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ataway Horizon Co.,Ltd.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5.99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23.977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要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调研咨询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行业竞争的参与者范围也在不断扩展，区域性的研究机构、教学科研事业单位、大数据技术公司依托其在部分细分领域的研究能力优势、数据技术优势，拓展调研咨询业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逐步加剧。

虽然目前公司在业务规模、研究能力、品牌信誉、客户资源、人才资源等方面均拥有一定的优势，并且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但是，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公司仍面临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等风险。

（二）技术变革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发展从过去以提供调研数据研究报告为主，发展到当前提供多源数据研究报告比重日益增大，未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占比将越来越大，数据智能技术应用在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依托的新技术、新方法层出不穷，技术进步速度加快，技术革新周期缩短，公司如果不能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提升核心技术，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性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导致短期内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为研发型项目，“有数决策云脑”项目也需要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导致短期内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客户为各级党政机关及各行业大型企业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客户的服务采购多以年度为周期，通常在四季度完成项目并验收确认，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于数据安全的监管政策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仍在逐步推进和完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近些年来关于数据安全隐私的立法趋势，对于商业主体收集、使用、分享、存储以及披露数据信息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问题，监管部门对企业提出了较高的合规要求且监管日趋严格。报告期，公司采取加密、混淆、脱敏、物理隔离等手段进行数据处理和存储，并在相关主体授权许可范围内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在数据方面合规经营。若未来公司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进展有所放缓，尤其一季度影响较大。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方案，与客户充分沟通，调整项目执行方式，减少项目实地工作环节，消化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在国家针对新冠疫情政策的支持和公司积极应对下，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21〕6727 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777.77 万元，同比增长 95.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8.44 万元，同比减亏 11.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32.78 万元，同比减亏 76.18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2,000 至 13,000	10,479.38	14.51%-2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 至-300	-53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 至-400	-669.24	

注：1、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2020 年 1-6 月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未列示变动比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

四、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5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用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0

八、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3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创新风险 34
二、技术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5
四、内控风险 36
五、财务风险 37
六、政策监管风险 37
七、发行失败风险 38
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8
九、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123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5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1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80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21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1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79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 294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328
五、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357
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情况 370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397
八、境外经营情况 41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1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运行情况 417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421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21
四、内部控制情况 421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42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24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424
八、同业竞争 42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28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44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42
一、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442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4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5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 454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78
六、主要税项 481
七、主要财务指标 483
八、影响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指标分析 484
九、经营成果分析 486
十、资产质量分析 54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73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58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88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588
十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8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9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92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593

三、募集资金具体应用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59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97
五、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61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17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617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61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62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5
一、重大合同 625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62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26
四、关联方的违法情形 627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62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3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31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63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33
五、审计机构声明 63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35
七、验资机构声明 638
第十三节 附件 643
一、备查文件 643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6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零点有数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点有限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原名北京零点双维咨询有限公司
零点双维	指	北京零点双维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调查	指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
北京分析	指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
上海指标	指	上海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指标	指	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远景	指	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答	指	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调查	指	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国际商务	指	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零点	指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西安零亚	指	西安零亚市场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前进	指	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前进	指	上海零点前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品数	指	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聚零政	指	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贯信	指	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蹄铁	指	北京马蹄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慕驿动	指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闻政	指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真君智	指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闯亚投资	指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智数	指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锐数	指	宁波锐数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 月更名为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品数	指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雅数	指	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壹数投资	指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杨投资	指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置星	指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杨置星	指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飞马股权投资	指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飞马旅投资	指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飞马投资	指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	指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指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飞创	指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网络	指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星驹	指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国弘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家港国弘	指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国弘	指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华钜	指	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弘投资	指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贯芸	指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得宏强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丰投资	指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梗有商业	指	梗有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智慧足迹	指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银联智策	指	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国信宏数	指	北京国信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德云图	指	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1,805.9944 万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零点调查	指	公司作为本土调研咨询行业的早期进入者，倡导“决策以调研数据先行”的理念，持续进行科学方法论的探索与推广，在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拓展了大量示范案例，以此形成的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专业品牌。
场景	指	与特定时间、地点、人物相关的特定事件或者事项。构成客户关注焦点的公共事务场景与商业事务场景会具有一定的复杂度、高发度和变动性，往往涉及的是客户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希望专业服务机构能帮助分析或者解决的特定问题。
算法	指	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描述，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特定算法来源于一定的经验模式、逻辑设计或分析模式。针对描述、判别或者解决某个细分行业或者某个细分领域的问题，而形成的算法模块或者算法模块集合，称为垂直应用算法。
模型/分析模型/研究模型	指	根据理论推导、或观测数据的经验、或实践经验，使用图形、符号、公式等，对某个实际问题或者客观事物涉及的关键变量、相互作用规律、变化趋向进行抽象后而建立的一种模式化表达方式。模型是对研究对象实质性的描述和某种程度的简化，以便进行更深入的分析研究。

建模	指	为理解事物而对构成事物的核心要素及其相互作用规律做出的一种抽象，是深度研究系统性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前提。凡用模型描述系统性问题中的因果关系或互相关系的过程都属于建模。
洞察	指	研究分析中发现事件、问题、数据内在有独特价值信息或核心线索的过程；也可作为名词，指上述研究的核心发现成果。
线上座谈会	指	公司基于互联网技术自主研发的，应用于多用户视频座谈会的线上研究平台。受邀用户在电脑上安装软件客户端后，按照主持人要求参加视频座谈会。主持人可使用共享画面、私聊、控制发言、投票等技术手段与工具，组织用户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从而得到用户的真实感受与想法。
线上社区	指	公司基于互联网技术自主研发的线上的互动交流平台。针对每个研究问题，公司开设特定的讨论区板块，邀请和聚集相关用户协同研究团队与客户，通过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围绕研究主题进行持续性、经常性的讨论与互动，从而收集用户的反馈、态度、观点等。
用户画像	指	一种勾画目标用户的过程或结果，是联系用户诉求与设计方向的有效工具。将用户的每个具体信息抽象成标签，利用这些标签将用户形象具体化，从而为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并建立一个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政务服务	指	政务服务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信息咨询、许可、确认、裁决、奖励、处罚等工作处置与行政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前的政务服务渠道通常包括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大厅服务以及政务热线服务。
第三方评估	指	是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通常包括独立第三方评估和委托第三方评估，作为一种必要而有效的外部制衡机制，弥补了传统的机构自我评估的缺陷。本招股说明书所指第三方评估，包括了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估和商业服务第三方评估。
多源数据	指	不同来源的数据。因获取渠道、获取方式不同，不同来源数据的内容、结构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
数据清洗	指	发现、纠正、调整数据文件中影响可识别性、可利用性的错误因素或者障碍因素的过程，包括检查数据一致性、处理无效值和缺失值、去除敏感值、重新标注等。

数据筛选	指	为了提高存储数据的可用性，利于后期数据分析，从而在原有数据中进行数据抽取、数据清理、数据加载的过程。
数据结构化	指	由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和实现数据的过程，严格遵循数据格式与长度规范，主要通过关系型数据库进行存储和管理。通常用在将文本、图片、视频等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数据结构的数据类型，转化成结构规则、有预定义数据结构的数据类型的过程。
数据集成	指	把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在逻辑上或物理上有机地集中的过程。在本公司特指实现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巡查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加工和处理。在线数据集成是指用在线的方式实现上述过程。
样本调查数据	指	通过随机或非随机抽样方式，对受访对象通过电话调查、网络调查、拦截面访、焦点团体座谈会、深度访谈等方式进行访问，定量或者定性地获得的受访者相关体验、使用习惯和态度等信息。
巡查数据	指	巡查者在巡查过程中采用录入、拍照、录音、录像多种方式，上报的有关巡查问题场景的文本、图片、音视频格式等数据。
交互与交互数据	指	交互，即交流互动，是很多互联网平台追求打造的一个功能状态；通过某个具有交互功能的互联网平台，让用户在上面不仅可以获得相关资讯、信息或服务，还能使用户与用户之间或用户与平台之间相互交流与互动，从而碰撞出更多的创意、思想和需求等，在交互中留存的内容，即构成交互数据。
大数据	指	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非结构化数据	指	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如文本、语音、图像与视频等数据。
数据安全	指	通过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使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等数据活动，在满足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下，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机器学习	指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深度学习	指	是机器学习的一种，通过发现数据集的内在规律和表示层次，让机器能够像人一样具有学习与分析能力，能够识别文字、图像和声音等数据，并模仿人脑的机制来解释这些数据。

数据挖掘	指	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模型或者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和模式的过程，通过统计学方法、人工智能、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诸多计算机科学方法来实现上述目标。
数据可视化	指	借助于图形化手段，清晰有效地传达与沟通数据中所隐含的信息。它主要是指利用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以及用户界面，对数据加以更为形象化的解释。
数据科学	指	利用数据学习知识的学科，并通过从数据中提取出有价值的部分来生产数据产品。数据科学技术结合了诸多领域中的理论和技术，包括应用数学、统计、模式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数据可视化、知识图谱等。
图形处理器（GPU）	指	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又被称为显示核心或者视觉处理器。因其多核并行的设计结构，目前广泛应用于深度学习训练和海量计算处理的多个业务场景中。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学科。人工智能是研究使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如学习、推理、思考、规划等）的学科，运用计算机实现智能的原理，制造类似于人脑智能的计算机，使计算机能实现更高层次的应用。
数据智能	指	基于大数据引擎，通过大规模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挖掘，提取数据中所包含的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并通过建立模型或应用算法寻求现有问题的透视、推理、预测与解决方案。
数据智能应用	指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新一代软件应用，正成为“新基建”中人工智能应用层建设的核心。其特点为：一是云原生的，二是数据驱动的，三是人工智能嵌入的。数据智能应用承担的角色将更加聚焦于业务的逻辑和规则，并将以快应用、微应用的形式大量存在于各个环节。智能数据分析或数据智能分析，是数据智能应用功能中最为核心的内容。
知识图谱	指	一种融合了语义的特殊图数据和网络，用可视化技术描述知识资源及其载体，挖掘、分析、构建、绘制和显示知识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是人工智能的知识表示与自动推理的支撑技术之一。
知识计算引擎	指	透过知识库与知识图谱的构建、知识验证与计算、知识存储、知识应用与服务各模块的工作，最终能在引擎上实现概念识别、实体发现、知识推理、属性预测、语义搜索、个性化推荐、知识演化等技术。

智慧城市	指	基于信息技术和其他新技术结合，整合多方面信息资源，统筹城市多方面的业务应用系统，使得城市从规划建设到运行管理具备更强的协调性和效率性。当前的智慧城市建设更强调在城市数据融合、数据智能技术发展的基础上，建设城市中枢神经系统（城市大脑）和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城市运行效率的跃升。
城市大脑	指	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城市多方面的功能性管理工作构建一个人工智能中枢，推动建设并连通城市多领域数字化管理平台，利用实时全量的城市数据，实现问题快速识别反应与解决、资源优化与配置、产业规划管理科学决策、服务模式改进与服务效率提升等目的。当前的城市大脑往往还需要更为丰富的多领域、多行业数据智能应用模块的充实。
事理知识图谱	指	以“事件”的主体、客体、时间、因果等要素描述为核心，通过抽象、泛化等技术实现类人脑的知识建模、推理与分析决策。
云计算	指	通过网络计算平台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现阶段的云计算已从早期的分布式计算，发展为涵盖分布式计算、效用计算、负载均衡、并行计算、网络存储和虚拟化等计算机技术在内的混合演进并跃升的结果。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仪等设备和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和过程，获得其声光电、生化理化、位置形态等信息，通过各类网络接入，实现物物、物人之间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体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计算和管理。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一种通过网络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数据集	指	数据集合或资料集合，是一种由数据所组成的集合，通常以表格的形式出现，每一列代表一个特定变量，每一行对应于某一成员的数据集的问题。本说明书中所称数据集主要是公司外采的较大体量的大数据，在合规条件和环境下，经清洗、脱敏、模型或算法分析处理后形成的数据资料集合。

数据训练集	指	在数据挖掘过程中用于支持数据挖掘模式或算法构建的数据，一般具有样本量尽可能大、数据多样化、数据样本质量较高的特点，也称训练数据。广义的数据训练集除训练数据外，还有验证数据和测试数据，前者用于辅助模型或算法构建，可重复使用；后者用于评估模型或算法的准确率，不允许使用于模型或算法的构建过程，以避免过度拟合。
“新基建”	指	当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主要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新基建”是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重点支持的建设内容。国家发改委定义的“新基建”范围涵括了通讯网络基础设施、数字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在内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的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更加以及创新科学研究基础设施。“新基建”核心内容突显了社会经济新发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性。，而各地方的“新基建”行动方案中，数字“新基建”不仅涵盖，更突出强调了本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内容，而且强调了政务服务、城市运行、民生服务和产业提发展中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具体目标与要求，从而赋予我国数字经济与数据智能应用发展以新动力。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名称（英文）	Beijing Dataway Horizon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417.9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7、8 层
控股股东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袁岳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L724 咨询与调查”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941，证券简称为：零点有数；2018 年 12 月 13 日终止挂牌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05.994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05.994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223.977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知识智谱”项目		
	“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973.19	47,847.62	40,539.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4,761.70	31,231.32	27,116.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3%	31.93%	3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6%	13.15%	11.32%
营业收入（万元）	37,836.70	38,124.77	34,891.68
净利润（万元）	5,136.06	4,053.98	3,57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75.77	3,734.93	3,57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84.91	3,515.01	3,20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71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0.71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13.02%	1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72.10	3,033.33	1,958.14
现金分红（万元）	-	812.70	1,594.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4%	8.72%	7.2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在科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运用自主研发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是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业务起步于调研咨询服务，形成了有影响力的专业品牌——“零点调查”，是中国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公司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CAMIR）副会长单位、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第三方评估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CMRA）副会长单位、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发起成员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发起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欧洲民意与

市场研究协会（ESOMAR）会员单位、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创始单位会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CSIA）会员单位等，是《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服务要求》（GBT 26316-201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演化，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滋病防治、农民工城市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公众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并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旅游、社会群体研究、“一带一路”等领域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助力客户提升其决策水平、治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公司完成了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本情况研究》、国家司法部《全国残疾人法律援助需求调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出境游游客文明形象调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减税降费满意度调查项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民生满意度调查》、中国外文局《党的十八大以来核心政治话语外译传播效果评估》、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研究》等众多项目，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在商业领域，公司为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中的知名客户，在客户定位与描摹、产品定位与开发、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销售管理与优化、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卖场管理与优化、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等方面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助力客户提升产品开发环节、销售环节、运营环节和供应链环节的经营效率，对行业的效率提升、创新发展、产业升级和供给侧改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而服务。公司服务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人寿、中国移动、中国邮政 EMS、中国石油、贵州茅台、百度、美团、奇虎科技、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华润集团、万科集团、远洋集团等众多知名大型企业，为其制定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不断创新，形成了优异的独立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公司结合 20 多年来积累的不同应用场景的业务模型，运用互联网、大数

据等技术，开发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提高决策支持的精准性和高效性，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实现了新技术与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积累，结合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决策支持服务，在各个行业领域获取了大量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提供决策分析报告或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两种形态的产品，并取得合理收益。

2、服务模式

公司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通过持续研发和优化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公司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案。独立采集数据中，对于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由公司确定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对于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外购大数据根据研发需求进行采购，数据或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在数据库中选取、匹配；客户内部大数据由客户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目前公司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大数据的使用频率在不断提升，使用量在不断加大，但包括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巡查数据等在内的独立采集数据，依然是现有数据供应条件下重要组成部分，能够确保数据分析不会受到关键数据

缺项的影响，保障数据分析和研究成果的可靠性。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决策分析报告和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两种产品。

决策分析报告均为定制化生产。公司承接客户项目，成立项目组，探究客户问题和需求，确定项目研究所需数据、数据获取方法、研究模型算法等，方案确定后进行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最终生成决策分析报告。决策分析报告提交形式包括图文版本或者可视化网页版本。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司开发的标准化软件，通过定制化部署在客户系统中或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的方式交付。公司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公司梳理出可能有未来市场机会的产品方向，确定立项的产品；产品研发团队通过需求确认、产品设计、开发、测试、验收等一系列研发工作最终实现产品上线。针对具有定制化部署需求的客户，公司将软件产品部署在客户系统环境中，并可提供后续升级支持服务；针对无定制化部署需求的客户，公司将软件部署在公司云平台中，提供标准 SaaS 服务。

3、采购模式

公司外购数据主要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外购大数据。

（1）独立采集数据采购

公司与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工作及成果的要求、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等事项。在执行具体项目时，再签订项目委托协议，约定具体的项目内容、工作量、结算价格和合同金额等事项。

对于具体项目，公司首先根据项目需要编制执行说明，对供应商执行人员进行培训，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指导，供应商提交数据后，公司对数据进行复核、验收，对于不合格数据，退回或者要求供应商进行补充，合同执行完毕后，供应商向公司提交项目结项函，公司与其进行结算。

（2）大数据采购

公司与智慧足迹、银联智策、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公司达成采购协议，采购脱敏后的消费、位置、舆情等数据信息。

例如，公司与智慧足迹和银联智策合作模式为：在遵循国家法规和供应商对数据信息保密要求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集成技术，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

4、营销模式

公司针对社会和行业前瞻性需求、热点问题，通过专业媒体与公众媒体，发布大量公益性研究成果；公司多位高级管理人员受聘于各类有影响力的社会团体或者协会，并经常受邀作为论坛嘉宾发表具有影响力的社会或行业洞察演讲；公司积极组织和参与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主题交流与研讨；公司每年举办“金铃奖”，传播行业前沿经验，推广数据智能应用行业典范。这一系列品牌建设活动，树立了公司专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供应商形象，促进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客户开发。同时，公司对于新领域、新方向、新方法上持续投入，通过推广相关研究成果，形成新业务的示范效应，从而促进了创新业务的销售。

公司重视老客户维护与发展。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客户多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业务。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CAMIR）副会长单位、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第三方评估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CMRA)副会长单位、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发起成员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发起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欧洲民意与市场研究协会（ESOMAR）会员单位、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创始单位会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CSIA）会员单位等，是《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服务要求》（GBT

26316-201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服务于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提供政策现状与社会需求调研、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政策实施改进方案，有效助力各级党政机关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本情况研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家庭发展支持政策体系调研》、中国外文局《党的十八大以来核心政治话语外译传播效果评估》、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精准扶贫投入机制研究》、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商业规划评估》等多项公共事务领域重要研究课题。

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演化，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滋病防治、农民工城市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公众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并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2、全面的项目业绩

公司业务覆盖公共事务领域的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与旅游、社会群体研究和“一带一路”等各个方面，以及商业领域的战略管理与决策、客户定位与描摹、产品定位与开发、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销售管理与优化、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卖场管理与优化、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等各个方面。公司客户覆盖从中央部委到基层乡镇的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商业领域的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十余个行业。

全面的项目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持续服务老客户和开发新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丰富的项目经验不仅使得公司能够按时、高效完成原有各个类型的不同项目，还使公司面对新的应用场景时，能够快速找到恰当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新的需求。

3、强大的数据运用能力和完善的技术体系

（1）深刻的行业场景理解能力和强大的数据运用能力

公司是以数据分析驱动的调研咨询企业，提供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依赖于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

（2）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技术平台

公司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逐步开发出一系列高效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垂直应用算法技术，并整合这两项核心技术开发出集数据集成、传输、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平台。

数立方平台集成了位置数据、消费数据、智能硬件数据、文献数据、统计年鉴数据等多种内容数据，数据形式涵盖数据库数据、文本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数据等多格式数据，供不同业务场景使用；同时，数立方平台整合了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底层算法，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中的问题单元，开发出应用算法模块，通过不同应用算法模块的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此外，数立方平台也内置了各种类型的可视化组件，能够交付可视化的研究成果。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在调研咨询行业的多年耕耘和沉淀，积累了大量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的客户涵盖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在商业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人寿、中国移动、中国石油、贵州茅台、百度、美团等一大批知名企业。

基于深刻的行业理解、优秀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品质、良好的客户沟

通，公司与众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可拓展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优质客户对于决策的科学化、精细化要求日益提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能够通过现有的客户网络，快速、高效的进行推广，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业务需求。此外，重要客户的典型项目会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促进了公司业务在同行业客户中的快速拓展。

5、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优秀的研究咨询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十到二十年的行业经验。

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公司业务，将公司多年积累的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与新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同时，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人才团队针对前沿市场需求，敢于先行探索，具有创新驱动的共识和行动力。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每年举行内部创新大赛，鼓励员工就研究模型、数据分析方法、工作流程等各个方面进行创新性的思考和实践。创新精神在保持公司人才团队活力的同时，使得公司不断推出创新性的科研攻关项目，报告期内完成多项重要课题，获得多个行业奖项和个人奖项。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自主研发了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并将上述技术整合开发出集数据集成、传输、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平台。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具有创新特征。

（二）发行人拥有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注重前沿科技在业务中的运用，持续的技术创新使公司始终保持自身技术与社会科技同步发展。公司 2011 年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发了线上座谈会、线上社区；2013 年探索文本分析领域的数据分析方法，开发了相关应用软件并申请了相应软件著作权；2014 年起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先后开发了移动端的交互软件“答对”和巡查工具“超能巡查”；2015 年逐步整合多源数据和场景研究模型开发各个领域的垂直应用算法；2016 年开始规划并开发公司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平台；2017 年开始探索文本结构化技术在警务领域应用，并开发大数据相关基础算法模块；2018 年在数立方平台上搭设了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分析必备的图形处理器（GPU）运算环境，逐步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文本分析算法模块和图片视频算法模块；同年，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智能硬件在智慧门店的场景应用；2019 年开始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开发政府热线、警情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图谱，以实现重要事项预警提示、快速定位事件的问题根源、推荐恰当的对策建议等多个智能场景的应用；2020 年公司启动知识智谱研发工作，夯实底层知识库与基础本体模型，初步完成包括自动分类、知识抽取、事件要素联合模型与事理关系抽取等系列算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的力度，实现从“数据分析”向“数据智能应用”的转型升级。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在调研咨询业务中，公司开发出的数据在线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提高了决策支持的精准性和高效性；逐步开发出应用于特定场景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实现了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公司的科技创新与调研咨询业务深度融合。

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依靠核心技术有效助力政府部门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推动了公共事务管理的发展；在商业领域，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助力商业领域客户提升产品开发环节、销售环节、运营环节和供应链环节的经营效率，对行业的效率提升、创新发展、产业升级和供需关系改善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科技创新与下游产业深度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1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5,157.74	5,157.74	京朝阳发改（备）[2020]49 号
2	“知识智谱”项目	16,569.28	16,569.28	京门科信局备[2020]008 号
3	“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8,067.86	8,067.86	京朝阳发改（备）[2020]50 号
合计		**29,794.88**	**29,794.88**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制定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5.99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保荐代表人：铁维铭、郭鑫

项目协办人：李瑞波

项目组成员：温晨、于丹华、白林、葛文彬、刘晓明、孙佳慈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经办律师：李亚男、赵玉刚、解树青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友邻、张雪生

电话：0571-89722487

传真：0571-89722979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五）资产评估机构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柴山、潘华峰、窦孜哉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收款人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一）科技创新风险

公司持续深入展开的科技创新，主要聚焦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公司提炼来自客户团队、公司团队的业务经验，结合正在快速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垂直应用算法领域展开持续的科研攻关工作。因此，公司的科技创新，尤其是在数据智能应用领域的科技创新，需要丰富的业务经验、对行业深刻的洞察力并与前沿技术紧密结合，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算法或软件。公司需要结合业务场景不断的更新迭代以保证其输出结果的适用性和精准性。若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或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在一定周期内无法获得市场的认可，前期大量研发投入无法回收，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变革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发展从过去以提供调研数据研究报告为主，发展到当前提供多源数据研究报告比重日益增大，未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占比将越来越大，数据智能技术应用在业务发展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依托的新技术、新方法层出不穷，技术进步速度加快，技术革新周期缩短，公司如果不能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提升核心技术，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性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对于以知识、经验、技能为基础的专业研究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拥有十到二十年左右的行业经验，同时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优秀的行业研究专业团队和数据科技专业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若公司人才不能满足营业规模持续增长和持续技术研发的需求，或公司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调研咨询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行业竞争的参与者范围也在不断扩展，区域性的研究机构、教学科研事业单位、大数据技术公司依托其在部分细分领域的研究能力优势、数据技术优势，拓展调研咨询业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逐步加剧。

虽然目前公司在业务规模、研究能力、品牌信誉、客户资源、人才资源等方面均拥有一定的优势，并且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但是，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公司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客户为各级党政机关及各行业大型企业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客户的服务采购多以年度为周期，通常在四季度完成项目并验收确认，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的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尽管公司办公场所的替换成本较小，但如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

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对于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获取的数据，采用了脱敏、数据加密、建立防火墙等安全措施，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以保障数据资源存储、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但如果公司受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者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信息数据资源泄露、损失，从而存在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恶意破坏或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市场声誉，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1.43%的股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作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相违背的决策，产生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财务核算、人力资源、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2.55 万元、7,729.73 万元和 7,943.11 万元。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和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优良，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风险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上海贯信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誉余额为 1,678.16 万元。上海贯信主营业务为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在鞋服和时尚领域积累了较多知名客户，拥有较好的数据资源，虽然上海贯信在鞋服、时尚领域订货分析软件系统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业务领域较为单一。2020 年上海贯信业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全年实现收入 2,788.82 万元。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预计 2021 年上海贯信收入同比增长 8%左右。如果未来上海贯信受到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无法拓展业务领域抑或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上海贯信可能存在业绩不达预期的情况，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于数据安全的监管政策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仍在逐步推进和完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近些年来关于数据安全隐私的立法趋势，对于商业主体收集、使用、分享、存储以及披露数据信息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问题，监管部门对企业提出了较高的合规要求且监管日趋严格。报告期，公司采取加

密、混淆、脱敏、物理隔离等手段进行数据处理和存储，并在相关主体授权许可范围内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在数据方面合规经营。若未来公司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和“有数决策云脑”项目，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和项目经验，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因为项目实施进度延后、人员招募迟缓等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因为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导致短期内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知识智谱”项目为研发型项目，“有数决策云脑”项目也需要分阶段逐步产生收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导致短期内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九、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导致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从而可能导致短期内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出现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Beijing Dataway Horizon Co.,Ltd.
注册资本	5,417.9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604 室
邮政编码	102308
电话	010-53896410
传真	010-538960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dataway.com
电子信箱	Board@idatawa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周林古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零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2 年 2 月 13 日，北京分析和吴垠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了北京零点双维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分析出资 495 万元，吴垠出资 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商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数据录入、处理、加工。

2012 年 2 月 3 日，北京嘉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嘉会验字[2012]第 T12002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2 月 13 日，零点双维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零点双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北京分析	货币	495.00	99.00%
2	吴垠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零点双维设立时主要作为北京分析烟草市场调查项目运营实体，为便于零点双维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委托其烟草项目主要负责人吴垠代其持有零点双维 1%的股权。本次吴垠缴纳的 5 万元出资系由北京分析提供，吴垠未实际出资。因此，零点双维设立时，吴垠所持零点双维 1%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北京分析所有。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零点双维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

零点双维设立时，北京分析委托吴垠代其持有零点双维 1%的股权，详见上述“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2012 年 8 月，零点双维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8 日，零点双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分析认缴，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北嘉会验字[2012]第 T120032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零点双维已收到北京分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8 日，零点双维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零点双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995.00	99.50%
2	吴垠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4 年 7 月，零点双维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明晰零点双维的股权结构，北京分析通过受让吴垠所持零点双维股权的方式解除了与吴垠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4 年 6 月 15 日，吴垠与北京分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吴垠将其持有的零点双维 5 万元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分析。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14 年 6 月 15 日，零点双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2 日，零点双维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零点双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分析成为零点双维唯一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和还原，不存在影响其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74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零点有限总资产 5,872.29 万元、净资产 4,993.52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4,994.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93.5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3%。

2016 年 7 月 23 日，零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 1,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剩余全部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折股方案，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5 日，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7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 4,993.52 万元（含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2,948.56 万元，盈余公积 104.61 万元、未分配利润 940.35 万元）按照 1:4.99352 比例折合股本 1,000 万股，其余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6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90674493W。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智数	净资产	9,990,000	99.90%
2	袁岳	净资产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 年 9 月，定向增发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每股 35.70 元向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六名适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2,801,120 股公司股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第[2017]第 ZB118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560	49,999,992.00	现金
2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	14,999,997.60	现金
3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112	9,999,998.40	现金
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112	9,999,998.40	现金
5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12	9,999,998.40	现金
6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56	4,999,999.20	现金
合计		**2,801,120**	**99,999,984.00**	

2017 年 8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97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801,12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0,000	57.06%
2	宁波锐数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76	16.80%
3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706	10.08%
4	袁岳	10,000	0.06%
5	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560	8.00%
6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	2.40%
7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112	1.60%
8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112	1.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112	1.60%
10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56	0.80%
合计		**17,507,002**	**100.00%**

2、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当时总股本 17,507,002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股本 35,014,004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1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5,014,004 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 35,014,004 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00	57.06%
2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8	16.80%
3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94,118	10.08%
4	袁岳	30,000	0.06%
5	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0	8.00%
6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504	2.40%
7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60%
8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336	1.60%
9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60%
10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168	0.80%
合计		**52,521,006**	**100.00%**

3、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弘华钜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及盘后大宗交易的转让

方式将其所持零点有数 218.5 万股股票转让给昆山国弘，转让价格为 11.90 元/股，由于国弘华钜与昆山国弘系受同一控制的主体，股票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国弘华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00	57.06%
2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8	16.80%
3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94,118	10.08%
4	袁岳	30,000	0.06%
5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85,000	4.16%
6	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680	3.84%
7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504	2.40%
8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60%
9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336	1.60%
10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60%
1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168	0.80%
合计		**52,521,006**	**100.00%**

4、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国弘华钜与昆山国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弘华钜将其所持零点有数 2,016,680 股股份以每股 11.9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国弘。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00	57.06%
2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8	16.80%
3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94,118	10.08%
4	袁岳	30,000	0.06%
5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0	8.00%
6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504	2.40%
7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60%
8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336	1.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60%
10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168	0.80%
合计		**52,521,006**	**100.00%**

5、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贯信控股股东上海贯芸发行 1,658,824 股公司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35%股权，每股发行价为 11.90 元。本次发行公司新增股本 1,658,824 元，新增资本公积 18,081,176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共计持有上海贯信 42%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00	55.32%
2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8	16.29%
3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94,118	9.77%
4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0	7.76%
5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824	3.06%
6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504	2.33%
7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55%
8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336	1.55%
9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55%
10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168	0.78%
11	袁岳	30,000	0.06%
合计		**54,179,830**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和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上海贯信

上海贯信主要为时尚和鞋服领域客户提供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服务，与公司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基于上海贯信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先后三次增持其股权，逐步实现对其控股。

（1）收购的具体内容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①2019 年 9 月，增资取得上海贯信 7%股权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由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出资 420 万元增资上海贯信，并在增资完成后取得上海贯信 7%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国弘华钜、朱叶峰、鲁钊杰、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流形”）、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森属”）、上海贯芸及上海贯信签署《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海贯信新增 47.8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零点有数出资 420 万元认购上海贯信 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上海贯信支付第一笔投资款 27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向上海贯信支付第二笔投资款 15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海贯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上海贯信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海贯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零点有数持有上海贯信 7%股权。

上海贯信全体股东均参与签署上述协议，虽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已通过签署协议方式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在 2019 年拟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时，于 8 月补充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述投资协议签订距上海贯信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间较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上述投资协议约定投资前上海贯信的注册资本为 430 万元，但原股东并未实缴，直至 2019 年 8 月上海贯信原股东方才缴足；

另一方面，上述投资协议签订时，上海贯信原股东为上海流形、上海森属、上海贯芸，其中上海流形为朱叶峰个人独资企业，上海森属为鲁钊杰个人独资企业，上述投资协议签订后上海贯信原股东拟调整持股结构，上海流形、上海森属退出，增加上海唛迦（上海贯信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唛迦的合伙人结构和上海贯信调整后的股权结构确定时间较晚。虽然上述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间较晚，但上述投资协议签署各方均知晓这一情况，并对此并无异议，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②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收购上海贯信 35%股权

上海贯信 2018 年度的业务发展达到预期，公司决定进一步增持其股权。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增持上海贯信，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贯信 35%的股权；上海贯芸以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35%的股权认购公司 1,658,824 股股份。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贯信及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换股协议》，约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贯芸所持上海贯信 35%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4 万元，并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贯信 42%的股权，拥有 51%的表决权，并在董事会 7 名成员中由公司委派 4 名董事。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60 号），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6.35 亿元，根据双方协商，按照公司 6.25 亿元估值确定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折合每股 11.90 元。同日，公司与上海贯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次日，公司及公司各股东与上海贯芸签署了《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19 年 9 月 19 日，上海贯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贯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上海贯信 42%的股权，成为上海贯信第一大股东，并按照协议约定享有上海贯信 51%的表决权比例，公司同时取得了上海贯信董

事会多数席位，上海贯信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③2020 年 5 月，收购及增资增持上海贯信 9%股权

前次增持完成后，对双方的业务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2019 年上海贯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发行人拟进一步增持其股权。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16 万元现金收购上海贯芸持有的上海贯信 4%的股权，并出资 1,061.225 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贯信新增注册资本 48.91 万元，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贯信 51%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增资前零点有数持有上海贯信股权比例为 46%，本次新增投资占投后比例为 9.26%，由于本次增资导致原有股权被稀释，增资后零点有数合计持股比例为 51%。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上海贯芸、上海唛迦、国弘华钜及上海贯信签署《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转股与增资协议》，约定上海贯芸将所持上海贯信 4%股权以 416 万元的价格转给零点有数，并由公司出资 1,061.225 万元认购上海贯信 48.9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贯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股及增资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海贯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股与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贯信 51%的股权。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贯信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贯芸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发行人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无影响。

（3）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上海贯信主要原因为双方业务具有较强互补性和协调效应。具体如下：①上海贯信主营业务为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在鞋服和时尚领域积累了较

多知名客户，拥有较好的数据资源，公司拥有商圈数据资源和较强数据分析能力、行业理解能力，可以支持上海贯信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数据分析服务；②公司优势在于对垂直应用场景的理解和数据分析能力，上海贯信优势在基于数据分析的软件开发能力，两者具有较强的互补性；③上海贯信在鞋服、时尚领域订货分析软件系统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业务领域较为单一，公司拥有的庞大的客户资源，可以为上海贯信未来开拓其他业务领域提供支持。

（4）本次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董事会方面，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提名的 4 名董事经上海贯信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贯信已纳入公司业务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建立了与公司一致的内控及财务管理制度，在业务端实现了客户资源、业务渠道及技术支持方面的合作与共享。

（5）上海贯信收购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上海贯信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上海贯信	零点有数	占比
资产总额	986.82	40,539.98	2.43%
资产净额	131.25	27,116.73	0.48%
营业收入	2,124.65	34,891.68	6.09%
利润总额	114.38	4,769.22	2.40%

上海贯信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贯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551.16
其中：货币资金	1,611.17
应收账款	1,303.19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50
负债总额	756.50
其中：合同负债	96.81
应付职工薪酬	501.75
净资产	2,794.67
营业收入	2,788.82
利润总额	73.65
净利润	288.80

上海贯信主营业务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销售及服务，为轻资产运营型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无大额长期资产，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

（6）公司历次增资收购上海贯信股权的增值率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收购上海贯信股权的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主要条款	收购/增资比例	交易金额	整体估值	付款时间及金额	交易定价的依据	收购增值率 注1
2018 年 11 月	公司本轮以 420 万元进行增资，占股 7%。投资估值为投后 6,000 万元	7%	420.00	6,000.00	2018 年 12 月支付 270 万，2019 年 5 月支付 150 万	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被投资单位协商后共同确定	-
2019 年 9 月	在前次已签订的投资协议基础上，各方并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换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零点有数按照评估价格向上海贯芸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以该等股份作为	35%	1,974.00 注 2	5,700.00	2019 年 9 月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在经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19.15 倍

交易时间	主要条款	收购/增资比例	交易金额	整体估值	付款时间及金额	交易定价的依据	收购增值率[注1]
	对价购买上海贯芸所持有的上海贯信 35%的股权						
2020 年 5 月	上海贯芸以人民币 416 万元的价格向零点有数出售其所持有上海贯信 4%的股权	4%	416.00	10,400.00	2020 年 5 月	在经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6.22 倍
2020 年 5 月	零点有数以人民 1,061.225 万元总价款对上海贯信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51%	9.26%[注3]	1,061.225	10,400.00	2020 年 5 月	在经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6.22 倍

注：1、收购增值率按照投资时上海贯信投前估值除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计算。2017 年期末上海贯信账面净资产为负。

2、鉴于本次换股中上海贯信资产评估价值为 5,700 万元低于前轮增资时上海贯信的各方协商估值 6,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首轮增资估值为各方协商确定，未进行评估，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换股的评估价值与前轮增资投后估值的差异可直接抵减本次换股中甲方的投资成本，即实际上两轮增资估值相同，均依据本次换股评估结果确定。

3、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增资前零点有数持有上海贯信股权比例为 46%，本次新增投资占投后比例为 9.26%，由于本次增资导致原有股权被稀释，增资后零点有数合计持股比例为 51%。

（7）收购上海贯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57 号），公司收购上海贯信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其账面价值为 279.96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97.39 万元，评估增值金额为 817.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8.91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051.00 万元，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72.48 万元，对应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固定资产	32.86	71.77	38.91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无形资产	0.00	1,051.00	1,051.00
合计	**32.86**	**1,122.77**	**1,089.91**

对于固定资产评估，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以及车辆，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确定采用成本法来进行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评估，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上海贯信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贯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由于各无形资产对应的收入贡献无法明确区分，故将其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上海贯信本次评估增值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2、收购上海聚零政

（1）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和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上海聚零政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50%，主要业务为利用信息平台撮合基层政府与小微第三方评估机构间的合作，由于业务发展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合作方拟退出，公司将上海聚零政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8 月，公司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由总经理作出决定，北京远景以 12.66 万的价格收购上海闻政持有的上海聚零政 50%股权，上海聚零政成为北京远景全资子公司。当月，北京远景与上海闻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2.66 万的价格收购上海闻政持有的上海聚零政 5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远景持有上海聚零政 100%的股权，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聚零政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无影响。

（3）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公共事务第三方评估领域，上海闻政在财政数据分析评估应用软件方面

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双方希望优势互补，各自出资 50%设立了上海聚零政，为基层政府单位和小微调研公司提供信息化撮合交易服务。但在实际运行中，上海聚零政业务拓展困难，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出现经营亏损。经双方协商，公司以上海聚零政 2019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价值，收购上海闻政所持上海聚零政股权。

（4）本次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聚零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寻找新的业务发展方向。

（5）上海聚零政收购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上海聚零政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上海聚零政	零点有数	占比
资产总额	59.04	40,539.98	0.15%
资产净额	29.88	27,116.73	0.11%
营业收入	84.32	34,891.68	0.24%
利润总额	-31.04	4,769.22	-0.65%

上海聚零政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与北京调查股权架构重组情况

公司业务发源于 1993 年成立的北京分析，公司于 2012 年设立时，北京分析为控股股东，公司于 2016 年进行股权架构重组，北京调查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1、北京调查的历史沿革

（1）1993 年 1 月，北京分析成立

1992 年 12 月 25 日，袁岳、赵慧、佘茜共同签署了《集资协议书》，决定集资创办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袁岳出资 10.5 万元；赵慧出资 0.7 万元；佘茜出资 0.8 万元。

1992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第六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证北京分析资金来源合规，资金数额属实，注册资金 12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5 万元；流动资金 7 万元。资金均由个人集资投入，其中：袁岳出资 10.5 万元；赵慧出资 0.7 万元；佘茜出资 0.8 万元。

1993 年 1 月 9 日，北京分析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开业登记手续，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北京分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集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岳	10.50	87.50%
赵慧	0.70	5.83%
佘茜	0.80	6.67%
合计	**12.00**	**100.00%**

北京分析的设立符合北京市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所称“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规定，由三人以上城镇劳动群众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从业人员八人以上，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共负盈亏，民主管理，共同劳动，并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北京分析员工赵慧、佘茜作为名义出资人，共同设立了北京分析，其中赵慧代袁岳持有北京调查 0.7 万元出资额，佘茜代袁岳持有北京调查 0.8 万元出资额。

据此，北京分析的设立属于在当时特定的经济政策环境下，由袁岳等三名作为城镇劳动群众的自然人依照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申请登记注册的名义上为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上系自然人出资设立和经营的私营企业，在设立过程中并无任何集体资产投入，亦无挂靠任何集体组织，不存在上级主管部门。

（2）1994 年 6 月，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为配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变不合理的企业形态，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京工商发[1993]120 号）的相关规定，对无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引导并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北京分析根据国家政策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

1994 年 4 月 14 日，北京分析出资方袁岳、赵慧、马旗戟、范文、张嘉旭共同签署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决定将北京分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其中袁岳投资 5.9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9.17%；赵慧投资 5.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5.00%；马旗戟投资 0.2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17%；范文投资 0.2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3%；张嘉旭投资 0.2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3%。

1994 年 4 月 14 日，北京分析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企业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同日，北京分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袁岳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1994 年 4 月 17 日，全体职工代表共同签署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企业章程》。

1994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东方审计事务所出具了（94）朝字第 33 号《验资报告》，确认北京分析由原民办集体改股份制（合作），申请注册资金 12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7 万元；流动资金 8.3 万元。

1994 年 6 月 20 日，北京分析完成了关于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经济性质为“股份制（合作）”。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5.90	49.17%
2	赵慧	5.40	45.00%
3	马旗戟	0.26	2.17%
4	范文	0.22	1.83%

序号	出资方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嘉旭	0.22	1.83%
合计		**12.00**	**100.00%**

根据上述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中所涉及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企业章程》《验资报告书》等资料，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来源均为出资人自筹，并经北京市东方审计事务所验证，资金来源，数额真实可靠。

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所称“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指，由二个以上自然人（含两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并以股份形式投入，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共同劳动，民主管理，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为满足工商登记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赵慧、马旗戟、范文和张嘉旭作为企业改制的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出资额。赵慧、马旗戟、范文和张嘉旭所持有的北京分析出资额均系受袁岳委托并代其持有，出资资金为北京分析改制前袁岳的个人资金。同时，原代持人佘茜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退出北京分析，不再作为名义出资人参与北京分析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综上所述，北京分析为响应北京市政府对市场主体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号召，由袁岳等出资方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在签署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协议书》，并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履行了验资、工商部门登记等必备程序的情况下，于 1994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前后无任何集体资产的投入。

（3）2003 年 7 月，北京分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3 日，北京分析作出第五届第九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北京分析的注册资本由 12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34.1 万元；范文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3.9 万元。

2003 年 6 月 23 日，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博华（2003）验字第 039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北京分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5 日，北京分析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40.00	80.00%
2	赵慧	5.40	10.80%
3	马旗戟	0.26	0.52%
4	范文	4.12	8.24%
5	张嘉旭	0.22	0.44%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范文系根据袁岳委托对北京分析进行增资，增资资金 3.9 万元均来自于袁岳，其本次增资取得的 3.9 万元出资额系代袁岳持有。

（4）2003 年 11 月，北京分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30 日，北京分析作出第五届第十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范文受让赵慧拥有的北京分析 5.4 万元出资额和马旗戟拥有的北京分析 0.26 万元出资额。赵慧、马旗戟和范文就此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慧将其在北京分析 5.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马旗戟将其在北京分析 0.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

2003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分析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40.00	80.00%
2	范文	9.78	19.56%
3	张嘉旭	0.22	0.44%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赵慧、马旗戟系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分别将其所持北京分析 5.4 万元、0.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范文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委托，受让并代为持有上述股权。

（5）2005 年 5 月，北京分析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6 日，北京分析作出第八届第十五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北京分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49 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 159.2 万元；范文以货币方式增加投资 39.8 万元。

2005 年 5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确认北京分析 199 万元出资款已足额缴付。

2005 年 5 月 31 日，北京分析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199.20	80.00%
2	范文	49.58	19.91%
3	张嘉旭	0.22	0.09%
合计		**249.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范文系根据袁岳委托对北京分析进行增资，增资资金 39.8 万元均来自于袁岳，其本次增资取得的 39.8 万元出资额系代袁岳持有。

（6）2013 年 1 月，北京分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6 日，北京分析作出第八届第十七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北京分析的注册资本由 249 万元增加至 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1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零点双维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3 年 1 月 22 日，北京正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正会验字[2013]第 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止，北京分析已经收到零点双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1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后北京分析累计实收资本为 48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北京分析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分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199.20	41.50%
2	范文	49.58	10.33%
3	张嘉旭	0.22	0.05%
4	零点双维	231.00	48.13%
合计		**48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北京分析改制为北京调查

为进一步厘清企业产权关系，建立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北京分析依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改制重组登记规程的通知》（京工商发〔2013〕81 号）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法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分析作出第九届第二次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①原北京分析改制成为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②原北京分析资产归原出资人所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出资 199.2 万元；范文以货币出资 49.58 万元；张嘉旭以货币出资 0.22 万元；零点双维以货币出资 231 万元；③同意免去张军、范文董事职务，免去班淼琦监事职务；④原企业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继续承担；⑤原企业北京分析无金融机构债务、无对外担保；⑥原企业职工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进行安置；⑦同意修改原企业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20424 号《公证书》，确认本次会议决议程序合法，决议上的签名属实。

袁岳、范文、张嘉旭、零点双维制定并签署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改制方案》：①北京分析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②改制前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出资人未发生变化；③北京分析改制前资产总额 49,091,935.53 元，负债总额 21,103,458.74 元，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担；④原股份合作制企业没有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和商标；⑤原企业职工由改制后有限公司负责安置妥当。

2014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调查作出了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原北京分析改制成为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②原北京分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其中袁岳以货币出资 199.2 万元，范文以货币出资 49.58 万元，张嘉旭以货币出资 0.22 万元，零点双维以货币出资 231 万元；③同意选举袁岳、张军、范文、陈晓丽为公司董事，选举张嘉旭、费洁华、曾慧超为公司监事；④同意新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20423 号《公证书》，确认本次会议决议程序合法，决议上的签名属实。

2014 年 12 月 18 日，袁岳、范文、张嘉旭、零点双维共同签署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调查完成了企业改制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199.20	41.50%
2	范文	49.58	10.33%
3	张嘉旭	0.22	0.05%
4	零点双维	231.00	48.13%
合计		**480.00**	**100.00%**

注：2015 年 8 月，零点双维更名为零点有限。

为适应以公司制为市场主体的经济趋势，北京分析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制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改制重组登记规程的通知》等规定，改制成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改制前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改制后股东会决议、公证单位确认、工商部门登记等手续，改制过程前后无任何集体资产的投入。

（8）2016 年 5 月，北京调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岳、范文、张嘉旭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

零点有限分别与袁岳、范文、张嘉旭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袁岳、范文和张嘉旭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199.20 万元、49.58 万元和 0.22 万元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转让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北京调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零点有限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清理股权代持，规范和清晰北京调查股权结构，范文、张嘉旭系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指示，分别将其所持北京调查 49.58 万元股权、0.22 万元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9）2016 年 9 月，北京调查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8 日，北京调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调查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由股东零点有数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6 年 9 月 12 日，北京调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零点有数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权益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章程、内部决议等文件，北京调查改制成为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集体资产投入的情形。

北京分析的设立、改制及其历次权益变动过程均未涉及任何国有、集体资

产出资，亦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其实际上为一家由自然人投入全部资本并经营的私营企业。

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过程中，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性质分别为“民办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及“公司制”，但其始终为自然人投资和经营的私营企业，不存在集体资产投入，未涉及集体资产的流失，其两次改制和历次权益变动过程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门头沟区政府对北京调查产权清晰的确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北京调查系其管辖企业零点有数之全资子公司，其前身北京分析为袁岳等自然人出资创办的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投入；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界定清晰明确，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处置；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的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真实有效，产权清晰。

3、北京调查员工持股及演变情况

（1）2006 年，实施管理层持股

为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发展，袁岳作为北京调查全部股权的唯一所有人，于 2006 年决定实施公司股份制改造，安排主要管理层员工持股。经协商一致，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李国良、费洁华共 11 名主要管理人员参与持股，签署了《关于决定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确认书》，并向袁岳支付了取得股权的对价款。根据管理人员的工作年限及对公司贡献等因素，本次员工持股设定了三个层级股权比例，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张军取得北京调查 6%的股权，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各取得北京调查 4%的股权，张嘉旭、费洁华、李国良各取得北京调查 1.5%股权。

为便于公司管理，袁岳及上述 11 名主要管理人员共同协商，该等人员取得的股权均不进行工商实名登记，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各自取得的北京调查相应股

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益。

（2）2011 年-2016 年内部股权变动

因从北京调查离职，2012 年 10 月，赵玉峰依据《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约定，按照其与袁岳及北京调查约定的条件及方式，以 8.12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的股权转让给袁岳，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因从北京调查离职，2013 年 4 月，张朋依据《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约定，按照其与袁岳及北京调查约定的条件及方式，以 13.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的股权转让给袁岳，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因从北京调查离职，2013 年 6 月，班淼琦依据《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约定，按照其与袁岳及北京调查约定的条件及方式，以 1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的股权转让给袁岳，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6 年 2 月，张嘉旭提出从北京调查离职，依据《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约定，按照其与袁岳及北京调查约定的条件及方式，以 5.12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1.5%的股权转让给袁岳，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2016 年 7 月收到相关款项。

赵玉峰、张朋、班淼琦、张嘉旭均确认其已足额收到相关回购款项，对上述股份回购不存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

根据张朋、班淼琦、袁岳等的确认，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各管理层员工离职退出时，主要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协商，按照各管理层员工认购激励股权时的原价，确定回购价格。张朋与班淼琦认购激励股权时所支付的对价不同，从而导致股权回购的价格不同。因此，张朋、班淼琦的回购价格不同具备合理性。

各离职管理层人员均已知悉并了解其回购价格系按照其各自认购激励股权时的原价确定；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已在公开披露的挂牌申请文件中详细列示了各离职管理层人员的回购对价，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无离职管理层人员提出任何异议。此外，根据张朋、班淼琦出具的说明文件，其各自对其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的解除等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初，发行人股东拟对发行人和北京调查的架构进行重组。

截至本次重组前，北京调查根据管理层持股情况形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袁岳	73.50%
2	张军	6.00%
3	周林古	4.00%
4	陈晓丽	4.00%
5	范文	4.00%
6	曾慧超	4.00%
7	费洁华	1.50%
8	李国良	1.50%
9	张嘉旭	1.50%
合计		**100.00%**

其中，张嘉旭在本次重组前，已提出离职申请，并与袁岳先生协商一致，由袁岳回购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1.5%的股权（于 2016 年 7 月收到相关款项），解除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未参加此次重组，因此，根据管理层持股情况形成的参加北京调查本次重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袁岳	75.00%
2	张军	6.00%
3	周林古	4.00%
4	陈晓丽	4.00%
5	范文	4.00%
6	曾慧超	4.00%
7	费洁华	1.50%
8	李国良	1.50%
合计		**100.00%**

（3）主要管理层持股计划合规性及定价依据

根据 2006 年 6 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依据的主要制度文件《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之规定，持股计划人员获授的北京调查股权具有一定激励性质且存在

相关限制性条件，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如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离职等）将会导致其获授的股权被回购。同时，由于参加持股计划的人员较多，为避免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因持股人员离职而发生频繁变动，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未就持股计划人员获授的股权进行工商登记，由实际控制人袁岳进行代持。根据股权代持期间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作为实际股东没有进行工商登记不违反当时有效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述《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北京分析整体估值的设定系参照其 2005 年末净资产值 927.47 万元为基础，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 1,000 万元，员工获授相应股权的价值均以此作为计算基准。2006 年 7 月，北京分析 11 名主要管理层员工向袁岳分别出具了《关于决定参与北京调查股份制改造的确认书》，各自按照经确认的北京分析整体估值及员工入职年限、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其获授股权数额及比例、获授股权的价值、所需支付对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计划人员	获授股权价值（元）	获授比例（%）	支付对价（元）
1	张军	600,000	6	84,467
2	陈晓丽	400,000	4	75,000
3	周林古	400,000	4	83,750
4	范文	400,000	4	35,000
5	曾慧超	400,000	4	90,000
6	赵玉峰	400,000	4	81,250
7	班淼琦	400,000	4	115,000
8	张朋	400,000	4	135,000
9	张嘉旭	150,000	1.5	51,250
10	李国良	150,000	1.5	62,083
11	费洁华	150,000	1.5	47,667

根据上述《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之规定，参与持股计划人员的特别受益与优先收益权，包括参加 EMBA 项目、博士学位学习、留学资助等。参与持股计划人员持续工作并正式进入退休阶段后，享有特别受益金计划，即按退出模式回购其所购股份的同时，仍按一定比例在此受益计划中参与分红。参与持股

计划人员已通过离职退出持股计划或签署《股份代持还原协议》的方式终止了持股计划，并确认不再享有任何在上述持股计划项下享有的特殊利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参与持股计划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北京调查员工持股计划因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而没有进行工商登记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持股计划人员购买对应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4、本次重组的过程

公司计划对接资本市场时，北京分析尚未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而零点双维设立时即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体形式更加符合企业上市的相关要求；另一方面，零点双维设立时作为中国烟草市场监测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业务开展方面逐步探索结合多源化的数据逻辑体系，对传统调查类的服务内容进行升级换代，是代表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运营实体之一，业务具有创新性且更加符合咨询与调查行业的发展趋势。基于此，发行人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上市主体，而是选择零点双维作为挂牌/上市主体，进行了本次重组，即袁岳、张军等北京调查的显名和隐名的自然人股东将实际在北京调查持有的股东权益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平移至拟挂牌/上市主体零点有限，并将北京调查变更成为零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设立持股平台——宁波智数

本次重组前，零点有限持有北京调查 48.13%股权，北京调查持有零点有限 100%股权，袁岳代张军等管理人员持有北京调查的股权。为解决公司间交叉持股、委托持股问题，明晰股权关系，整合公司业务架构，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费洁华、李国良于 2016 年 2 月分别与袁岳签署了《股份代持还原协议》，约定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原出资价格转让给袁岳，解除代持关系；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智数，通过宁波智数持有零点有限的股权，并将北京调查变更为零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袁岳创立了闯亚投资，并将其在宁波智数应享有的权益份额由其个人与闯亚投资共同持有。

本次重组前北京调查实际股东持股情况与宁波智数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原北京调查实际股权结构			宁波智数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袁岳	75.00%	1	袁岳	51.75%
			2	闯亚投资	23.25%
2	张军	6.00%	3	张军	6.00%
3	周林古	4.00%	4	周林古	4.00%
4	陈晓丽	4.00%	5	陈晓丽	4.00%
5	范文	4.00%	6	范文	4.00%
6	曾慧超	4.00%	7	曾慧超	4.00%
7	费洁华	1.50%	8	费洁华	1.50%
8	李国良	1.50%	9	李国良	1.5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袁岳持有闯亚投资 98%的出资额。

（2）调整股权架构

①调整北京调查股权架构

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调查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袁岳、范文和张嘉旭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零点有限分别与袁岳、范文、张嘉旭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袁岳将北京调查 199.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范文将北京调查 49.58 万元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张嘉旭将北京调查 0.22 万元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

2016 年 5 月 9 日，北京调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零点有限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100.00%**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 2015 年 10 月底净资产确定（净资产金额 569.05 万元，实收资本 480 万元，折合 1.19 元/出资额），其中袁岳以 236.16 万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199.20 万股权，范文以 58.78 万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49.58 万股权，张嘉旭以 0.23 万价格转让其持有的 0.22 万股权。

②调整零点有限股权架构

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智数不是法人而无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由宁波智数受让零点有限 99.9%的股权，由袁岳受让零点有限 0.1%的股权。张军等 7 名被代持人需将其实际所持北京调查全部股权转让给袁岳，并将因此而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定向用于认购宁波智数的财产份额后成为宁波智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持有零点有限部分股权。

2016 年 3 月 26 日，零点有限股东北京调查做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出资 999 万元转让给宁波智数，1 万元转让给袁岳。

2016 年 3 月 26 日，北京调查与袁岳、宁波智数签订《转让协议》，北京调查将其持有的零点有限 99.9%的股权以 9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智数；将其持有的零点有限 0.1%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岳。

2016 年 5 月 11 日，零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零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智数	999.00	99.90%
2	袁岳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底零点有限净资产为 1,439.37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折合 1.44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主要目的为调整公司架构，调整前后公司整体架构的股

权结构基本保持一致，故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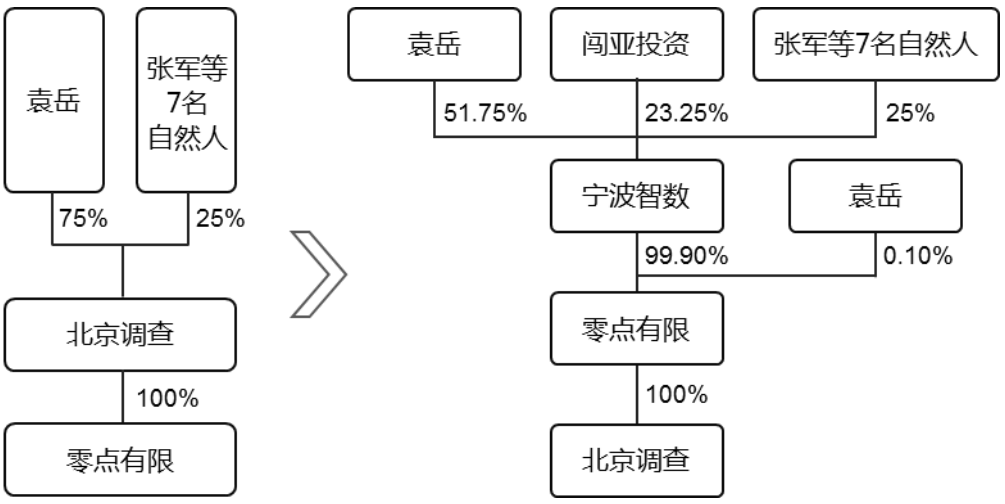
鉴于：（1）本次股权架构调整的实质为相关自然人的股东权益从北京调查层面调整至零点有限层面，除受限于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一人有限公司而由袁岳直接持有零点有限 0.1%的股权外，各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所持权益比例基本保持一致，不涉及权益转让的情形；（2）宁波智数和袁岳受让北京调查持有零点有限全部股权的价格为 1,000 万元，为体现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为不同持股主体间平移，张军等 7 人也按照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袁岳，该价格与张军等 7 人所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被授予时北京调查的总体价值一致。故张军等 7 人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值对应的价格转回给袁岳具有商业合理性。

宁波智数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与宁波智数受让零点有限股权时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保持一致，与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方案的原则相符。

③ 本次重组后的股权架构

本次重组后，北京调查成为零点有限全资子公司，原股东对北京调查的持股结构与重组后对零点有限的持股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本次重组前后，北京调查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张军等人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进行还原，还原后的持股主体为零点有限，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为不同持股主体间平移，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前后，相关股东持股主体对应的资产范围一致，股权比例相当，无

新增股权转让交易，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5、《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制定及效力

（1）《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制定与生效

为激励核心管理层员工，袁岳作为当时在北京分析拥有全部权益的唯一股东，决定对北京分析的资本结构进行优化，从而使得北京分析能够保持长期可持续的发展。为此，北京分析于 2005 年 12 月制定了《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并于 2006 年 6 月正式实施。

（2）《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核心条款

序号	核心条款	具体内容
1	公司估值	以 1,000 万元为基础（公司 2005 年末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接近 1,000 万元）
2	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人员资格	分为 X 级持股人员和 Y 级持股人员，其中： X 级持股人员需满足：（1）在公司服务总年资达到 4 年及以上；（2）目前担任公司 3 级以上的核心业务职位或者年薪制职位；（3）过去 3 年中员工欣赏度平均得分不低于 15%，本年度管理人员评价分值不低于 7.0 分； Y 级持股人员需满足：（1）在公司服务总年资达到 3 年及以上；（2）目前担任公司 4 级以上的业务职位或者年薪制职位；（3）过去 3 年中员工欣赏度平均得分不低于 6%，本年度管理人员评价分值不低于 7.0 分
3	股份获得数额	X 级持股人员可获授 4%；Y 级持股人员可获授 1.5%
4	认购股份价格	X 级持股人员和 Y 级持股人员将根据各自在公司的工作职级、员工欣赏度、2004-2005 年两年管理人员柔性考核结果、在公司的获奖情况、综合贡献等确定各自认购股份的价格
5	股份获得方式	通过受让创始人袁岳股权获得，并向袁岳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6	分红约定	公司总利润的 25%-30%用于分红，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7	退出机制	（1）在参与人员自愿放弃股东资格、自行离职或辞职、因违反职员管理规定及员工手册而被开除时退出；（2）退出股份首先由创始人回购，其次为公司回购，再次由股东平均分摊回购，持有人不可自由处分给其他股东或者其他人士/机构；（3）回购价格为其购买获授股份的原值

注：在具体实施时，创始人袁岳考虑到张军在公司管理中的特殊贡献，在 4%的基础上额外授予张军 2%的股权。

（3）《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管理范围和效力

根据《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参与入股的人员包括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赵玉峰、班淼琦、张朋、张嘉旭、李国良和费洁华共 11 名核心管理层员工。

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上述 11 名核心管理层员工中，赵玉峰、张朋、班淼琦及张嘉旭分别先后从公司离职，并以《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约定的退出机制为基础，由袁岳回购其所持股权。

2016 年公司计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需对北京调查和零点有限的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原在北京调查层面持股且尚未退出的核心管理层员工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费洁华和李国良 7 人将其实际在北京调查层面的股东权益通过宁波智数平移至拟挂牌主体零点有限，其今后享有的股东权利或承担的股东义务，均按照宁波智数合伙协议、零点有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至此，2006 年《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项下的持股员工已全部退出，《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一并失效，后续不再使用。

（4）《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对现有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公司先后设立了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按照各自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不受《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调整和约束。《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法律效力。

（5）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及股份锁定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及其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其出资份额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各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及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各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均来自于其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及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权益纠纷，亦

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就其持有股份锁定期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截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股东直接和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保荐人、律师核查意见

（1）关于北京分析改制过程

北京分析成立时登记为无主管部门的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 年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2014 年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就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证明》，确认北京调查及其前身北京分析的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真实有效，产权清晰。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为自然人出资，其改制行为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已就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证明》，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北京分析股权代持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调查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的

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相关对赌解除情况

1、发行人收购上海贯信相关对赌解除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国弘华钜、朱叶峰、鲁钊杰、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贯芸及上海贯信签署了带有对赌回购条款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此后，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进行了解除，并确认各方之间就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安排或承诺，包括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股份置换等。

2、实际控制人对赌解除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先生与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张家港国弘、聚丰投资于 2017 年 2 月签署了带有对赌回购条款的《备忘录》，此后，各方于 2019 年 9 月签署《关于备忘录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带有对赌回购条款的《备忘录》，并确认各方之间就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安排或承诺，包括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协议等。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带有对赌条款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备忘录》已经解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1、2017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25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零点有数”，证券代码为 870941。

2、2018 年 12 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86 号），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终止挂牌。

3、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数据信息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数据信息

申报文件中的非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差异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对控制权的认定主要关注股权控制层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2）除关注股权控制层面还考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依据及披露报告期不同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	见下文		报告期不同导致的差异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激励方案	-	-	-	无差异
关联交易	-	-	-	无差异
相关资质与认证	-	-	-	无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披露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全面的披露了其简历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子公司北京微答、上海调查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张军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受袁岳指示，追加对北京微答的资金投入 1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对应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 10 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代持起始时间进行了更正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周林古于 2012 年 12 月代袁岳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调查 0.268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1 万元；2015 年 8 月，周林古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转让对价为 0.268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于周林古受托持有上海调查的股权的事项的委托主体更正披露为代北京调查持有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更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就周林古受托持有上海调查股权的情形	
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2013 年 4 月、2013 年 6 月，张朋和班淼琦分别与袁岳签署了《合作伙伴退出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袁岳，转让对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披露情况为：2013 年 4 月，张朋以 13.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的股权转让给袁岳；班淼琦以 11.5 万元的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转让对价进行更正披露，其中，张朋实际转让对价为 13.5 万元，班淼琦实际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价分别为 115,000.00 元和 135,000.00 元	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的股权转让给袁岳	转让对价为 11.5 万元。	
公司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11638054 的商标；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对子公司软件著作权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前述商标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新三板挂牌前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备注
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6 年 11 月	
北京零点聚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5 年 9 月	
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	数据调研活动的实地执行	2016 年 10 月	

新三板挂牌后新设立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置星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资	2017 年 11 月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 年 3 月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 年 2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2017 年 1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 年 6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2018 年 7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2018 年 8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2018 年 6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10 月注销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017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2020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2017 年 4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2017 年 5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2017 年 4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2017 年 5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 年 8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6%股权	2017 年 7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股权	2017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股权	2017 年 3 月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注销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1 月注销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2018 年 5 月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文创产品	2017 年 11 月	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董事
其他企业或社团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昆山国弘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17 年 11 月	
广州贯信	发行人控股公司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2019 年 2 月	
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2018 年 2 月	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2019 年 2 月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8 年 8 月	
海南弘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投资团队出资平台	2020 年 12 月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军曾担任董事	数字媒体服务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离职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实际控制人担任负责人	社会团体法人	2017 年 12 月	

5、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有关事项。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2 号），同意零点有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零点有数”，证券代码为 870941。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②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持续督导情况良好，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③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或增资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的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1	2017 年 9 月	零点有数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零点有数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8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97 号），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	2018 年 7 月	零点有数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 29 日，零点有数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②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

转让。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弘华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及盘后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式以每股 11.90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零点有数 218.5 万股股份转让给昆山国弘。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4）发行人在新三板摘牌情况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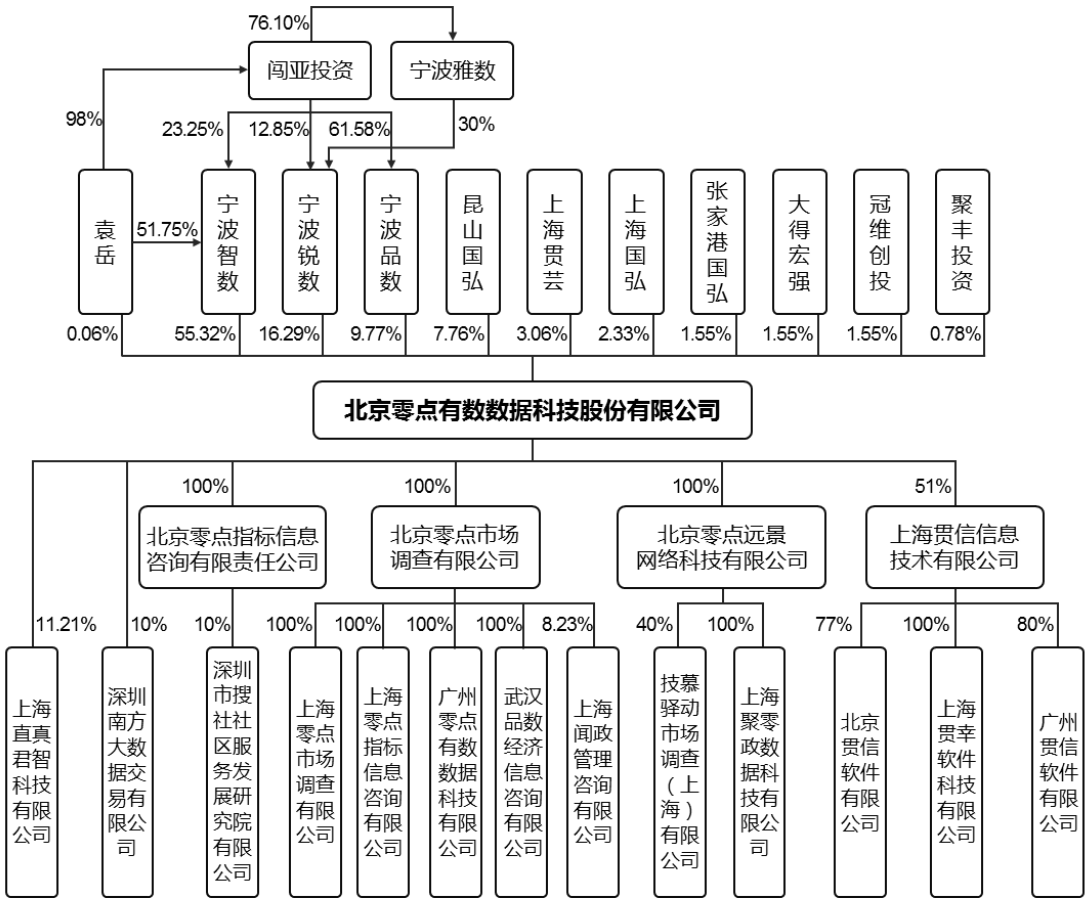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86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终止挂牌。

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智数持有发行人 2,9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3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袁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06%。同时，通过控制闯亚投资间接控制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等三家合伙企业，上述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闯亚投资。袁岳先生持有闯亚投资 98%的股权，为闯亚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岳先生通过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408.76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81.37%。综上，袁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数为 4,411.764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81.43%，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袁岳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间控制关系如下：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转让)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殷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转让）**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转让）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鲸妊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转让）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Horizon Research Consultancy Group Inc（已注销）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已注销）			

注：2020 年 6 月，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业服务 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业服务的执行董事，杨振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飞马企业服务 41.33%股权，并由其提名人员担任飞马企业服务执行董事，实际控制飞马企业服务，因此，袁岳不再控制飞马企业服务及其所属 22 家存续企业；同时，由于飞马企业服务持有飞马投资 11.2%股权，袁岳控制飞马投资股权比例降至 46.62%，袁岳也不再控制飞马投资及其所属 17 家存续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袁岳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1	闯亚投资	袁岳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并投资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	宁波智数	闯亚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3	宁波品数	闯亚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宁波锐数	闯亚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宁波雅数	闯亚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6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投资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否	
7	上海来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已注销	否	2017 年 9 月注销
8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作为相关股权投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9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杨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0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袁杨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2020 年 11 月注销
11	上海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袁杨投资控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2018 年 10 月转让
12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杨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 4 只基金，主要进行医疗健康、文化娱乐、新媒体等行业的天使轮、A 轮、A+轮投资	否	
13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资	否	
14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为新媒体、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亲子教育、体育健身、企业服务、医疗健康、文化娱乐，涵盖天使轮至 A 轮的投资阶段		
15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置星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括医疗健康、亲子教育、企业服务、新媒体、文化娱乐，涵盖天使轮至 A+轮的投资阶段	否	
16	上海殷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计划作为飞马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否	
17	上海袁杨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杨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进行文创娱乐、医疗健康、新媒体、亲子教育等行业的天使轮至 B 轮投资	否	
18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杨置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杨置星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括文化娱乐、医疗健康、新媒体、亲子教育、消费升级、企业服务，涵盖天使轮至 B 轮的投资阶段	否	
19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袁杨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旗下基金“飞马旅投资”，主要进行汽车出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天使轮至 B+轮投资	否	
20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飞马股权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21 年 5 月转让**
21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飞马股权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飞马股权投资旗下私募基金，目前处于投后管理阶段，投资领域包含汽车出行、文化娱乐、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企业服务、新媒体、亲子教育以及体育健身，涵盖天使轮至 B+轮的投资阶段	否	
22	上海斐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飞马旅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隆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9.33%股权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23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直接持股18.62%；通过飞马旅投资4%、上海殷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6%	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物业管理为主要业务，管理上海新文娱创新园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4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2021年1月注销
25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6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10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西虹桥）供应链创新园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7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7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8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29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0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80%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宁波飞马旅高新区基地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1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65%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主要管理北京飞马旅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空间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2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	飞马投资持股5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公司				**并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3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4	交大飞马旅（江苏）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90%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5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36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否	2020 年 1 月注销
37	上海灿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65%	园区管理	否	2017 年 12 月转让
38	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曾持股 1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20 年 2 月注销
39	厦门飞马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企业服务和上海零点商用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租赁	否	2020 年 3 月注销
40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1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2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 100%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园区管理，管理深圳飞马创业空间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3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理有限公司	司持股 100%	理，主要管理南京栖霞区飞马新立方园区		不再实际控制
44	深圳市创造汇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5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5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直接持股 22.25%，通过宁波智数持股 12.75%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以孵化、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包括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6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持股 100%	创业企业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创业大赛及会务服务，创业项目大赛赛前服务，创业课程规划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并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47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持股 100%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 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8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持股 70%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9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曾持股 85%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9 年 5 月注销
50	Feimalv Holding Limited	飞马企业服务持股 100%	为投资 ANE(Cayman) Inc 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持有 0.09%股份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1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持股 36.72%；飞马旅投资持股 23.50%；袁岳担任董事长	创业服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进行种子轮投资的持股平台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2	上海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3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	为“就诊通”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中心（有限合伙）	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业；持有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17%股权，持有飞诊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06%股权		不再实际控制
54	上海凡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荟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36%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5	上海增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6	宁波镇海速流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7	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59%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8	宁波镇海旅强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帛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73%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59	宁波镇海鲸妊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跑下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3.71%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0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文化交流服务	否	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
61	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岳曾通过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为“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86.42%股权	否	2019 年 1 月注销
62	挖才（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上海楚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人才猎头互联网协作平台	否	2018 年 8 月注销
63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持股平台，作为各项目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64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5	嘉兴韩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计划作为股权投资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2020 年 7 月已注销
66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07%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7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25%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8	宁波镇海络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南京圈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52%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69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4.20%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0	宁波镇海氧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西藏氧知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1.33%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1	宁波镇海睿骋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上海睿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 2.78%股权	否	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72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99%	袁岳个人自媒体营销运营公司	否	2019 年 2 月注销
73	上海萌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 83%	从事手机端大学生职场认知、可视化招聘、前沿工种培训	否	2018 年 3 月注销
74	Horizon Research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8 年 5 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备注
	Consultancy Group Inc				
75	Ho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袁岳、张军曾各持股 5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2018 年 11 月注销

上述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供应商主要为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和大数据供应商，该等单位与上述企业从事业务不同，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为进一步防范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针对报告期内本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且目前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上述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将督促上述企业履行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上述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则本人将自行或通过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上投出反对票进而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通过，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产生。

4、如本人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零点有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股权及财产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实际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风险控制情况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竞争关系；上述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上述关联企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合规运营以及内控管理，并采取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以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措施如下：

（1）采取分层管理模式，以闯亚投资、袁杨投资、飞马企业服务以及飞马投资作为各关联企业的主要控股主体，控制下属各关联企业的运营管理；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走访、召开战略会议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等控制参股子公司相关经营风险等方式加强内部监管。

（2）建立机构健全、合法有效的治理结构。各企业由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执行董事/董事会/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构成了多层次管理组织架构。在此基础上，不断细化和完善各层级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和职责分工，整体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明确了各个层级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保障了各层级的规范运作。

（3）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各企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适用于各企业及其附属机构，涵盖了企业运营的诸多方面，以确保企业内部各项日常工作有章可循，基本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未来企业仍将及时制订、修改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企业内部管理与监管要求一致、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并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4）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各企业通过细化内控、专题会议、培训宣传、问责机制等措施，持续深化“合规经营”的思想理念，加强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熟悉，进一步规范各级经营主体和员工的行为，避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未来上述关联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垂直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控制潜在合规经营风险。

4、相关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虽然上述关联企业已采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但因相关企业业务开展需要，下设附属机构较多，仍存在因少数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制度的理解不充分或未能准确理解下设机构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导致关联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飞马投资存在 3 起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 3.4 万元；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00 元；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2,100 元；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00 元。上述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对关联企业作出，未涉及单位负责人的个人责任。因此，上述关联企业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2）关联企业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企业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飞马投资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为案件被告，相关诉讼案件为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飞马投资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飞马投资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上述诉讼败诉，公司资产已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会对东方飞马投资股东的权益造成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述关联企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系民事主体之间关于权利义务的争议，不涉及相关行政和刑事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上述关联企业的诉讼、仲裁而受到处罚。

（3）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且实施效果良好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大额或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的异常资金往来，也未对关联企业提供过关

联担保。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有效地防止了风险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移和扩散。

（4）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主要系因上述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业务，需要根据不同的管理项目和投资标的设立差异化的运营主体和投资主体，该等运营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及符合行业惯例。虽然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但是基于下述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其关联企业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①袁岳控制的关联企业中多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持股平台或业务相对简单清晰的创业服务和园区管理企业，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此外，相关关联企业业务经营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较少，除私募基金业务需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外，其他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的特别行政监管，且相关关联企业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权责分工明晰，因此，相关关联企业可以有效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②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企业虽存在少量税务和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因租赁合同纠纷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但其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袁岳不存在因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未来实际控制人将投入更多的精力至发行人，且其已逐步卸任相关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职务。因此，在袁岳仅作为相关关联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不会因关联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进一步承诺，未来其将积极督促各关联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日常经营工作，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违法违规而导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的风险。

5、注销的关联企业人员、资产安置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已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企业清算前，部分企业已长期无实际业务经营，无剩余资产可供分配或已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前已与在册员工（如有）协商一致解除了劳动合同，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因上述关联企业注销事宜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除个别园区运营类企业规模稍大，关联企业的业务规模、资金流水均较小；同时，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或创业服务、园区管理，与发行人业务范围有明显区隔；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为初创企业，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知名大型企业；关联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为园区管理相关建设和机电设备公司，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供应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之间的较大差异，使得双方上下游差异明显，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三）飞马企业服务、飞马投资股权转让情况

1、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企业共 299 家，其中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45 家，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提名董事的企业 18 家，其他企业 236 家。

2、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关系	事项
1	上海蔻缘食品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曾持股3.20%，于2021年转让	2020年向其购买食品0.96万元。
2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投资持股70%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为公司提供场地搭建服务，金额共5.85万元（含税）。
3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持股1.93%	公司2020年收到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款4.20万元（含税），后项目取消，款项于当月退回，公司并未开展相关工作。
4	Ane（Cayman）Inc.	Feimalv Holding Limited持有0.09%股份	Ane（Cayman）Inc.为开曼公司，其控制境内经营主体为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2019年为发行人客户，公司当年对其销售金额127万元（含税）。

3、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

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媒体质疑事项的主要企业如下：

（1）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①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能贷”）为飞马企业服务和飞马旅投资参股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干建君，注册资本1,385.0417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车能贷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干建君	690.5263	49.8560%
2	宁波车能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秋）	173.6824	12.5400%
3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8948	11.4000%
4	上海伯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8948	11.4000%
5	宁波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895	8.3600%
6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21	5.0000%
7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4440%
合计		**1,385.0417**	**100.00%**

注：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伯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干建君已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退出车能贷，故车能贷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一致。

飞马旅投资提名刘雷担任车能贷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担任车能贷任何职务。

车能贷系汽车抵押借款和民间小额资本撮合的P2P平台，2020年2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车能贷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依法处以刑事处罚。

②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具体情况

A.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决情况

因车能贷等相关单位和个人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6月27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干建君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审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206刑初449号），判决如下：

I.被告单位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II.被告单位浙江能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III.被告人干建君（两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IV.被告人杨琪（两被告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V.责令被告单位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能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干建君、杨琪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

B.飞马旅投资及飞马企业服务法律风险分析

I.民事责任分析

[1]浙江能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成立，由干建君实际控制经营，能能理财APP运营方，以下简称“浙江能能”。

根据上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由车能贷、浙江能能、干建君、杨琪共同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因此，飞马旅投资与飞马企业服务作为车能贷小股东未被法院责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此外，飞马投资及飞马企业服务未以任何形式为车能贷进行担保、反担保或变相担保，或作出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承担连带或非连带责任的承诺。因此，飞马旅投资与飞马企业服务作为车能贷工商登记在册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车能贷的债务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飞马旅投资与飞马企业服务，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车能贷的债务承担责任。

II.刑事责任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因此，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需要被判刑罚的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股东或其提名的董事若并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则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 号），“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在单位实施的犯罪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一般是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在单位犯罪中具体实施犯罪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聘任、雇佣的人员。应当注意的是，

在单位犯罪中，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奉命而参与实施了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车能贷的工商档案以及飞马旅投资、飞马企业服务及其提名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飞马旅投资及飞马企业服务作为小股东主观上没有控制车能贷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故意，客观上对车能贷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未起决定性、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飞马旅投资提名董事刘雷作为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系为保护飞马旅投资作为参股股东的权益，并不涉及车能贷日常经营事项，亦未参与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因此，飞马旅投资、飞马企业服务及其提名董事并非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此外，根据上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的判决，飞马旅投资、飞马企业服务及其提名董事亦未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而要求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飞马旅投资、飞马企业服务及其提名董事并车能贷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不会因车能贷的单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③飞马旅投资收取车能贷股权回购款冻结情况

飞马旅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1 月分两期共向车能贷增资 600 万元，持有车能贷 12%的股权（后经稀释为 11.40%），2017 年 8 月飞马旅投资与干建君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由干建君以 717.5343 万元回购飞马旅投资所持股权，款项分 36 个月支付。截至 2018 年 5 月，飞马旅投资共收到股权转让款 227.24 万元。

2018 年 8 月，干建君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到宁波市仑分局大碶派出所投案后，案件侦查过程中，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甬公（经）冻财字[2018]50036 号、50037 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了飞马旅投资账户中的部分存款 227.24 万元和上海伯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户中的部分存款 227.32 万元（该等款项为干建君案发前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进行了续冻（冻结期限为六个月）。2020 年 6 月 18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浙 0206 执 611 号之一]，继续冻结上述款项，冻结期限一年。

飞马旅投资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申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解除上述财产冻结，并返还飞马旅投资上述财产。

④袁岳肖像权许可使用情况

2015 年 10 月 1 日，车能贷（以下简称“甲方”）与袁岳（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合同期限为 1 年，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其肖像，用于甲方在网络、电视等渠道的市场推广，但该等渠道需得到乙方的确认方可使用。

2）乙方同意按照要求由甲方自行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拍摄带有乙方肖像的照片、图像、视频等作品，并且该等作品需得到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可以合法方式将该等作品用于经乙方确认的各项业务及宣传活动。

3）经双方确认，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带有乙方肖像的作品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和修改，且经技术处理和修改后的作品，应经乙方签字确认，方可使用。

4）甲方应每季度给乙方一个书面代言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代言资料分布、社会反响及代言成效等，以便乙方及时了解该等代言的相关动态。

5）本协议期限届满时，甲方应在其推广渠道上撤除与乙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或视频等相关资料。

⑤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不构成广告代言法律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并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同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据此，肖像许可分为因广告代言需要而进行的肖像许可以及因其他广告行为、宣传或推广等活动（例如公益项目或一般事实性描述等）需要而进行的肖像许可，仅有肖像许可行为而没有肖像许可人对商品或服务进行推荐、证明的情况下，不能直接将肖像许可使用认定为广告代言行为。

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中未约定袁岳为车能贷具体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代言，且如需以袁岳的肖像进行业务及宣传活动时，需其本人事先同意和确认。因此，该《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权利义务中未包括广告法中规定的广告代言法律关系。

⑥袁岳在《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期限内未发生代言行为

在《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期限内，车能贷在其部分宣传资料中使用了带有袁岳肖像的相关图片以及袁岳为其品牌形象代言的文字表述。此外，在车能贷关联方浙江能能开发的能能理财 APP（2016 年 11 月上线）的软件介绍中包含了袁岳为其品牌形象代言的内容。

在上述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袁岳并未收到车能贷需要使用其肖像进行产品、服务宣传或需要拍摄其肖像的任何申请，除作为投资人代表参与车能贷融资相关会议外，也未曾参与车能贷组织的产品推广或服务推介活动等任何具有代言性质的活动，袁岳本人对车能贷单方面所从事的上述行为（包括未经授权宣称袁岳为其品牌代言人等）并不知悉。

此外，2016 年 11 月上线的能能理财 APP 并非前述《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项下被许可人车能贷所属的产品，且车能贷关联方浙江能能开发能能理财 APP 产品上线时，《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间已经届满（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袁岳与车能贷之间并未对协议进行续期，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授权使用肖像的安排。

鉴于此，袁岳不应被认定为车能贷或能能理财 APP 的广告代言人，车能贷违反《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约定。

⑦即使袁岳存在代言行为，该等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车能贷及其关联方浙江能能对袁岳肖像权的使用违反了《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袁岳不应被认定为车能贷或能能理财 APP 的广告代言人。即使袁岳存在代言行为，该等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袁岳不会因此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经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网络查询，目前已生效的判决案例中不存在因 P2P 广告代言而被人民法院判令要求代言人承担相关虚假广告民事责任的情形。在 P2P 广告代言而涉及诉讼的赵波与潘晓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中（案号：[2020]沪 02 民终 3552 号），法院依法认定潘晓婷不存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情形，无需因其为国太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代言而承担虚假广告的民事责任。

根据赵波与潘晓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的判决，法院认为，在衡量潘晓婷的过错时，应当以一般普通人的注意义务作为审慎审查义务的衡量标准，而不应当以事后刑事案件的结果来倒推审查的义务。正如大量作为受害人的集资参与人一样，如果潘晓婷做到了普通人的审查义务，对广告主的情况予以了审查，不应对其苛以更高的审查义务。

首先，袁岳与车能贷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前，车能贷已获得了飞马旅股投资和上海伯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200 万元投资。通过投资人对车能贷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前期对车能贷的商业模式、风控模式及发展趋势的了解与审查，袁岳与车能贷签署了《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其次，袁岳未曾参与车能贷组织的产品推广或者服务推介等其他活动。此外，在《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许可使用期间，车能贷未爆发兑付危机，亦未曾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受到书面整改要求。

因此，袁岳与车能贷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时已做到了普通人的审查义务，不存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情形，不应因此承担虚假广告的民事责任。

B.袁岳不会因此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明知他人从事欺诈发行股票、债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股

票、债券，集资诈骗或者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集资犯罪活动，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

如上文所述，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已经审理结案，审判机关认定的犯罪主体单位为车能贷和浙江能能，干建君为两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琪为两被告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袁岳、飞马企业服务和飞马旅投资对上述犯罪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此外，袁岳并非车能贷的董事和高管，亦未参与车能贷的具体经营管理活动，且已经对车能贷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慎注意与核查义务，故袁岳不存在明知车能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情形，不会因许可车能贷使用其肖像权而承担刑事处罚责任。

C.袁岳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如上文所述，袁岳与车能贷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时已做到了普通人的审查义务，不存在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情形。此外，根据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袁岳与车能贷仅就许可车能贷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有条件使用其肖像达成协议，未约定就具体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推荐、证明。因此，袁岳与车能贷签署《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袁岳不存在因其与车能贷之间存在肖像权使用许可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袁岳与车能贷签署的《肖像权许可使用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具有广告代言的法律关系，袁岳不应因此而被认定为车能贷或能能理财 APP 的广告代言人。即使袁岳存在代言行为，亦不会因此导致袁岳承担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置宝”）为飞马企业服务和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股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黄乐，注册资本 8,630.586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飞马企业服务持有车置宝 1.0639%股权，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车置宝 0.8912%股权。

车置宝因资金链断裂，导致无力偿还欠款，公司运营出现巨大危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车置宝存在 28 条失信被执行记录、4 条被执行人信息，车置宝法定代表人黄乐存在被限制高消费及限制出境的情形。此外，公司因“拖欠车款”、“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形，存在大量未决诉讼。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车置宝及相关负责人存在刑事犯罪的记录。目前，车置宝已成立清算组，处于清算过程中。

飞马企业服务和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车置宝的财务投资人，未派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生产经营，亦未向车置宝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飞马企业服务和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车置宝的债务承担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与飞马企业服务和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承担车置宝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涉及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鉴于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开展包括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在内的创业孵化、股权投资活动，因此，飞马投资与飞马企业服务的对外投资企业数量较多，且多数投资持股的比例较低。同时，由于上述企业多为初创企业，该等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部分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相关诉讼与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提名董事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除外）	其他企业
存在未决诉讼	-	**4**	32

违法违规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提名董事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除外）	其他企业
其中涉及失信/被执行/限制高消费	-	1（车能贷）	11
存在行政处罚	3	2	32

注：除取得相关企业说明外，上述企业中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或近期存在开庭信息但未取得法院判决情形的，按存在未决诉讼披露。

①未决诉讼情况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诉讼的情况。

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提名董事的企业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未决诉讼数量（起）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主体地位
1	上海律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劳动争议	14.06	被告
2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	合同纠纷（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	1,689.85	被告
3	广东硕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买卖合同纠纷	212.12	被告
4	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执行	6,451.96	被告

注：根据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山市壹百分儿童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傲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诉四川言几又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案件**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传票及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未进行统计；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因作为其全资子公司的股东，被原告要求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外，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不曾向上述企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其他企业的持股比例较低，未实际参与该等企业的日常业务经营，亦未向该等企业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承担连带责任的安排。因此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该等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即使该等企业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亦不会导致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及其提名的董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更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与飞马企业服务和飞马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②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提名董事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内容
1	南京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4	所得税逾期缴纳	罚款 200 元
2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8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200 元
3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6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2,100 元
4	杭州新爵科技有限公司	2019.5	未落实安全登记保护制度	责令限期五日内改正并处警告
5	车能贷（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1.1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投资的企业中共 37 家存在行政处罚。根据相关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并结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对相关企业主体作出，未涉及该等企业股东，也未涉及飞马企业服务和飞马投资向其提名的董事，故上述相关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作为股东的飞马企业服务、飞马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和其提名的董事因此承担法律责任，更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与飞马企业服务和飞马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4、报告期内上述企业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所持对外投资企业中共有 26 家企业的股权进行了转让，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时间
1	卡莱多（上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韩昌志、张瑞晏、兀林旭	4%	3	2018.1
2	上海佑娜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邓鲜花	4%	2	2018.1
3	上海买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黄卫其	2%	2	2019.4
4	爱欧意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徐淑贤	2%	5	2020.2
5	重庆世力尔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陈中祝	2%	12	2018.11
6	大连方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孟祥彬	4%	4.5	2019.2
7	上海蝶麟实业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顾芬芬	2.8504%	30	2020.9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时间
8	上海想象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马志超	3.9999%	4.06	2021.1
9	深圳口袋鲨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星驹	程伟俊、戴绍克	2%	0.0002	2021.2
10	上海乐客宾馆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周东颖、徐捷、奚莎	3.9999%	0	2018.6
11	海口在路上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王丽荣	4%	0	2018.5
12	上海幽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岳杰	3%	0	2018.10
13	博大精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甯会容	4%	1	2018.1
14	深圳市乐町时尚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闫慧民	2%	0	2018.5
15	上海万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上海万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0	2018.2
16	创业马拉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陈坚权	4%	0.01	2019.4
17	上海荣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朱才华	4%	0	2018.5
18	宁波快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吴益钧	4%	0	2019.7
19	前海筑梦青年创新创业（深圳）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刘知己	2%	0.0001	2019.6
20	上海收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史文莺	4%	0.0001	2018.7
21	广州墨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飞马星驹	尹清波	1%	2	2020.1
22	甘南咚咚藏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飞马星驹	道吉杰布	2%	0	2020.8
23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飞马网络	王锴、张俊	50%	0	2018.11
24	成都泰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飞马蓝光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林杨	4%	0	2019.3
25	表恩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飞马星驹	张尚喜	3%	0	2020.6
26	上海蔻缘食品有限公司	飞马企业服务	时翔宇	3.02%	7.4037	2021.1

注：上述企业多为早期创业企业，因此转让价格较低，部分经营不善或项目失败的企业以 0 价格转让给企业实际经营者。

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

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委托代持等情形，相关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注销情况

结合网络核查情况，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内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中共有 47 家企业注销，上述注销企业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提名董事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除外）	其他企业
飞马企业服务	5	2	33
飞马投资	7	-	-
合计	**12**	**2**	**33**

上述注销企业中，飞马企业服务和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主要为一些投资平台或进行创业服务、园区管理的企业，因未开展投资或无业务经营，予以注销；其他企业主要系飞马企业服务参与投资的早期创业企业，因经营不善或项目失败，予以注销。

飞马企业服务与飞马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提名董事的 14 家注销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且相关注销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47 家企业均已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飞马投资、飞马企业服务及其控制企业未因上述企业注销事宜与相关企业及其股东产生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因上述企业注销事宜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注销公司已依法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因上述企业注销事宜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6、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飞马企业服务、飞马投资及其所投资企业均系有独立责任承担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其应当以自身财产对所负债务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等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其投资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认缴出资对上述企业承担责任或义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未对上述企业作出过如下承诺或达成有关类似的协议安排：

（1）以任何形式为上述企业进行担保或反担保；

（2）担任上述企业中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3）或作出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承担连带或非连带责任的承诺；

（4）通过协议或约定的方式使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独立性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或公司内控制度，隔离关联方投资或经营不善而可能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专业调查咨询的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所从事的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在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商号和品牌，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区分使用，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而相互为各自所服务的客户及所投资企业宣传或背书的情况，故亦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为上述企业变相承担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等不存在被资产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负有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飞马企业服务及飞马投资控制权的有关情况、认定依据及合理性

（1）飞马企业服务、飞马投资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①飞马企业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前，飞马企业服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128.24	27.25%
2	杨振宇	128.24	27.25%
3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2.75%
4	张凤英	55.30	11.75%
5	曾炜	42.73	9.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孙坚	23.53	5.00%
7	周林古	23.53	5.00%
8	洪清华	6.02	1.28%
9	江晓隽	3.01	0.64%
合计		**470.59**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袁岳直接持有飞马企业服务 27.25%的股权，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控制飞马企业服务 12.75%的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企业服务 40%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曾炜合计持有飞马企业服务 36.33%股权。虽然袁岳实际控制飞马企业服务股权比例与杨振宇及其配偶控制飞马企业服务比例较为接近，但袁岳一直担任飞马企业服务的执行董事，能够对飞马企业服务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为飞马企业服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马企业服务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振宇	151.76	32.25%
2	袁岳	104.71	22.25%
3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2.75%
4	张凤英	55.30	11.75%
5	曾炜	42.73	9.08%
6	孙坚	23.53	5.00%
7	周林古	23.53	5.00%
8	洪清华	6.02	1.28%
9	江晓隽	3.01	0.64%
合计		**470.59**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袁岳直接持有飞马企业服务 22.25%的股权，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控制飞马企业服务 12.75%的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企业服务 35%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曾炜合计持有飞马企业服务 41.33%股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控制飞马企业服务股权比例超过袁岳实际控制飞马企业服务股权比例。

此外，2020 年 5 月 15 日，飞马企业服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杨振宇提名的徐晓端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袁岳执行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飞马企业服务就上述执行董事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振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飞马企业服务41.33%股权，并由其提名人员担任飞马企业服务执行董事，飞马企业服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袁岳不再拥有对飞马企业服务及其控制企业的控制权。

②飞马投资

飞马企业服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飞马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559.11	18.62%
2	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46	16.00%
3	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46	16.00%
4	杨振宇	414.97	13.82%
5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36.32	11.20%
6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12	4.00%
7	上海殷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12	4.00%
8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12	4.00%
9	邵南燕	76.80	2.56%
10	卜广齐	76.80	2.56%
11	上海佳乘实业有限公司	76.80	2.56%
12	江晓隽	70.40	2.34%
13	杨振坤	38.40	1.28%
14	周林古	32.00	1.07%
合计		**3,002.88**	**100.00%**

注：1、杨振坤与杨振宇系兄弟关系，为杨振宇一致行动人。

2、经穿透核查，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殷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袁杨投资，袁岳为袁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杨振宇持有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9.38%股权，系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飞马企业服务股权转让前，袁岳直接持有飞马投资 18.62%股权，并通过飞马企业服务、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殷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飞马投资 39.20%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投资 57.82%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振坤合计持有飞马企业服务 15.10%股权，并通过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飞马投资 16%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投资

31.10%的表决权。袁岳实际控制飞马投资表决权超过 50%，为飞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飞马企业服务股权转让后，由于飞马企业服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振宇，袁岳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降至 46.62%；杨振宇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增加至 42.30%。鉴于袁岳与杨振宇各自控制的飞马投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 50%，无法单独对飞马投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飞马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作出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双方亦无法单独决定飞马投资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人选。因此，袁岳对飞马投资不再拥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在飞马企业服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飞马投资股权结构虽未发生变动，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袁岳已不再控制飞马投资及其所属的 17 家存续企业。

（2）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一方面系袁岳希望未来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零点有数的发展当中；另一方面系经过多年对创业投资、创业服务、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参与，杨振宇具备了较强的全面业务领导力。鉴于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袁岳将其持有的飞马企业服务 5%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飞马企业服务执行董事职务，由杨振宇提名的徐晓端担任新的执行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袁岳虽然不再控制相关公司，但仍享有其收益权，由杨振宇来管理，不会对相关业务造成冲击，而袁岳能够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发行人，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2020 年 4 月 3 日，袁岳与杨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袁岳持有的飞马企业服务 5%股权转让给杨振宇。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按照飞马企业服务最近一次引进新股东时的价格即 1,000 万元进行估值，袁岳以 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马企业服务 5%股权转让给杨振宇。

2020 年 6 月，杨振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向袁岳支付了上述 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飞马企业服务亦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所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后其各自所持有的飞马企业服务

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

袁岳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大额或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袁岳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系参照前次投资估值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且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3）袁岳对飞马企业服务丧失控制的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 4 月 3 日，袁岳与杨振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袁岳持有的飞马企业服务 5%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袁岳对飞马企业服务不再拥有控制权，具体理由如下：

①飞马企业服务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决策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飞马企业服务《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行使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袁岳直接持有飞马企业服务 22.25%的股权，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控制飞马企业服务 12.75%的股权，合计拥有并控制飞马企业服务 35%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曾炜合计持有飞马企业服务 41.33%股权。杨振宇及其配偶控制飞马企业服务股权比例超过袁岳实际控制飞马企业服务股权比例。除宁波智数外袁岳与飞马企业服务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进行其他表决权安排。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决策层面，袁岳对飞马企业服务股东会决议无法产生决定影响，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②飞马企业服务的执行董事任职及决策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飞马企业服务《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马企业服务股东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袁岳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杨振宇提名的徐晓端为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飞马企业服务就上述执行董事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至此，飞马企业服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振宇。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袁岳不再担任飞马企业服务执行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再拥有有效控制。徐晓端负责飞马企业服务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袁岳不再参与飞马企业服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对飞马企业服务的日常管理不再拥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在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袁岳在股权层面不能对飞马企业服务实施有效控制，亦未参与飞马企业服务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丧失对飞马企业服务的控制权认定依据充分、合理，其作为重要股东仍可以在股东会层面对飞马企业服务的重大决策实施影响。

（4）袁岳对飞马投资丧失控制的依据及合理性

鉴于飞马企业服务上述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袁岳不再实际控制飞马企业服务。而飞马企业服务持有飞马投资 11.20%的股权，飞马企业服务控制权变更后，袁岳对飞马投资亦不再拥有控制权，主要理由如下：

①飞马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决策

根据飞马投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行使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飞马企业服务控制权变更前，袁岳直接持有飞马投资 18.62%股权，并通过飞马企业服务、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殷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若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飞马投资 39.20%股权，合计控制飞马投资 57.82%的表决权；杨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振坤合计持有飞马企业服务 15.10%股权，并通过上海智耀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飞马投资 16.00%股权，合计控制飞马投资 31.10%的表决权。袁岳实际控制飞马投资表决权超过 50%，为飞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飞马企业服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振宇后，飞马企业服务持有的 11.20%的股权转由杨振宇控制，袁岳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降至 46.62%；杨振宇控制的飞马投资表决权比例增加至 42.30%。此外，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均各自独立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与袁岳及杨振宇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因此，飞马企业服务控制权变更后，在股权结构及股东会决策层面，袁岳与杨振宇各自控制的飞马投资股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均未超过 50%，双方均无法单独对飞马投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飞马投资的董事会任职及决策

根据飞马投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

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飞马投资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长杨振宇，董事袁岳、钱倩、周林古、刘雷，上述董事均由其双方共同提名产生。

因此，在飞马投资董事会层面任职及决策层面，袁岳与杨振宇均无法单独决定飞马投资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人选，袁岳对飞马投资的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控制。

飞马投资的总经理由杨振宇担任，杨振宇负责飞马投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袁岳未参与飞马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在本次股权转让及任职调整完成后，袁岳在股权层面不能对飞马投资实施有效控制，亦未参与飞马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其作为重要股东和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飞马投资的重大决策实施影响。

8、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袁岳将其所持飞马企业服务 5%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辞去飞马企业服务执行董事职务，导致袁岳不再实际控制飞马企业服务与飞马投资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但上述变更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飞马企业服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前后其各自所持有的飞马企业服务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

（2）袁岳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企业的控制权转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并由中介机构在控制权转出后比照原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大额或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袁岳转出控制权的相关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园区管理、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关联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此外，为进一步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针对报告期内本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且目前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上述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上述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将督促上述企业履行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上述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则本人将自行或通过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上投出反对票进而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通过，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产生。

4、如本人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零点有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股权转让而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次飞马企业服务股权转让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12 家控股公司、5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公司

1、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7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股东构成	零点有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市场调查；国际投资交流论证；公共关系咨询服务；智力资源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电脑图文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资料编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北京调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9,082.05
净资产	9,121.87
净利润	3,559.4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有关北京调查的设立及历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与北京调查股权架构重组情况”之“1、北京调查的历史沿革”。

2、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股东构成	零点有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软件开发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北京远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354.32
净资产	6,394.06
净利润	1,607.5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8 月，北京远景设立

2011 年 7 月 1 日，张军、北京分析签署《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远景，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张军出资 1 万元，北京分析出资 99 万元。

经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东胜瑞阳验字[2011]第 A054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北京远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8 月 23 日，北京远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远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99	99%
2	张军	1	1%
合计		**100**	**100%**

北京远景设立时，张军所持北京远景 1%的股权系代袁岳持有，张军对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②2015 年 8 月，北京远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北京远景 1%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调查。

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远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远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北京远景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袁岳持有的北京远景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北京远景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北京远景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③2016 年 9 月，北京远景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2 日，北京远景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北京调查将其持有的北京远景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零点有数。北京调查与零点有数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北京远景股东零点有数作出决定，同意将北京远景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 9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零点有数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2 日，北京远景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零点有数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④2018 年 3 月，北京远景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9 日，北京远景股东零点有数作出决定，将北京远景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本次新增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零点有数认缴。

2018 年 3 月 15 日，北京远景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零点有数	4,500	100%	货币
合计		**4,500**	**100%**	**--**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远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北京远景累计实收资本 4,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3、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股东构成	零点有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及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北京指标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53.06
净资产	529.00
净利润	-120.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 2000 年 9 月，北京指标设立

2000 年 9 月 18 日，北京分析与张所家签署《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指标。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 16 万元，张所家出资 4 万元。

经北京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永信[2000]验字第 A2149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5 日止，北京指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9 月 20 日，北京指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指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16	80%
2	张所家	4	20%
合计		**20**	**100%**

② 2012 年 8 月，北京指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张所家分别与范文、北京分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北京指标 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将其所持北京指标 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分析。

2012 年 2 月 23 日，北京指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8 月 16 日，北京指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19.8	99%
2	范文	0.2	1%
合计		**2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范文系受袁岳委托，代其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 1%的股权。上述范文受让取得的股权实际系袁岳所有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袁岳支付，范文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③ 2015 年 9 月，北京指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范文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北京指标 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调查。

2015 年 7 月 3 日，北京指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指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20	100%
合计		**2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北京指标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范文将其代袁岳持有的北京指标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范文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北京指标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北京指标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④ 2018 年 3 月，北京指标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11 日，北京调查与零点有数签订《转让协议》，北京调查将其持有的北京指标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零点有数。

同日，北京指标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5日，北京指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零点有数	20	100%
合计		**20**	**100%**

⑤ 2018 年 4 月，北京指标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8 日，北京指标股东零点有数作出决定，同意将北京指标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本次新增 38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零点有数认缴。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零点有数	400	100%
合计		**400**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指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北京指标累计实收资本 4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4、上海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西路 1512 号 12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	北京调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数据、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杂务劳动服务（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涉外调查活动，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从事涉外调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上海指标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721.65
净资产	976.15
净利润	-659.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6 月，上海指标设立

2005 年 6 月 2 日，袁岳和张军签署了《上海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上海指标，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袁岳出资 47.5 万元，张军出资 2.5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5]—447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27 日止，上海指标（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袁岳出资 47.5 万元，张军出资 2.5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 年 6 月 9 日，上海指标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指标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袁岳	47.5
2	张军	2.5
合计		**50.0**

上海指标设立时，张军所持上海指标 5%的股权系代袁岳持有，张军对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②2010 年 6 月，上海指标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指标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袁岳认缴 4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军认购 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和会验字（2010）第 056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4 日止，上海指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6 月 14 日，上海指标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岳	95	95
2	张军	5	5
合计		**100**	**100**

本次增资中，张军对上海指标新增出资额 2.5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袁岳，其系受袁岳委托对上海指标增加出资，故该等新增 2.5 万元的出资额系张军代袁岳持有。

③2015 年 12 月，上海指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张军、袁岳分别与北京调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军将其所持上海指标 5%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袁岳将其所持上海指标 95%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同日，上海指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指标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上海指标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袁岳持有的上海指标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上海指标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上海指标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④2018 年 10 月，上海指标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3 日，上海指标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本次新增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北京调查认缴，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海指标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800	100%
合计		**800**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指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指标累计实收资本 8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5、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 2705-2709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
股东构成	北京调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交易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广州零点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110.76
净资产	1,904.85
净利润	486.7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10 月，广州调查设立

2008年8月19日，北京分析与张军签署《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 49.5 万元，张军出资 0.5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勤验字[2008]第 33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广州调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8 年 10 月 6 日，广州调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设立登

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调查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49.5	99%
2	张军	0.5	1%
合计		**50.0**	**100%**

广州调查设立时，张军所持广州调查 1%的股权系代袁岳持有，张军对该等代持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袁岳，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②2015 年 11 月，广州调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5 日，张军与北京调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广州调查 1%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同日，广州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州调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50	100%
合计		**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广州调查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张军将其代袁岳持有的广州调查股权按照委托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北京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军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就广州调查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袁岳、广州调查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③2016 年 1 月，广州调查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5 日，广州调查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由北京调查认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6 日，广州调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④2019 年 3 月，广州调查更名暨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2 月 20 日，广州调查股东北京调查作出决定，同意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由北京调查认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6 日，广州零点就本次更名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零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零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广州零点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6、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2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	北京调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市场信息、公共关系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数据、网络、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赛事活动策划，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上海调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893.31
净资产	2,349.16
净利润	883.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1994 年 12 月，上海调查设立

1994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分析向上海市静安区工商局提交《申请函》，申请同中国同源上海浦东公司（2005 年更名为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上海”）合资建立上海调查。

1994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静安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北京分析、同源上海设立上海调查。

1994 年 11 月，北京分析、同源上海签署《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调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 5.1 万元，同源上海出资 4.9 万元。

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452）验证，截至 1994 年 12 月 6 日，上海调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

1994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调查在上海市静安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上海调查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5.1	51%
2	同源上海	4.9	49%
合计		**10**	**100%**

②2003 年 8 月，上海调查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7 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万元增加至 26.8 万元，其中北京分析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8.5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源上海以 1 元/注册资本认购 8.2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中[2002]验字第 178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26 日止，上海调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 年 8 月 18 日，上海调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13.668	51%
2	同源上海	13.132	49%
合计		**26.8**	**100%**

③2012 年 12 月，上海调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6 日，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周林古、北京分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上海调查 1%股权转让给周林古；将其所持上海调查 48%股权转让给北京分析。

同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 年 12 月 3 日，上海调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分析	26.532	99%
2	周林古	0.268	1%
合计		**26.8**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周林古系受北京分析委托，代其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调查 1%的股权。上述周林古受让取得的股权实际系北京分析所有且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北京分析支付，周林古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故其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④2015 年 8 月，上海调查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6 日，周林古与北京调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上海调查 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

同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上海调查股东北京调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8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本次 1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北京调查认缴。

2015 年 8 月 4 日，上海调查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上海调查股权结构，解除委托持股，周林古将其代北京调查持有的上海调查股权按照委托人北京调查的指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至北京调查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林古解除了与北京调查之间就上海调查的股权代持关系，其本人与北京调查、上海调查之间不存在因代持事宜导致的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

⑤2019 年 9 月，上海调查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调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调查认缴，并通过新的

《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海调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800	100%
合计		**800**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调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调查累计实收资本 8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7、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 1 幢 1 单元 16 层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
股东构成	北京调查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武汉品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13
净资产	-6.04
净利润	-44.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2016 年 8 月 3 日，北京调查签署《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武汉品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北京调查出资 1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 日，武汉品数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武汉品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调查	10	100%
合计		**10**	**100%**

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品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1489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	北京远景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上海聚零政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4.29
净资产	24.32

净利润	-0.6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3 月，上海聚零政设立

2017 年 3 月 14 日，北京远景、上海闻政签署《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聚零政，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北京远景出资 50 万元，上海闻政出资 5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海聚零政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上海聚零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远景	50	50%
2	上海闻政	50	50%
合计		**100**	**100%**

②2019 年 8 月，上海聚零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5 日，上海闻政同北京远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聚零政 50%股权以 126,565.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远景。同日，上海聚零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聚零政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聚零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远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聚零政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聚零政累计实收资本 1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9、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26.71 万元	
实收资本	526.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岳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零点有数	51.00%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
	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3%
	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软件开发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上海贯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93.01
净资产	2,413.32
净利润	271.3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7 月，上海贯信设立

2011 年 5 月 24 日，朱叶峰与鲁钊杰共同签署《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贯信。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朱叶峰

出资 60 万元，鲁钊杰出资 40 万元。

经上海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弘验（2011）035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元 25 日止，上海贯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7 日，上海贯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贯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叶峰	60	60%
2	鲁钊杰	40	40%
合计		**100**	**100%**

②2018 年 11 月，上海贯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朱叶峰、鲁钊杰与上海流行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贯芸、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叶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48%股权转让给上海流行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12%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鲁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32%股权转让给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8%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

同日，上海贯信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流行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48	48%
2	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32	32%
3	上海贯芸	20	20%
合计		**100**	**100%**

③2019 年 7 月，上海贯信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海流行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和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与朱叶峰、鲁钊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流行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46.67%股权转让给朱叶峰；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31.11%股权转让给鲁钊杰。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30 万元，其中，上海流行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认缴出资额 4.389 万元，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认缴出资额 2.937 万元，上海贯芸认缴出资额 66 万元，朱叶峰认缴出资额 154.011 万元，鲁钊杰认缴出资额 102.663 万元。

2019 年 7 月 5 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流行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5.719	1.33%
2	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3.827	0.89%
3	朱叶峰	200.681	46.67%
4	鲁钊杰	133.773	31.11%
5	上海贯芸	86	20%
合计		430	100%

④2019 年 9 月，上海贯信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国弘华钜、朱叶峰、鲁钊杰、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贯芸及上海贯信签署《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海贯信新增 47.8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零点有数出资 420 万元认购上海贯信 3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海流行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朱叶峰、鲁钊杰与上海贯芸、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流行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1.33%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0.89%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朱叶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34.67%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

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12%股权转让给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鲁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23.11%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8%股权转让给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 万元增加至 477.8 万元，其中，新股东零点有数认缴出资额 33.4 万元；国弘华钜认缴出资额 14.4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	18%
2	上海贯芸	344	72%
3	零点有数	33.4	7%
4	国弘华钜	14.4	3%
合计		**477.8**	**100%**

⑤2019 年 9 月，上海贯信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9 日，上海贯芸与零点有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35%的股权转让给零点有数。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	18%
2	上海贯芸	176.8	37%
3	零点有数	200.6	42%
4	国弘华钜	14.4	3%

合计	477.8	100%

⑥2020 年 4 月，上海贯信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贯芸将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4%股权转让给零点有数。

同日，上海贯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77.8 万元增加至 526.71 万元，由原零点有数认缴出资额 48.91 万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海贯信就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	16.33%
2	上海贯芸	157.688	29.94%
3	零点有数	268.622	51%
4	国弘华钜	14.4	2.73%
合计		526.71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贯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上海贯信累计实收资本 526.71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10、上海贯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贯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钊杰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101-14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	上海贯信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软件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软件开发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上海贯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595.93
净资产	924.19
净利润	46.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2 月，上海贯幸设立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朱叶峰与鲁钊杰共同签署《上海贯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贯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朱叶峰出资 60 万元，鲁钊杰出资 40 万元。

经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晟会验（2014）1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上海贯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12 日，上海贯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贯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叶峰	60	60%
2	鲁钊杰	40	40%
合计		**100**	**100%**

②2016 年 4 月，上海贯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8 日，朱叶峰、鲁钊杰与上海贯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

叶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幸的 60%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贯信，鲁钊杰将其持有的上海贯幸的 40%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贯信。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海贯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③2018 年 5 月，上海贯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上海贯信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上海贯幸的出资比例为 100%。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④2018 年 11 月，上海贯幸第一次减资

2018 年 9 月 1 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资至 100 万元。减资后，股东上海贯信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上海贯幸的出资比例为 100%，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8 年 9 月 22 日，上海贯幸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海贯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上海贯幸对外债务为 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海贯幸已向

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上海贯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上海贯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减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⑤2020 年 10 月，上海贯幸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贯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后，股东上海贯信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上海贯幸的出资比例为 100%。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海贯幸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贯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贯幸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

11、北京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凤群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1360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贯信	77.00%
	张凤群	20.00%
	鄂冠辉	3.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软件开发与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北京贯信软件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8.75
净资产	-3.56
净利润	-11.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贯信、张凤群与鄂冠辉共同签署《北京贯信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北京贯信。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其中，上海贯信出资 154 万元，张凤群出资 40 万元，鄂冠辉出资 6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北京贯信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北京贯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贯信	154	77%
2	张凤群	40	20%
3	鄂冠辉	6	3%

合计	200	100%

设立后，北京贯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北京贯信累计实收资本 30 万元，尚有 17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其中上海贯信尚有 130.9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张凤群尚有 34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鄂冠辉尚有 5.1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

12、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方德高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9467（集群注册）（JM）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贯信	80.00%
	方德高	2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75
净资产	-0.1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净利润	-17.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2019 年 9 月 2 日，上海贯信与方德高共同签署《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广州贯信。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其中，上海贯信出资 400 万元，方德高出资 1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 日，广州贯信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广州贯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贯信	400	80%	货币
2	方德高	100	2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设立后，广州贯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广州贯信累计实收资本 20 万元，尚有 480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其中上海贯信尚有 384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方德高尚有 96 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际缴纳。

13、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1）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6 号楼 419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北京调查持有其 100%股权

②注销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国际商务的业务定位系为公司前沿性数据业务进行市场培育，培养公司在大数据前沿业务领域的种子客户群，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公司决议予以注销。

2018 年至 2020 年，国际商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92 万元、0 元和 0 元，其注销系出于发行人业务整合及精简管理的需要；并且，国际商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的资质证照。因此，注销国际商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注销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

国际商务已按照清算注销程序处理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至唯一股东北京调查；国际商务注销前已无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④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际商务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国际商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国际商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其注销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 层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岳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网站设计与开发；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4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北京远景持股 100%

②注销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发行人各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由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远景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北京微答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

北京微答系被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后依法注销，北京微答注销前的相关业务由北京远景继续经营。因此，注销北京微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注销涉及的资产及人员处置

北京微答注销后剩余财产及人员均转移至吸收合并方北京远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就北京微答注销后的资产及人员处置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④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北京微答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微答近三年（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微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其注销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

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上述注销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该等公司员工代付薪金，或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员工代付薪金的情况。

（二）子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有关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原因	代持起讫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1	零点双维	北京分析	吴垠	2012 年 2 月，北京调查委托吴垠代其持有零点双维 1%的股权	零点双维设立时主要从事中国烟草市场监测系统项目，吴垠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受托持有 1%的股权以便于零点双维的经营管理	2012.2-2014.7	2014 年 6 月，吴垠与北京分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吴垠将其持有的零点双维 5 万元出资额转让（还原）给北京分析，并就此解除了与北京分析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	北京调查	袁岳	佘茜	1993 年 1 月，袁岳委托佘茜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0.8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关于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城镇群众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由三人以上城镇劳动群众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兴办。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佘茜、赵慧作为名义出资人，共同设立了北京分析	1993.1-1994.6	1994 年 6 月，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佘茜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退出北京分析，不再作为名义出资人参与改制过程，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赵慧	1993 年 1 月，袁岳委托赵慧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0.7 万元出资额		1993.1-2003.11	2003 年 9 月，赵慧与范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北京分析 5.4 万元出资额根据实际出资人袁岳的指示转让给范文，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1994 年 6 月，袁岳委托赵慧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5.4 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该等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赵慧、马旗戟作为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		
			马旗戟	1994 年 6 月，袁岳委托马旗戟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0.26 万元出资额		1994.6-2003.11	2003 年 9 月，马旗戟和范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旗戟将其在北京分析 0.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文，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范文	1994 年 6 月，袁岳委托范文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0.22 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由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	1994.6-2016.5	2016 年 4 月，零点有限与范文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范文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9.58 万元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
				2003 年 7 月，袁岳委托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原因	代持起讫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范文对北京分析增资 3.9 万元	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工商注册登记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范文作为企业改制的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部分出资额。后续范文作为袁岳的代持方进一步根据袁岳的指示，代袁岳进一步增资并受让赵慧、马旗戟持有的北京分析财产份额		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03 年 11 月，袁岳委托范文受让并代为持有赵慧、马旗戟其持有的北京分析 5.4 万元、0.26 万元出资额			
				2005 年 5 月，袁岳委托范文对北京分析增资 39.8 万元			
			张嘉旭	1994 年 6 月，袁岳委托张嘉旭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0.22 万元出资额	北京分析由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应由二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且每个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为满足工商注册登记要求，实际出资人袁岳委托张嘉旭作为企业改制的名义投资人参与北京分析的改制过程，并在改制完成后代为持有北京分析出资额	1994.6-2016.5	2016 年 4 月，零点有限与张嘉旭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张嘉旭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0.22 万元股权转让给零点有限，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张军	袁岳	2006 年 6 月，张军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6%的股权	为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发展，袁岳作为北京分析全部股权的唯一所有人，决定于 2006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主要管理层员工持股。张军、陈晓丽、周林古等 11	2006.6-2016.4	2016 年 4 月，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李国良、费洁华分别与袁岳签署了《股份代持还原协议》，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该等股权被授予时价
		陈晓丽		2006 年 6 月，陈晓丽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		2006.6-2016.4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原因	代持起讫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分析 4%的股权	名主要管理人员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层人数较多，为便于公司管理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便捷性，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11 名主要管理人员取得的股权均不进行工商实名变更登记，而是全部委托给袁岳代为持有，并由袁岳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值对应的价格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关于北京调查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
		周林古		2006 年 7 月，周林古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4%的股权		2006.7-2016.4	
		范文		2006 年 6 月，范文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4%的股权		2006.6-2016.4	
		曾慧超		2006 年 6 月，曾慧超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4%的股权		2006.6-2016.4	
		李国良		2006 年 6 月，李国良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1.5%的股权		2006.6-2016.4	
		费洁华		2006 年 6 月，费洁华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1.5%的股权		2006.6-2016.4	
		赵玉峰		2006 年 6 月，赵玉峰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4%的股权		2006.6-2012.10	2012 年 10 月，因从北京分析离职，赵玉峰参照《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与袁岳的协商，将其实际持有的北京分析 4%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班淼琦		2006 年 6 月，班淼琦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4%的股权		2006.6-2013.6	2013 年 6 月，因从北京分析离职，班淼琦按照其与袁岳及北京分析约定的条件及方式，以 1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分析 4%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张朋		2006 年 6 月，张朋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		2006.6-2013.4	2013 年 4 月，因从北京分析离职，张朋按照其与袁岳及北京分析约定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原因	代持起讫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析 4%的股权			的条件及方式，以 13.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分析 4%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张嘉旭		2006 年 6 月，张嘉旭委托袁岳代其持有北京分析 1.5%的股权		2006.6-2016.2	2016 年 2 月，因计划从北京调查离职，张嘉旭按照其与袁岳及北京调查约定的条件及方式，以 5.12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1.5%的股权转回给袁岳，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3	北京远景	袁岳	张军	2011 年 8 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北京远景 1%的股权	北京分析新设子公司用于拓展消费品行业市场，为便于北京远景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北京远景主要负责人张军代为持北京远景 1%的股权	2011.8-2015.8	2015 年 6 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北京远景 1%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4	北京指标	袁岳	范文	2012 年 8 月，范文受袁岳委托，代袁岳受让张所家所持北京指标 1%的股权	北京指标系北京分析与张所家共同出资设立，张所家因个人原因计划退出北京指标，并将其股权转让给北京分析或袁岳。为便于北京指标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北京指标主要负责人范文代其受让张所家持有的北京指标 1%的股权	2012.8-2015.9	2015 年 6 月，范文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北京指标 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5	北京微答	袁岳	张军	2015 年 11 月，张军受袁岳委托，代袁岳受让周恒轶所持北京微答 15%的股权	北京微答系北京分析与周恒轶共同出资设立，周恒轶因个人原因计划退出北京微答，并将其股权转让给北京分析或袁岳。为便于北京微答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北京微答主要负责人张军代其受让周恒轶持有的	2015.11-2016.4	按照实际出资人袁岳指示，张军与北京调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北京微答 15%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原因	代持起讫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微答投入 10 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北京微答 15%的股权。后续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张军作为袁岳的代持方进一步根据袁岳的指示，代袁岳进一步投入 10 万元资金		
6	上海调查	北京分析	周林古	2012 年 12 月，周林古受北京分析委托，代北京分析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海调查 1%的股权	上海调查系北京分析与中国同源上海浦东公司（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计划变更计划将股权转让给北京分析并退出公司经营。为便于上海调查后续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委托上海调查主要负责人周林古代其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调查 1%的股权	2012.12-2015.8	2015 年 6 月，周林古与北京调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调查 1%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就此解除了与北京调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7	上海指标	袁岳	张军	2005 年 6 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上海指标 5%的股权 2010 年 6 月，袁岳委托张军对上海指标增资 2.5 万元	为进一步拓展华东地区市场，袁岳计划在上海新设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无法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新公司依法顺利设立及上海指标后续经营管理，袁岳委托新公司负责人张军作为名义出资人代为出资并持有上海指标 5%股权。后续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张军作为袁岳的代持方进一步根据袁岳的指示进一步增资上海指标	2005.6-2015.12	2015 年 11 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指标 5%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	代持原因	代持起讫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8	广州零点	袁岳	张军	2008 年 10 月，袁岳委托张军代其持有广州调查 1%的股权	为进一步拓展华南地区市场，袁岳计划在广州新设子公司，为便于广州调查的经营管理，北京分析实际控制人袁岳委托广州调查主要负责人张军代为持有广州调查 1%的股权	2008.10-2015.11	2015 年 11 月，张军与北京调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广州调查 1%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9	国际商务	袁岳	费洁华	2013 年 6 月，袁岳委托费洁华代其持有国际商务 1%的股权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袁岳计划在上海设立国际商务，为便于国际商务的经营管理，袁岳委托国际商务主要负责人费洁华代为持有国际商务 1%的股权	2013.6-2015.11	2015 年 7 月，费洁华与北京调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费洁华将其持有的国际商务 1%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并就此解除了与袁岳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均基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有关代持股权的实施、历次变动及清理还原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股权代持清理及还原完成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各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委托持股事宜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事项均已在其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前清理和还原完毕，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定位及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1、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定位

序号	子公司	主要业务与定位
1	北京调查	主要为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2	上海调查	主要为华东、华中区域的公共事务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3	上海指标	主要为华东、华中区域的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4	广州零点	主要为华南、云贵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5	武汉品数	主要为武汉及周边区域的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6	北京指标	主要负责社会群体研究、社会热点、前沿政策和其他较具社会影响力的项目研究
7	北京远景	主要负责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研发，进行市场培育与销售推广，支持集团其他子公司多源数据集成及大数据算法分析
8	上海聚零政	作为公共服务基层第三方评估市场的推广与撮合服务平台
9	上海贯信	主要负责整体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的规划和设计，并完成产品的销售以及各区域公司的销售和管理工作
10	北京贯信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北方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11	广州贯信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12	上海贯幸	主要负责上海贯信体系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及部分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各个子公司中，北京调查、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广州零点、武汉品数按照不同地区或行业划分为客户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北京指标主要负责一些具社会影响力的项目研究，以拓展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北京远景负责公司数据智能应用方面研发工作；上海聚零政作为公

司尝试公共服务基层第三方评估市场的推广与撮合服务平台业务的单位；上海贯信、北京贯信、广州贯信按照不同地区划分为客户提供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上海贯幸主要负责上海贯信体系内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各个子公司分别负责不同的工作，共同推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具体项目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

上述子公司中，北京远景、上海贯幸具有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和服务实施的属性，同时也承担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的销售、实施与交付，其余的子公司则是以区域或产品线划分，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过程中根据需要可寻求北京远景、上海贯幸的支持，最终为客户提交决策分析报告或为客户实施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交付。

以某公交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项目”为例，客户在华北区域，因此由北京调查来负责，业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需要解决的问题，评估所需要的数据。该项目只需要样本调查数据，因此北京调查将自行完成从项目启动工作文件制作、工作部署、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集成、数据分析与成果交付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工作。

以某商业地产客户的“消费者大数据洞察及体验需求研究项目”为例，客户在北京，因此由北京调查的业务团队来负责客户需求沟通，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文件，确定项目整体工作部署和管理。项目需要“客流轨迹大数据、群体画像数据和消费者交互数据”的集成，因此业务团队与北京远景确定数据整合、提取、分析方案，应用北京远景团队研发的客流轨迹数据模型输出分析结果，共同探讨数据采集页面设计、题目趣味化交互方案、以及投放渠道与模式确定、并进行数据采集过程中的运营。最终由北京调查业务团队形成决策分析报告向客户交付。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类产品，主要由北京远景、上海贯信、北京贯信、广州贯信、上海贯幸进行销售推广。例如，某市“公安基础数据网格化分析应用（一期）”项目是由北京远景向客户进行推广和实施。

（四）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家直接/间接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深圳南方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10.00%	150.00	2019 年 2 月	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信息服务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3%	450.00	2015 年 11 月	刘国永	政府绩效评估与咨询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40.00%	60.00	2013 年 6 月	GMO RESEARCH PTE.LTD.	海外咨询服务
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30.00	2016 年 8 月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11.21%	1,000.00	2019 年 5 月	程道疆	数据分析软件
		500.00	2019 年 9 月		

注：上述参股公司中公司对上海闻政、技慕驿动、直真君智具有重大影响。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智数持有发行人 2,9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3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袁岳先生。

企业名称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4-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智数为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业务经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宁波智数中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1	闯亚投资	-	-	-	23.25%	12.86%
2	袁岳	博士	29	董事长	51.75%	28.63%
3	张军	硕士	23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6.00%	3.32%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4	陈晓丽	硕士	21	董事、首席运营官	4.00%	2.21%
5	范文	硕士	28	董事	4.00%	2.21%
6	周林古	硕士	14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	2.21%
7	曾慧超	硕士	22	监事、行政总监	4.00%	2.21%
8	李国良	硕士	19	监事会主席	1.50%	0.83%
9	费洁华	本科	26	监事、研究总监	1.50%	0.83%
合计					**100%**	**55.32%**

2、实际控制人

袁岳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06%。同时，通过控制闯亚投资间接控制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等三家合伙企业，上述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闯亚投资。袁岳先生持有闯亚投资 98%的股权，为闯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袁岳先生通过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408.76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1.37%。综上，袁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数为 4,411.7646 万股，控股比例为 81.43%，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袁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袁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503******。

袁岳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宁波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智数持有发行人 29,970,000 股股票，占发

行人股本总额的 55.32%。宁波智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宁波锐数

（1）宁波锐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锐数持有发行人 8,823,528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29%。

企业名称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4-1-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锐数中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1	闯亚投资	-	-	-	12.85%	2.09%
2	宁波雅数	-	-	-	30.00%	4.89%
3	杨轶	博士	17	系统业务负责人	4.25%	0.69%
4	张慧	博士	18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5	谭箐	硕士	16	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0.49%
6	张燕玲	硕士	15	营销总监	3.00%	0.49%
7	付艳华	硕士	19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8	申艳辉	硕士	11	事业部总经理	3.00%	0.49%
9	王冰	本科	10	事业部总经理/区域运营总经理	3.00%	0.49%
10	宋志远	硕士	15	新业务系统负责人	3.00%	0.49%
11	闫晶	博士	8	系统业务负责人	3.00%	0.49%
12	倪震	硕士	15	人力资源总监	1.75%	0.28%
13	熊巍	硕士	14	事业部总经理	1.75%	0.28%
14	姜健健	硕士	14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15	王慧萍	大专	21	平台营销总监	1.75%	0.28%
16	王瑾	博士	14	交互业务负责人	1.75%	0.28%
17	张秀升	硕士	11	区域系统业务总经理	1.75%	0.28%
18	胡涛	硕士	9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19	赖培云	本科	11	区域拓展总经理	2.42%	0.39%
20	杜美玲	硕士	14	技术分析总监	1.75%	0.28%
21	汤平平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2	黄金波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75%	0.28%
23	包利安	本科	10	数据科学家	1.00%	0.16%
24	乔玲玲	硕士	12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25	师耀东	本科	6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26	毕玲萍	硕士	11	研究总监	1.00%	0.16%
27	王亢	本科	16	业务总监	1.00%	0.16%
28	汤灏	硕士	14	新业务区域总经理	1.00%	0.16%
29	于相龙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30	赵雷	硕士	9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0.16%
31	王彦	本科	13	客户总监	1.00%	0.16%
合计					**100.00%**	**16.29%**

（2）宁波雅数

宁波雅数为宁波锐数有限合伙人，也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①宁波雅数历次员工入资情况

a.张军等 3 人入资

2016 年 6 月，张军、周林古、陈晓丽和闯亚投资共同出资 900 万元设立宁波雅数，闯亚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时间
闯亚投资	810.00	90.00%	2016 年 7 月
张军	18.00	2.00%	2016 年 5 月
	12.00	1.33%	2016 年 6 月
周林古	18.00	2.00%	2016 年 5 月
	12.00	1.33%	2016 年 6 月

陈晓丽	18.00	2.00%	2016 年 5 月
	12.00	1.33%	2016 年 6 月
合计	900.00	100.00%	

上述各方在 2016 年 4 月申请设立工商登记时，原计划出资比例为闯亚投资 94%，其余三人各 2%，2016 年 5 月，经协商出资比例调整为闯亚投资 90%，其余三人各 3.33%，并以调整后出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但并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实际工商登记变更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

b.宁波雅数完成预留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闯亚投资将其持有的宁波雅数 14.75%出资额转让给拟参与员工持股的部分人员，完成预留出资份额向相关员工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参照上海贯芸入股零点有数时的估值 6.25 亿元，按照上海贯芸入股前宁波锐数持有零点有数的股权比例 16.80%和宁波雅数持有宁波锐数的股权比例 30.00%折算确定，为 3.5 元/出资额。

截至 2019 年末，宁波雅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份额	受让时间
1	闯亚投资	75.25%	
2	张军	3.33%	
3	陈晓丽	3.33%	
4	周林古	3.33%	
5	杨骏	1.89%	2019 年 9 月
6	兰艳	0.83%	
7	夏于	0.57%	
8	杨治国	0.57%	
9	柯齐兰	0.57%	
10	徐鹏	0.57%	
11	谭蕊	0.57%	
12	袁心梦	0.57%	
13	蔡梅江	0.28%	
14	孙藤维	0.28%	
15	王英	0.2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份额	受让时间
16	刘峰	0.28%	
17	尹兆杰	0.28%	
18	孙鲁锋	0.28%	
19	李跃超	0.28%	
20	赵明慧	0.28%	
21	乔亚晶	0.28%	
22	郭霞	0.28%	
23	王分	0.28%	
24	程政章	0.28%	
25	张斌	0.28%	
26	赵海燕	0.28%	
27	谢林	0.28%	
28	魏文楠	0.28%	
29	沈艳	0.28%	
30	缪蓓英	0.28%	
31	郑文博	0.28%	
32	刘捷	0.15%	
33	马春英	0.15%	
34	刘喆淼	0.14%	
35	李颖	0.14%	
36	张墅亮	2.38%	2019 年 12 月
37	陈曦	0.28%	
合计		**100.00%**	

注：2020 年 7 月魏文楠、柯齐兰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 0.28%、0.57%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闯亚投资；**2021 年 4 月徐鹏、袁心梦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 0.57%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闯亚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闯亚投资已将其持有的宁波雅数部分出资额向符合条件的相关员工转让完毕，历次转让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闯亚投资持有的合伙份额已不存在预留的出资份额。宁波雅数各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均为相关合伙人本人真实持有，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

②宁波雅数员工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雅数中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

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1	闯亚投资	-	-	-	**77.23%**	**3.77%**
2	张军	硕士	23	首席执行官	3.33%	0.16%
3	陈晓丽	硕士	21	董事、首席运营官	3.33%	0.16%
4	周林古	硕士	14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3%	0.16%
5	张墅亮	大专	1	工程师	2.38%	0.12%
6	杨骏	本科	5	数据分析师	1.89%	0.09%
7	兰艳	本科	4	实地总经理	0.83%	0.04%
8	夏于	本科	4	开发经理	0.57%	0.03%
9	杨治国	本科	4	工程师	0.57%	0.03%
10	谭蕊	硕士	6	研究总监	0.57%	0.03%
11	蔡梅江	本科	3	高级产品经理	0.28%	0.01%
12	孙藤维	硕士	7	研究总监	0.28%	0.01%
13	王英	本科	2	运营经理	0.28%	0.01%
14	刘峰	本科	3	研究总监	0.28%	0.01%
15	尹兆杰	本科	3	数据分析师	0.28%	0.01%
16	孙鲁锋	本科	4	渠道研究总监	0.28%	0.01%
17	李跃超	本科	9	高级研究经理	0.28%	0.01%
18	赵明慧	硕士	4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19	乔亚晶	硕士	5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0	郭霞	硕士	5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1	王分	硕士	8	研究部经理	0.28%	0.01%
22	程政章	本科	5	高级客户经理	0.28%	0.01%
23	张斌	硕士	6	研究总监	0.28%	0.01%
24	赵海燕	硕士	6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5	谢林	硕士	5	研究经理	0.28%	0.01%
26	沈艳	硕士	8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27	缪蓓英	大专	3	运作总监	0.28%	0.01%
28	郑文博	硕士	4	高级项目经理	0.28%	0.01%
29	陈曦	硕士	4	研究副总监	0.28%	0.01%
30	刘捷	硕士	4	高级项目经理	0.15%	0.01%
31	马春英	硕士	7	高级研究经理	0.15%	0.01%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32	刘喆淼	本科	5	研究总监	0.14%	0.01%
33	李颖	硕士	5	高级研究经理	0.14%	0.01%
合计					**100.00%**	**4.89%**

3、宁波品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品数持有发行人 5,294,118 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77%。

企业名称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楼 028 幢 14-1-8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品数中持股员工的学历、在发行人工作年限、岗位信息、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1	闯亚投资	-	-	-	61.58%	6.02%
2	陈军	硕士	5	首席技术官	2.92%	0.28%
3	马懿	大专	4	对外拓展总监	2.08%	0.20%
4	黄立洁	大专	23	区域财务经理	1.50%	0.15%
5	刘彩云	大专	21	内控总监	1.50%	0.15%
6	王绍雨	硕士	17	业务总监	1.50%	0.15%
7	陈丽	专科	9	区域运营总经理	1.50%	0.15%
8	刘静	硕士	15	高级人力经理	1.50%	0.15%
9	杨宇	硕士	13	运营总监	1.50%	0.15%
10	杭涛	本科	11	IT 支持总监	1.50%	0.15%
11	蔡焱	硕士	1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2	陆誉蓉	硕士	5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3	齐红超	硕士	10	研究总监	1.50%	0.15%
14	杨婷	硕士	9	服务设计总监	1.50%	0.15%
15	时聪聪	硕士	9	研究总监	1.50%	0.15%

序号	名称	最高学历	司龄	岗位	出资比例	穿透持股比例
16	梁春鼎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0%	0.15%
17	黄一敏	大专	8	区域数据总监	1.50%	0.15%
18	汤灏	硕士	14	事业部对外合作总经理	1.25%	0.12%
19	黄超	硕士	8	区域运营副总经理	0.83%	0.08%
20	黄奕	本科	12	董事长事务助理	0.83%	0.08%
21	陈玉环	大专	11	实地运营总监	0.83%	0.08%
22	张燕	大专	10	研究副总监	0.83%	0.08%
23	刘桂兰	硕士	8	研究总监	0.83%	0.08%
24	徐美美	硕士	9	研究总监	0.83%	0.08%
25	曾婧	本科	6	答对运营总监	0.83%	0.08%
26	罗喆慧	硕士	8	事业部副总经理	0.83%	0.08%
27	常悦	本科	16	招聘培训经理	0.83%	0.08%
28	刘红贺	大专	10	开发经理	0.42%	0.04%
29	赖培云	本科	11	区域拓展总经理	0.34%	0.03%
30	兰艳	本科	4	实地总经理	0.21%	0.02%
31	刘喆淼	本科	5	研究总监	0.21%	0.02%
32	方乾燕	中专	9	数据分析主管	0.21%	0.02%
33	赵洪芳	大专	19	复核经理	0.21%	0.02%
34	吴桂雪	高中	14	设计总监	0.21%	0.02%
35	周桐	大专	13	实地主管	0.21%	0.02%
36	彭晓	大专	10	高级复核经理	0.21%	0.02%
37	孙翌新	大专	9	数据部经理	0.21%	0.02%
38	张亚	大专	10	数据分析主管	0.21%	0.02%
39	陈福珍	本科	3	原财务主管，已退休	0.21%	0.02%
40	姚文慧	硕士	8	研究总监	0.21%	0.02%
41	张鹏	大专	5	开发经理	0.21%	0.02%
42	夏于	本科	4	开发经理	0.17%	0.02%
43	申拓	本科	3	产品研究总监	0.10%	0.01%
44	高菲	本科	3	研究总监	0.10%	0.01%
合计					**100.00%**	**9.77%**

4、昆山国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国弘持有发行人 4,201,680 股股票，占发

行人股本总额的 7.76%。

企业名称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CM715
管理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1804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4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徐才珍	7.50%	武忠兴	6.40%
	吴卫明	6.40%	俞瑄	6.40%
	万林富盛实业有限公司	6.40%	金宏	5.00%
	刘军	3.84%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20%
	钱玉兰	3.20%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6%
	汤新宇	2.50%	刘维林	2.50%
	贾欣	2.50%	汤士萍	2.50%
	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	上海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王惠敏	1.50%	徐美凤	1.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17.983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5.994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7,223.9774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见下表（假设公开发行 1,805.9944 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00	55.32%	29,970,000	41.49%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8	16.29%	8,823,528	12.21%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94,118	9.77%	5,294,118	7.33%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0	7.76%	4,201,680	5.82%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824	3.06%	1,658,824	2.30%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504	2.33%	1,260,504	1.74%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55%	840,336	1.16%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336	1.55%	840,336	1.16%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55%	840,336	1.16%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168	0.78%	420,168	0.58%
袁岳	30,000	0.06%	30,000	0.04%
社会公众股	-	-	18,059,944	25.00%
合计	**54,179,830**	**100.00%**	**72,239,77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00	55.32%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3,528	16.29%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94,118	9.77%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0	7.76%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824	3.06%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0,504	2.33%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55%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0,336	1.55%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336	1.55%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168	0.78%
袁岳	30,000	0.06%
合计	**54,179,830**	**100.00%**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三、本公司全

体股东均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有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并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上海贯芸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并补充披露了上海贯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上海贯芸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股份锁定要求。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其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袁岳作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发行人共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等 3 名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昆山国弘、上海国弘、张家港国弘、大得宏强和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聚丰投资为李永芬、唐可奇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贯芸系朱叶峰、鲁钊杰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上述机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其所持股份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6、发行人股东中昆山国弘、上海国弘、张家港国弘、大得宏强和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7、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取得了相关工商档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中的任职
1	袁岳	董事长

（四）国有股及外资股

发行人无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上海贯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叶峰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3幢1D-179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朱叶峰	60.00%	鲁钊杰	40.00%

上海贯芸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新增数量（股）
上海贯芸	1,658,824	3.06%	1,658,824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贯芸以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3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 1,658,824 股股份。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60 号），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6.35 亿元，根据双方协商，按照公司 6.25 亿元估值确定交易价格，折合每股 11.90 元。

本次增资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上海贯芸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袁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权，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分别持有公司 55.32%、16.29%和 9.77%的股权，三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闯亚投资，袁岳先生持有闯亚投资 98%的股权，为闯亚投资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山国弘、上海国弘、张家港国弘分别持有公司 7.76%、2.33%、1.55%的股权，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弘投资，公司董事李春义为国弘投资的控股股东。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得宏强持有公司 1.55%的股权；同时，大得宏强为昆山国弘之有限合伙人，持有昆山国弘 10%的财产份额；此外，大得宏强之普通合伙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北京大得宏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张家港国弘 5%的财产份额。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聚丰投资持有公司 0.78%的股权，其控股股东李永芬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嘉投资”）为国弘投资的股东，持有国弘投资 13%的股权。同时，李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昆山国弘 21.00%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国弘 15.38%的财产份额；持有张家港国弘 21.25%的财产份额。此外，李永芬直接持有宁波伟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80%的财产份额，李嘉投资为宁波伟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伟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国弘之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国弘 16.83%的股权。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贯芸持有公司 3.06%的股权，上海贯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贯信的股东，持有上海贯信 29.94%的股权。此外，国弘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嘉投资与大得宏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的国弘华钜持有上海贯信 2.73%的股权。

（七）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八）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10 名，其中：昆山国弘、上海国弘、张家港国弘、大得宏强和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上述 5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纳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监管，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CM715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66860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J109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6674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8474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5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上述 5 名股东为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聚丰资本为李永芬、唐可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股东共 2 名；上海贯芸系朱叶峰、鲁钊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股东共 2 名；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及宁波品数等持股平台，穿透并剔除重复后的股东人数共 104 名（含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袁岳）。综上，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13 人，未超过 200 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袁岳	董事长	2019.9.18-2022.9.17	宁波智数
张军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9.9.18-2022.9.17	宁波智数
李春义	董事	2019.9.18-2022.9.17	昆山国弘
周林古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9.18-2022.9.17	宁波智数
陈晓丽	董事、首席运营官	2019.9.18-2022.9.17	宁波智数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范文	董事	2019.9.18-2022.9.17	宁波智数
马旗戟	独立董事	2019.11.29-2022.9.17	宁波智数
陈光	独立董事	2019.11.29-2022.9.17	宁波智数
陈爱华	独立董事	2019.11.29-2022.9.17	宁波智数

（1）袁岳

袁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公共管理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国家司法部办公厅干部；1992 年 3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中国市场调查所所长助理；1993 年 1 月正式创办北京分析，并历任北京分析总经理、北京调查董事长、零点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袁岳先生还担任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副会长兼第三方评估委员会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大数据应用分会副主任，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联宣传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智库委员会委员，国际合作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2）张军

张军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 MBA、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1997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上海调查总经理、公司业务总裁、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张军女士还担任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分会（CMRA）副会长，欧洲民意与市场研究协会（ESOMAR）中国区代表。

（3）李春义

李春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上海睿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上海风之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深圳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国弘投资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周林古

周林古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医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调查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安徽环宇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企划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调查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飞马企业服务首席运营官；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上海调查高级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林古先生还担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大数据应用分会副秘书长。

（5）陈晓丽

陈晓丽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南工业大学哲学硕士。2000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广州零点总经理、北京调查总经理、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

（6）范文

范文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北京港澳中心业主项目办公室秘书；1993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北京调查政府治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调查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7）马旗戟

马旗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本科。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任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一厂计算机室工程师；1993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分析研究总监；1994 年至 2000 年，

任北京大视野社会经济调查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互联网实验室研究副总裁；2003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新生代市场研究机构研究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华瑞网标市场研究公司副总裁；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互帮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陈光

陈光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西南交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1982 年 6 月西南交通大学留校执教，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系助教,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院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光先生还兼任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四川省企业咨询师、西南交通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西南交通大学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中心主任、西南交通大学乡村振兴与文化旅游研究院院长等。

（9）陈爱华

陈爱华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务会计与审计研究所所长。2013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任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李国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9.18-2022.9.17	职工大会
曾慧超	监事	2019.9.18-2022.9.17	宁波智数
费洁华	监事	2019.9.18-2022.9.17	宁波智数

（1）李国良

李国良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 EMBA、河北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物探局仪器总厂科员；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保定冀澳电力设

备自动化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保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科员；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韩国 IBRIDGE 公司北京办事处市场部经理；2002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资深分析师、北京前进副总经理、公司服务设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曾慧超

曾慧超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1999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北京指标总经理、广州零点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3）费洁华

费洁华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学士。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担任法语系辅导员；1995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上海调查政府治理事业部研究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张军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9.9.23-2022.9.17
陈晓丽	首席运营官	2019.9.23-2022.9.17
周林古	董事会秘书	2019.9.23-2022.9.17
杨轶	商业业务负责人	2019.9.23-2022.9.17
闫晶	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	2019.9.23-2022.9.17
宋志远	数据业务负责人	2019.9.23-2022.9.17
刘升	财务总监	2019.9.23-2022.9.17

（1）张军

张军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前述“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陈晓丽

陈晓丽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前述“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周林古

周林古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前述“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杨轶

杨轶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学硕士。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讲师；2003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上海调查客户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商业业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商业业务负责人。

（5）闫晶

闫晶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山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职员；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天下为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2013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北京调查研究总监、公司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

（6）宋志远

宋志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2006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北京调查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北京远景部门经理、研究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数据业务负责人；现任公司数据业务负责人。

（7）刘升

刘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内控经理、海外区域项目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金蝶软件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首席财务顾问；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林信达（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军

陈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硕士学位，持有 Sun 认证的 J2EE 企业架构师 SCEA、Sun 认证的 Java 程序员 SCJP、PMI 认证的项目管理 PMP 等技术资质。2002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工作，历任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旅游交通业务部技术负责人，中国民航信息集团研发中心副主任工程师；2016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陈军先生曾在中国民航信息集团的新一代系统的建设中，作为旅客保护子系统（React）、Customer 子系统以及最机票预订子系统（Booking）的架构师负责多个系统的设计及研发；曾获得首届中央企业计算机程序设计大赛决赛银奖、中国航信首届科技基金二等奖、中国航信 2011 年度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中央企业技术能手。

陈军先生加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规划、设计了公司整体技术架构体系、优化了公司的系统运维体系，主导设计与开发了“数立方”平台；目前负责公司在研项目的开发推进与募投项目的规划与设计。

（2）包利安

包利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统计学院经济学学士，中级统计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思恒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数据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市场分析助理经理；2010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上海指标数据部经理、数据产品总监；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数据科学家。

包利安先生擅长多源数据整合及价值体系挖掘，CRM 多元数据整合与挖掘、基于内外部数据挖掘的商业解决方案（数据应用系统建构）、数据产品研发（包括热线智能分析系统、潜客预测、生命周期营销产品、用户流失预警及基于机器学习或深度学习的综合数据决策应用模块研发等）、市场研究模型研发应用（价格模型、品牌模型、联合分析等）；曾获得第十一届中国市场研究"宝洁"论文奖

优秀奖（品牌形象重塑规划模型）、第十四届中国市场研究"宝洁"论文奖三等奖（证券公司潜在流失客户预警、识别及干预优先分级实证研究）、2019 年中国市场研究行业优秀论文奖（品牌簇）；是公司品牌簇、DNA 觅客模型、品牌形象重塑规划模型的研发负责人，目前负责“知识智谱”架构。

（3）王瑾

王瑾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科学院经济学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北京指标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北京远景互动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交互业务负责人。

王瑾女士拥有 13 年专业消费者洞察、在线调研与用户交互技术经验；专注于提供移动端产品运营、游戏化交互数据的解决策略，将调研与营销相融合，从用户偏好、产品需求、品牌营销等场景为企业提供解决方案。擅长研究领域为游戏化模式在调查咨询领域的应用、用户交互技术、轻量化线上交互、社群交互工具及应用等。王瑾女士负责公司数据交互产品线的市场定位、产品线规划、需求分析与规格定制及产品落地与上线运营，是交互数据采集系统——“答对”的主要开发负责人；2019 年至今，负责公司“超能交互系统”的架构与研发工作。

（4）朱叶峰

朱叶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国信朗讯科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上海开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埃森哲(上海)高级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开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贯信技术总监。

朱叶峰先生负责上海贯信产品架构和基础框架设计；拥有 16 年 Java/ERP 相关项目开发、设计和管理经验，对 ERP、SCM、CRM 等系统的开发和实施管理有丰富经验；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发了贯信订货会产品 1.0、2.0 版和 Lifecycle RCP 开发平台。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袁岳	董事长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东方飞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御养至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稻家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负责人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理事长	
张军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周林古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飞马旅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飞马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亲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
		成都美图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春义	董事	北京长城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赤峰市丰田科技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明德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以上股东
		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汇洋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品瑞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仁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祥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星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宣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振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指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博元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马旗戟	独立董事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爱华	独立董事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副教授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衡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光	独立董事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费洁华	监事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朱叶峰	其他核心人员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负责人	
		上海开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合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2018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袁岳、张军、李春义、陈晓丽、周林古、范文。

2019 年 9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袁岳、李春义、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 12 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马旗戟、陈爱华、陈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最近两年除引入 3 名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不存在重大变化。引入独立董事主要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对公司提升治理能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2018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国良、曾慧超和费洁华。

2019 年 9 月，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曾慧超和费洁华连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大会选举，李国良连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2018 年初，张军为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陈晓丽为公司首席运营官，殷恋飞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袁岳暂代董事会秘书，杨轶为公司商业业务负责人，闫晶为公司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宋志远为公司数据业务负责人。

2019 年 4 月，殷恋飞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5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由董事周林古暂代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9 年 9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聘任刘升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 年 9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张军为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陈晓丽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刘升为公司财务总监，杨轶为公司商业业务负责人，闫晶为公司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宋志远为公司数据业务负责人，周林古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的部分变动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变动，其中朱叶峰为 2019 年公司收购上海贯信后新增其他核心人员。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	2017 年 2 月-2017 年 6 月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	-	-

职务	期间	人员名单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	增选李春义为公司董事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引进外部投资者，新增董事席位
	2019 年 12 月至今	袁岳、张军、周林古、陈晓丽、范文、李春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	增选马旗戟、陈光、陈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增设三名独立董事
监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李国良、曾慧超、费洁华	-	-
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2 月-2017 年 8 月	张军、陈晓丽、梁惠仪、杨轶、闫晶、宋志远	-	-
	2017 年 8 月-2019 年 5 月	张军、陈晓丽、袁岳、殷恋飞、杨轶、闫晶、宋志远	董事长袁岳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殷恋飞为财务总监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梁惠仪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 年 5 月-2019 年 9 月	张军、陈晓丽、袁岳、周林古、杨轶、闫晶、宋志远	董事周林古暂代财务总监职务	原公司财务总监殷恋飞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9 年 9 月	张军、陈晓丽、袁岳、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刘升为财务总监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新财务总监
	2019 年 9 月至今	张军、陈晓丽、周林古、刘升、杨轶、闫晶、宋志远	聘任周林古为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新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1）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化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 3 名独立董事（马旗戟、陈光、陈爱华）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历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共 13 人，变动数量共 3 人，整体变动幅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个人原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同时，周林古在当选公司董事会秘书前，已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该等变动主要系公司内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因优化治理机构和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等发生的正常变动，变动幅度较低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相关离职人员简历如下：

（1）梁惠仪

梁惠仪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

学学士、工科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历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技术部质量审阅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高级经理、投后管理主管；2016 年 5 月任北京调查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零点有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

（2）殷恋飞

殷恋飞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信息化处处长、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高化学株式会社中国区财务总监、北京兴高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零点有数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

3、发行人历史上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财务总监变动情况

2016 年 7 月 24 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惠仪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梁惠仪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位。

2017 年 8 月 18 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殷恋飞为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殷恋飞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位。

2019 年 5 月 30 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因殷恋飞辞职而空缺，为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由董事周林古暂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9 年 9 月 2 日，零点有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刘升为公司财务总监。

（2）财务总监变动原因

2016 年 7 月，梁惠仪接受公司聘任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并协助公司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2017 年 8 月，梁惠仪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完成后，对未来职业生涯规划和发展平台有新的考虑，因此向公司提出离职，并于 2017 年 9 月入职中国联通旗下的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2017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殷恋飞为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因其职业发展更倾向于能融合财务与投资工作的方向，因此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位。同月，殷恋飞入职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与财务部副部长职务。

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聘任董事周林古暂时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刘升为公司财务总监，周林古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周林古担任财务总监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财务总监职务因殷恋飞辞职而空缺，为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暂时由其代行财务总监职务。2019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拟选聘刘升为新任财务总监，周林古便自愿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上述三人出具的确认函，对本人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就任职及离任相关事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原因主要系时任财务总监个人原因辞职，属于正常人事更替，各离任财务总监对本人任职期间签署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袁岳	董事长	上海壹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0.97	98.00%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4.50	51.75%
		上海袁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50	50.00%
		上海东方飞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	33.00%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4.7059	22.25%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9.11	18.62%
		上海飞马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3.64%
		上海御养至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9.52%
		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	9.50%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69%
		上海置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0	4.95%
		上海石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	4.00%
		上海腾硕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3.00%
		天津酷加科技有限公司	6.00	2.40%
		义乌市体会箱包有限公司	10.00	2.00%
		上海众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0	0.85%
		梗有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90	0.79%
		宁波镇海茗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9.01%
张军	董事 总经理 （首席执行官）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	6.00%
		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33%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9	1.00%
陈晓丽	董事 首席运营官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	4.00%
		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33%
		闯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9	1.00%
周林古	董事 董事会秘书	上海亲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95.00%
		上海一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50	9.61%
		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3.53	5.00%
		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4.48%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	4.00%
		宁波雅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33%

姓名	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07%
范文	董事	成都去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	4.00%
李春义	董事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5.00	65.5%
		北京富德泰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51%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2.50	3.75%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5%
		张家港博元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1.43%
		上海振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75	30.91%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40%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0.92%
		上海国弘华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00	5.33%
		上海祥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00%
		海南弘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75.00%
马旗戟	独立董事	宁波宇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李国良	监事会主席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	1.50%
费洁华	监事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	1.50%
曾慧超	监事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	4.00%
杨轶	商业业务负责人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3	4.25%
闫晶	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5	3.00%
宋志远	数据业务负责人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5	3.00%
陈军	其他核心人员	北京博科天齐科技有限公司	2.40	80.00%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47	2.92%
朱叶峰	其他核心人员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
		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7954	61.39%
		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10.00	100%
包利安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3	1.00%
王瑾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7	1.75%

注：上表中投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为认缴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除通过投资相关公司和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与相关投资单位除投资协议外无其他承诺和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袁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6%,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袁岳先生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股比例
袁岳	董事长	闯亚投资、宁波雅数、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	**52.87%**
张军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闯亚投资、宁波雅数、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	3.73%
陈晓丽	董事、首席运营官	闯亚投资、宁波雅数、宁波智数、宁波锐数、宁波品数	2.62%
周林古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宁波雅数、宁波智数、宁波锐数	2.38%
范文	董事	宁波智数	2.21%
李春义	董事	国弘投资、上海国弘、昆山国弘、张家港国弘	0.32%
李国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宁波智数	0.83%
费洁华	监事	宁波智数	0.83%
曾慧超	监事	宁波智数	2.21%
杨轶	商业业务负责人	宁波锐数	0.69%
闫晶	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	宁波锐数	0.49%
宋志远	数据业务负责人	宁波锐数	0.49%
陈军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品数	0.28%
朱叶峰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锐数	1.84%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股比例
包利安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锐数	0.16%
王瑾	其他核心人员	宁波锐数	0.28%
俞瑄	董事李春义配偶	昆山国弘	0.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组成。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薪酬的确定同时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提供人员终身发展规划，合理控制薪资成本。通过建立在任职资格基础上的薪资结构，增加薪资调整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强化薪资的激励机制。薪资水平要充分拉开差距，有利于形成和稳定核心层，向关键职位、核心人才倾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是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初步确定薪酬分配方案，并审查上述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并进行年度考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8%、23.61%和 19.17%。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未在公司关联

企业领取收入，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万元）
袁岳	董事长	70.00
张军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120.80
陈晓丽	董事、首席运营官	100.49
周林古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8.40
范文	董事	49.17
李春义	董事	-
马旗戟	独立董事	8.00
陈光	独立董事	8.00
陈爱华	独立董事	8.00
李国良	监事会主席	78.85
费洁华	监事	37.30
曾慧超	监事	58.83
杨轶	商业业务负责人	92.40
闫晶	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	85.71
宋志远	数据业务负责人	80.64
刘升	财务总监	75.63
陈军	其他核心人员	84.64
包利安	其他核心人员	75.59
王瑾	其他核心人员	54.60
朱叶峰	其他核心人员	30.00

2020年公司董事李春义在公司5%以上股东昆山国弘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弘投资领取薪酬。

除外部董事李春义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除领取上述收入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保荐人和天健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

（十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1、发行人与飞马旅投资共同投资马蹄铁

发行人与飞马旅股权投资共同投资马蹄铁。飞马旅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飞马股权投资，飞马旅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杨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持有袁杨投资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因此飞马旅股权投资为袁岳控制的企业。马蹄铁为发行人与袁岳间接控股单位共同投资的企业。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飞马旅股权投资已将其分别持有马蹄铁 9.00%和 6.94%的股权转让给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马蹄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马蹄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9.01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梦松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5 层 1507-45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27%	聂梦松	27.63%
	北京马蹄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	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64%
	许新桢	6.32%	北京集结号一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
	陈征宇	5.62%	李响	1.01%

马蹄铁转让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48.64
净资产	812.56
净利润	-228.58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安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马蹄铁简要历史沿革

马蹄铁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15 年 1 月	李响、聂梦松、许新桢与张柯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马蹄铁，公司注册资本 45 万元	聂梦松持股 77.5%，许新桢持股 12.5%，张柯持股 8%，李响持股 2%
2	2015 年 8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45 万元，增资至 61.8047 万元，其中赵新宇增加出资 0.6180 万元，陈征宇增加出资 5 万元，北京龙翌启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翌启航”）增加出资 2.7812 万元，飞马旅投资增加出资 6.1805 万元，北京集结号一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集结号”）增加出资 2.2250 万元	聂梦松持股 56.4277%，许新桢持股 9.1013%，张柯持股 5.8248%，李响持股 1.4562%，赵新宇持股 1%，陈征宇持股 8.09%，龙翌启航持股 4.5%，飞马旅投资持股 10%，北京集结号持股 3.6%
3	2017 年 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1.8047 万元，增资至 67.9852 万元，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丝路”）增加出资 6.1805 万元	聂梦松持股 51.2979%，许新桢持股 8.2739%，张柯持股 5.2953%，李响持股 1.3238%，赵新宇持股 0.9090%，陈征宇持股 7.3545%，龙翌启航持股 4.0909%，飞马旅投资持股 9.0909%，北京集结号持股 3.2728%，云丝路持股 9.0909%
4	2017 年 4 月	张柯将其所持北京马蹄铁 3.6 万元股权转让给聂梦松	聂梦松持股 56.5932%，许新桢持股 8.2739%，李响持股 1.3238%，赵新宇持股 0.9090%，陈征宇持股 7.3545%，龙翌启航持股 4.0909%，飞马旅投资持股 9.0909%，北京集结号持股 3.2728%，云丝路持股 9.0909%
5	2017 年 6 月	聂梦松将其所持北京马蹄铁 0.6181 万元股权转让给云丝路	聂梦松持股 55.6840%，许新桢持股 8.2739%，李响持股 1.3238%，赵新宇持股 0.9090%，陈征宇持股 7.3545%，龙翌启航持股 4.0909%，飞马旅投资持股 9.0909%，北京集结号持股 3.2728%，云丝路持股 10.0001%
6	2017 年 10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7.9852 万元，增资至 72.1055 万元，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方好近”）增加出资 4.1203 万元	聂梦松持股 52.5021%，许新桢持股 7.8011%，李响持股 1.2482%，赵新宇持股 0.8571%，陈征宇持股 6.9343%，龙翌启航持股 3.8571%，飞马旅投资持股 8.5715%，北京集结号持股 3.0858%，云丝路持股 9.4287%，钱方好近持股 5.7143%
7	2018 年 10 月	龙翌启航将其所持北京马蹄铁 2.7812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集结号 公司注册资本由 72.1055 万元，增资至 80.1172 万元，零点有数增加出资 8.0117 万元	聂梦松持股 47.2519%，许新桢持股 7.0210%，李响持股 1.1234%，赵新宇持股 0.7714%，陈征宇持股 6.2409%，飞马旅投资持股 7.7143%，北京集结号持股 6.2486%，云丝路持股 8.4858%，钱方好近持股 5.1428%，零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点有数持股 10%
8	2019 年 9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80.1172 万元，增资至 89.0191 万元，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商投资”）增加出资 8.9019 万元 聂梦松将其所持北京马蹄铁 13.26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马蹄铁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聂梦松持股 27.6228%，企商投资持股 10%，许新桢持股 6.3189%，李响持股 1.0110%，赵新宇持股 0.6942%，陈征宇持股 5.6168%，飞马旅投资持股 6.9429%，北京集结号持股 5.6237%，云丝路持股 7.6372%，钱方好近持股 4.6286%，零点有数持股 9%，北京马蹄铁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8979%
9	2020 年 7 月	零点有数、飞马旅投资、赵新宇和钱方好近分别将其所持北京马蹄铁 8.0117 万元、6.1805 万元、0.6180 万元和 4.1203 万元股权转让给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27%，聂梦松持股 27.63%，北京马蹄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90%，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64%，许新桢持股 6.32%，北京集结号一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2%，陈征宇持股 5.62%，李响持股 1.01%

（3）发行人与马蹄铁交易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与马蹄铁签订《汽车新零售研发试点服务合同》，采购马蹄铁人脸识别设备合计金额 22 万，基于马蹄铁提供的人脸识别设备针对发行人开发的汽车新零售服务方案进行试点，检测各智能终端数据采集的有效性及该数据对汽车经销店店面运营及管理的提升价值。2018 年 10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追加设备采购 3 万元。

发行人采购马蹄铁人脸识别设备是对为汽车客户店面运营管理基于新零售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的探索，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发行人与国弘华钜共同投资上海贯信

发行人与国弘华钜共同投资上海贯信。国弘华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弘投资，公司董事李春义持有国弘投资 6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国弘华钜为李春义控制的企业。上海贯信为发行人与李春义间接控股单位共同投资的企业。

2018 年 11 月，公司和国弘华钜与上海贯信及其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 600 万元对上海贯信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420 万元，持有上海贯信 7%

的股权，国弘华钜出资 180 万元，持有上海贯信 3%的股权。上海贯信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控股公司”。

上海贯信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11 年 7 月	朱叶峰与鲁钊杰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贯信，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朱叶峰持股 60%，鲁钊杰持股 40%
2	2018 年 11 月	鲁钊杰将其持有上海贯信 3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森属”），将其所持上海贯信 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朱叶峰将其持有上海贯信 48%股权转让给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流形”），将其所持上海贯信 12%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	上海森属持股 32%，上海流形持股 48%，上海贯芸持股 20%
3	2019 年 7 月	上海流形将其所持上海贯信 46.67%股权转让给朱叶峰；上海森属将其所持上海贯信 31.11%股权转让给鲁钊杰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至 430 万元，其中上海流形增加认缴额 4.389 万元，上海森属增加认缴额 2.937 万元，上海贯芸增加认缴额 66 万元，朱叶峰增加认缴额 154.011 万元，鲁钊杰增加认缴额 102.663 万元	上海流形持股 1.33%，上海森属持股 0.89%，朱叶峰持股 46.67%，鲁钊杰持股 31.11%，上海贯芸持股 20%
4	2019 年 9 月	上海流形、上海森属、朱叶峰、鲁钊杰分别将其所持上海贯信 1.33%、0.89%、34.67%、23.11%股权转让给上海贯芸；朱叶峰、鲁钊杰分别将其所持上海贯信 12%、8%股权转让给上海唛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唛迦”） 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 万元，增资至 477.8 万元，其中零点有数认缴 33.4 万元，国弘华钜认缴 14.4 万元	上海唛迦持股 18%，上海贯芸持股 72%，零点有数持股 7%，国弘华钜持股 3%
5	2019 年 9 月	上海贯芸将其所持上海贯信 35%股权转让给零点有数	上海唛迦持股 18%，上海贯芸持股 37%，零点有数持股 42%，国弘华钜持股 3%
6	2020 年 5 月	上海贯芸将其所持上海贯信 4%股权转让给零点有数 公司注册资本由 477.8 万元，增资至 526.71 万元，零点有数认缴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8.91 万元	零点有数持股 51%，上海贯芸持股 29.94%，上海唛迦持股 16.33%，国弘华钜持股 2.73%

公司收购上海贯信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808 人、948 人和 891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其中 2019 年 9 月收购上海贯信导致人员增加 104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研究与咨询人员	342	38.38%
调研及复核人员	210	23.57%
研发和技术人员	210	23.57%
营销人员	41	4.60%
管理及职能人员	88	9.88%
合计	**89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博士	8	0.90%
硕士	242	27.16%
大学本科	366	41.08%
大学专科	198	22.22%
大专以下	77	8.64%
合计	**891**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50 岁及以上	18	2.02%
40-49 岁	67	7.52%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30-39 岁	310	34.79%
30 岁及以下	496	55.67%
合计	**891**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缴纳人数	898	933	802
其中：已离职尚未办理减员人数	16	10	9
期末在职人数	882	923	793
社保未缴纳人数	9	25	15
员工总数	891	948	808
社保缴纳覆盖率	98.99%	97.36%	98.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手续	4	19	7
退休返聘人员	3	4	6
原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	2	2	2
合计	**9**	**25**	**15**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积金缴纳人数	898	934	80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已离职尚未办理减员人数	16	10	9
期末在职人数	882	924	793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9	24	15
员工总数	891	948	808
公积金缴纳覆盖率	98.99%	97.47%	98.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办理手续	4	18	7
退休返聘人员	3	4	6
原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	2	2	2
合计	**9**	**24**	**15**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均出具了缴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实际控制人袁岳先生已经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主要是由于正在办理手续、退休返聘人员、原单位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人数较少，且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实际控制人袁岳已经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员工的离职率情况

1、报告期内员工的离职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按员工结构分类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专业构成	期末人数	比例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20 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42	38.38%	135	28.30%
	调研及复核人员	210	23.57%	74	26.06%
	研发和技术人员	210	23.57%	46	17.97%
	营销人员	41	4.60%	11	21.15%
	管理及职能人员	88	9.88%	13	12.87%
	合计	**891**	**100.00%**	**279**	**23.85%**
2019 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65	38.50%	163	30.87%
	调研及复核人员	246	25.95%	81	24.77%
	研发和技术人员	208	21.94%	33	13.69%
	营销人员	42	4.43%	15	26.32%
	管理及职能人员	87	9.18%	9	9.38%
	合计	**948**	**100.00%**	**301**	**24.10%**
2018 年度	研究与咨询人员	378	46.78%	166	30.51%
	调研及复核人员	230	28.47%	95	29.23%
	研发和技术人员	106	13.12%	24	18.46%
	营销人员	30	3.71%	23	43.40%
	管理及职能人员	64	7.92%	14	17.95%
	合计	**808**	**100.00%**	**322**	**28.50%**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按司龄分类的离职情况如下：

日期	司龄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0 年度	2 年以下（含）	389	43.66%	183	65.59%	31.99%
	2-5 年（含）	331	37.15%	85	30.47%	20.43%
	5 年以上	171	19.19%	11	3.94%	6.04%
	合计	**891**	**100.00%**	**279**	**100.00%**	**23.85%**
2019 年度	2 年以下（含）	502	52.95%	219	68.94%	30.37%
	2-5 年（含）	301	31.75%	74	28.03%	19.73%

日期	司龄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5 年以上	145	15.30%	8	3.03%	5.23%
	合计	**948**	**100.00%**	**301**	**100.00%**	**24.10%**
2018 年度	2 年以下（含）	484	59.90%	250	73.91%	34.06%
	2-5 年（含）	206	25.50%	60	21.74%	22.56%
	5 年以上	118	14.60%	12	4.35%	9.23%
	合计	**808**	**100.00%**	**322**	**100.00%**	**28.50%**

公司离职人员主要系新入职人员，系公司的正常人员流动，2 年以上资深员工的离职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日期	职级	期末在职		当期离职		离职率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0 年度	高层	59	6.62%	1	0.36%	1.67%
	中层	137	15.38%	14	5.02%	9.27%
	普通	695	78.00%	264	94.62%	27.53%
	合计	**891**	**100.00%**	**279**	**100.00%**	**23.85%**
2019 年度	高层	57	6.01%	3	1.00%	5.00%
	中层	123	12.97%	18	5.98%	12.77%
	普通	768	81.01%	280	93.02%	26.72%
	合计	**948**	**100.00%**	**301**	**100.00%**	**24.10%**
2018 年度	高层	49	6.06%	5	1.55%	9.26%
	中层	107	13.24%	26	8.07%	19.55%
	普通	652	80.69%	291	90.37%	30.86%
	合计	**808**	**100.00%**	**322**	**100.00%**	**28.50%**

公司人员流动主要系普通员工离职，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并进行优胜劣汰，在保持人员稳定性的同时，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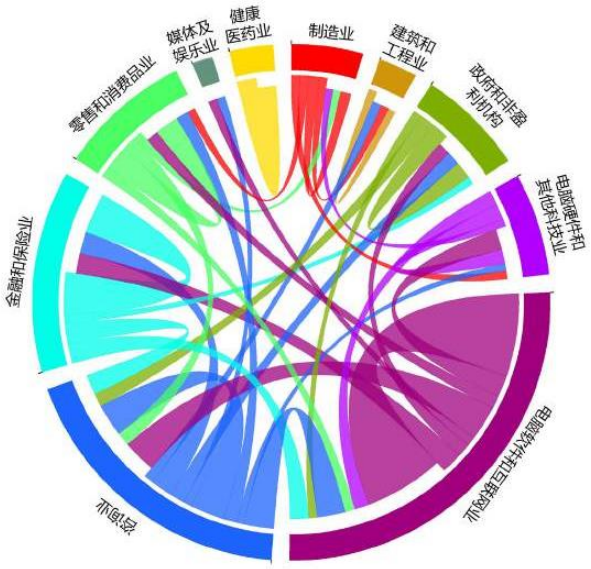
2、员工离职率的合理性

（1）发行人离职率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808 人、948 人和 891 人，报告期内，

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8.50%、24.10%和 23.85%。公司员工总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其中 2019 年 9 月收购上海贯信导致人员增加 104 人；员工离职率逐年有所降低。

发行人员工离职率较高，主要系所属的调研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性较强。根据领英和怡安翰威特联合发布的《2019 人才流动和薪酬趋势报告》，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频繁程度仅次于互联网行业，位居第二（领英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互联网行业员工平均在职时长为 1.47 年，即平均离职率在 32%左右）；软件行业、咨询行业的人才交流最为频繁，流向复杂并且数量庞大，呈现出人才的多样性和相关技能的可迁移性；计算机软硬件和咨询行业占据了人才流入及流出总量的一半，行业内的流入流出非常平衡；各行业离职率有浮动，但基本与近年来的人才流出趋势保持一致。各行业的人才流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咨询行业的人才流动频繁度介于互联网与金融和保险业之间；除行业内部流动外，咨询行业员工的工作属性使其对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及客户的业务、企业管理均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此除健康医药业的专业壁垒较高，咨询行业向其他主要行业均有人员流出；同时，由于互联网行业、金融和保险业的薪酬待遇水平较高，上述行业除自身人才流动性较高外，亦成为咨询行业从业员工的主要去向。

发行人作为调研咨询行业内企业，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

务，除同行业公司外，公司员工所具有的用户研究与数据挖掘能力，与互联网行业、大学/研究所及金融地产等行业公司的用户研究工作具有同质性，在人才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从而流动性较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了其员工离职率情况，2018 年、2019 年其员工的整体离职率分别为 20.11%和 19.19%。发行人员工离职率高于慧辰资讯，主要系发行人 30 岁以下员工人数的占比在 55%左右，而慧辰资讯截至 2019 年末 30 岁以下员工比例为 42.27%；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在 70%左右，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比例在 30%左右，而慧辰资讯截至 2019 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比例为 19.39%。在整个求职市场中，30 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历均属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人群，进一步拉高了公司整体的离职率。

在上述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近三年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稳定在 25%左右，略低于互联网行业员工平均离职率，与咨询行业人才流动频繁程度相匹配。

（2）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工作内容、离职率高于平均离职率符合岗位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人数分别为 378 人、365 人和 342 人，离职率分别为 30.51%、30.87%和 28.30%，离职率略高于公司平均离职率，近三年均较为稳定。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主要岗位职责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为公共事务及商业方向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针对项目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完成项目资料收集与分析，进行定量及定性研究设计与实施；进行多部门沟通与合作，进行项目管控；完成研究分析及研究报告撰写并交付客户。

研究与咨询人员是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类业务开展过程中研究方案的设计者与研究报告的撰写者；是项目质量和项目进程的管控者，直接执行或者监督项目流程中各环节的工作，保证各环节工作能按照预先设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

因此，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岗位性质要求其具有较强的用户研究能力，相关技能的可迁移性较强，人才流动的可能性较高；同时，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以自主培养为主，员工多来自校园招聘，且以硕士及以上学历为主，而高学历应届生的离职率通常高于整体水平，多方面因素叠加造成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离职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类业务开展过程通常采用项目制。项目组中，研究与咨询人员通常需配备研究经理、项目经理及项目助理多人，其中研究经理以总监的身份负责项目的研究监控、疑难问题解决，指导项目经理按照既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研究经理以上的研究与咨询人员为中高层人员，近三年公司中高层人员的平均离职率在 11%左右，稳定性较高，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3）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平均薪酬、人员结构、稳定性及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按级别分类的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月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层	6.25	6.73	5.74
中层	2.92	3.07	2.59
普通	1.14	1.20	1.10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20 年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

公司研究与咨询人员中，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该等人员的人数与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员工人数	**891**	**948**	**808**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342	365	378
占比	38.38%	38.50%	46.78%
期末高层员工人数	**59**	**57**	**49**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20	20	24
占比	33.90%	35.09%	48.98%
当期离职	-	2	5
离职率	-	9.09%	17.24%
期末 5 年以上员工人数	**171**	**145**	**118**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58	45	48
占比	33.92%	31.03%	40.68%
当期离职	3	5	4
离职率	4.92%	10.00%	7.6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高层且 5 年以上员工人数	**47**	**47**	**42**
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18	19	23
占比	38.30%	40.43%	54.76%
当期离职	-	2	-
离职率	-	9.52%	-

公司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人数占比与公司员工总人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各部门相互配合，各业务条线的员工发展及晋升情况较为均衡；同时，公司高层员工及入职 5 年以上员工的稳定性较高，离职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体现出公司在薪酬水平、员工自我实现与职业发展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高层且入职 5 年以上研究与咨询人员的稳定性较高，有利于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具有全面的项目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依托 20 多年调研咨询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研究经验与案例库，具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技术平台，并不断推进公司的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和算法软件化，提升工作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此外，公司项目开展过程均由团队执行，且形成了标准化的项目执行和内控流程，不依赖于某个个人。因此，个别员工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发行人持股平台持股员工总数 **104** 人，其中研究与咨询人员 48 人，占比 **46. 15%**，与公司员工总数中研究与咨询人员的占比相近。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在科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运用自主研发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是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业务起步于调研咨询服务，形成了有影响力的行业品牌——“零点调查”，并进一步发展出多源数据分析与数据智能应用业务。作为中国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公司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CAMIR）副会长单位、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第三方评估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CMRA)副会长单位、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发起成员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发起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欧洲民意与市场研究协会（ESOMAR）会员单位、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创始单位会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CSIA）会员单位等，是《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服务要求》（GBT 26316-201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演化，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滋病防治、农民工城市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公众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并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旅游、社会群体研究、“一带一路”等领域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助力客户提升其决策水平、治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公司完成了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本情况研究》、国家司法部《全国残疾人法律援助需求调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出境游游客文明形象调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减税降费满意度调查项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民生满意度调查》、中国外文局《党的十八大以来核心政治话语外译传播效果评

估》、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研究》等众多项目，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在商业领域，公司为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中的知名客户，在客户定位与描摹、产品定位与开发、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销售管理与优化、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卖场管理与优化、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等方面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助力客户提升产品开发环节、销售环节、运营环节和供应链环节的经营效率，对行业的效率提升、创新发展、产业升级和供给侧改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为实现人民美好生活而服务。公司服务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人寿、中国移动、中国邮政 EMS、中国石油、贵州茅台、百度、美团、奇虎科技、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华润集团、万科集团、远洋集团等众多知名大型企业，为其制定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不断创新，形成了优异的独立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公司结合 20 多年来积累的不同应用场景的业务模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提高决策支持的精准性和高效性，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实现了新技术与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和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公司的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服务于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通过调查研究、数据分析，直接或间接为其决策提供支持服务。随着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第三方评估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领域。

公司根据各个具体领域出台的政策性需求文件，针对国家治理的现代化需求，提供政策现状与社会需求调研、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政策实施改进方案等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涉及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

安、文化与旅游、社会群体研究和“一带一路”等领域。公司依托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获取精准的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整合提取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公共数据，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有效助力各级党政机关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公司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国家相关政策	主要客户	服务内容与效果	典型项目
1	政务服务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级政府中的政务服务部门、财政管理部门、绩效管理部门	提供政府服务与绩效评价及服务优化服务，通过掌握现状、发现问题症结、提供解决问题建议，助力相关部门决策的科学化、精准化和高效化。	《上海市静安区“一网通办”服务提升项目》，分别运用文本查询与核对、台账核查、服务设计等工具方法和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评测等垂直应用算法，对静安区“一网通办”线上、线下服务提供情况进行全方位问题核查；最终整理汇总为 14 大类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提升建议；该项目在静安区工作会议上获得高度认可。
2	城市管理	《数字化转型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各级发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城市管理委员会、城管指挥中心、属地街乡镇等城市综合治理领域核心部门	提供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地区专项治理项目核验、公共事业服务需求研究与效果评测服务，助力客户实现“底数清”（掌握实情、摸清痛点、洞察需求、了解公众评价等）、“问题明”（问题和短板在哪里，问题根源梳理）、“策略对”（输出有效的政策建议、工作改进措施、行动方案等）。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项目》，是北京市海淀区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海淀区建设“大城管”体系的核心内容之一，通过实地巡查、视频监控、卫星监控、分析问题点位规律等方式，对全区城市管理的各类问题进行高频次监测，运用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的垂直应用算法，直观展现全区城市管理面貌和城市秩序环境水平，同时配合科学有效的顶层设计，带动全区城市管理系统和相关街镇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水平和效能，为全区居民提供高品质的生活、工作、娱乐环境，提高居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	市场监管	《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	各级环保局、卫生与健康管理委员会、医保局、体育局、农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	提供泛健康和市场监管领域的政策评估和研究、群众感受和需求研究、产业发展状况研究服务，帮助客户建立相关资源台账、洞悉公众需求与心态、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掌握公众合理诉求，提供数据支持、政策建议，从而实现决策的科学化、	《中国消费者协会 7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消费者抽样调查、消费者交互、对标分析、投诉处理数据、最佳案例等多源数据方式，在消费总体满意度评价垂直应用算法的基础上，对全国及 70 个城市的消费环境进行了精准测量，对消费者需求进行了深入挖掘，

序号	类别	国家相关政策	主要客户	服务内容与效果	典型项目
		意见》		透明化。	提出了消费环境改进的最优建议，目前全国消费环境已经连续三年得到改善。
4	营商环境	《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各级发改委、规划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局、营商环境局、投资促进局、政策研究室以及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特殊区域管理委员会	提供产业发展评估与诊断、营商环境全要素评价、人才战略及人力资源深度评估、创新环境与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评估、城市空间规划数据摸底、城市规划公众需求研究服务，助力客户把握产业发展规律、优化产业发展要素、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提高城市产业与空间规划的科学性。	《中国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价与期待研究》，创造营商环境黄金圈层指标体系，采用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统计数据、样本调查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的方式，使用营商环境评价垂直应用算法，通过政策供给端和企业需求端的互动比较研究，提炼出影响企业获得感的关键因子，描摹了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地区的民企需求图谱，为当前营造适合民营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提供了切实参考。
5	法治与公安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各级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法治部门	提供立法评估、公信力测评、法治政府建设评测、司法证据采集服务，助力客户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治理能力、降低执法风险、维护合法权益、完善社会风险防范机制。	《上海市公众安全感暨公安工作满意度项目》，以公众实际感受为出发点，使用公众安全感测量垂直应用算法，研究公众对城市安全治理水平及警风满意度评价，通过连续合作十余年的监测调研，跟踪上海社会治安治理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帮助执法部门提升管理理念和管理手段，展现开放、客观、主动的警务形象，促进多方参与，共建社会和谐。
6	文化与旅游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振兴贫困地区传统工艺助力精准扶贫的通知》	各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化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提供城市公共文化与文化产业资源普查、文化场馆运营评价、文旅相关产品服务评估、文旅消费与需求研究服务，助力客户摸清文化资源与文旅服务现状、了解服务需求、发现服务问题、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第三方调查》：公司基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构建评估指标体系，融合了公共文化设施数据、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据、公众需求及服务满意度等多类数据资源，使用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垂直应用算法，对各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行综合评估。项目成果为国家文旅部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序号	类别	国家相关政策	主要客户	服务内容与效果	典型项目
7	社会群体研究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 年）》	中央统战部、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外国专家局、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欧美同学会	提供针对不同人群的生活、工作、心理和心态等状态分析研究服务，帮助客户全方位了解目标群体现状，洞悉目标群体需求，剖析问题根源，为相关政策制定、公共服务设计提供数据支持、策略建议及具体行动方案。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资源大省工作精细化策略研究》，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课题，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和重庆收集有效样本，使用群体身份认同垂直应用算法，关注四类新阶层人士身份认同、政治认同、政治参与和政策需求等关键指标，由此形成统战工作精细化策略；课题最终成果被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评定为“优秀”，为进一步做好新阶层统战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决策支撑。
8	“一带一路”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 展望》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国家文旅部、国家广电总局、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国家外国专家局、中国外文局、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提供国家形象研究、媒体对外传播效果评估、城市国际形象研究、跨国性社会议题研究服务，帮助客户完善国家形象与城市形象的国际公关顶层设计，实现中央及各级外宣媒体精准化传播策略，优化国家与地方城市形象。	《“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调查研究》，是全国工商联智库重点研究课题，采用“一带一路”投资风险评估垂直应用算法，使用东南亚、南亚、中东欧、非洲等地“走出去”民营企业数据，综合研判安全局势、政治稳定、民情、基础设施、行业人才、营商环境等核心指标；项目成果在中国“一带一路”网全文发布。

2、商业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公司的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服务于各个行业的知名大型企业，主要涉及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通过调查研究、数据分析，为其商业决策提供支持服务。

公司运用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获取精准的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整合宏观经济数据、行业数据、客户数据和外购大数据，在战略管理与决策、客户定位与描摹、产品定位与开发、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销售管理与优化、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卖场管理与优化、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等方面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助力客户战略决策，提升客户产品开发环节、销售环节、运营环节和供应链环节的经营效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类别	服务内容与效果	典型项目
战略管理与决策	提供行业研究、市场趋势分析、市场进入分析、企业管理决策、营销策划、品牌策略研究服务，针对市场问题诊断并给出行动策略，助力客户在市场进入、价格策略、竞争策略、品牌塑造等重大领域的决策。	某共享经济客户“城市进入决策模型”项目：项目整合了城市经济、人口、交通、行业政策及基础设施、消费力等市场相关数据，形成“宏观-中观-微观”的决策链条，为客户建立了从城市进入价值评估到城市进入优先级排序再到标杆城市寻找与运营策略的三步走城市进入决策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为客户提供了分阶段具体城市进入名单和第一阶段优先进入城市的对标城市及其运营策略。该模型以可持续监测的消费大数据为核心数据源，通过城市-人群-产品-品牌四维洞察体系下建立的横纵关联，实现从历史相关数据向未来进行前瞻性推演。
客户定位与描摹	分析商业领域各行业客户的生活方式与消费行为，洞悉不同类型客户特点及需求，帮助企业精准描摹客群，找到不同客群差异化营销机会点，助力客户的精细化管理与服务。	某制造业客户“手表用户人群画像及潜客触点研究”项目：公司使用运营商大数据和用户画像垂直应用算法，对某手表企业实际用户与潜在用户的人群背景特征、行为偏好特点、触媒渠道等维度进行全面画像，分析不同类型用户特征差异，为企业全面描摹了现实用户与潜在用户的立体特征，为企业优化营销策略、销售策略、客户维护策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产品定位与开发	提供市场需求分析、产品概念梳理及产品定位，产品开发、产品上市后的使用情况分析服务，帮助客户明确产品的市场定位、梳理目标客群及应用场景需求、指导产品设计、提炼产品价值与营销卖点，并对上市后的产品不断优化。	某地产行业客户“客户洞见系统研发及顾问服务”项目，针对地产户型设计业务，通过搭建客户洞见系统，使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精准定位客户，采用“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和客户进行趣味化的交互，通过基于用户需求的产品匹配预测垂直应用算法给出适合用户的产品建议，帮助客户在房屋建造环节按照用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功能空间与精装，打破传统 B2C 模式，探索构建房地产领域按需供给的 C2B 模式，并减少了用户后期改造成本和社会资源的浪费。
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	提供服务满意度监测、服务体验调研、服务品质提升研究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策略建议及优化方案，助力客户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某汽车行业客户“CS 调查-在线调查”项目，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超能交互系统”，基于用户购车、服务消费的信息流，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二维码等常态化地实时触达 CRM 中的全量车主。通过千人千面的交互获得车主对销售和售后服务体验的感知、意见和建议；使用低满意度用户识别垂直应用算法，实现低满客户标签瞬时返还与经销商维护的闭环，全年触达 200 万以上客户，收到 30 万+车主反馈，最终实现“交互-引流-维系”的智能 CRM，将客户满意度管理改为了 CRM 中动态的一环，推动了效率、费效比的变革，促进行业创新。
销售管理与优化	为企业一线销售人员赋能及提供更为精准的销售执行方案，助力客户在销售环节形成精准的执行方案。	某汽车行业客户“互联网化调研”项目，在汽车行业低迷的大背景下，客户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超能交互系统”，并内置潜客识别垂直应用算法，有效识别高潜力客户，为经销商实现点对点的数据指导，改变了经销商对自身客群全部依靠经验的盲打状态，有效的提升了经销商内部的工作效率和精确度，改变了经销商在用户研究大环境中的被动状态，改善了供需关系。

类别	服务内容与效果	典型项目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	为客户提供订货会增效、卖场选品与陈列优化、货品店间合理调拨、智能化库存与补货等货品管理诸多领域的数据分析与研究服务，实现货品管理的“千店千面”，助力客户在供应链以及门店货品管理方面的优化。	某鞋服行业客户“AI 智能商品运营管理系统”项目，针对客户商品管理，通过搭建智能 AI 商品运营中台，以企划组货——OTB 买货计划——智能单店订货订单——智能分铺货——AI 销售预测——季末商品调拨为功能主线，使用智能订货、智能补货等垂直应用算法，完整串联整条商品管理链路，提升品牌商品运营管理能力；通过商品运营中台，可以制定细致的商品计划及运营方案，用弹性供应链模式进行季中商品补货，加快商品流转，有效降低商品库存率，改善了供需关系。
卖场管理与优化	监测卖场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销售价格制定是否符合企业内部相关管理要求与标准，发现特定门店与卖场软硬件服务中的问题，为客户的终端标准化管理提供决策支持服务。	某银行客户“网点‘神秘人’检查”项目，通过“神秘客户”检查的方式，定期对企业全国范围内的物理网点的硬件环境、人员服务、产品销售规范等进行全方位的检查，使用重点改善环节识别等垂直应用算法，识别可以改善的网点环节，常态化监测网点服务质量，为服务水平长期保持稳定提供支持。
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	为企业提供覆盖渠道商整体需求分析与服务管理、渠道布局优化、店周环境综合分析、网点流失预警等渠道管理领域的研究服务，帮助客户洞察渠道管理的问题、识别渠道流失风险、提供整体布局与渠道推进解决方案，实现渠道综合管理的优化。	某物流行业客户“网点流失预警数据模型及系统支持”项目，基于网点流失预警数据模型和系统，以及公司对物流行业的市场洞察和网点经营的理解，融合大数据和客户内部运营数据，使用网点流失预警垂直应用算法，预警未来三个月将要流失的网点，提前进行精准的扶持和干预；产品嵌入客户的管理和运营体系，提升管理绩效，促进行业创新与产业升级、有效助力物流企业向“数据驱动”转变；项目获得“2019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

3、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8,723.69	49.49%	18,536.18	48.62%	18,788.81	53.85%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9,113.01	50.51%	19,588.59	51.38%	16,102.88	46.15%
合计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交付形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决策分析报告	33,852.51	89.47%	36,061.47	94.59%	34,563.62	99.06%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3,984.19	10.53%	2,063.29	5.41%	328.07	0.94%
合计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积累，结合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化的服务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决策支持服务，在各个行业领域获取了大量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提供决策分析报告或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两种形态的产品，并取得合理收益。

2、服务模式

公司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通过持续研发和优化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技术，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公司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

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案。独立采集数据中，对于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由公司确定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对于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外购大数据根据研发需求进行采购，数据或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在数据库中选取、匹配；客户内部大数据由客户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目前公司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大数据的使用频率在不断提升，使用量在不断加大，但包括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巡查数据等在内的独立采集数据，依然是现有数据供应条件下重要组成部分，能够确保数据分析不会受到关键数据缺项的影响，保障数据分析和研究成果的可靠性。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决策分析报告和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两种产品。

决策分析报告均为定制化生产。公司承接客户项目，成立项目组，探究客户问题和需求，确定项目研究所需数据、数据获取方法、研究模型算法等，方案确定后进行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最终生成决策分析报告。决策分析报告提交形式包括图文版本或者可视化网页版本。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司开发的标准化软件，通过定制化部署在客户系统中或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的方式交付。公司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公司梳理出可能有未来市场机会的产品方向，确定立项的产品；产品研发团队通过需求确认、产品设计、开发、测试、验收等一系列研发工作最终实现产品上线。针对具有定制化部署需求的客户，公司将软件产品部署在客户系统环境中，并可提供后续升级支持服务；针对无定制化部署需求的客户，公司将软件部署在公司云平台中，提供标准 SaaS 服务。

3、采购模式

公司外购数据主要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外购大数据。

（1）独立采集数据采购

公司与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对工作及成果的要求、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等事项。在执行具体项目时，再签订项目委托协议，约定具体的项目内容、工作量、结算价格和合同金额等事项。

对于具体项目，公司首先根据项目需要编制执行说明，对供应商执行人员进行培训，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指导，供应商提交数据后，公司对数据进行复核、验收，对于不合格数据，退回或者要求供应商进行补充，合同执行完毕后，供应商向公司提交项目结项函，公司与其进行结算。

（2）大数据采购

公司与智慧足迹、银联智策、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公司达成采购协议，采购脱敏后的消费、位置、舆情等数据信息。

例如，公司与智慧足迹和银联智策合作模式为：在遵循国家法规和供应商对数据信息保密要求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集成技术，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

4、营销模式

公司针对社会和行业前瞻性需求、热点问题，通过专业媒体与公众媒体，发布大量公益性研究成果；公司多位高级管理人员受聘于各类有影响力的社会团体或者协会，并经常受邀作为论坛嘉宾发表具有影响力的社会或行业洞察演讲；公司积极组织和参与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主题交流与研讨；公司每年举办“金铃奖”，传播行业前沿经验，推广数据智能应用行业典范。这一系列品牌建设活动，树立了公司专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供应商形象，促进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客户开发。同时，公司对于新领域、新方向、新方法上持续投入，通过推广相关研究成果，形成新业务的示范效应，从而促进了创新业务的销售。

公司重视老客户维护与发展。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客户多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前已获得较高的品牌声誉和行业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在 2018 年以来担任部分重要社会职务，公司的品牌声誉和行业地位促进了公司实

际控制人担任其他重要社会职务。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任职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调研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993 年至 2010 年，公司用经典的市场调研手段和统计学研究方法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整理和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决策支持服务。公司经过大量的行业项目实践，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场景，形成了独特的行业理解。一方面，公司结合不同行业的业务特点，明确所需数据的类型和获取途径，通过实地访问的方式获取样本调查数据，形成了独立的数据采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对不同场景独特的行业理解，经过高度总结提炼，结合国际上成熟的分析模型，开发出解决针对特定行业的应用场景研究模型。

公司凭借独立的数据采集能力和适用于不同行业的应用场景研究模型，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开拓并积累了青年组织、妇联组织、公安部门、卫生部门、政府绩效考核部门以及部分高等院校在内的早期合作伙伴，积累了公共事务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在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形成了专业的服务团队，逐步培养了一批长期合作客户，开展涵括目标群体分析、新产品概念研发、品牌定位与品牌价值评估、满意度与忠诚度研究、产品定价与渠道研究等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在这一阶段，公司形成了有影响力的行业品牌——“零点调查”，在调研咨询领域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成为中国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领域的早期开拓者之一。

2、核心技术逐步完善，融合应用于调研咨询业务

2011 年至 2018 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逐渐发展，公司整合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技术，经过不断研发和完善，形成了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调研咨询业务。

在线数据集成方面，公司 2011 年，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发了线上座谈会、线上社区，丰富了数据采集方法；2014 年起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先后开发了移

动端的交互软件“答对”和巡查工具“超能巡查”；2017 年起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集成了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数据。公司逐步形成了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巡查数据集成技术和大数据集成技术等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公司运用在线数据集成技术，能够获得更加丰富、准确的多源数据，能够在有限时间内快速触达大量调查样本，信息采集效率和效果得到大幅提升，同时也提升了数据深度和广度。

垂直应用算法方面，公司 2015 年逐步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开发出统计基础算法模块；2017 年起逐步应用大数据算法开发出大数据算法模块；2018 年起逐步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文本分析算法模块和图片视频算法模块。公司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公司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并可在线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大幅提升公司问题解决能力和研究工作效率。

2017 年，公司整合上述两项核心技术，逐步开发出集数据集成、传输、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平台。数立方平台集成了等多种内容和形式的数据，供不同业务场景使用；整合了针对不同行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内置了各种类型的可视化组件，能够交付可视化的研究成果。

公司运用线数据集成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提高决策支持的精准性和高效性，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业务覆盖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旅游、社会群体研究、“一带一路”等领域，重点发展政务服务（通常由政务热线服务、办事大厅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构成）、城市管理领域、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领域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在商业领域，公司为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中的知名客户，在客户定位与描摹、产品定位与开发、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销售管理与优化、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卖场管理与优化、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等方面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重点发展商业服务价值链创新领域。

公司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形成强大的行业影响力。

3、逐步拓展数据智能应用服务

随着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成熟，公司进一步开发更加自动化、高效化和智能化的应用软件和相关的新技术。2018 年，公司开始运用工业互联网技术探索智能硬件在智慧门店的场景应用；2019 年，公司开始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政府热线、警情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图谱，以实现重要事项预警提示、快速定位事件的问题根源、推荐恰当对策建议等多个智能场景的应用。公司软件产品覆盖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通过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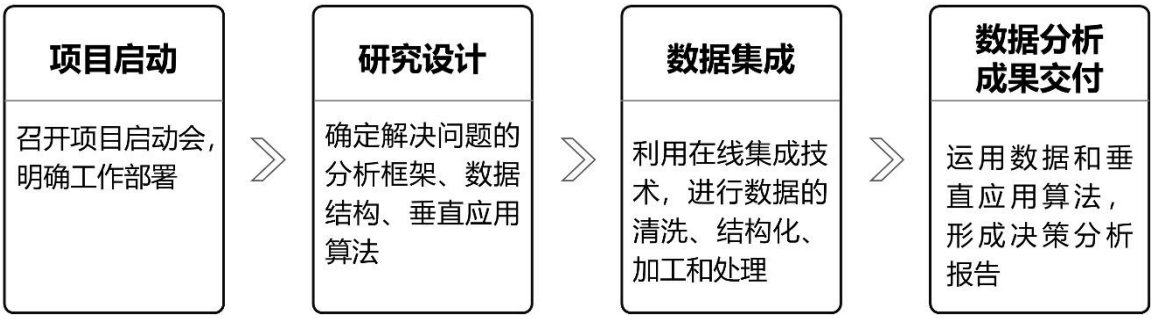
公司在优化升级现有决策分析报告产品及数立方平台功能的同时，正逐步实现从“数据分析”向“数据智能应用”的转型升级。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数据智能应用业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数据智能应用产品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五）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提供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和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提供决策分析报告和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两种产品。由于公司产品形态的差异，业务流程有所不同。

1、决策分析报告业务流程

公司向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并交付决策分析报告。公司实行项目制。项目执行分为项目启动交接、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集成、数据分析与成果交付四个环节。



（1）项目启动交接

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组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制作项目启动会文件，召开全体项目成员交接会。会上，项目组就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具体落地推进时间安排、流程交接等进行讨论，明确工作部署。

（2）研究方案设计

研究方案设计是项目执行的重要阶段。一方面，项目组需要深刻理解业务问题，找到关键的要素和指标形成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初步框架；另一方面，需要结合内外部数据资源、已有的数据产品成果，评估数据框架、算法与算力的可行性。项目组通过深入研究，明确后续数据需求与垂直应用算法的选择或探索新的建模方向。

（3）数据集成与质量复核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和业务需求，开发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公司根据具体业务需求，使用不同类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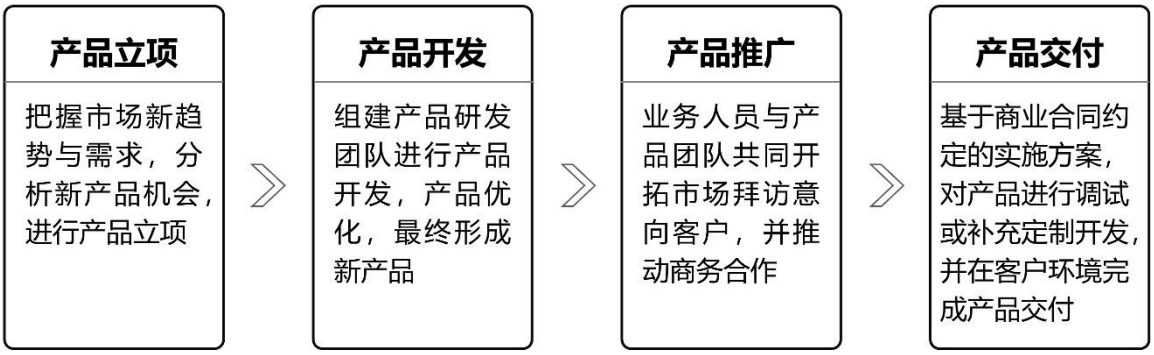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学严谨的数据检核体系，通过层层检核、遗漏补充、数据库修正和再复查，作为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的基础。

（4）数据分析与成果交付

数据分析是项目成果生成的重要环节，该阶段由研究人员和数据分析师协作完成。项目组根据项目目的和需求，运用相应数据和算法，提炼出具有价值的研究结果，形成决策分析报告交付给客户。

对于提交的决策分析报告，公司有严格的内审控制机制，从报告结构、数据展现、结论层次、报告语言等方面，遵循同级互审、上级复审的审核流程，充分保障提交报告的研究质量，保障项目的顺利完结。

2、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流程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司开发的标准化软件，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深度学习算法等技术，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通过定制化部署在客户已有业务系统中或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的方式交付。

（1）产品立项

公司定期召开市场信息共享分析会，各个行业业务负责人、核心销售人员在会议上反馈市场上新趋势、新需求，梳理出可能有未来市场机会的产品方向。针对这些产品方向，行业研究团队、数据团队与技术团队共同对潜在客户、相关竞争替代性产品现状、未来市场趋势、政策发展方向、技术可行性、收益、成本及风险等多方面进行分析，讨论通过后提交产品立项申请。由研发部发起立项评审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即可正式立项。

（2）产品开发

经过立项的项目，正式组建产品研发团队并进入到产品开发流程，通过需求确认、产品设计、开发、测试、验收等一系列研发环节，实现产品上线，然后通过客户试用、意见反馈的形式，不断优化产品细节与体验，最终形成产品。

（3）产品推广

公司开发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由业务人员和产品团队共同拜访潜在客户，介绍公司产品。对于有意向的客户，公司业务人员和产品团队共同对客户需求进行评估，了解客户软件、硬件、网络等系统环境的适配性，同时针对客户提出的特定需求研究定制开发方案。公司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后，与客户召开项目会讨论并完善相关方案，方案确定后，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商务合同。

（4）产品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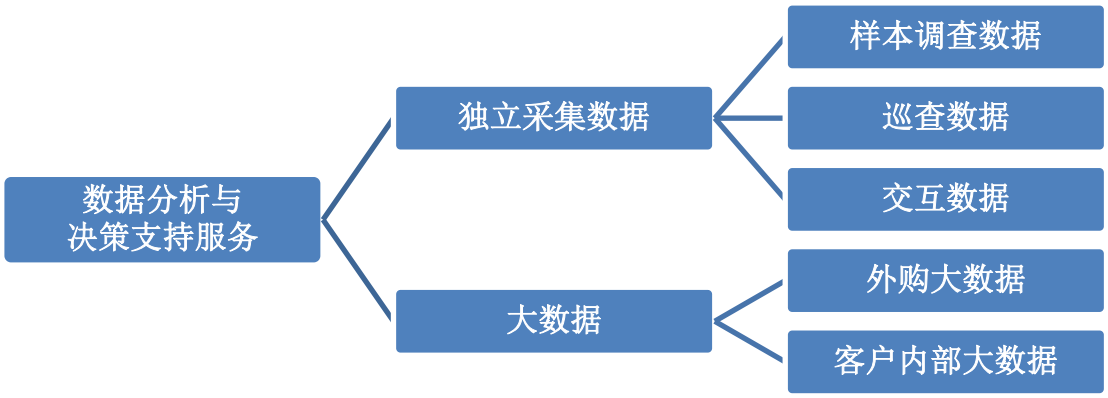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产品团队根据确定的实施方案对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进行调整或补充定制开发，然后在客户环境中进行部署和测试。最终经过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采用定制化部署在客户自身业务系统中或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的方式完成产品交付。

3、发行人外购数据情况及外购数据后主要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1）发行人外购数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数据采购分为独立采集数据采购和大数据采购两部分。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数据情况如下：



对于独立采集数据，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案：对于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由公司确定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对于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

对于大数据，公司根据研发需求对外购大数据进行采购，根据底层脱敏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在数据库中选取、匹配；客户内部大数据由客户根据项目需求使用。

（2）发行人外购数据后主要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外购的独立采集数据作为公司决策支持服务中多源数据的一种，采集工作完成后，将进行进一步的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通过层层检核、

遗漏补充、数据库修正和再复查等程序形成可用于数据分析研究的数据信息，应用于所属项目。

对于外购大数据，公司运用大数据集成技术，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结合专业知识库使用算法将文本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关键信息结构化，并综合其他来源的数据为结构化处理后的数据添加标签信息，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储存在数立方平台中，根据项目需要随时调取，与其他来源数据相结合使用，综合进行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阶段由研究人员和数据分析师协作完成。项目组根据项目目的和需求，选择适用的垂直应用算法，对加工处理后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最终研究成果交付客户，或形成公司公益性研究成果并对外发布。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购数据后，相关数据将与自行采集数据及客户提供数据汇总至数立方平台，经过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作为多源数据的一种，运用垂直应用算法进行数据分析研究，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六）公司各类业务的典型案例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形成决策分析报告或开发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对于不同交付形态的产品，工作过程、工作内容有所不同。

1、决策分析报告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公司根据客户需要解决的业务问题，设计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案，执行数据集成，分析数据并形成决策分析报告，交付客户。

下面以“上海市普陀区甘泉社区商街业态咨询项目”为例，说明公司决策分析报告业务的开展方式。

黄陵路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历史悠久，是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采购必不可少的一条道路，但狭窄的道路、老旧的硬件配套、低端的商业业态，逐步成为了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短板，也影响到了周边居民的居住品质，其环境和内容亟待改造。委托方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对于此次咨询服务提出了科学、高效、落地的要求，本次咨询的目标是指引商街业态规划，并在满足周边居民基本生活、引

领消费升级方面都提出具体的业态和落位建议。

公司项目团队结合社区商业研究经验，充分理解委托方需求和黄陵路的现状，提出了包含四个维度的咨询方案：一是理解相关政策和上级城市规划；二是充分分析现有的商业供应，包括数量、分布、业态结构、品牌质量等；三是深入理解居民的人口特征、人群分类以及各类群体的消费诉求；四是尊重社区商业发展规律、借鉴国内外优质商街改造案例。最终综合以上内容，形成咨询成果。委托方甘泉路街道办事处认为公司的方案科学翔实、团队专业并能充分理解委托方的目的与需求，双方就此课题确定合作。

本次咨询项目开展按照启动交接、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集成、数据分析及成果交付四个环节展开。

（1）项目启动

2020 年 5 月，项目团队经过与委托方甘泉路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多次沟通后确定方案，于 5 月 25 日在甘泉路街道办召开项目启动会，讨论了公司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计划和人员职责分工，以及需要委托方协助的重要事宜和时间节点。

甘泉路街道项目组由研究与咨询相关部门的研究总监、研究员统筹，调研及复核相关部门的定性执行督导、定量执行督导、数据质控督导及技术部门的大数据工程师、定量数据分析师等共同组成。

研究总监负责与客户保持沟通，统筹项目组成员协同推进研究工作，把控成果产出达到预定目标。研究员负责关键研究工具的设计，包括商户走访访谈提纲、居民座谈会访谈提纲、居民消费需求定量调查问卷等；负责对数据采集和分析提出明确的要求，包括撰写大数据移动轨迹数据需求工单、商铺数据采集和分析工单、居民定量抽样及执行说明、居民调查问卷数据分析提纲等要求文件。

定性执行督导负责进行走访商户的邀约、访谈安排以及邀约符合条件的居民的参加座谈会，组织开展相关座谈会，并按照操作规范采集访谈录音，整理访谈记录文字资料，作为研究素材。定量执行督导负责按照居民定量抽样及执行说明文件，组织访问员团队按照抽样时间、地点、被访者年龄段和消费行为等，进行定量样本采集。数据质控督导负责在访问中通过系统监控每一份问卷的时间、地点等是否符合要求，并对采集的样本进行 30%的随机抽样二次电话复核，确保样

本是由真实被访者、通过自主答题提供的合格问卷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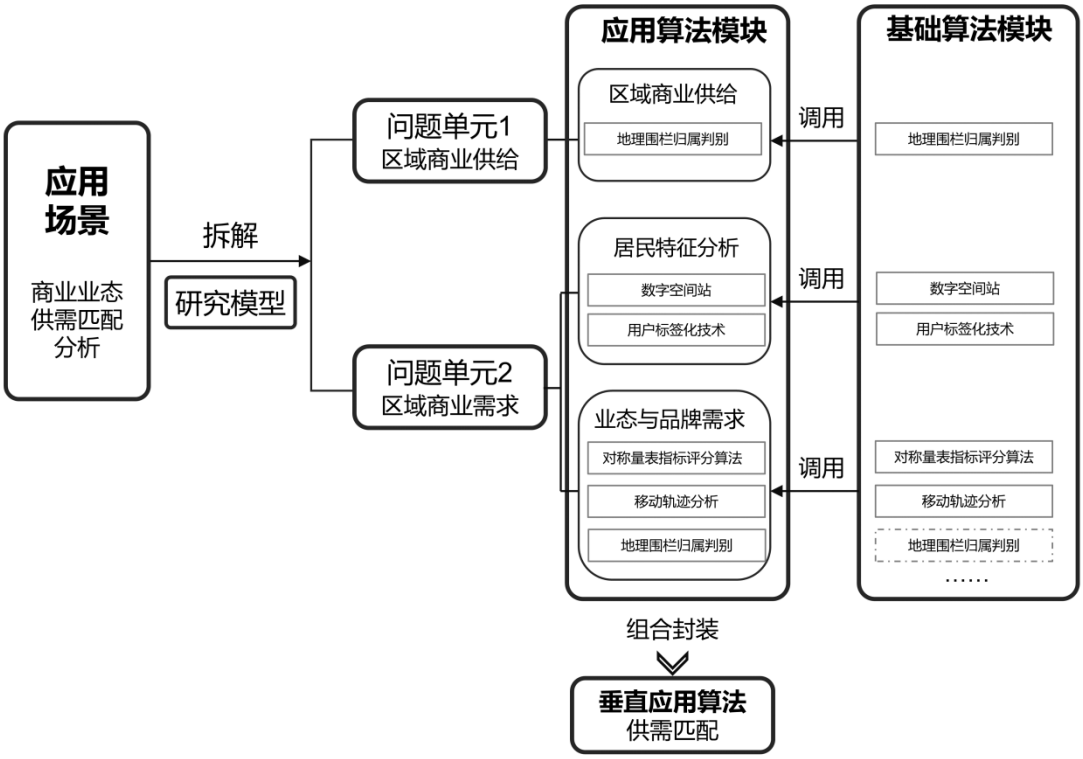
大数据工程师负责根据研究员的要求，进行数据的提取、清洗和统计计算，并提交分析结果。定量数据分析师负责在公司问卷系统中为居民定量问卷建立专用数据库，以便后续对采集数据结构化存储和分析；在数据采集后按照研究员提供的分析提纲进行数据分析并提交成果。

在上述素材和数据分析结果提交后，研究总监和研究员负责结合社区商街相关政策导向、商街行业研究的趋势视角，对定性素材和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进行解读并撰写研究报告。

（2）研究设计

根据项目启动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要问题共识，项目组为本次研究设计了如下分析框架：从区域供应、需求两端进行量化分析，诊断供需矛盾。供应端分析现有的商业供应，需要的数据包括以下方面：甘泉路街道沿街商铺的数量、分布、业态结构、品牌质量等。需求端分析居民的人口特征，需要的数据包括：居住人口数量、居民家庭结构分类、对目前甘泉社区商街的评价、未满足的业态及品牌的需求度等。

基于上述数据，本研究适用“商业业态供需匹配分析”这个数据应用场景，“供需匹配”是公司多年经验积累形成的成熟的垂直应用算法。业务场景可拆解为区域商业供给端、区域商业需求端两个问题单元。在区域商业供给端，使用“地理围栏归属判别”基础算法模块，分析现有的商业供应情况。而在需求端，使用“数字空间站”、“用户标签化技术”等基础算法模块，分析现有居民的特征；使用“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移动轨迹分析”、“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基础算法模块，分析现有居民常逛的商圈，从而综合反映居民的商业业态与品牌的需求。本项目使用的“供需匹配”垂直应用算法，示意如下图：



（3）数据集成



依据研究设计，项目团队紧密实施数据集成分析工作，总体分为四个层面：

一是大数据扫描供应现状。在供应方面，公司利用采购的高德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平台的 API 服务接口，调取区域内的商户位置、品牌、店铺名称等数据；甘泉路街道提供了部分商铺信息。数据获取后，进行数据清洗，包括去重、去除奇异值、去除过期信息等，并统一添加业态标签，以便进一步结构化分析。

二是大数据扫描需求端现状。公司利用从智慧足迹获取的区域居民 43.6 万条轨迹脱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区域居民的居住分布、休闲目的地等，以充

分了解居民的外溢消费去向及规律。

三是进行居民和商户访谈研究，挖掘矛盾原因和改造诉求。公司团队走访了20 家区域典型商户，举行了 3 场 8 人次的居民代表座谈会。座谈会的受访者基于对社区人群特征而确定，同时要兼顾不同性别、年龄、家庭结构的人群，以保证每种人群的意见都可以得到表达的机会。公司通过座谈会获得了 7 万余字的第一手素材记录，探究数据背后的深层原因与逻辑，为业态规划组合和落地方案提供基础支撑。

四是量化验证广大居民的改造需求。公司团队根据大数据扫描得到的区域人口分布、年龄结构进行科学抽样，由访问员采用“Q 系统”进行居民面访调研，采集了 1004 份居民调研样本，涵盖区域内各类群体和不同家庭结构，保证抽样样本对区域居民总体有足够代表性。调研问卷经过科学设计，涵盖居民属性特征、现状消费痛点、各项体验指标评分、未来消费需求频次及强度等模块，共计 40 个各类信息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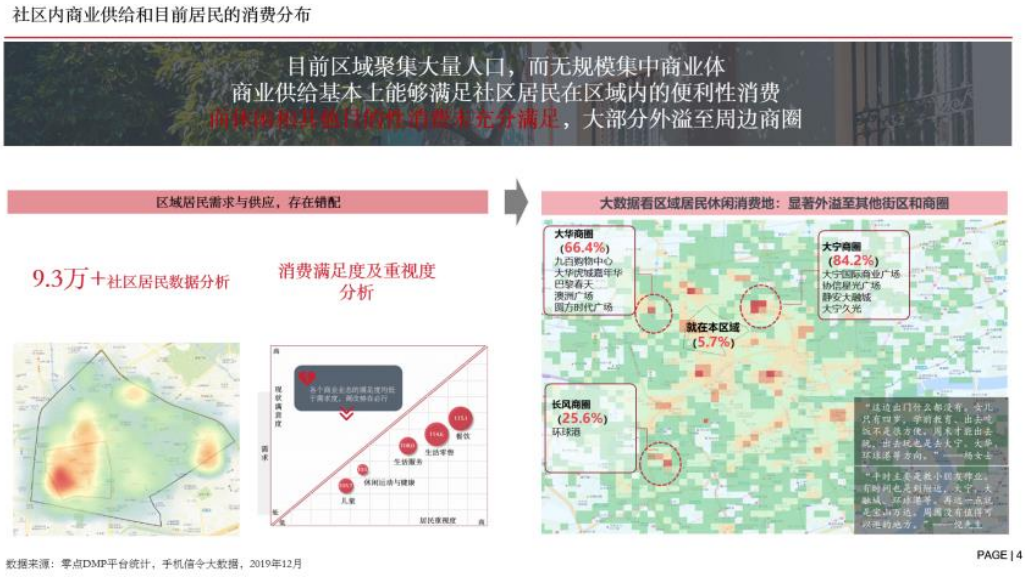
本次研究定量数据采集使用的“Q 系统”支持复杂调研逻辑、具备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功能。本次研究受访对象中，有一定老年人样本，需采用访问员面访读录法进行，Q 系统通过位置定位、时间记录和实时录音存储等方式有效控制面访进度和数据质量；本次研究基于大数据扫描的居民居住地和年龄结构，设计了严格、复杂的配额要求，Q 系统可以通过内在的逻辑设置、自动数据检核、及时的后台显示，让项目团队可以自动、高效地掌控不同配额样本数量的采集进度，进行整体配额控制；本次研究内容丰富详尽，问卷中设置多选题、量表题等多种题型，以矩阵形式呈现选项或评分表，并根据业态评分追问具体行为，Q 系统作为专业的调研工具，可以很好地满足各种复杂调研需求，其实时统计分析与可视化功能可以满足项目组与客户及时线上查询的需求。

（4）数据分析及成果交付

公司团队对上述多源数据集进行了深入、高效的分析。在大数据需求扫描阶段，利用公司自行开发的“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分析区域内居民数量、空间分布、年龄结构，分析休闲目的地到访频次，洞察了区域居民大量消费外溢至周边商圈的现象，并在居民座谈、居民抽样定量研究中得到了验证和

深化。

同时，采用大数据扫描供应现状，对于现有商户的业态、品类、空间位置等信息，利用公司的“社区商业成熟度模型”及数据库，分析了现有商业在丰富性、健康度和分布均衡性方面的问题，结合居民各业态消费重视度和满意度分析商业供应存在的缺失。



最终，根据居民和商户座谈会了解到的矛盾原因和改造诉求，辅以 1,004 份居民调研问卷数据分析结果，对广大居民的改造需求进行了量化验证，得到了居民对现有商街的氛围、业态品类、品牌等的改造需求。



项目团队形成甘泉社区商业改造及业态规划建议报告，围绕“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核心原则，依据区域内各类居民群体的诉求，提出设置儿童天地、好味美

食、休闲后街、生活基站、便民商业五个组团，对各组团提出具体的业态和落位建议。



本项目先后出炉《甘泉社区商业业态咨询报告》和以咨询报告为基础的《甘泉路街道美丽街区管理导则（黄陵路）》。黄陵路也基于本次研究成果完成了一期改造：根据调研咨询报告，减少了市场需求低但饱和度高的业态，如房产中介、五金店等，增加了休闲餐饮、品质生鲜等市场需求高但饱和度低的业态比例，商铺产权方积极引进“振鼎鸡”、“顾一碗”、“多乐之日”等品质可靠的连锁品牌；在消费环境氛围升级方面，把黄陵路 500 号混乱嘈杂的集贸市场，改造为具有老上海十里洋场实景风情的“甘泉集市”。通过上述措施促进消费回流，重塑街区消费生态。



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牵头建设景观道路，将黄陵路沿街绿化从墙根整体

向外移，让街区变得更加友好。街道办事处还积极收集在校大学生和周边居民原创设计作品，通过彩绘等方式运用于墙体、公共设施等，为街区带来吸睛效果和网红气质，黄陵路从狭窄、老旧的小马路，成为能逛、能拍的美丽街区。风貌变化也带来沿街商铺的店租上涨。本次街区改造的一期成果和咨询研究成果于2020年9月向社会发布，项目得到多家媒体报道，亦吸引了其他街道前来交流、学习。

综上，区别于传统咨询公司，除自身项目经验之外，公司决策咨询服务强调基于数据、超越数据。在“上海市普陀区甘泉社区商街业态咨询项目”中，公司集成了商户和居民行动轨迹脱敏大数据、商户居民访谈及居民定量问卷等样本调查数据，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数据集成完成后，公司利用垂直应用算法一方面分析出现有商业丰富性、健康度和分布均衡性等供应端的情况；另一方面分析出居民数量、空间分布、年龄结构，居民休闲目的地到访频次，区域居民消费外溢等需求端情况。相比较传统咨询公司，公司可以更加全面的了解供应端和需求端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利用居民大数据的分类结构，更加精确的进行样本调查数据的抽样。

区别于数据分析公司，除了公司的咨询基因使得公司能够对客户业务场景有更深入的理解外，公司的决策分析报告更强调可落地性。样本调查数据是大数据分析的重要补充，在大数据不能完整解决某个商业问题时，公司可以通过样本调查数据快速摸清楚问题关键，如，本项目分析并归纳街区改造供需矛盾的关键点，得到了居民对现有商街的氛围、业态品类、品牌等的改造需求，从而使得最终改造报告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因此，公司凭借深刻的行业场景理解能力、强大的数据集成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可以综合传统咨询公司和数据分析公司的优势，满足客户的需求。

2、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调研咨询经验，前瞻洞察客户在数据辅助决策方向上软件化的需求，开发标准化软件，通过定制化部署在客户系统中或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为客户提供智能辅助决策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A、零点有数软件产品示例

下面以“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为例，说明零点有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开发及项目案例。

（1）产品立项及开发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研究政务热线，自 2015 年后每年持续发布全国政务热线的监测报告，召开了四届全国政务热线年会和四届数据应用培训，与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四川省、海南省、贵州省、陕西省等省市的城市政务便民热线开展多方面的诊断研究咨询合作，从合作中发现工单规范化、分类精细化、关键问题发现的及时化、重要事项决策的高效化、核心决策执行的可追踪化等方面均存在问题，需要在热线大数据和相关数据的基础上建立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以实现前瞻判断、快速响应、及时行动和系统解决。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详细论证，确定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研发立项。

研发立项后，公司组建了开发小组，由研发与技术相关部门的产品经理、数据中心的数据科学家和大数据分析师、技术中心的界面设计工程师与前端开发工程师和后端开发工程师组成。

产品经理负责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的整体设计和产品构架，并与潜在客户和公司的业务团队进行交流，以确保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数据中心的数据科学家和大数据分析师负责“热线诉求预判预警”、“新问题识别”、“热点问题监测”等垂直应用算法开发，并将之编译成固定的算法程序模块。界面设计工程师与前端开发工程师负责前端大屏展示与后台管理操作页面的设计开发。后端开发工程师负责开发数据库等后端功能模块，并将相应算法程序模块内置于产品中。2020 年 3 月，该产品通过测试工程师的系统功能测试，最终上线完成交付。同时，公司也申请了相关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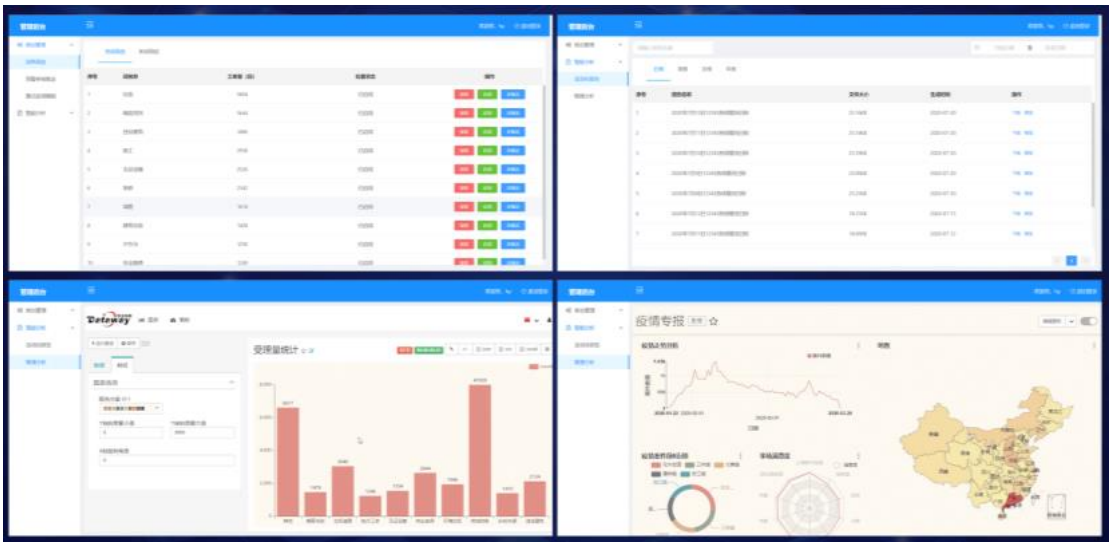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划分为前台展示和后台管理两大部分：



前台即瞭望塔，通常以展示大屏的形式呈现，包括运行全景、城势要情、风险雷达、督查督办四个内容，每个内容下面由不同模块组成，此外前台展示还包括地图交互的功能支撑模块。瞭望塔展示大屏示意图如下：



后台即智能分析和运营导航，分别包括高级检索、敏捷分析、智能预测、自动报告、智能分类、智能调度、工作罗盘和现场影音八个功能模块。后台操作面板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通过在政务热线领域近十年的关注与研究，理解到政务热线在热线系统

建设之后，下一步的客户需求在于对海量的通过政务热线咨询、投诉、交流的数据进行挖掘与分析，以支持民有所呼、政有所应的执政理念。在技术上，公司将大量的高级检索、敏捷分析、智能预测、自动报告、智能分类、智能调度等算法技术与数据集成技术应用其中，软件化支持客户日常管理决策需求。

（2）产品推广及交付案例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上线后，公司业务人员和产品团队共同拜访潜在客户，在全国政务热线年会进行产品宣讲，通过营销中心在公司官微和各媒体上介绍产品的价值与成功案例。产品获得客户关注，业务团队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评估，并结合客户的特定需求补充定制模块，从而确定实施方案，对产品进行模块筛选、调整及补充定制开发，最终在客户环境中进行部署。

以公司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在某市的应用项目为例：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智能服务建设提出要求，强调利用热线大数据，研究分析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现全方位、立体化、无死角的综合研判，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从宏观到微观，多维度、可视化展现 12345 运行情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服务，探索科学、精细、有效的城市社会管理路径，提升城市运行和政府服务效能。

根据上述需求和该市的关注重点，公司选配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产品中的部分成熟模块，组合形成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部署在其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中。该智能分析平台包含展示、观察、管理、预测等多项功能，所选取的内容和模块分别为：运行全景（4 个模块）、城势要情（4 个模块）、风险雷达（3 个模块）和督查督办（1 个模块）。

下面以“城势要情”内容模块和风险雷达内容模块所含“应急事项提示”和“群聚风险预警”模块为例，说明公司相关优势在具体项目中的呈现方式，数据集成与垂直算法的具体含义与落地形式及公司区别于其他咨询公司或数据分析公司的特点。

“城势要情”相关模块利用深度学习算法及相关文本挖掘技术，以智能化手段辅助城市运行中心及时发现城市运行中的各类热点事项、新发事项、重点监测事项等。由于公司多年来与各级政府合作，为政府提供各种分析与政策报告，因

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政府各级部门的工作重点、关注要素、决策方向有深度的理解。基于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分析模型，公司调用文本挖掘技术的文本关键要素提取、分类预测、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基础算法模块，形成“新问题识别”、“热点问题监测”、“重点区域监测”应用算法模块，可以更加准确、快速地构建热点事项、重点事项以及新发事项的模型与算法。举例而言，有市民打 12345 热线反映“在 xxx 公园南门附近有很多摆地摊卖玩具的，影响正常游客秩序”，该诉求以文字工单的形式记录；产品分别调用分类预测基础算法模块、文本关键要素提取基础算法模块，快速判断该工单属于“违规游商”类别，发生地在“xxx 公园南门”；如果管理部门恰好近期关注“xxx 公园及周边区域”，那么地理围栏归属判别基础算法模块就可以快速判断该诉求属于重点监测区域范围，并在“重点区域监测”模块加以提示，从而实现对“xxx 公园及周边区域”市民诉求发生量及变化趋势、类别分布进行有效监测。业务团队专业经验的输出，使得产品开发团队对政府部门的工作重点、决策重心有更加深度的理解，从而可以快速地实现公司经验的模型化与算法化。

“应急事项提示”模块由公司基于大数据算法和深度学习相关算法自主开发，能够发现多发和群发事件，对重点事件趋势进行预判，以便及时干预，避免事态恶化。公司采用数据空间站、文本关键要素提取、城市地址编码/逆编码技术、分类预测、地理围栏归属判别、事项短时趋势预测、事项长时趋势预测等多个公司自主研发的基础算法模块，将这些基础模块运用于热线文本大数据，在城市运行管理场景下组合形成“多发事件识别”和“群发事件识别”等算法，组合形成“应急事项提示”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即使在文本表达不同的情况下，仍能够帮助城市运行管理者及时发现同类事件，对辐射范围大、影响广、需要快速应对的事项及时告警。如针对疫情期间某教育培训机构关闭引发的退费问题，教学场所可能在不同区县、不同商圈，市民在打 12345 热线反映问题时对该培训机构的称谓也存在差异—有“xx 教育机构”、“xx”（品牌名称）、“xx 公司”等多种表达；产品通过文本关键要素提取、分类预测等基础算法模块，识别出这些工单都针对同一家培训机构、反映的是同类问题，并且该类案件短期内发生量多、覆盖区域较广，从而触发“多发事件识别”的告警功能，以便管理部门及时干预避免事态恶化。公司的数据科学家与开发团队合作，较一般的软件公司有更强大的数据建

模能力；公司内部团队合作，可以有效地实现“算法软件化”。

“群聚风险预警”模块主要通过大数据算法应用，主动发现工单中存在的深层隐患问题，提前预警，帮助一线部门提前干预，实现城市运行以“防”减“治”的目标。在算法上，公司使用文本关键要素提取、分类预测等基础算法模块，对问题与关键信息进行精准识别与提取，并对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判断。举例来说，“市民投诉 xx 小区楼上的噪音问题，上面开了个跆拳道馆”，该软件可以快速识别出这不仅存在“噪音扰民”，同时也暗含“违规经营”的可能，进而触发“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街道社区联合处置”的预警提示，从而辅助政府部门从源头出发找到精准的问题解决策略。公司研发团队对于该领域知识库、知识图谱的持续投入和积累，使得公司在这一领域构建了先发优势，形成了技术壁垒。

最终，公司将运行全景、城势要情、应急事项提示、群聚风险预警、社会治安隐患、重点事项监管，这六大内容模块组合封装成适用于该市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在该市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上进行部署。六个内容模块优势各异，功能互补，构建出组织成体系、发现智能化、管理可闭环的模式，形成热线大数据智能治理与分析管理平台应用软件，辅助客户探索科学、精细、有效的城市社会管理路径，提升城市运行和政府服务效能。

B、上海贯信软件产品示例

子公司上海贯信主要为时尚领域零售企业提供市场分销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主要服务领域为货品与供应链管理，涉及商品企划、订货会、补货、调拨等诸多供应链管理环节，规范并优化总部、分支机构、经销商/加盟商、自营/加盟店铺的业务流程；帮助客户实现实时管控，执行商品策略；实施低库存运作，提高定货、配货效率；合理建立货品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前瞻性市场分析。

下面以“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为例，说明上海贯信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及项目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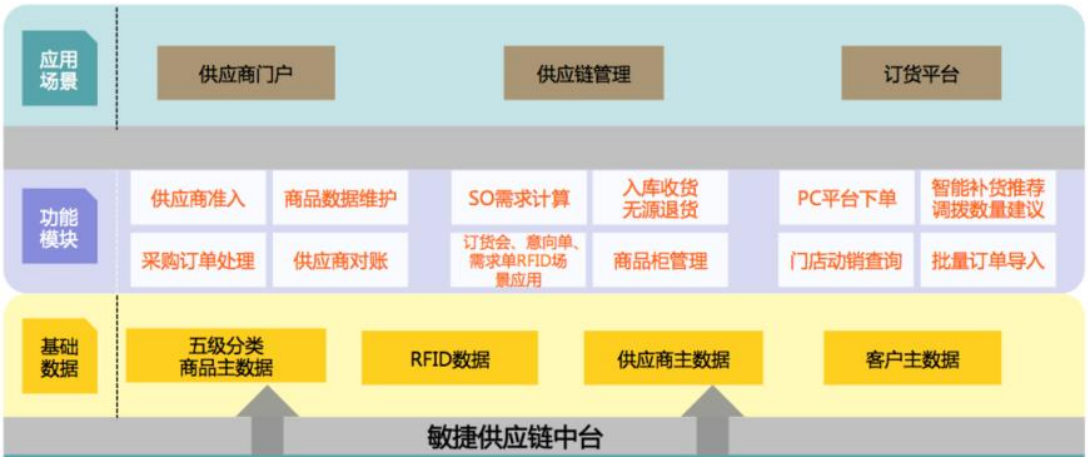
（1）产品立项及开发

目前，黄金行业信息化管理普遍不成熟，黄金行业独有的单品化需求解决方案缺失，但各公司在企业管理中对单品管理、提高供应链效率的解决方案的需求很多。敏捷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有利于企业规范并优化供应链业务流程，实现时

时管控、执行单品管理策略，细化并提高采购管理效率，提升供应链效率，结合 RFID 标签[2]技术，提高定货、配货效率，开展广泛而细致的供应商管理，合理建立在线订货、现场订货、物流管理等系统流程，支持多品牌运作，有效掌控品牌成长趋势，帮助黄金零售企业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通过详细论证，确定“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项目研发立项。如何能够借助新的技术，快速完成匹配目标场景的业务工作，并给出明确的运营指导建议，是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项目的主要目标。

上海贯信从 2015 年开始打造敏捷供应链中台产品，将客户整体供应链环节打通，形成 M2B2B[3]面向市场快速反馈的协同供应链模式，从单一的供应链管理系统转换为供应链协同平台，解决客户业务中遇到的瓶颈和痛点，如：供应商订单关键节点无法可视化、客户公司内各渠道库存信息无法共享、订货会加盟商拿货明细不可知、门店补货需求收集不及时等。数据智能方案能够帮助客户实现效率和效能的提升。



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主要由供应商协同平台、RFID 应用模块、内部供应链管理平台、智能 B2B 订货平台等模块组成。产品的核心价值是通过搭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及内部供应链管理平台，打通外部供应商和内部供应链团队，可对接客户内部 ERP 系统，做到商品数据、采购订单数据、采购结算数据共享，采用智能订货、智能补货垂直应用算法，打造柔性供应链。通过 RFID 应用模块，建立商品单品化管理，实现供应商—集团物流—门店的全链路单品可追踪管理。通过

[2] RFID 标签是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电子标签，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来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可实现货物追踪、信息自动采集、数据实时统计。

[3] M2B2B 是 Manufacturers-to-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即供应商—品牌企业—门店/加盟商。

搭建智能 B2B 线上订货平台，让所有直营门店在线订货，加快订货效率，提升订货体验，并结合智能算法，整合供应链库存进行订单优化。

（2）产品推广及交付案例

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开发完成后，上海贯信开始就该软件进行推广。某黄金企业提出产品需求后，与上海贯信确立了合作关系。上海贯信将其已有敏捷供应链中台产品，通过 SaaS 化运营方式，快速应用到黄金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帮助该企业实现面向新零售转型的战略目标在供应链环节的落地。

举例来说，“供应商协同平台”可让供应商自助登陆平台，完成相应业务，包括：供应商准入资料填写、商品主数据维护、采购订单接单处理、采购订单对账等。通过供应商门户可建立公司和供应商之间数据交互、信息共享模式，方便供应商及时收到供应链相关订单。

“内部供应链管理系统”可满足供应链部门日常操作、管理要求，通过需求收集—采购订单生成—入库管理—RFID 单品管理—无源退货，系统完整覆盖供应链日常场景要求，通过 RFID 单品化管理，实现商品分类精细化管理，同时提高物流操作效率。



“在线订货平台”可通过订货平台的搭建，让门店可通过平台登录直接在线可视化补货。在线订货平台可以根据款式各个纬度进行筛选，便于门店查找商品，同时采用“智能补货”算法，支持再来一单、推荐补货等功能，通过系统给予门店下单指导。

“基础数据管理”包括商品主数据（如品牌、大类、重量、上市年度、材质、模号、系列、价格带和长度等）、供应商主数据（如合作类型、状态、付款账号、地区、规模、评级、付款周期、结算方式和法人公司等）、RFID 单品主数据，系统可对主数据进行多维度属性管理，同时支持各应用场景对主数据进行调用。

系统提供统一标准化接口，便于和集团原有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同时易于扩展，支持后续新的业务系统扩展对接。

“报表中心”提供数据智能分析中心，对供应链环节各类业务与关键节点数据进行调用，支持业务各种维度数据分析，可实现用户自定义构建，优化用户使用体验。



敏捷供应链中台系统帮助该企业在黄金珠宝行业率先实现了单品精细化管理，为其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和技术支撑，帮助其实现了决策的精准性和高效性。

综上，在软件业务方面，公司区别于传统咨询公司和数据分析公司，凭借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特征、价值的深刻理解，按照“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算法软件化”的发展路径，开发更加自动化、高效化和智能化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

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七）发行人主体和上海贯信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差异

1、发行人主体

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是公司基于“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算法软件化”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评估类业务，研发出的服务于公共事务领域及商业领域的数据智能辅助决策支持软件。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采用模块化开发的方式，植入客户现有数据、信息系统，就具体的业务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并就具体的业务问题提供预警、指导决策并推进行动。

（1）技术积累

①案例与模型积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积累了大量行业案例和丰富的咨询业务经验，以及重要的分析模型。分析模型包括：应用于确定产品或服务事项优先级的 KANO 模型、产品竞争优势六象限优改模型；应用于定价策略 PSM 模型以及品牌价格权衡 BPTO 模型；研究消费者选择偏好的 CBC、Maxdiff 模型；品牌认知健康诊断模型、品牌溢价模型、品牌资产模型等。在数据智能软件定制开发过程中，公司案例与模型为软件开发提供架构思路。

②从数据收集到数据处理，到基于数据决策推进行动的全链条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应用在数据收集调研的“问卷设计、调查引擎和数据处理系列技术”、“数据交互采集和加工处理的系列技术”；应用在非结构化数据处理的“自然语言处理 NLP 文本结构化技术”、“图片识别对电子证照结构化技术”、“视频识别目标、动作跟踪、异常监测及轨迹动线识别技术”、“命名实体识别技术”（指从原始数据语料中自动识别出命名实体，实现多命名时的统一化）；应用在数据处理与分析的“趋势预测系列算法”、“多种表达地址标准归一技术”，空间相关数据挖掘算法等；应用在机器学习领域的训练数据集组合、集成、特征选择的样本训练均衡技术；应用在管理行动触发阶段的“自动工单分类技术”、“报警、预警技术”等。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含上海贯信，公司拥有 7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具体应用场景下的垂直应用算法及基础算法相关软件著作权 34 项，如商业

领域有住宅地产领域房 e 评住房需求预测系统、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汽车行业领域的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汽车数据查询系统，以及行业通用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和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等软件著作权；公共事务领域有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反诈之盾系统、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等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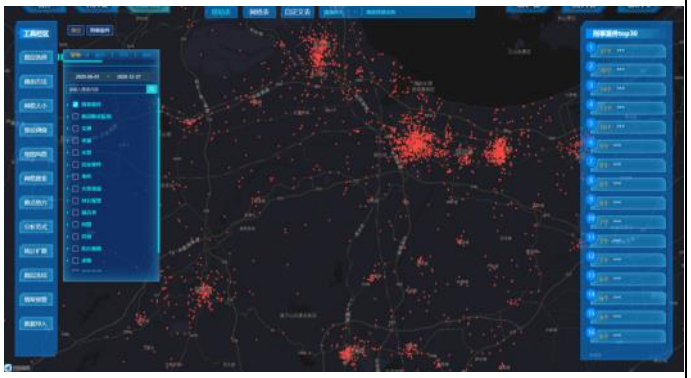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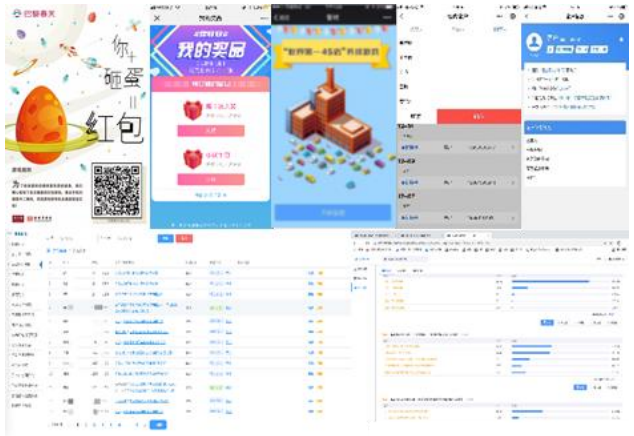
（2）人才储备

公司人才队伍在决策报告业务领域成熟而稳定，随着数据智能软件业务量增加，为顺应业务拓展和技术水平提升需求，公司增加了数据科学家、数据架构师、产品经理、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等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体研发和技术人员共有 135 人，占比为 16.98%；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21.62%；研发人员中有 14 名大数据分析师、9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34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6 人。

（3）软件的具体功能与应用场景

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分为公共事务领域及商业领域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软件。目前公共事务领域的软件产品主要有：服务于政府部门营商环境评价、优化营商环境的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服务于政府部门基于 12345 热线掌握市民诉求、辅助科学决策与精准行动的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服务于公安部门提升公安数据与情报分析、指挥、行动效率的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反诈之盾系统与情指行一体化平台等。商业领域的软件产品主要有服务于地产、汽车、金融等行业领域，用于与客户进行常态化交互、基于交互数据驱动闭环管理的超能交互系统；服务于网点管理的网点流失预警数据模型算法包等。举例具体列表说明如下：

名称	软件界面截图	软件产品价值	主要功能与模块	应用场景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优化营商环境是我国各级政府当前以及十四五规划的工作重点之一。该产品服务于省、市两级政府用于营商环境的常态化评价，通过多视角分析找出工作短板，基于优秀案例支持整改工作，并通过督办功能加强整改工作的过程管理；是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系统抓手。	优商通主要功能模块包含集数(包括评价指标设置、数据对接/采集)、结果展示、自动报告、政策库与对策库、整改督办等功能模块。该产品实现了评估指标灵活配置，通过系统对接、填报、数据上传等方式采集数据，多视角展示评估结果，基于评估快速生成标准报告和督办工单，并通过督办功能对整改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等营商环境优化的闭环管理功能。	发改委、营商环境局、政务局等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的营商环境评估、短板发现、整改与过程督查等闭环管理流程。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基于政务热线 12345 的市民诉求数据，为城市管理者及相关部门洞悉城市治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新点，对应急事项、潜在风险及时告警，对重要事项进展情况督查督办，最终实现数据驱动为城市运行管理赋能。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划分为前台展示和后台管理两大部分。前台即瞭望塔，通常以展示大屏的形式呈现，包括运行全景、城势要情、风险雷达、督查督办四个内容，每个内容下面由不同模块组成，此外前台展示还包括地图交互的功能支撑模块；后台即智能分析和运营导航，分别包括高级检索、敏捷分析、智能预测、自动报告、智能分类、智能调度、工作罗盘和现场影音八个功能模块，支持整个系统的运行，提供进一步数据分析的工具。同时也可以为各个相关委办局及下级单位提供相应分析结果，共享数据成果。	政务局、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城市热线运行管理部门，深度洞察市民诉求，发现城市治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热点、新点问题，以支持精准行动及辅助科学决策。

名称	软件界面截图	软件产品价值	主要功能与模块	应用场景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以警情文本为核心，以网格化地图系统展现不同类型的警情分布，并提供不同案件筛选、案件与周边要素分析等功能，助力公安情报分析效率提升。	使用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技术对警情中关键信息进行准确提炼，并将文本地址数字化，展现在网格化地图系统上；支持不同数据图层的叠加，将警情及相关信息汇融并综合分析展示。该产品还支持自定义选择情报分析范围、高发点位快速定位、特定警情与重点场所关联情况分析等功能，综合分析警情特征与可能发生的关联要素。	地级市公安局情报中心等单位的综合情报分析研判，以提升情报分析效率与精准度。
超能交互系统		该产品可以通过接入企业用户管理系统或直接植入其服务流程，在用户交互过程中公司获取其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非留痕数据。获取的数据进一步结合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满足用户口碑声量监测、用户满意度追踪、低满意度预警、潜客购买确定度判别等多个应用场景，形成信息采集、分析、展示、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实现数据应用闭环。	超能交互系统由若干产品模块组合而成：分发系统支持多渠道多触点的交互触发，并且基于用户差异触发差异化交互内容；交互系统以趣味化方式，与用户进行差异交互，采集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非留痕数据；个性化激励系统满足基于用户与交互内容差异，实现激励个性化；BI 系统，提供多级数据查看及分析展示功能；自动预警系统，则基于交互数据，实现多选项条件组合的触发，并将预警信息推送到责任人。多个模块灵活组合，形成交互-分析-展示-预警的数据应用闭环。	金融、地产、汽车等领域企业与自身用户进行常态化交互，并基于交互数据指导服务、销售等一线行动。

2、上海贯信

上海贯信主要服务于服装、鞋类、配饰等时尚行业（以下简称“时尚行业”），是时尚行业专注提供基于数据的一体化采购、订货、分销管理解决方案软件服务商。

（1）技术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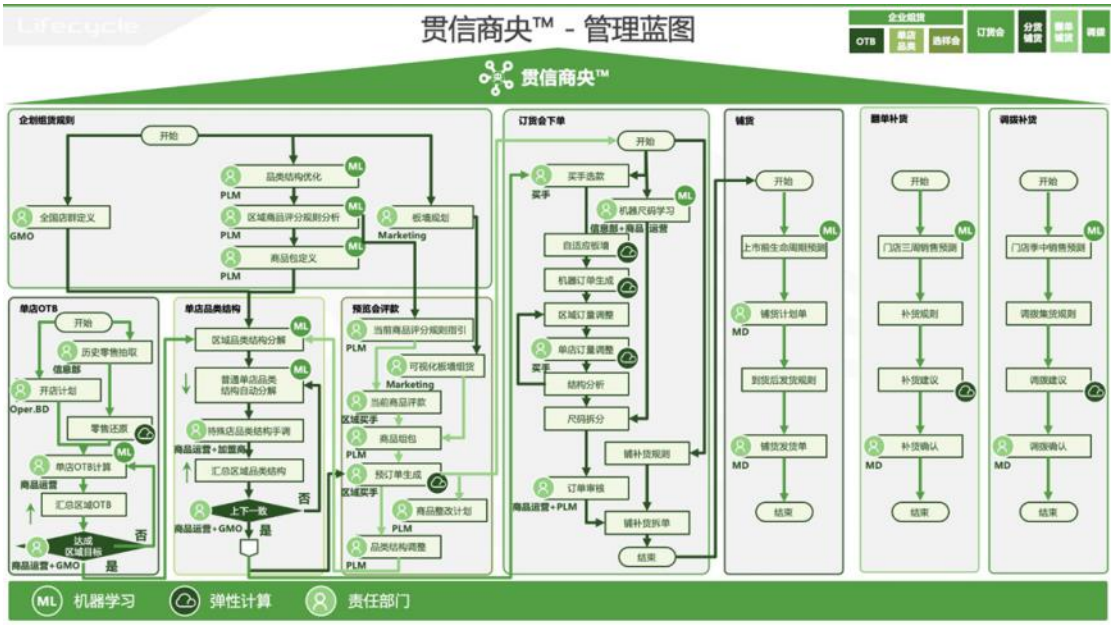
①上海贯信作为行业内早期进入者之一，在近 10 年的行业经验中，积累了海量的与货品管理及采购有关的款式、材料、面料、趋势等相关数据。②研发与积累了时尚零售领域现场订货、线上订货的预测、销售预测、门店调拨等算法技术，并申请了 20 余项软件著作权。③积累了机器订单 AI 算法，将 AI 算法应用到时尚零售行业的场景，实现了品牌企业用户与分销商从传统的订货方式，到利用 AI 算法提供智能决策方案。④通过 AI 智能算法，为时尚零售行业提供从 OTB（采买计划）→期货订货→现货补货→上市铺货→门店调拨→价格折扣管理，整个商品生命周期的智能管理中台解决方案。

（2）人才储备

①上海贯信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员工 96 人，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占比 78.13%；②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及产品技术迭代需求，上海贯信 2017 年自建了 AI 算法研究团队，目前团队成员 10 人，算法团队中核心技术人员为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硕士、博士；③公司重视时尚零售行业洞察与软件、算法的结合，持续从时尚领域招聘行业资深人员，目前有 6 人曾从事时尚领域工作，实现行业智慧与软件、算法技术的深度融合。

（3）软件的具体功能与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线以时尚行业货品营运为核心，提供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内部取名为“贯信商央”，取义为商品中央管理平台以及商品变革。



公司产品线“贯信商央”主要包括订货会软件、品牌经销商管理软件、门店智能调拨系统和商品价格智能管理系列软件，举例列表说明如下：

名称	软件界面截图	软件产品价值	主要功能与模块	应用场景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作为连接时尚品牌商与实体零售终端的平台，订货会软件可以为时尚品牌商提供订货会产品上线、图形匹配、三维货架虚拟视图、在线下单等数据处理、订单组合推荐等，实现高效、精准、便捷的订货会实施。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历史数据抽取、零售数据还原、智能店铺分级、单店销售预测、单店品类结构分解、品牌政策管控、单品订货、搭配订货、陈列订货、动态陈列、直播订货、机器订单、报表中心、排行榜、订单审核流、行为分析、商品分析、订单管理等，支持的终端包括 iPad、PC、手机，结合历史分析和未来预测，帮助买手更精准、高效的订货。	主要应用于时尚领域各品牌商如安踏、特步、LILY 等客户每年 2-4 次的各季产品的经销商与门店订货。销售形式分为订货会软件销售服务以及订货会软件租赁和实施服务。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为时尚企业提供现货补货平台，便于企业向快时尚转型，为其提供经销商客户关系维护、营销决策辅助支持等服务；为零售门店提供陈设管理、单品多维度分析、报表管理以及数据挖掘分析等服务，使企业的供应链、资金链、物流链、零售加盟商都能在统一的 B2B 平台上进行展现和管理。	1）主数据管理模块，支持商品图片、分类、标签、搭配关系管理，同时支持客户信用额度、组织架构管理；2）入口管理：场景多元化，支持 TOP 款、未订款、主推款等自定义入口；3）补货、提货管理模块：类 C 端下单流程，选货加购，一键提交；4）库存管理模块：接口自动化获取品牌实时库存给到客户参考，并根据规则智能拆仓；5）订单管理模块：支持多级审核；6）报表管理模块：支持各类业务场景数据分析展示。	时尚企业补货操作；经销商维护管理；门店陈设管理；与补货有关的供应链、资金链、物流链的协同管理。

名称	软件界面截图	软件产品价值	主要功能与模块	应用场景
贯幸智能补货调拨系统		通过 AI 智能算法，对企业历史的订货和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建模，实时监控管理时尚企业线上、线下门店的库存，帮助门店在缺货或库存积压前，主动发起调拨动作，使全局库存更智能、更合理、更高效，从而大幅度降低时尚企业库存压力，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企业业绩。	1）数据接口模块，定时进行客户基础数据以及流水数据传输，同时可进行数据清洗以及历史特征提取；2）铺货模块，根据历史特征及最新订单，对线下门店做自动解析，给出贴合各个门店的铺货量建议；3）销售预测模块，该模块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全系统预测模块，该模块使用机器学习算法，预测门店下周销售，并结合节假日和天气等外部因素做数据修正；另一种是全系数法，使用品牌历史系数，推断下周销售；4）调拨模块，该模块使用优化算法，推荐最小包裹数，最优调拨策略的调拨方案；5）数据分析模块，该模块给出沉淀了多个品牌的数据分析方法，给出品牌直观、便捷的决策建议。	门店库存主动性管理
商品价格智能管理软件		通过 AI 智能算法，主要应用于帮助企业进行最优价格管理，基于销售预测给予企业单店单品级的商品折扣管理，帮助企业解决什么时候哪些商品该打折，打几折对企业的利润最大化这些问题，从而帮助企业更智能地管理商品价格，提升企业利润。	主要功能模块有促销活动建模、促销活动年历、促销活动日历、历史活动分析、品类销售目标设定、区域品类折扣、单品折扣设定、单店单款运营查询等。软件系统通过 AI 智能测算，帮助品牌做到单店单品级别的价格折扣最优管理。	企业定价与价格调整策略制定

3、两者软件业务的差异

公司原有软件业务与上海贯信软件业务的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点：

（1）覆盖领域不同。

公司软件产品应用行业比较广泛，而上海贯信聚焦于时尚行业。公司软件业务在公共管理领域覆盖公安、税务、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热线等行业业务；商业领域则有金融、汽车、地产等行业业务。上海贯信则主要服务于鞋类、服装、配饰等时尚行业企业。

（2）应用场景不同。

公司原有软件业务应用行业较多，场景也较广。上海贯信的软件产品场景聚焦于时尚领域以商品营运为核心的供应链管理。

（3）软件使用的数据不同。

公司原有软件业务以包含客户内外部数据的多源数据为主，如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不仅有公司采集的企业负责人对于区域营商环境的问卷调研评价数据，也有企业单位自行填报的数据，还有各类辖区内人口、教育、电力、能源统计数据等其他来源及类型的数据。上海贯信软件业务以客户内部数据为主，如客户内部 ERP 系统沉淀的历史采购数据、订货数据、门店销售数据、物流数据等。

公司原有软件业务与上海贯信软件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公司在客户洞察方面的深度积累，未来可逐步支持上海贯信进行产品升级。例如，上海贯信在时尚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软件经验，其软件产品所基于的数据，多以其客户内部历史数据为主。公司在商业地产的商圈研究和消费趋势研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具备整合商圈特征数据（如商圈定位属性、商圈人流规模等级、消费者构成等）、门店竞争对手（如地图竞争门店距离数据）和消费趋势数据（如银联的脱敏支付数据）的能力，这些数据以外购脱敏数据和公司积累的研究洞察为主。这些外部数据可有力支持上海贯信基于客户内部数据的模型和算法的优化和调适，使得门店级的订货更加适配商圈，更加符合消费趋势，帮助客户降低库存，提升门店营运效率，能够进一步提升上海贯信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调研咨询工作方法，可以指导上海贯信在客户需求把握和产品迭代升级上更进一步。

4、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不同于其他类型软件产品，是针对具体业务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的软件产品。因此需要来自行业研究、数据科学、软件工程三个领域的协作与融合。发行人具备综合的人才储备和专业能力，并通过有效的内部流程与协作，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具体来看，发行人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行业经验、数据与算法技术和软件开发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1）行业经验

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拥有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经过大量的行业项目实践，公司针对各个行业的复杂业务问题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行业经验体现为行业理解、行业知识、问题解决框架的构建等三个方面。

行业理解是建立在公司多年服务于各公共事务部门和各行业企业，深度理解各个领域的运作模式、业务流程、驱动因素等关键要素。举例来说，同样是进行市场份额预测，不同行业、不同品牌的影响要素是不同的，如有的价格弹性影响更大、有的品牌知名度影响更大、有的用户消费心态影响更大。公司积累的行业理解，可以更加准确、高效地选择相应的算法模块，开发出适用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行业知识是知识库、知识图谱的基础，这种专业知识的积累非一朝一夕可以建立。以公司的公共事务领域为例，公司 20 多年的公共安全感评估业务帮助公司在公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词库、知识库和业务逻辑，使得公司在公安领域的数据智能应用算法可以快速形成；公司在热线领域的知识库、知识图谱的积累，也使得公司在该领域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有独特的优势。

问题解决框架的构建是基于公司在专业领域帮助客户不断解决实际的业务问题而形成的。每个咨询项目都会指向若干个业务问题场景，公司的业务团队长期积累提炼具有行业共性的业务场景，并基于专业经验迅速识别新市场环境下的新场景，构建问题解决框架，从而使得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能精准解决商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业务问题。例如，上海贯信从 2011 年创立以来，一

直致力于时尚行业商品相关的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服务了大量头部企业，深刻理解时尚行业的各种业务痛点，基于这些痛点构建若干业务场景问题解决框架，如最优尺码比例确定、综合制定多家门店采买计划及品类规划、快速生成每家门店的订单、自动库存调拨等。

（2）数据与算法技术

公司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持续研发和优化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这两大核心技术也形成了公司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上的独特优势。

在线数据集成。传统的数据软件产品，更多基于客户已有的数据，但公司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可以帮助客户在多种场景下实现在线数据采集，实现多源数据集成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自动化、场景化”。以交互数据为例，公司自主研发的“答对”能够通过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线下二维码、内嵌于企业客户管理系统等多种不同渠道，实现将企业业务流程数据与用户交互数据结合，基于每个用户触点行为数据差异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自动推送数据交互要求，并最终将用户交互数据的不同字段回传到企业对应的不同业务数据流中，将交互数据运用于企业的实际业务场景。这种围绕着业务场景的数据集成增强，使公司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拥有独特的内外部数据、业务与用户数据等多源数据的结合。

多格式数据处理。公司具备多种来源、格式数据的同时、规模处理和分析能力。公司采集与采购的数据，覆盖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多种内容，涉及文本、图片、视频等不同格式，公司使用自然语言处理（NLP）、图像识别、空间数据挖掘等多种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技术对相应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具备了覆盖各类来源、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与分析能力，满足了不同应用场景数据分析与问题解决的需要。

模型与算法。公司对于经典统计分析开发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模型，在此基础上，完善和发展了若干基础算法模块；公司同时关注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引入了空间维度的数据，基于支持向量机、随机森林、时间序列等大数据算法，开发出一系列基于大数据的基础算法模块；为了更好的描述数据内在的逻辑，解决客户问题，公司进一步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文本分析算法模

块和图片视频算法模块。这些不断积累的算法模块，构建了公司应用软件产品的数据智能能力，也成为与其他软件产品形成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咨询报告式数据呈现。随着工业互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客户需求逐渐从定期获取调研咨询报告扩展到搭建动态预警与实时响应数据智能平台。客户从决策分析报告自然延伸出来的需求，与公司从“数据分析”向“数据智能应用”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一致，公司的相关积累构成了在此领域的先发优势。咨询报告以问题解决为核心的数据表现方式，使公司的数据智能软件产品能够更好的帮助客户实现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3）软件开发能力

公司在组织架构上，确保了软件开发与数据算法共同组建、形成研发团队。因此，公司的软件开发不是被动地接受开发任务，而是可以与业务、数据团队频密沟通、高效协作。这种开发模式，也使得研发团队各有分工、发挥己长，同时又可以互相激发共同提升。公司数据智能软件产品的模块化开发和选择性封装模式，也使得公司在软件开发上独具特色并具有高效的开发响应能力。

算法模块化。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通过模块化的应用，大幅提升了算法的开发效率和应用效果。

模块软件化。公司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如公司将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分别与“超能巡查”、“答对”组合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超能巡查系统”、“超能交互系统”。两个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不仅能够实现数据的采集与加工处理，同时基于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实现数据快速分析，助力客户的科学决策；上述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同时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指导并推进行动，形成了数据应用闭环，助力客户实现快速响应。

（八）交互数据、大数据的数据价值及交互数据的采集方式

1、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服务的质量

（1）公司在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时与客户协商确定多源数据的类型，符合合同约定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公司逐步形成了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大数据集成技术，并应用到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在交互数据、大数据应用方面的方法创新及其快速发展，满足了客户在面对消费者和公众需求多样化、产品和服务更新周期加快、环境复杂性加大等情况产生的需求。随着客户对多源数据认可度的不断提高以及新冠疫情对社会生活习惯的影响，选择使用多源数据分析的客户项目不断增加，公司多源智能数据业务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在项目的销售签约环节，了解、梳理客户需求后，即由研究与咨询部门设计初步研究方案，根据研究方案确定所需多源数据类型，根据所需数据类型，由技术、实地、数据中心等所涉部门同时进行前期介入，确保研究与分析方案的可执行性。然后，由研究与咨询部门准备项目计划书及其他商务文件，继而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项目所需多源数据类型，在项目初期设计阶段即已确定，在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签署业务合同时予以明确约定，后续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动，均会提前征得客户同意。

（2）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使用提升了数据深度和广度，从而提升了咨询服务质量

公司通过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引入，能够在有限时间内快速触达大量调查样本，细化了数据粒度，信息采集效率和效果得到大幅提高，提升了数据采集与分析的即时性，同时也提升了数据深度和广度，从而提升了咨询服务质量。因此，公司对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使用不会降低咨询服务质量。

交互数据是通过链接、二维码等形式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布入政府服务大厅、内嵌于政府/企业用户管理系统等，接入或直接植入其服务流程，通过与用户交互采集获得的数据。具有即触即达（客户方用户管理系统捕捉到用户特定

行为后，用户端即时响应弹出交互邀请）的特点，实时监测、实时反馈，提高了数据时效性；因触达成本低、方便快捷，可以短期内快速触达客户的全量用户，扩大了数据的覆盖面，提高了数据代表性；借助语音识别和多媒体技术，用户可进行丰富的交互表达，提高了数据深度；除了从问卷得到态度信息，还能从交互习惯等得到丰富的行为信息，提高了数据广度；交互数据可快速汇总到政府/企业数据中台，并发展出敏捷识别、低满意告警、标签回流等多种应用路径，提高了数据流动性和落地性，基于系统能够快速有效识别高价值、高潜力或者低满意等不同群体用户，从而实现对用户的精细化管理，助力客户实现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大数据由于数据体量大、内容丰富、颗粒度精细并且数据更新较快，可以覆盖细分领域全量用户和信息，对位置、行为与消费等信息描述更为客观和精细，因而可以基于不同维度描述群体、问题的特征，对用户群体描摹、问题描述更为精细、丰实，也可以基于快速更新的数据持续关注特定事件、人群的变化趋势。大数据的引入，使客户可以更全面掌握用户特征与问题态势，洞悉问题发生与发展的规律，聚焦管理的重点与难点，动态跟踪重点事项与人群的实时变化，及时获取异常或突发问题相关信息，并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预测预判，最终助力客户精细化运营、科学决策与高效行动。

综上所述，公司在初步研究方案设计阶段即确定了项目所需多源数据类型，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不存在自行改变数据来源的情况；通过引入交互数据和大数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数据采集与分析的即时性，细化了数据粒度，提升了数据深度和广度，从而提升了公司咨询服务的质量。

2、交互数据采集的具体手段、方法及保证数据准确性的措施

（1）交互数据采集的具体手段、方法及相关成本

①交互数据的采集方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答对”进行交互数据的采集，主要有“触发式”和“推送式”两种采集方式。

A.触发式

对于公司可以将“答对”与客户的用户管理系统打通的情形，公司采用“触

发式”方式采集数据。

公司通过内嵌、植入、对接等各种形式将“答对”与客户（企业或政府部门）的用户管理系统打通（包括 ID 打通、鉴权认证、交互页面内嵌、答题状态返回、交互数据回流等），将客户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并针对性地设计交互问题。当客户在某个交互触点发生了一次业务交互行为或动作（如线下 4S 店保养完毕后付款、线上政府服务系统中办理完某项业务后提交），客户的用户管理系统收到这个动作后，通过数据流通知用户（包括用户 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短信系统），自动向该客户的用户端发送内嵌“答对”交互链接的邀请。用户点击相关链接到达交互页面，并自主填答交互问题，用户提交后，系统取得相关交互数据信息。或者客户将二维码至于其服务场所，用户通过扫描二维码触达交互页面，完成交互答题。

用户在填答过程中，系统会启动身份验真、过程控制等各种数据验真和防刷技术，确保答题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B.推送式

对于公司未将“答对”与客户的用户管理系统打通或者客户内部多个系统之间数据未实现对接的情形，公司采用“推送式”方式采集数据。

客户（企业或政府部门）将脱敏后的用户信息（如手机号码、不涉及个人隐私的背景信息等）以及交互触点类型，定期导入公司“答对”系统，然后系统推送启动。系统按照预设推送规则，将不同交互问题的链接通过线上渠道（如短信、邮箱等）推送给客户不同交互触点的不同用户，用户在自己的终端设备（如电脑、手机等）收到交互邀请后，点击邀请内嵌链接到达交互页面，并自主填答交互问题，用户提交后，系统取得相关交互数据信息。

②交互数据采集发生的成本内容

公司交互数据采集是系统根据预设条件自动进行受访者选择，然后通过分发渠道将交互链接分发给合格受访者，受访者自主填答交互问题并提交后，系统取得相关交互数据信息。交互数据采集成本主要为“答对”系统运营维护费用和渠道分发费用。

（2）公司保障交互数据准确性的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身份验真、过程控制、结果复核三个关键点保障交互数据采集

准确性。

身份验真，即保障相关信息接触到符合交互条件的对象，且在交互过程中无法由他人代答。针对前述的“触发式”采集，通过鉴权接口与客户的会员/用户系统直接相连，识别会员/用户在系统内的动作，自动筛选目标对象，以此确保交互对象均来源于客户自身系统且符合参与交互条件。针对前述的“推送式”采集，相关信息推送前对号码进行清洗，剔除重复、可疑、黑名单号码；信息推送后进入交互页面，设置了验证码验证流程。交互过程中，则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限制转发分享、设定地理围栏、控制答题次数，以保证数据质量。

过程控制，即保障交互对象在答题过程中认真作答，防止恶意刷题、攻击。系统可识别答题异常情形，后台留存答题轨迹及时间等过程指标，还原交互对象完整的操作动线，并自动生成多种异常状态标定，如跳答终止、选项唯一重复、有效时间外提交答题等，存在异常情形的作为无效样本剔除。

数据复核，即通过对交互数据的检验确保样本的有效性。数据收集完成后，所有数据均执行两轮复核，通过身份验真题（如手机号码验证题，车主是否入店参与过保养的检核题，是否真实办理过某项业务的检核题等）、多题目答案内在逻辑检核、开放题表达充分性、答案与业务数据相符性等角度进行检核，复核通过的样本方可进入最终数据库成为有效样本。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有效保障交互数据的准确性，进而保障研究成果的有效性。

（九）公司业务合规及内控情况

1、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已进行明确提示并经用户授权

（1）发行人获取用户数据的来源

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其中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发行人获取上述数据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

数据类型	主要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采集方法
样本调查数据	基于研究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并依据调查问卷获取的调研访问数据	根据不同项目需求，由发行人自行采集或向供应	通过随机或非随机抽样方式，通过电话调查、网络调查、面访、焦点团体座谈会、深度访谈等方式对受访者进行访问，经受访者自主填写或说明，取得相关数

数据类型	主要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采集方法
		商采购取得	据信息
交互数据	服务流程中涉及场所设施、品牌与营销、服务人员和产品内容等方面用户所反馈的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数据	发行人在线自行采集	公司主要通过“答对”接入企业或政府的用户管理系统或直接植入其服务流程，例如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布入政府服务大厅、内嵌于企业客户管理系统等，将客户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并针对性地设计交互问题。用户登录相关交互平台，并自主填写交互问题后，取得相关数据信息
巡查数据	巡查员进行巡查时获取的有关巡查问题场景的文本、图片、音视频格式等数据	由发行人自行采集或向供应商采购取得	由巡查员在巡查过程中采用录入、拍照、录音、录像多种方式，实地采集取得相关数据
外购大数据	脱敏后的消费、位置、舆情等数据信息	向供应商采购取得	公司通过与智慧足迹、银联智策、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公司采购协议，取得相关数据资料
客户内部大数据	政府热线与公安警情数据、客户投诉与评论数据、客户内部运营管理系统数据等客户内部数据	客户提供	客户从内部管理系统等导出相关数据，交由发行人处理，或要求发行人在客户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发行人不参与数据采集

（2）发行人获取数据时取得用户授权和对用户提示情况

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中，不同数据的取得对于用户授权和提示要求不同。

①样本调查数据和交互数据

样本调查数据和交互数据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包含个人的性别、年龄、收入水平、教育程度等，仅因互动便利和质量复核的需要，才会了解受访者的姓氏/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严加保密，不作为业务数据使用。公司在获取数据的过程中均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零点有数隐私政策》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告知被访者其将收集的信息范围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并取得被访者合法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A.在线数据采集

发行人通常以“答对”或“Q 系统”作为数据采集工具，通过线上交互或由访问员访问被访者进行数据采集。被访者在回答相关问卷前，可以直接或通过文字链接阅读《问卷授权告知书》和《零点有数隐私政策》，需同意并确认相关内容后，方可回答相关问卷。发行人如若更新《零点有数隐私政策》内容，将及时在官网进行公示。

B.线下数据采集

针对线下纸质调查问卷访谈、深访、座谈会等方式采集的数据，发行人均要求访问员在开始调查前向被访者出具《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形式隐私授权文件，在被访者知晓并同意《问卷授权告知书》等隐私授权文件的前提下，开展问卷调查工作。此外，被访者可登录公司官方网站进一步了解《零点有数隐私政策》，获取发行人所有收集和使用被访者相关个人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

C.外购供应商数据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在线数据采集时，公司要求供应商使用发行人的在线数据采集设备和系统，遵循公司相关受访者隐私保护措施，明确告知被访者其将收集的信息范围及使用用途等情况。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线下数据采集时，均要求供应商使用公司编制的调查问卷及《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并以合同及签署承诺函等方式监督供应商，确保供应商按照发行人的执行要求在开展数据采集前，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明确告知被访者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并取得被访者的合法授权与同意。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数据样本后，将对数据进行复核，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未经被访者授权收集信息的数据样本，将予以作废并删除相关数据信息。

②巡查数据

巡查数据均为环境、事件信息，并不涉及个人信息，无需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③大数据

公司取得的大数据分为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对于外购大数据，公司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因此，公司采购的大数据为加工处理过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不涉及任何能够识别或关联到特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及个人敏感信息。客户内部大数据主要为客户内部管理系统数据、文本数据，发行人并不参与数据采集过程。因此，公司取得大数据无需取得个人主体的授权或对用户进行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获取用户数据的情况，且获取个人数据时

已对用户进行明确提示。

2、发行人仅在授权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1）发行人已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而非概括性提示

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发行人可能收集的全部信息：“①基本资料，包括您的联系信息（如电子邮箱地址、姓氏/姓名、性别、年龄、现居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必要时所需的身份证号、支付信息）和表明您生活方式或与您生活阶段有关的基本特征信息（如家庭、教育、收入水平、职业以及必要时所需的民族信息）；②详细资料，包含更多和您生活方式、生活阶段等有关的详细信息；③调查数据，即您在调查问卷中所提供的答案；④您使用零点有数相关服务的记录和历史，包括您回答的调查问卷、回答调查问卷的时间、获得的奖励等；⑤您向零点有数提出的问询和意见；⑥地理位置；⑦Cookie 数据和评估服务时零点有数自动收集的服务器日志。”

发行人制定的《零点有数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用户，发行人及其客户，会将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①使用您的基本资料创建和维护您的会员身份；②使用您的基本资料筛选候选人，并向候选人发送适当的调查问卷；③使用您的详细资料进一步筛选和选择该等候选人；④开展调查（此调查可能由零点有数和/或客户发起）、收集和分析您在调查问卷中提供的答案，以找出见解；⑤使用您的基本资料和记录向您发放零点有数提供的奖励；⑥零点有数对收到的问询作出回应；⑦通过我们收集的各种个人信息，开发和改善零点有数的服务；⑧通过我们收集的各种个人信息，预防欺诈、恶意活动以及与该等欺诈、恶意活动有关的任何损失；⑨调查中包含的个人信息，包括基本资料和详细资料，将经过处理并在聚合或者通过至少删除诸如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直接识别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之后使用。在匿名化处理之后，零点有数和客户将无法且不会联系到任何其他数据源并通过该处理过的信息直接找到用户。但是，当此类直接识别信息或联系信息必要时，经与您进行适当的沟通（包括预先作出特殊注意通知），零点有数和/或客户可在该项具体调查中收集和使用此类直接识别符或联系信息。”

发行人在具体的项目中，需要收集和使用被访者相关个人信息时，将进一步

通过《问卷授权告知书》或其他隐私声明文本，明确告知被访者该项目项下发行人将要收集的特定信息，以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和使用范围，并取得被访者的授权与同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非概括性提示。

（2）发行人收集的数据限制在必要范围内未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

发行人自行收集或采购的样本数据中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包含个人的性别、年龄、收入水平、教育程度等，仅因互动便利和质量复核的需要，才会了解受访者的姓氏/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严加保密，不作为业务数据使用。上述信息为业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通常需要采集和处理的信息。发行人在执行具体调研项目时，会按照客户的问题和需求，通过深入研究，确定数据研究与分析的关键要素和指标，并在此基础上秉承最少够用原则开展数据采集工作，未收集与公司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因此，发行人收集的个人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

发行人通过《零点有数隐私政策》《问卷授权告知书》等方式向被采集人明确告知了发行人收集和使用相关个人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保护、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并取得了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因此，发行人有权在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对相关数据进行合理的使用和处理。

发行人已经参照《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制定了数据合规系列内控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零点有数隐私政策》及数据安全相关内控制度使用、处理相关数据，仅将数据用于基于数据分析的决策支持服务及相关技术研发，不存在非法采集、使用、应用、存储、披露或出售等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收集使用规则使用个人信息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集的信息未超过必要范围，未超出用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

3、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

发行人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其中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

上述数据中，样本调查数据与巡查数据系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数据采集系统，通过调查问卷、深访、座谈会、实地巡查等调研方式，自行采集或向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在其他平台中收取数据的情形。

交互数据，指用户匿名登录公司交互平台并主动填写交互问题后，取得的相关数据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其他平台授权直接收取数据的行为。

外购大数据系发行人根据相关采购协议的约定，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并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相关数据的取得均取得了大数据供应商的授权同意，不存在未经授权收取的情形。

客户内部大数据系客户从内部管理系统等导出相关数据，交由发行人处理，或要求发行人在客户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发行人不参与数据采集，不涉及在客户平台收取数据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用的上述四类数据不存在未经其他平台的授权直接收取的行为。

4、发行人使用数立方中数据均在相关方授权范围内

发行人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主要包括客户委托项目的独立采集数据、外购大数据、客户提供的内部大数据以及发行人自主投入项目采集的数据。对于数立方中的集成数据，发行人仅用于进行相关的数据分析研究，以提供决策支持服务或进行相关研发，未超出个人信息主体、客户及数据供应商授权许可的范围。各类型数据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客户委托项目中采集的数据

公司为客户提供专项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会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收集包括样本调查数据、交互数据、巡查数据及客户内部大数据等多源数据作为数据分析研究基础。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采集的各类数据，项目执行期间将根据不

同项目分隔存储于不同数据库中，并设置业务访问权限，仅相关业务分析人员可在被访者/客户授权范围内进行统计、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

项目结项后，若客户要求删除项目原始数据及相关分析结果，则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理与删除；若客户明确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项目数据，以便项目后续复核备查等使用的，则公司将对项目原始数据进行脱敏等必要技术处理，在约定的保存期限内按客户要求存储至专项数据库，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数据调用。若客户对项目原始数据的保存期限无明确要求，因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为保证客户后续项目服务所需业务数据的连贯性，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要业务数据及分析结果将交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进行归档，并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分类存储。上述相关数据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实现物理与网络隔离及应用访问权限控制，非因该客户后续项目用户回访、跨期跟踪调查等服务需求，并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不得查阅使用。

（2）外购大数据

对于外购大数据，公司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并分类存储至数立方。对于该等数据，公司有权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用于公司后续项目的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

（3）客户提供的内部大数据

对于客户内部大数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客户要求选择数据的使用环境，一类项目系在客户内部环境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客户内部大数据不会脱离客户环境，公司亦不会导出或保存相关数据；另一类项目系客户从内部管理系统导出相关数据，并交由公司利用公司的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

针对客户内部大数据，发行人均不参与数据采集，且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数据仅在客户授权范围内进行与该项目相关的统计、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不会用于发行人其他项目。项目结项后，若客户要求立即删除其提供内部大数据，则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清理与删除；若客户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相关数据，以便其后续使用，则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将需保存的相关数据存储至专项数据库备用，并在约定的保存期限届满后删除相关数据；若客户对其提供的内

部大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明确要求，为满足客户后续跨年度连续比较及后续项目新增维度服务需求，公司将在项目结项后一年内将相关数据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且非因该客户要求不得查阅使用，存储期间内如客户无进一步需求，则上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将默认客户无需再使用该等数据并进行清理删除。

（4）发行人自主投入项目采集的数据

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演化，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滋病防治、农民工城市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针对该等公司自主投入项目，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司将在个人信息主体授权范围内进行统计、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并在项目结项后，对原始数据进行脱敏等必要技术处理，分类存储至数立方对应数据库，用于公司后续同类问题的数据分析及相关研发工作。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要业务数据及分析结果，将在项目结束后交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进行归档并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业务数据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的情形，对数立方中集成的数据依法享有控制权、使用权及处理的权利，不存在数据资产法律风险。

5、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各类采购的原始数据及后续处理完毕数据的保存期限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

（1）外购大数据

公司外购大数据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保存该等数据并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用于公司后续项目的数据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

（2）外购独立采集数据

根据《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服务要求》（GBT 26316-2010）规定：“为了在项目完成后能够解答有关项目执行方式和成果的问题，对下列记录的保留期限应有如下规定，和客户另有协议的除外：

—原始记录：12 个月；

—有关项目的其它所有文件的最终版本的副本：24 个月

调查服务提供者应将保存期限告知客户。双方可以商量延长或缩短保存期限，对于双方就保存期限达成的协议应做文件记录。

如果后来重复进行调查或是对同一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则有关文件的保存期应从整个项目结束后开始计算。”

据此，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采购的独立采集数据及后续处理完毕数据，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及客户的要求进行处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了其数据存储方式及管理情况。根据慧辰资讯公开披露文件，针对慧辰资讯从客户处获取的数据经处理后的沉积数据，首先以光盘或者其他形式返回客户备档。未经客户明确要求，公司将默认为后续业务中无需再使用该等数据并要求清理删除，并在完成相应项目后进行清理删除；如客户认为后续业务中仍需使用该等数据并明确要求公司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保留的，公司将通过内部的专用数据库平台以冷存储的形式进行保存，实现物理与网络隔离、应用访问权限控制。后续业务中再次使用该等数据时，如此前客户并未要求保留且项目结束已清理删除的，则由客户再次提供；如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保留的，则由相应业务部门总监以上人员确认后方可从公司内部数据库中重新启动并实现访问，所有访问权限仅授予新项目的业务经理。针对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的存储及管理，项目服务结束后，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将默认删除；如客户特别要求，将按客户要求刻录数据光盘（含处理与分析结果数据）作为项目的附带结构资料提交客户。如客户后续的项目服务需继续使用，经客户要求，则将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相关的原始数据及处理结果等（具体离线冷存储的数据范围由客户提出要求而确定），待客户新项目开始再恢复在线，并按照客户要求用于后续的项目服务过程。

综上，发行人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各类采购的原始数据及后续处理完毕的数据，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及数据类型执行不同的保管措施和保管期限，符合行业惯例及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

6、发行人的开发环境和保密条款可以有效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漏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机密的保护工作，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多项保密与防控措施以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露。具体保护措施包括：

（1）人员管理方面

公司员工入职时均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具体要求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相应惩罚措施。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研发人员的管理。此外，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知识产权、保密与不竞争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 2 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此外，员工离职时，公司会要求离职人员交回所持有的办公电脑及所有文件，终止其所有内部系统及门禁登录权限，内部邮件告知相关部门及人员有关离职人员的工作对接人，并向离职人员明确其离职之后仍需要遵守《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2）研发管理

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设置产品研发小组并配置管理员，由管理员按角色、项目，设定研发人员对代码、文档等各类资产查看、编辑权限，确保重要文件信息在特定授权范围内进行指定操作，实现对技术信息资料权限更为全面精准的控制。此外，公司后台实时记录并追踪登录技术文件的服务器的记录，出现异常情况可及时察觉，并精确追溯泄密源头。

研发过程中确保开发与运维人员分离，程序代码与运行数据交叉保存，以确保有关技术信息的安全。

（3）网络安全

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网络采用内外网分离措施，相关电脑设备需经公司许可方能访问公司内网，且外网用户需经过 VPN（虚拟专用网络）才能接入公司内网。此外，针对外网访问建立日志审计及预警机制，以预防潜在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了多项保密与防控措施以防止自主研发的模型、算法泄露，目前执行情况良好，有利于防止公司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泄露风险。

7、公司保障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障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防止泄密及数据使用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数据集成方面，发行人通过《零点有数隐私政策》、《问卷授权告知书》等方式向被采集人明确告知了零点有数收集和使用相关个人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保护、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以取得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的合法授权，确保发行人有权在相关信息主体（及用户）授权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内，对相关数据进行合理的使用和处理。

（2）数据传输与存储方面，发行人要求数据传输过程中必须选择安全的传输渠道，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传输需采取加密、脱敏等安全措施，防止数据被窃取、泄露或篡改。数据存储采取分类分级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级别的信息制定不同等级的安全策略，并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敏感数据库加强权限控制和安全审计。

（3）网络安全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网络防火墙，采用内外网分离措施，相关电脑设备需经公司许可方能访问公司内网，且外网用户需经过 VPN（虚拟专用网络）并经授权后才能接入公司内网。此外，针对外网访问建立日志审计及预警机制，以最大程度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4）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包括《零点有数数据活动专项管理规范》、《零点有数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管理规范》、《零点有数数据供应商数据安全管理规范》、《零点有数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办法》、《零点有数机房管理制度》等与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切实定期开展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方面的培训，加强员工数据合规意识，确保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方面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方面的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防止公司数据泄露及数据使用方面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数据使用、隐私及安全，目前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恶意破坏或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但若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发行人受到恶意网络攻击，发行人仍存在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恶意破坏或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及法律风险。

（十）公司保障外购数据的权威性与真实性的方式及其有效性

1、独立采集数据

确保数据的公正客观是第三方研究机构得到客户持续认可的关键，也是研究咨询的基础性要求。根据由全国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20）和市场研究协会（CMRA）共同组织编写的国家标准《市场、民意与社会调查 质量检验》（送审稿），对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的调查服务质量的一般要求为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和独立性。

真实性是指：调查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并实施产品/服务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的形成过程真实存在，受访者样本真实可靠，访问真实发生，数据真实可信，受访者的样本点回答真实反映受访者本人情况及观点等。

准确性是指：调查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并实施产品/服务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数据收集过程执行人员正确按照客户合同要求或产品设计文件要求实施项目过程，数据处理过程确切反映受访者意愿，数据报告准确表达调查结果等。

同时，调查服务提供者应确保检验实施过程符合规定的时段要求，检验结论有效、可靠；质量检验工作应由专门的检验小组承担，保证其检验过程独立性。

对于公司外购的独立采集数据，虽然是通过数据供应商采集数据，但是公司依然对于数据质量保持同样的高要求，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流程和技术工具保障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供应商资格管理制度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和优化，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以充分发挥供应商的主观能动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库，欲合作的供应商，通过公司资质审查后方可入库；对于入库供应商，公司每年更新对供应商的

评估评级，优秀供应商在后续项目中可被优先选用；针对数据质量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公司则视情况采用补足不合格样本、扣款、开除供应商库等措施。通过奖惩结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有效激励供应商对数据质量的自我要求。公司供应商入库审核及使用流程如下：



（2）供应商采集流程管理

对于数据质量的保证，除了上述对供应商公司层面整体的管控，对于数据采集流程，公司遵循一套科学严谨的数据检核体系，涉及研究、采购、实地、QC等多个部门，问卷设计完成后，另需通过初步检核、质量核查、遗漏补充、修正数据库、再复查，形成最终的数据库，方可进入最后的数据分析报告阶段。

为了保证数据真实可信、数据能够真实反映受访者意愿，公司的数据质量控制过程从问卷设计阶段开始。问卷是数据采集的载体，受访者需要根据问卷的题目回答、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态度。问卷的设计是数据质量保障的第一步，合格的问卷除了要在被访者有限的时间和注意力下，获得相关信息，解决相应的研究问题，还需要简明易懂、便于回答和记录。题目的题型选择、提问方式、前后逻辑顺序、数据选项的评级尺度等等，都会直接影响数据采集的信度和效度。公司对问卷从设计到落地执行有严格的规范流程：问卷设计初步完成以后，需要召开问卷内审会，研究人员、实地数据收集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等相关人员，共同对问卷进行审核和优化；在正式数据采集开始前，需要执行问卷试访问工作，在试访问中关注受访对象对问卷指标的理解是否准确、统一，对受访对象理解有歧义的地方进行统一修改，做好问卷语言的通俗口语化，保证受访者理解无歧义，受访

者的样本点回答真实反映受访者本人情况及观点。

公司在问卷设计阶段打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基础，随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针对供应商的数据采集全流程管控。

A.数据采集前

①项目培训。为加强供应商对项目和问卷的整体理解，保证数据采集过程中的标准化和精准性，在项目访问开始前，公司督导人员需要对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进行互动培训，讲解项目情况和问卷访问标准，然后进行要点提问，考核工作人员对项目和问题的理解是否正确。

②访员培训。供应商需要按照公司的执行要求和问卷说明对自己的访问员进行培训。培训后，要求通过模拟访问的方式考核访问员对项目执行要求理解和落实的程度。只有经过以上考核的访问员才能正式上岗进行数据采集。公司的项目督导会对供应商的访员培训工作进行抽检，检查访问员对项目要求的理解程度。对于部分执行要求高的项目，公司督导会亲自对供应商的访问员进行培训，务必保证访员的理解准确、执行规范。

B.数据采集过程中

①过程管控。公司项目督导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在正式数据采集工作开始前，需要制定执行计划及安排，对样本配额、时间节点、访问地点、访问员数量、计划完成量等内容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并按照计划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保证供应商推进实施。在数据采集的过程中，公司项目督导也需要及时跟进供应商的执行进度，对于供应商在采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进行指导、解决和调整。

②数据采集。公司对实施的问卷有统一的执行说明，包括对问卷中的专有名词进行统一规范的解释说明，要求所有供应商的访问员在被访者有疑问时统一话术，必须按照统一规范的解释说明读出，不允许工作人员按照自己主观的理解进行解释。此外，在数据采集过程中，项目督导也会持续关注供应商对问卷访问标准落实情况，通过现场巡查、个性辅导、访问员首份问卷陪访等方式，确保数据采集按照统一标准执行。

③供应商自查。公司要求所有的供应商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第一轮自查，具体包括：保质——质量的检查包括对该执行项目的受访者符合性、真实性，受访者

回答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访问过程中访问员的操作规范性、准确性的检查，要在这些方面做很好的控制自查；保量——是否根据执行说明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包括不同配额中的数量的分布，如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等分类的数量，以便能够明确的控制。

④数据初检。在数据采集的过程中，项目督导在回收供应商的数据后，需要及时开展数量清点、配额核对、数据抽审等初检工作，将初检情况和结果反馈给数据采集供应商。

C.数据采集后

①样本质量核查。为了保证样本质量，公司特设独立的质量检核部门（QC），针对供应商的采集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问卷复核。公司制定了常规项目回访不低于 30%的内部标准，较国家标准不低于 10%的要求更为严格。复核人员通过远程监控、现场监控、录音复核、电话复核等多种方式，对供应商数据采集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进行检查，包括访问对象不符合样本条件、他人代答、违反抽样要求等，若发现问题，需及时反馈给项目督导和数据采集供应商以改进工作，并对问题样本进行返工或作废处理。质量检验工作完成后，出具 QC 报告，同时提交项目经理和督导人员。

②数据检查核实。QC 部门的复核是数据质量的一重检查，随后会有专门的数据分析人员对数据进行二重分析查错。通过在数据库中进行逻辑运算检查数据的逻辑合理性和完整性，包括数据完整无漏答、潜在逻辑矛盾、访问时间过长或过短等，如有问题，反馈实地部进行数据补充和调整。

数据质量的保障是系统性的工作，贯穿于项目流程始终。公司通过数据采集前（项目培训、访问员模拟访问、考核上岗）、数据采集过程中（过程管控、统一话术、现场巡查、供应商自查、数据初检）、数据采集后（质量核查、分析查错）的“十步质控”环节，保证供应商访员对项目和问题的理解准确，确保供应商数据收集过程执行人员正确按照项目要求实施采集过程。

公司对于自行采集数据，也按照上述“十步质控”环节（除供应商自查）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证自行采集数据的质量。

（3）在线数据集成技术管控

针对客户委托项目中的独立采集数据，公司要求供应商访问员统一采用公司自行开发的“Q 系统”、“超能巡查”进行数据采集，相关软件可安装在 iPad 等采集终端上，采集的数据可直接上传存储于公司数立方系统中。“Q 系统”可通过位置定位、时间记录和实时录音存储等方式有效控制面访进度和数据质量；同时，“Q 系统”可以通过内在的逻辑设置、自动数据检核、及时的后台显示，使公司实现对供应商数据采集过程的实时监控，保证供应商数据采集过程真实存在，受访者样本真实可靠，访问真实发生，数据真实可信。“超能巡查”可以通过数据时间校验、空间位置与任务地理围栏比对、图片水印等多种方式实现数据多维校核、相互印证，确保数据真实性与有效性。

整个采集过程中，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同时，做到外购数据的每条数据、每个分析步骤全程可追溯。一方面，访问数据及录音等资料均保存在公司数立方平台中，数立方平台采取严格的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的技术措施以保护数据物理安全，同时采用严格的访问控制及分级管理等管理措施以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另一方面，在数据复核阶段，在获得相应操作授权权限的情况下，每个作废的样本在数立方平台上均会记录理由，同时落实主体责任，以保证每个样本都在可监控范围之内，有效避免人为随意删减数据的情况。

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采集数据将实时上传至公司数立方系统不同数据库中，公司对各数据库设置业务访问权限，仅相关业务分析人员可在该客户授权范围内进行统计、分析及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结项后，对于客户明确要求公司继续保留或对项目原始数据的保存期限无明确要求但与公司业务合作具有连续性的项目数据，公司将在约定的保存期限内按客户要求存储至专项数据库或以离线、冷数据模式存储，实现物理与网络隔离及应用访问权限控制，后续非因该客户项目需求，不得进行数据调用，不存在不同客户间数据混用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资源库，并进行动态分级考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市场、民意与社会调查 质量检验》(送审稿)的整套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管控各个环节的供应商及公司自身工作人员按照公司规范操作，确保数据的权威性、有效性，避免数据错误；采集的数据及处理情况在系统上均会记录，每个供应商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样本都在可监控范围之内，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避免人为的虚假数据情况；此外，公司严

格执行独立采集数据分项目存储、授权使用的数据管理规范，对供应商采集过程通过“Q 系统”等实现实时监控，不存在数据混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数据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有效保障了外购独立采集数据的权威性与真实性。

综上，根据《市场、民意与社会调查 质量检验》（送审稿），公司调查服务质量满足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和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数据、错误数据、数据混用的情形。

2、外购大数据

（1）供应商资格审查

公司数据交付中心负责按照公司数据供应商管理制度规定，对大数据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入库审查，经重点审查供应商自身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数据活动合规性以及过往项目完成质量后，选择优质的大数据供应商。公司与智慧足迹、银联智策、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优质数据智能公司达成采购协议，采购脱敏后的消费、位置、舆情等数据信息，从而确保大数据的准确性和专业性。

（2）数据校验

为确保外购大数据质量，公司采购大数据后及使用过程中会不定期进行数据校验工作，具体包括：总量校验——以政府部门公开报告、统计数据等网络公开信息为参考依据，分维度进行数量对比，校验采购大数据总量是否正确；时效性校验——以公司掌握的最新数据为参考依据，选取大数据中的相应明细数据进行抽检，检验相关数据是否及时更新；质量校验——核查数据的主键是否唯一，以及关键字段空值率，确认数据间逻辑关系是否合理，并利用过往同类大数据或者同期线下调研项目数据进行比对，检查数据是否有较大偏差。

如经校验外购大数据存较大偏差，公司将进一步与大数据供应商沟通，检查大数据供应商的基础数据算法，并由大数据供应商进行优化，重新提供相应合格大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外部采购数据的可靠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降低外购数据质量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提供不实数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发行人提供不实数据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部分合同纠纷，相关诉讼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提出，并非因发行人提供不实数据引起的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因发行人提供不实数据而导致发行人诉请未被支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提供不实数据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提供不实数据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或引起客户纠纷的情形。

（十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不存在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属于调研咨询行业，基于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通过持续研发和优化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技术，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业务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L724 咨询与调查——L7243 社会经济咨询”。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调研咨询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统计局。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调查机构资格审批和社会调查项目审批，由国家统计局审批；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CAMIR）是在我国境内从事与市场信息调查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统计局。协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组织制定全国市场信息调查业的发展规划，引导、促进国内市场信息调查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市场信息调查业者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制定市场信息调查业行为规范和执业标准；创办协会刊物、网站，宣传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发展情况；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行规行约，建立并完善行业自律和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理政府机关或相关机构交办的其他事宜等。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还专门成立了第三方评估委员会，积极倡导第三方评估行业的良性竞争合作，注重专业能力建设，探索专业化服务标准，加强与服务对象的沟通协同，推动我国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领域第三方评估事业的壮大。

中国科技咨询协会（CCA）是我国以科学技术知识、方法、手段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自愿组建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科学技术部。协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促进科技咨询发展的政策、规划和行为研究，组织与国家发展项目有关的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开发科技咨询业务的通用知识、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普及并推广现代知识和技术在咨询业务活动中的应用，提高咨询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各界对咨询角色、作用和贡献的理解，培育和开发咨询市场，开展现代企业管理技能、先进技术的培训活动；开展科技咨询行业信息化推进工作、服务信息资源开发工作和相关信息服务业务；促进会员之间的协调、交流与合作；研究制订与科技咨询业务的可靠性和公正性相符合的执业行为准则，并对会员执业行为实施有效的监督；促进科技咨询服务的国际合作，以及相关技术的国际合作业务等。

中国信息协会是由经济、科技、社会等领域从事信息工作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市场研究业分会(CMRA)等 23 个分支机构。协会业务范围包括：组织研究我国信息化的发展战略、管理体制等,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推动信息立法、信息标准化、信息安全和认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基础工作的开展；依法参与行业资质管理等相关工作,积极组织有关单位推广和应用信息技术；开展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促进信息化领域的产、学、研结合；建立并完

善行业自律和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承担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有关信息化工作方面的研究、咨询、评估、评审工作等。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987 年 1 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并于 2017 年 6 月修订，该条例规定：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2、行业主要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商务服务类的鼓励类共列举了 9 项，其中包括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审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服务。

（2）《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发展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商务咨询、法律会计、现代保险、信用评级、售后服务、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服务等产业。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

（4）《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5）《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6）《关于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的通知》

2014 年 0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的通知》提出：督查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在开展督查的同时，邀请全国工商联和部分研究咨询机构等单位，发挥其独立性、专业性优势，对部分重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向国务院提交评估报告。把自查、督查情况与第三方评估情况进行对表分析，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增强督查实效。

（7）《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201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提出：通过开展立法前评估等方式，健全立法项目论证制度。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定期开展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提高政府立法科学性。

（8）《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2017 年底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2020 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聪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发挥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服务情况，汇聚众智改进服务。

（9）《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8 月，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逐步扩大绩效评价项目覆盖面，着力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就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开展评价。

（10）《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了营商环境建设的原则，对市场主体的保护、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都做出了规定，对于营商环境评价的指标体系建设、评价实施提出了要求。该条例提出：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11）《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

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对接群众需求实施服务供给侧改革，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夯实服务责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2020年底前，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全部开展“好差评”，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

（12）《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

（13）《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14）《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提出“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增强政府服务和监管的有效性。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的工作机制，将运用大数据作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不断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的主要工作目标，并提出运用大数据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的能力等多项工作任务。

（15）《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部署要以算法为核心，以数据和硬件为基础，以提升感知识别、知识计算、认知推理、运动执行、人机交互能力为重点，形成开放兼容、稳定成熟的技术体系；提出了大力发展包括智能制造、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金融、智能商务、智能家居的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在包括智能政务、智慧法庭、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能环保等方面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

（16）《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在企业“上云”等工作基础上，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以数据供应链引领物资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有力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17）《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提出：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2020 年 11 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首轮评估，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

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国务院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18）《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提出：2021 年底前，各地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服务，归并统一为为“12345”;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12345 热线第一时间转至相关部门办理，形成高效协同机制;拓展受理渠道，完善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 12345 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加强对普遍性诉求的研究分析，解决共性问题。

3、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上述政策中，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有利于调研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产业政策方面，调研咨询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鼓励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第三方评估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策需求不断深化，有利于调研咨询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国家政策推动促进了公司业务空间的不断拓展

国家以“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口，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同时，也需要加强政府的制度供给，强化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让市场活而不乱。为提高政府治理的科学性与民主性，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国家在社会管理领域引入第三方参与全流程评估，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第三方评估服务。公司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是服务于各级党政机关，为其提供第三方评估服务，服务范围涵盖政策制定的“最先一公里”和基层执行的“最后一公里”。国家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旅游、社会群体研究、“一带一路”等领域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法规、政策，推动了各级党政机关在这些领域的第三方评估服务的购买需求。不断强化的国家政策需求全面拓宽了公共事务领域调研咨询服务的市场空间。

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各项政策，促使各行业企业对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要求不断提升，对客户需求变化更加关注，因此对调研咨询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企业转型升级加快，行业整合持续推进，各行业中越来越多的涌现出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实力雄厚的领先企业，这些企业对调研咨询在企业管理中重要性的认识更加深刻，购买意愿和支付能力也更强。不断增加的调研咨询需求和持续增强的企业实力，使得商业领域调研咨询服务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3）国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为调研咨询业的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公共事务领域，国家提出要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的工作机制，将运用大数据作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公开共享和应用拓展，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安全保障，推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商业领域，国家鼓励各行业各领域加快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在提升政府和企业主体工作水平的同时，也不断提升对其科学决策水平的要求，新场景、新问题的出

现，使得其利用调研咨询来进行决策支持的需求日益增加。

同时，政策支持和“新基建”的实施，不仅涵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数据智能应用创造了更好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技术合作的基础条件，同时强调智慧政务应用、智慧城市应用、智慧民生应用和智慧产业应用，带动了数据智能应用服务的需求。

前述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产业政策方面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公司所处调研咨询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鼓励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
2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业务发展方面			
4	《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符合系列政策鼓励方向，全面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空间。1）推动了各级党政机关第三方评估服务的购买需求。2）不断拓宽了公司公共事务领域的市场边界。3）各项改革政策提升决策支持业务增长空间；4）政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数据分析与数据智能应用需求增长。
5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6	《关于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的通知》	国务院	
7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	中共中央	
8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9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财政部	
10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	
11	《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12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13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4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技术应用方面			
15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数据监管加强，规范性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同时，云端数据赋能，有助于提升公司数据资源获得的便利性、降低公司数据成本、提升公司前沿数据技术的可及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未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发展。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有力推进公司以“数据→知识→决策”为演进路线的智能技术的应用与业务发展。
16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17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中央网信办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行业中得到应用，提升了调查研究的效率和效果

传统的调研咨询业务基于统计学抽样方法，通过安排访谈、收集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形成咨询报告。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逐步改变了传统数据收集、分析、研究的方式。

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使用线上调查方法，通过网络平台、短信与微信等方式汇聚并触达用户，能够在有限时间内快速触达大量调查样本，信息采集效率得到大幅提升；部分企业开始拓宽数据来源，并结合大数据进行数据分析研究，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的咨询服务。行业内部分龙头企业和科技创业企业可以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深度融合于公司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即时、高效、智能的数据分析服务。

新技术的应用从调查方法、数据来源、研究方法、成果输出等各方面大幅提升了调查研究的效率和效果，未来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将不断深化，行业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

2、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场景深度结合，拓展新的服务领域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结合，调研咨询行业不断拓展出新的服务领域，例如：

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和科技创业企业或是与数据技术服务公司联合，或是自身业务转型，将行业研究经验、业务模型与大数据结合，探索新的业务模式，诸如企业大数据挖掘、用户画像、垂直领域精准营销、终端销售指导、基于多源数据的商业选址、城市运行管理等业务。在这些业务领域中，调研咨询企业与大数据公司、技术服务公司之间的界线日趋模糊，行业研究经验、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软件系统建设融合日益紧密，成为深度应用场景的新领域。

未来，随着数据量级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大数据应用技术的不断进步，调研咨询行业将开发出越来越多的创新服务领域。

（五）发行人所处所处行业属于创新产业，业务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具备创新特征

1、发行人所处所处行业属于创新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属于“07 现代生产性服务活动——0705 现代商务服务——070504 调查与咨询服务”。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创新产业。

2、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调研咨询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鼓励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支持调研咨询行业的发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等。

公共事务领域，国家提出要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的工作机制，将运用大数据作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公开共享和应用拓展，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安全保障，推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商业领域，各行业各领域均在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

同时，政策支持和“新基建”的实施，不仅涵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数据智能应用创造了更好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与技术合作的基础条件，同时强调智慧政务应用、智慧城市应用、智慧民生应用和智慧产业应用，带动了数据智能应用服务的需求。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3、公司具备创新特征

（1）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自主研发了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并将上述技术整合开发出集数据集成、传输、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平台。

在线数据集成技术方面，公司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出了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巡查数据集成技术和大数据集成技术等在线数据集成技术，能够获得更加丰富、准确的多源数据，能够在有限时间内快速触达大量调查样本，信息采集效率和效果得到大幅提升，同时也提升了公司所用数据的深度和广度，更好的服务于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业务。

垂直应用算法方面，公司将业务所积累的丰富且成熟的应用场景研究模型，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适用不同行业的垂直应用算法。公司的垂直应用算法可在线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大幅提升公司问题解决能力和研究工作效率。

数立方平台集成了多种内容和形式的数据，供不同业务场景使用；整合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场景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内置了各种类型的可视化组件，能够交付可视化的研究成果。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具有创新特征。

（2）公司拥有持续创新能力

①公司注重前沿科技在业务中的运用，保持持续创新

公司注重前沿科技在业务中的运用，持续的技术创新使公司始终保持自身技术与社会科技同步发展。

公司 2011 年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发了线上座谈会、线上社区；2013 年探索文本分析领域的数据分析方法，开发了相关应用软件并申请了相应软件著作权；2014 年起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先后开发了移动端的交互软件“答对”和巡查工具“超能巡查”；2015 年逐步整合多源数据和场景研究模型开发各个领域的垂直应用算法；2016 年开始规划并开发公司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平台；2017 年开始探索文本结构化技术在警务领域应用，并开发大数据相关基础算法模块；2018 年在数立方平台上搭设了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分析必备的图形处理器（GPU）运算环境，逐步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文本分析算法模块和图片视频算法模块；同年，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智能硬件在智慧门店的场景应用；2019 年开始运用知识图谱技术开发政府热线、警情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图谱，以实现重要事项预警提示、快速定位事件的问题根源、推荐恰当的对策建议等多个智能场景的应用。

②在研项目的推进将继续提升发行人的创新能力

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始终围绕两项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一方面包括“超能巡查（升级）”、“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升级）”等现有技术的持续升级研发，保证了原有技术持续更新升级；另一方面也包括“系统化高效评估系统（EAS）”、“12345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决策云脑（公安领域）”、 “知识智谱”等数据智能应用领域的研发项目。这些在研项目的推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③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成为公司持续创新的保障

公司进行了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体系不断发展，形成了以数据在线集成和垂直应用算法两项技术为核心，多项子技术不断发展的技术体系，相关技术不断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534.66 万元、3,323.31

万元和 5,19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6%、8.72%和 13.74%，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取得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持续的创新研发获得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96 项软件著作权，8 项软件产品认证。

（六）发行人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

1、公司科技创新与调研咨询业务的深度融合

传统的调研咨询业务基于统计学抽样方法，通过安排访谈、收集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形成咨询报告。

公司开发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能够获得更加丰富、准确的多源数据，能够在有限时间内快速触达大量调查样本，信息采集效率和效果得到大幅提升，同时也提升了数据深度和广度；公司开发出垂直应用算法，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并可在线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大幅提升公司问题解决能力和研究工作效率。

公司运用数据在线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提高了决策支持的精准性和高效性；逐步开发出应用于特定场景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实现了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2、公司科技创新与下游产业深度融合

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依靠核心技术有效助力政府部门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推动了公共事务领域的发展；在商业领域，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助力商业领域客户提升产品开发环节、销售环节、运营环节和供应链环节的经营效率，对行业的效率提升、创新发展、产业升级和供需关系改善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科技创新形成的技术成果与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深度融合，促进了下游产业的提升，部分科技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成果	促进下游产业的提升情况
1	交互数据获取及处理系统	广泛服务于各级党政机关以及汽车、金融、消费品、地产等多个行业企业，以接入客户内部运营管理系统或线下终端运营体系的方式，在与用户交互过程中获取其主观态度、观点、看法

序号	技术成果	促进下游产业的提升情况
		等数据；助力政府与企业客户服务效率的提升与产品优化。
2	巡查数据获取和处理系统	广泛服务于公共服务领域的核心客户，基于移动终端，有效采集巡查图片、视频等多类型数据，可按预设责任归属将案件及时分配到相应责任单位，快速处理，解决问题，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政府城市管理的综合服务能力。
3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以警情文本为核心，使用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技术对警情中关键信息进行准确提炼，并将文本地址数字化，以网格化地图系统展现，并提供不同案件筛选、案件与周边要素分析等功能，助力公安情报分析效率提升。
4	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基于警务平台开发勤务内务管理应用，将勤务内务流程便捷化、数字化及透明化。一方面实现派出所领导对于日常勤务内务的统一管理与全面分析，助力内部管理决策科学化；另一方面方便民警内部信息传递、高效协作，实现由“汗水警务”向“数字警务”的迈进。
5	网点流失预警数据模型算法包	基于对物流行业的市场洞察和网点经营的业务理解，融合外部大数据和客户内部运营数据，通过建立数据模型对将要流失的网点进行预警，以便客户提前进行精准的扶持和干预，助力客户渠道管理效率与效果的提升。
6	住宅需求洞见系统	采用公司自主开发的交互系统和客户进行趣味化的交互，基于智能算法，根据用户的行为和心理诉求给出适合用户的产品建议，布入客户内部系统中，帮助客户在房屋建造环节按照用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功能空间与精装，打破传统 B2C 模式，探索构建房地产领域按需供给的 C2B 模式，并减少了用户后期改造成本和社会资源的浪费。
7	商品智能运营整体解决方案	基于对时尚行业的深度理解，以及历史订货会等相关数据及门店货品管理多约束条件，开发相应算法、构建系统解决方案，实现“千店千面”订货，显著提高服装行业订货会组织效率与订货精准程度，有效实现店铺之间货品资源调拨，助力企业货品运营管理体系优化。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CAMIR）副会长单位、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第三方评估委员会会长单位、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CMRA)副会长单位、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发起成员单位、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发起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欧洲民意与市场研究协会（ESOMAR）会员单位、中国科技咨询协会创始单位会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CSIA）会员单位等，是《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服务要求》（GBT 26316-2010）

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连续 6 年入选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智库报告》影响力评价排名榜，其中 2018 年位列企业智库系统影响力第 7 名。

2018 年企业智库系统影响力排名

排名	智库名称
1	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
2	阿里研究院
3	瞭望智库
4	赛迪方略
5	腾讯研究院
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7	零点有数
8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9	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福卡智库
11	长城战略咨询
12	安邦智库
13	澎湃研究所
14	第一财经研究院
15	远景智库

公司曾完成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基本情况研究》、国家司法部《全国残疾人法律援助需求调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出境游游客文明形象调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减税降费满意度调查项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民生满意度调查》、中国外文局《党的十八大以来核心政治话语外译传播效果评估》、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研究》等众多项目；形成了关于汶川地震灾区需求监测、新冠疫情影响监测等众多公益性研究成果，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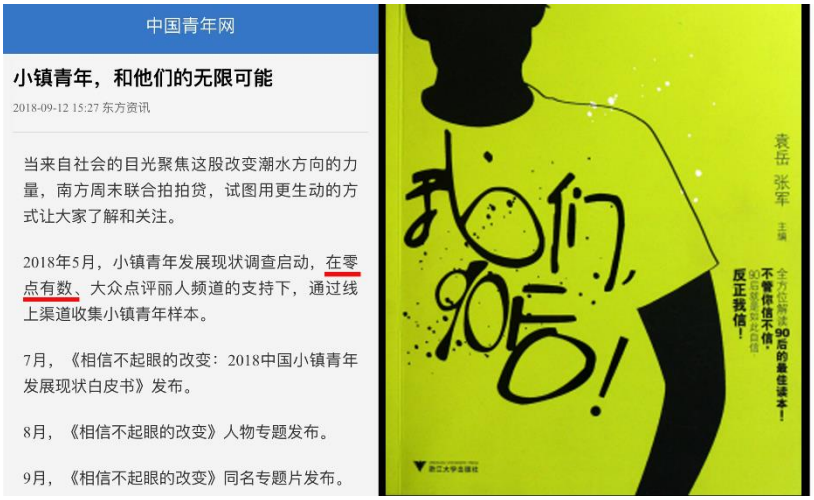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特点

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针对调研咨询业务所需社会群体、前沿议题与研究模型等基础要素，先期进行自主投入、预前研发，形成了独特工作模式。在执行具体业务过程中，这些基础研究成果可以帮助公司业务团队能够拥有角度

更丰富、站位更独特的研究洞察和分析逻辑。这一独特的工作模式成为公司不同于行业一般工作模式的显著特点。

（1）“社会群体”要素

“社会群体”要素就是揭示特定社会群体的特点与发展趋势。如公司持续对80前、80后、90后、00后等代际人群及其生活方式变迁的研究；对私营企业家、蓝领职工、白领员工、自由职业者、小镇青年、新社会阶层等特定社会职业群体的研究，都形成了较有社会影响力的成果，也强化了公司社会群体研究的专业权威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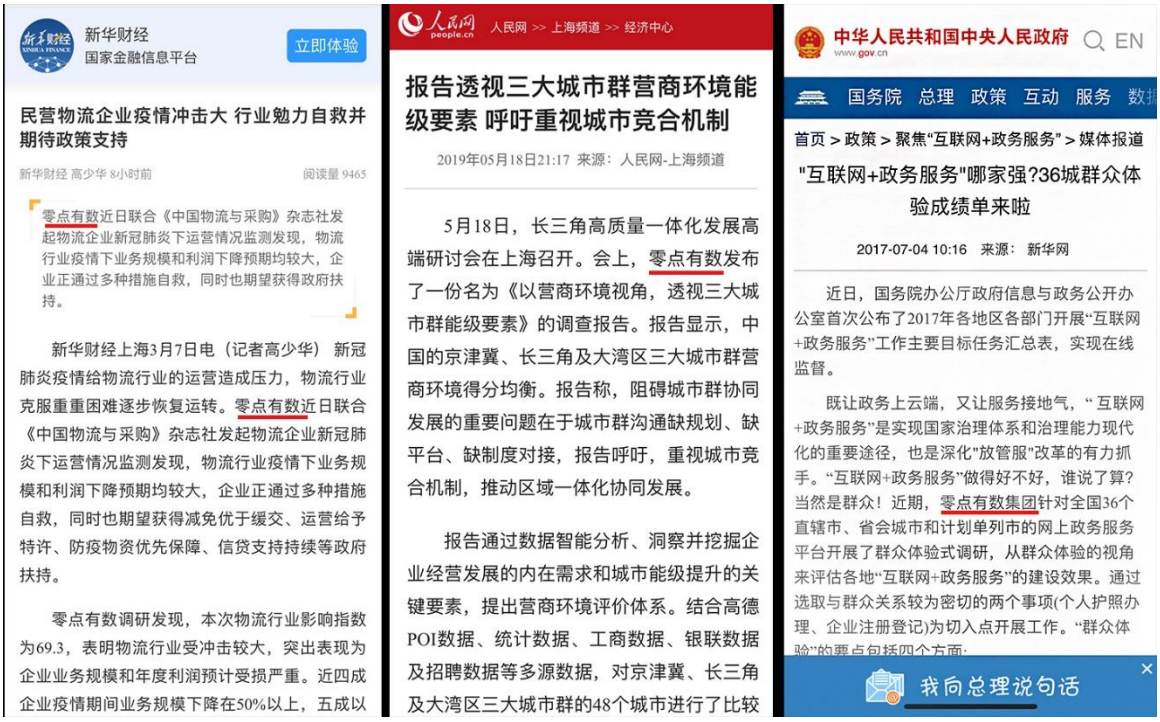




例如，在万科、美的、一汽红旗等客户的合作项目中，有关新生代群体研究成果能够使得公司客户超越“就产品论产品”的境界，更好地体会和重视年轻群体的消费文化，能够站在新生代消费群体需求的基础上，理解目标产品定位中青春化创新的必要性，以及产品定位方式与资源联合策略。

（2）“前沿议题”要素

“前沿议题”要素就是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开创具有趋势性价值的新议题。如从开启投资环境评价到现在的营商环境评价、从开启SARS期间公众心态监测到现在的新冠疫情影响监测、从针对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服务满意度评价到现在的服务设计，这些新议题后续都转变成有一定的持续性和规模性的业务主题。



例如，公司从 1994 年开始展开持续的投资环境独立评估，并公开发布相应的研究成果，这样的工作不仅推动了不少城市政府持续重视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为当前公司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多个地区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及其优化工作积累了基础的研究成果、持续的历史数据和丰富的对策经验。

（3）“模型开发”要素

“模型开发”要素就是在特定的领域中，开发并发布包含指标体系、分析模型和实验型研究结果的创新研究模型。这方面的成果既包括公共服务评估指数、居民生活质量指数、健康指数、机动指数、时尚指数等在内的系列指数，也包括品牌簇、15 分钟生活圈配套模型、品牌定位模型、市场进入模型、渠道区隔与融合模型等创新模型。公司在模型开发上的资源积累是垂直应用算法能力发展的重要基础。



例如，公司先期研发的公众评估公共服务的相关模型，后来被广泛应用于政府绩效考评中，成为其公众评估模块和公共服务项目的实效评估模块，推动了公司与各地政府绩效考评部门、政务服务部门、税务部门等在第三方评估方面的合作。再如，公司先期研发的品牌定位模型和市场进入模型，为多个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进行市场切入分析时所应用；公司基于大数据算法研发的品牌簇模型，既支持了购物中心类客户制定品牌招商策略，也支持了特定商业品牌客户选择落地城市与商圈、选择异业品牌联盟对象和制定更具格局的品牌价值塑造策略。

3、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特点

（1）公司核心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主营业务

公司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自主研发开发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垂直应用算法技术可在线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高效解决众多不同复杂场景下的问题。

公司开发出集数据集成、传输、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并作为两大核心技术的承载平台。数立方平台集成了位置数据、消费数据、智能硬件数据、文献数据、统计年鉴数据等多种内容数据，数据形式涵盖数据库数据、文本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数据等多格式数据，供不同业务场景使用；同时，数立方平台整合了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

底层算法，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中的问题单元，开发出应用算法模块，通过不同应用算法模块的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此外，数立方平台也内置了各种类型的可视化组件，能够交付可视化的研究成果。

（2）公司技术水平获得行业认可

公司作为早期从事调查研究的机构之一，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形成了强大的专业能力。公司是《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服务要求》（GBT 26316-201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不断引导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公司紧随前沿科技和社会需求，进行创新研发，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不断完成具有突破性的项目。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1	“一带一路”社会智库影响力排名第 10 名	2017 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一带一路”领域）	国家信息中心	2016 年（首次）共 15 家单位入选一带一路研究重点智库（国家信息中心发布）；2017 年（第二次）单独对社会智库排名	全国性	基于公开媒体发布成果，从智库研究视角，围绕研究成果、传播平台、社会关注三个方面，评价“一带一路”相关智库建设进展及其社会影响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与全球化智库、一带一路百人论坛
2	第五届全国对外传播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国际民调）	2017 年度	行业性—对外传播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全国对外传播理论研讨会专家委员会	研讨会创办于 2009 年，2017 年为第五届（两年举办一次）	全国性	面向全国范围征集，大会专家委员会对提交的论文和案例进行审核评选	人民网新媒体智库、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等机构的论文
3	中国设计红星奖（优政通）	2019 年度	行业性-设计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06 年由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共同发起创立。2019 年为第十四届（年度举办）	全国性（国家级政府公益奖项）	本届共有国内外 4000 余家企业报送 6000 余件产（作）品参评，经来自德国、美国、瑞士、法国、英国和中国的 40 余位专家评审，共产生 400 余件获奖产（作）品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亿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产（作）品
4	2019 北京商务服务业国际化品牌 100 强	2019 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	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北京品牌协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等九家协会	2012 年举办第一届京交会，2019 年为第七届	区域性（北京）	从企业规模、行业排名、行业影响力、行业发展贡献、经营效益、管理与服务创新、品牌建设、领军人才培养等全方位多维度进行优中选优，经过专家综合评定，最终确定了百强企业名单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等
5	2017 北京市商务服务业自主品牌 100 强	2018 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2 年举办第一届京交会，2017 年为第 5 届	区域性（北京）	从企业规模、行业排名、行业影响力、行业发展贡献、经营效益、管理与服务创新、品牌建设、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东方慧博、北辰会展集团、中机国际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领军人才培养等全方位多维度进行优中选优，经过专家综合评定	等
6	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	2019 年度	企业综合实力（大数据领域）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DTiii）	2019 年为第四届	全国性	专家评委会从大数据企业的创新能力与行业贡献、行业应用最佳实践案例与收入增长、人均产值、品牌市场与行业认可、产品与方案成熟度等方面 27 项指标进行综合考核	明略科技集团、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极光大数据 TalkingData 等
7	2018 中国大数据创新企业 TOP100	2018 年度			2018 年为第三届	全国性		TalkingData、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明略数据、融 360 等
8	中国大数据行业应用 TOP Choice（城市运行监测大数据领域）	2019 年度	行业性—大数据应用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DTiii）	2019 年为第一届	全国性	通过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专家推荐、企业特邀等多种方式，经特邀专家筛选	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明略科技集团、天眼查、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友盟+等
9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基于大数据的渠道网点流失管控）	2019 年度	行业性—大数据应用	DT 大数据产业创新研究院（DTiii）	2019 年为第四届	全国性	通过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专家推荐、企业特邀等多种方式，经特邀专家筛选，深入挖掘出单一行业、跨行业、跨生态的年度最具价值、最具创新的大数据优秀应用案例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洪科技)、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案例
10	2018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	2018 年度			2018 年为第三届	全国性		TalkingData、北京移动、国双科技、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践案例（基于‘品牌簇’的城市消费特征解码为品牌扩张提供新思路）							佰聆数据、明略数据、拓尔思等公司的案例
11	2018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大数据助力大健康创新业态店选址）	2018 年度			2018 年为第三届	全国性		TalkingData、北京移动、国双科技、佰聆数据、明略数据、拓尔思等公司的案例
12	中国大数据应用最佳实践案例（大数据提升城市公共自行车效率、大数据助力蔬菜生鲜零售终端标准化选址）	2017 年度			2017 年为第二届	全国性		中科天玑、TalkingData、蚂蚁金服、拓尔思、百分点等公司案例
13	行业发展特别贡献奖	2017 年度	行业性—市场研究与咨询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行业协会成立 20 年峰会颁发	全国性	评审委员会从市场研究行业在新的商业环境下的行业发展方向、服务内容、服务价值等方面进行评选	央视市场研究（CTR）等机构
14	CMRA 优秀数据供应商	2019 年度	行业性—数据供应商	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2019 年第二届数据整合与创新应用峰会颁发	全国性	由 CMRA 会员工作委员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各区域工作委员会协同筹划，协会秘书处组织实施，由协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证。经由数据	智慧足迹、立信数据等机构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年度	评审范围	颁奖机构	奖项历史	地域范围	评审机制	同期获奖单位
							采集公司自荐、客户企业或研究公司推荐，区域副会长单位审核后进入优秀数据供应商候选名单，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15	十大最具影响力市场研究与咨询公司	2019年度	行业性—市场研究与咨询	中国广告杂志社、上海市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与品牌大会2001年召开，2019年为第18届。该奖项为改革开放与广告业恢复40周年特设奖项。	全国性	自愿报名、社会推荐提名的基础上，遴选出12个奖项入围名单，再由业内权威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团，结合网友投票结果，进行严格、公正的评审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益索普、尼尔森等机构
16	大数据与计算机智能大赛—最具前沿技术赛题奖（视频中人体姿态识别）	2018年度	行业性—大数据算法赛题	中国计算机学会	第六届2018 CCF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	全国性	来自35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余家企事业单位、1,000余所高校，共计17600余人参赛，采用全国初赛、复赛、决赛三级赛制，决赛由70余位行业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百度、阿里巴巴集团（同获得最具前沿技术赛题奖）

公司所获奖项的评审范围涉及企业综合实力、对外传播、大数据应用、市场研究与咨询等多个领域，公司不仅在调研咨询服务领域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同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也获得了业内的认可，是将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创新型企业。公司获奖案例覆盖公共事务领域的城市管理、“一带一路”，以及商业领域的服务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战略管理与决策等诸多方面，涉及消费数据、位置数据等多种数据的使用，体现出公司对不同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的深刻理解，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展现出公司在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能力方面的技术优势。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尼尔森

尼尔森（Nielsen Holdings plc）于 1923 年由现代市场研究行业的奠基人之一的阿瑟·查尔斯·尼尔森先生创立，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NLSN），主要为客户提供媒体和消费者行为监测和数据分析服务。尼尔森的业务范围遍布全世界 90 多个国家，服务对象包括消费产品和服务行业，以及全球各地的政府和社会机构，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资讯和分析服务提供商，2020 年全球营业额 62.9 亿美元。2021 年 2 月，尼尔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7 亿美元将其全球消费者行为监测和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出售，仅保留其媒体部分监测和数据分析服务。

中国业务方面，尼尔森在上海、广州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开展境内业务。根据尼尔森国内官方披露信息，尼尔森媒体服务产品主要涉及：广告效果、收视监测、消费者洞察、创意优化、创新优选、新品上市、市场机会、上市评估、价格与促销、销售监测、市场细分、购物者、品牌与客户全方位体验等；服务行业包括零售、快速消费品、通信、汽车、金融等；工具平台方面，针对媒介研究开发了相关工具产品，如数字广告监测自助平台（DAR）、跨屏预算分配工具、内容植入价值评估、数字户外广告监测等。

2、益普索

益普索（Ipsos）于 1975 年在法国巴黎成立，是全球第三大市场研究集团，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PA:IPS）。益普索业务涉及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超过 5000 位客户，广泛涉及营销研究、广告和品牌研究、客户忠诚度研究等各主要研究领域，2020 年全球营业额 18.37 亿欧元，亚太区收入占比 17%。

益普索于 2000 年进入中国，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和武汉等多地设有分支机构，专注于品牌表现、市场及消费者理解、产品创新、客户与员工关系管理、消费者体验，企业及意见领袖声誉、社媒聆听与分析、策略顾问、广告测试与效果评估、质量管理、神秘客、新车研究等多个营销管理领域；服务行业包括快消、金融、汽车、通讯、医药保健、地产、泛娱乐、互联网与新科技、教育和旅游等诸多行业；工具平台方面，益普索开发了多种基于线上的调研工具与平台，如微信端用户实时调研平台益起答、在线座谈会平台益聊、专为日记项目设计的微信端线上平台益记、基于社区的解决方案益界、全球在线会员库及解决方案 IIS i-Say、新品牌或新产品推广方案 IFCT、数据存储与洞察管理平台益云平台等。

3、艾瑞咨询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咨询”）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战略咨询服务的专业市场调研机构。艾瑞咨询专注于提供以数据为基础的互联网咨询服务，服务包括数据产品服务、定制咨询和研究服务、广告及会务服务。

4、慧辰资讯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2020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500。慧辰资讯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慧辰资讯产品覆盖了众多商业领域，广泛应用于汽车、TMT、环保、教育、快速消费品、医疗等多个商业领域。在政府与公共服务

方面，公司在智慧旅游、生态环保等领域为北京、天津、江苏等多地政府提供相关服务。

5、卓思数据

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思数据”）成立于 2010 年，于 2016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38244，于 2020 年 4 月终止挂牌。卓思数据致力于为汽车品牌厂商提供深入全面的市场调研和定制化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国内汽车市场研究咨询，包括市场研究、数据服务、渠道咨询三大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定位、定价、品牌策略、渠道服务质量监测及提升、经销商管理、数据挖掘等方面的服务与解决方案。

6、信索咨询

北京信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索咨询”）成立于 2008 年，于 2016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39340。信索咨询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市场调查、策略提升、网络营销与公关策划、银行管理咨询与培训的综合商业营销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营销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快消、IT、零售、汽车、金融等行业企业以及政府机构等，主营业务包括市场研究、银行咨询与培训、公共关系、网络技术开发与营销端应用。

7、立信数据

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数据”）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7 年 4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71394。立信数据是一家数据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各行业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基于机构内外部数据、行业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等多维度数据的经营与管理决策分析、定制化应用解决方案等综合服务。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之一，是国务院多个部委相关工作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国务院参事室社会调查中心发起成员单位、中共中央

对外联络部发起的“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公司连续 6 年入选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智库报告》影响力评价排名。公司服务于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提供政策现状与社会需求调研、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政策实施改进方案，有效助力各级党政机关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公共事务领域重要研究课题，其中包括：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方
1	2020 年	经济形势调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	2020 年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服务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	2020 年	新冠肺炎疫情对员工影响调查	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4	2020 年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	北京市文化局资产监管事务中心
5	2020 年	非公经济领域与社会组织领域精英白领阶层研究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6	2020 年	中国企业竞争力调查	世界经济论坛
7	2020 年	基于数据智能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研究	广东省财政厅
8	2019 年	家庭发展支持政策体系调研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9	2019 年	部分项目开设职业联赛可行性评估	国家体育总局
10	2019 年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关于倡议的代表性观点、看法、评价研究	中国外文局
11	2019 年	“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调查研究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12	2019 年	"十四五"期间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2018 年	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14	2018 年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五年来西方主要国家、重点沿线国家舆论变化国别研究	中国外文局
15	2018 年	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策略精细化研究	欧美同学会
16	2018 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商业规划评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公司持续关注社会重要热点、前沿政策需要、重要社会群体特征演化，针对新冠疫情、汶川地震、艾滋病防治、农民工城市融入、社会治安安全感、生活满意度与获得感等问题进行专项调研，形成公益性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并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以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为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了“重大灾难影响与社会

需求监测”，运用“答对”和“超能巡查”进行数据独立采集，开展了 4 期全国范围的公众疫情影响与需求监测；公司开展了 3 期全国企业开复工矛盾问题、疫情期间关键行业企业核心困难、全球供应链受疫情冲击情况的监测；公司针对疫情对汽车制造与服务、住宅与商业房地产、消费服务行业、普惠金融与消费信贷等十多个细分行业的影响形成专项评估结果；公司进行了 4 期疫情期间政务热线服务响应表现与网上政务办事效率、各地政策落地情况监测，免费开放公司数据智能基础能力与工具服务包，为全国各地 12345 政务热线用来加强其处理公众疫情咨询和投诉的能力；公司进行了 4 期武汉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患者救治需要实地监测，并形成情况快报，直接促进了相关患者的救治；公司还进行了 3 期全球留学生疫情影响监测。公司基于上述监测结果所提供的数据分析，为高层以及各级政府领导在疫情防控、患者救治、有序复工、经济振兴等方面进行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公司将疫情期间的监测与研究成果通过新华社等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网络媒体发布，服务于社会大众，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2）全面的项目业绩

公司业务覆盖公共事务领域的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与旅游、社会群体研究和“一带一路”等各个方面，以及商业领域的战略管理与决策、客户定位与描摹、产品定位与开发、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销售管理与优化、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卖场管理与优化、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等各个方面。公司客户覆盖从中央部委到基层乡镇的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商业领域的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十余个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领域完成的典型项目如下：

序号	领域	类别	典型项目
1	公共事务	政务服务	1、 上海市静安区“一网通办”服务提升项目 2、 昆明市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项目 3、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项目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大数据分析咨询服务项目 5、 《市民热线反映》数据智能分析及第三方核查项目 6、 海淀区政务服务常态化督查项目
2		城市管理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智能分析研究 2、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项目 3、 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专项任务察访核验项目

序号	领域	类别	典型项目
			4、 北京公交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项目 5、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测评项目 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3		市场监管	1、 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技术指南编制和试调查项目 2、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感受调查 3、 中国消费者协会 7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4、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跟踪调查项目 5、 食品安全重点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效果评价项目 6、 浦东新区违法违规经营第三方核查项目
4		营商环境	1、 “十四五”期间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的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2、 上海市营商环境改革第三方评估 3、 河北省商务厅 2017 年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专项工作项目 4、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5、 2019 中国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价与期待研究项目 6、 海南省企业创新创业环境调查
5		法治与公安	1、 舟山公安基础数据网格化分析应用（一期） 2、 江苏省泰兴市公安局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定制开发 3、 上海市公众安全感暨公安工作满意度项目 4、 全国检察公信力测评项目 5、 《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政策评估 6、 全国残疾人法律援助需求调查
6		文化旅游	1、 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中期督查第三方评估 2、 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第三方评估 3、 北京市剧院运营服务平台第三方测评 4、 上海市旅游消费大数据监测项目 5、 全国游客消费行为调查项目 6、 中国国民旅游休闲状况调查项目
7		社会群体研究	1、 中国人梦想白皮书项目 2、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群体性统战工作精细化策略研究 3、 天津市青年发展状况数据分析项目 4、 归国留学人员有序政治参与空间解读及策略精细化研究 5、 在京外籍人士对北京城市文化印象及文化符号的认知调查
8		“一带一路”	1、 中国国家认可度调查 2、 “一带一路”沿线中国民营企业现状调查研究 3、 中国语言服务行业发展报告暨“一带一路”语言服务调查报告调研项目 4、 中国国家形象在东盟国家传播调查研究方案
9	商业	战略管理与决策	1、 苏州城市深耕竞争战略研究——城市客研与三角模型构建专题项目 2、 健康险市场进入项目 3、 某汽车行业公司品牌监测项目 4、 某健康产业集团公司消费者健康需求及未来产品开发方向研究项目 5、 新商业五十强暨企业未来发展力白皮书制作项目

序号	领域	类别	典型项目
			6、 从新生代群体特征透视未来餐饮消费发展趋势研究项目
10		客户定位与描摹	1、 某食品制造企业消费者调研项目 2、 某银行网点及用户画像研究项目 3、 某汽车行业公司客户消费行为研究项目 4、 某房地产公司环北京区域购房人群研究项目 5、 某房地产公司南通客户细分项目 6、 某保险公司客户画像与需求研究项目
11		产品定位与开发	1、 某房地产公司客户洞见系统研发及顾问服务项目 2、 某大型企业集团客户研究服务项目 3、 某汽车行业公司未来智慧出行服务生态服务设计研究项目 4、 某汽车行业公司产品定位及产品概念市场调研项目 5、 某保险公司客群研究与产品测试项目 6、 某国外公司产品理念与包装测试调研项目
12		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	1、 某房地产公司“情感大数据”满意度调研平台搭建及报告项目 2、 某汽车行业公司客户服务在线调查项目 3、 某通信运营商公司客户满意度和 NPS 调研执行支撑项目 4、 某快递行业公司快递行业优秀客服体验调研项目 5、 某培训机构客户全流程服务体验提升项目 6、 某银行公司客户网点旅程触点体验评价项目
13		销售管理与优化	1、 某家装建材公司湖北省精准客户挖掘研究项目 2、 某汽车行业公司消费行为和满意度研究项目
14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	1、 订货会管理系统 2、 商品补货系统 3、 加盟商主数据管理平台 4、 商渠匹配管理系统 5、 移动陈列巡店管理系统
15		卖场管理与优化	1、 某房地产公司案场与物业神秘客监测项目 2、 某汽车行业公司专营店 TP 调查项目 3、 某汽车行业公司销售神秘客项目 4、 某保险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质量检查项目 5、 某银行网点“神秘人”检查服务项目 6、 某大型商超集团客户服务调查研究项目
16		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	1、 某通信运营商公司全渠道协同能力提升项目 2、 某物流公司网点流失预警数据模型及系统支持项目 3、 某医药公司健康重构消费者画像项目 4、 某汽车行业公司自主渠道盈利情况调研项目 5、 体育彩票实体渠道业务数据应用研究项目 6、 某汽车行业公司经销商满意度调研项目

全面的项目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持续服务老客户和开发新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丰富的项目经验不仅使得公司能够按时、高效完成原有各个类型的不同项目，还使公司面对新的应用场景时，能够快速找到恰当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新的需求。

（3）强大的数据运用能力和完善的技术体系

①深刻的行业场景理解能力和强大的数据运用能力

公司是以数据分析驱动的调研咨询企业，提供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依赖于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

例如，在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的《2019 年北京市充电数据处理和分析》中，公司结合业务场景需要以及数据特点，开发出适合的系列算法，在客户的内部分析环境中，使用 8 万余辆新能源车的 9 亿多条轨迹与运行数据进行分析，有效解决了因网络条件影响造成车辆位置不规则偏移而导致的数据准确性问题，精准识别了北京市电车充电桩的位置，分析充电桩的供需分布情况，实现公共充电桩的精准布局，体现出公司强大的建模分析能力和数据运用能力。

②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技术平台

公司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逐步开发出一系列高效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垂直应用算法，并整合这两项核心技术开发出集数据集成、传输、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平台。

数立方平台集成了位置数据、消费数据、智能硬件数据、文献数据、统计年鉴数据等多种内容数据，数据形式涵盖数据库数据、文本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数据等多格式数据，供不同业务场景使用；同时，数立方平台整合了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底层算法，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中的问题单元，开发出应用算法模块，通过不同应用算法模块的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此外，数立方平台也内置了各种类型的可视化组件，能够交付可视化的研究成果。

（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在调研咨询行业的多年耕耘和沉淀，积累了大量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的优质客户。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的客户涵盖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在商业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人寿、中国移动、中国邮政 EMS、中国石油、贵州

茅台、百度、美团、奇虎科技、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华润集团、万科集团、远洋集团等一大批知名企业。

基于深刻的行业理解、优秀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品质、良好的客户沟通，公司与众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可拓展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优质客户对于决策的科学化、精细化要求日益提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能够通过现有的客户网络，快速、高效的进行推广，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业务需求。此外，重要客户的典型项目会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促进了公司业务在同行业客户中的快速拓展。

公司合作期达五年以上的部分知名客户如下：

公共事务领域		商业领域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年	中信银行	14 年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7 年	建设银行	15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13 年	中国农业银行	13 年
国家邮政管理局	14 年	民生银行	15 年
中国气象局	8 年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11 年
国家烟草专卖局	14 年	北京移动	15 年
国家旅游局	5 年	中国联通	11 年
国家外国专家局	6 年	中国电信	14 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8 年	北汽集团	19 年
上海市公安局	13 年	一汽集团	16 年
上海市税务局	11 年	华润集团	18 年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年	万科集团	17 年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 年	远洋集团	14 年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 年
北京市信访办	10 年	阿里巴巴	10 年
广州财政局	5 年	百度	10 年
山东省财政厅	5 年	腾讯	7 年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	8 年	中国邮政	8 年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	8 年	圆通快递	7 年

注：1、上表中部分政府机构为政府机构职能调整后新设或更名而来，合作年限按照其原职能政府机构合作期间延续统计。

2、发行人合作 5 年以上的主要客户合作历史统计为相关客户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的年限。

由于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通常为项目制，具体项目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部分需求存在连续性，同时客户每年的工作重点也会有所差异，具体项目订单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合作 5 年以上的部分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均有项目订单合作，业务合作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具体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共事务领域：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	有	有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	有	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	有	有	有
国家邮政管理局	有	有	有
中国气象局	有	-	有
国家烟草专卖局	有	有	有
国家旅游局	-	有	有
国家外国专家局	有	有	有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有	有	有
上海市公安局	有	有	有
上海市税务局	有	有	有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	有	有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有	有	有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	有	有
北京市信访办	-	有	有
广州财政局	有	有	有
山东省财政厅	-	有	有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	有	有	有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	有	有	有
商业领域：			
中信银行	有	有	有
建设银行	有	有	-
中国农业银行	有	有	有
民生银行	有	有	有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有	有	有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移动	有	有	有
中国联通	有	-	有
中国电信	-	有	-
北汽集团	有	有	有
一汽集团	有	有	有
华润集团	有	有	有
万科集团	有	有	有
远洋集团	有	有	有
中国烟草总公司	有	有	有
阿里巴巴	有	有	-
百度	有	有	有
腾讯	-	有	有
中国邮政	有	有	有
圆通快递	有	有	有

（5）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优秀的研究咨询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十到二十年的行业经验。

公司拥有一支学科配置整齐的研究咨询队伍，涵括社会学、统计学、心理学、市场营销、经济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计算机科学、法学等相关专业人才，截至报告期末，研究与咨询人员达 34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38.38%。研究与咨询人员中 97%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研究经理及以上资深研究咨询人员 7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8.6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21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 23.57%，其中 76%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研发人员中有 14 名大数据分析师、15 名产品经理或开发经理、66 名大数据算法工程师或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统计师、SUN 认证的企业架构师（SCEA)等专业资质的研发人员 16 人。

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将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于公司业务，将公司多年积累的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与新技术相结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

同时，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人才团队针对前沿市场需求，敢于先行探索，具有创新驱动的共识和行动力。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每年举行内部创新大赛，鼓励员工就研究模型、数据分析方法、工作流程等各个方面进行创新性的思考和实践。创新精神在保持公司人才团队活力的同时，使得公司不断推出创新性的科研攻关项目，报告期内完成多项重要课题，获得多个行业奖项和个人奖项。

公司还制定了长期激励措施，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核心人员、业务骨干，通过员工持股使其与公司长远利益进行绑定，参与公司经营收益分享，保持公司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亟需补充高端复合型人才

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具备深度理解，拥有大量具备丰富行业应用知识的专业人才。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融合的不断深入，以及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亟需补充拥有丰富行业应用知识和数据技术能力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扩张较快，研发投入较大，资金需求增大，但公司目前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进行业务拓展、日常运营和技术研发投入。随着业务向数据分析即时化、智能化发展，公司需要大量研发支出投入到数据平台和软件产品的开发，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需求，需要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四）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调研咨询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调研咨询行业主要是向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采集、分析、决策研究等服务，对其管理和决策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调研咨询行业的发展水平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治理水平、经济发展发达程度的标志之一。

根据欧洲民意与市场研究协会（ESOMAR）的数据，2017 年全球市场调研

行业市场规模 458.29 亿美元，其中美国全球排名第一，为 202.30 亿美元，占全球 44%，中国仅排名第 5，为 19.65 亿美元，占全球不足 5%，中国的市场调研行业规模与经济规模严重不匹配。由于中国市场经济历程比美国短，中国企业依靠市场研究做决策还不是很普遍，随着全球化竞争的加剧，中国的企业将会逐渐认识到使用市场调研进行决策支持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中国市场调研行业规模增长空间很大。

（2）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合应用推动调研咨询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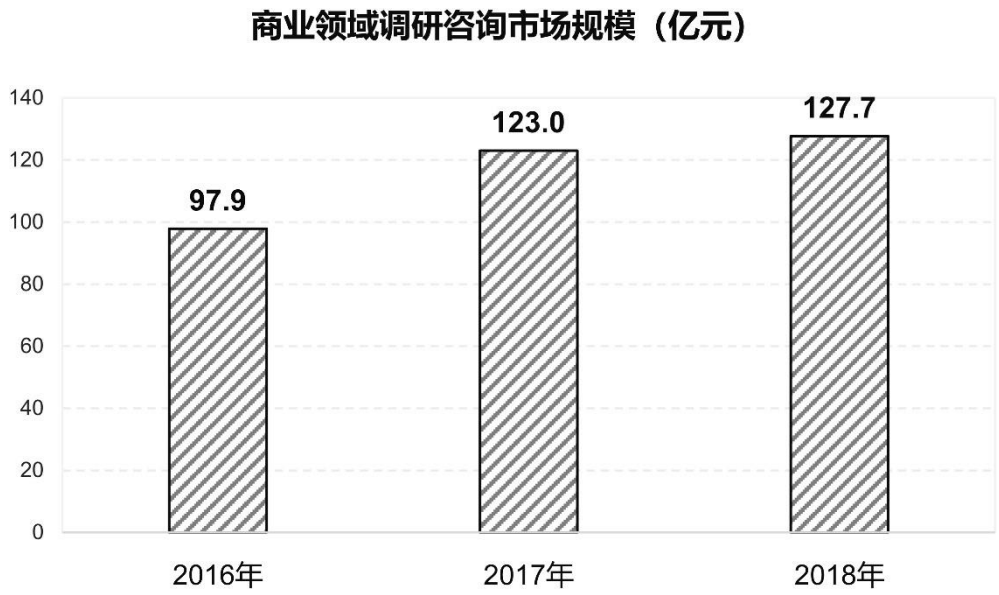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互联网快速普及，大数据技术也得以迅速发展，数据来源更加广泛、多样化，为实现从更多维度探寻数据关联提供可能。根据《2018 年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行业内近三年来使用互联网调查的公司占比约 80%，大数据研究在市场调查行业中的应用 2018 年达到 8.67％。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精准、高效、即时、智能的决策支持服务，对调研咨询业务产生了重要影响，推动了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快了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合应用。

2、行业规模

（1）商业领域调研咨询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统计[4]，2018 年我国内地的商业调查研究市场规模达到了 127.7 亿元，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4%。2018 年增速有所减弱，但行业内调查研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对于调查研究行业的发展仍呈积极态度，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

[4] 数据来源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



（2）公共事务领域的调研咨询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覆盖面较广，因此公共财政预算覆盖的支持事项较多。在过去几年中公共政策研究评估、数据服务的采购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2008 年以来，随着各级党政机关对于社会调研数据、第三方评估、智库服务的强调，政府采购事项中对于公共政策研究评估与数据服务的采购支出逐渐增加。

根据中国科技咨询协会统计[5]，通过对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信息的初步汇总估算，以第三方评估和数据智能分析服务为主的政府服务性采购需求中，2018 年政府服务类采购总金额为 1.2 万亿元，公布了具体采购金额的政府服务性项目约为 5,000 亿元，其中公共咨询类服务的采购额度约为 120 亿元。由此可见，2018 年公共咨询类服务市场空间远高于 120 亿元。

（3）数据智能应用服务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正与实体经济和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数据智能应用市场正步入发展的快车道。根据 2017 年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将“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经济”和“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作为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智慧城市、智能政务、智能制造、智能商务、智能物流等多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以智慧城市为例，德勤 2019 年《超级智慧城市报告》显示，目前全球已启动或在建的智慧城市达 1,000 多个，而中国在建的达到 500 个。目前智慧城市的建设，需要在拓展应用

[5] 数据来源于中国科技咨询业协会《新基建、新治理，咨询业不会在新公共施政中缺席》

场景、基于更丰富的数据训练集开发优化行业应用算法以及其他数据智能应用方面实现更多的突破。据招商证券《招商策略：新口径下“新基建”带动的投资规模测算》，2020 年的“新基建”拉动人工智能投资规模为 153 亿元，到 2025 年为 641 亿元。随着“新基建”的不断推进，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竞争充分

按照公司主体性质的不同，调研咨询公司包含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合资企业等。据市场研究协会估计，行业以民营企业为主，2016 年、2017 年民营企业分别占总体的 67.29%和 73.21%，2018 年民营企业占比继续增长，超过总体的 80%，我国的调研咨询行业呈现充分竞争和高度市场化的态势。

（2）技术能力较强的公司更具竞争优势

我国调研咨询行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内部分企业依靠多年沉淀的数据分析经验和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取得了领先地位。近几年样本调查数据、大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随着各行业新理念、新技术逐步落地与融合，拥有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又深谙互联网及大数据相关技术的公司，在模式创新、系统搭建、人才培养等方面将更具竞争优势。

（3）调研咨询行业发展地区分布不均衡

调研咨询行业需求与公共管理理念、经济发展水平等息息相关。目前我国调研咨询行业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南三大区域，分别以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表现尤其突出。大型调研咨询公司均坐落于一线城市，服务完备、功能完整，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其他省会城市和中小城市主要集中区域性的调查公司和执行代理公司，以为大型调研咨询公司或客户提供数据采集服务为主要业务。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支持调研咨询行业的发展。

在产业政策方面，调研咨询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鼓励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在公共事务领域，国家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在政策、法规从决策到落实整个过程全面引入第三方评估，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商业领域，鼓励互联网等企业积极发展对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和预测预警等业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创新业务协作流程和价值创造模式；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

相关政策的出台，一方面反映了国家和民众越来越意识到调研咨询在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有利的政策环境也为调研咨询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促进行业发展

“十三五”时期，新一轮科技信息革命引发世界经济深刻变革，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产业结构升级加快，服务业占 GDP 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咨询服务业在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增长，中国企业实力增强，其经营管理科学化、精细化需求日益增加，促进调研咨询行业的发展。

根据《2018 中国市场调查行业发展趋势报告》，2018 年我国内地的商业调查研究行业规模达 127.71 亿元，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4%，未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

（3）“新基建”推动数据智能应用业务走向快速发展

中国的数据智能应用市场正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国家发改委在 2020 年 4 月明确“新基建”范围时，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的信息基础建设内容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放在核心位置。随着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的“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的出台，“新基建”内容不仅涵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还强调各个领域的融合应用，例如智慧政务应用、智慧城市应用、智慧民生应用和智慧产业应用等，甚至设置了与行业应用场景、数据训练集、行业应用算法、数据处理中台的数量规模相关的发展指标。“新基建”已经开始向数据、算力和算法构成的

数据智能全要素建设方向前进，其融合应用意味着未来“十四五”期间，包括公共服务应用和商业行业应用领域的数据智能应用市场都有快速的增长空间。

调研咨询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或与数据技术服务公司联合，或依靠自身业务转型，有机会将数据集成与挖掘能力、行业研究服务经验、数据研究分析模型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进入“新基建”相关融合应用领域。上述企业以及其多源数据集成处理能力和丰富的业务场景研究经验，在融合应用方面获得竞争优势，获得数据智能应用业务的高速增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调研咨询业务的市场普及程度不够

我国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对调研咨询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习惯于凭借经验做决策，而不愿意支付费用聘请专业机构做调研咨询。同时，由于我国的调研咨询从业人员水平和执业质量参差不齐，降低了决策支持效果，导致部分客户不信任调研咨询工作，影响了我国调研咨询行业的普及。

（2）高端人才不足

调研咨询行业是人员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人员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对企业个体甚至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兴起的背景下，行业技术更新加快，专业人才更加成为行业的紧缺资源。目前调研咨询公司急于拓展业务，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吸纳往往跟不上行业发展的速度，人才缺乏是整个行业面临的共同问题。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业务领域

调研咨询行业中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客观，目前拥有公开披露信息的、收入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营调研咨询业务的可比公司包括慧辰资讯、卓思数据、信索咨询、立信数据，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慧辰资讯（688500.SH）	为客户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卓思数据（838244.OC)	为汽车行业垂直产业链的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定制化的市场研究咨询服务及标准化的大数据应用产品,利用互联网时代商业体产生的海量数据资源，将整个汽车市场研究咨询行业的业务模式进行了串联和优化。
信索咨询（839340.OC）	主营业务包括市场研究、银行咨询与培训、公共关系、网络技术开发与营销端应用。其中市场研究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和策略支持服务，为客户解决产品、价格、渠道、促销问题或进入新行业提供建设性解决方案。
立信数据（871394.OC）	专注于市场调查及咨询服务，根据客户的调研需求，有目的地、系统地搜集、记录、整理有关市场营销信息和资料，分析市场情况，了解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客观的、准确的调研成果。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慧辰资讯主要服务于 TMT 行业、消费品和汽车行业；卓思数据专注汽车行业；信索咨询主要提供公共关系业务，**2020 年**市场研究业务收入占比 **21.60%**，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银行、国内大型企业等信息需求方；立信数据客户主要来自于政府机构、IT 通讯、房地产与物业、快速消费品、汽车、医药、餐饮、零售商业等领域，业务以中国西部地区为主。

公司主要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国内大型知名企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共事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8,788.81万元、18,536.18 万元和 18,723.69 万元，客户涵盖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共事务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慧辰资讯	**38,934.24**	**8.50%**	38,393.94	6.90%	36,022.71	4.40%
卓思数据	**-**	**-**	-	-	27,511.89	4.53%
信索咨询	**25,542.09**	**3.99%**	27,327.17	4.68%	20,423.10	1.48%
立信数据	**10,138.55**	**5.44%**	8,338.43	3.22%	6,292.32	6.55%
平均	**24,871.63**	**5.98%**	**24,686.51**	**4.93%**	**22,562.51**	**4.24%**

零点有数	37,836.70	13.74%	38,124.77	8.72%	34,891.68	7.26%

公司业务规模与慧辰资讯较为接近，高于卓思数据、信索咨询和立信数据。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研发费用率逐年增长，近两年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更加注重对技术研发的投入。2019 年，公司获得 CMMI-3 权威认证，成为调研咨询行业中少数获得这一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的公司之一，标志着公司在项目管理、支持管理、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的标准化。同行业公司中，慧辰资讯亦有此资质。

3、核心竞争力

公司基于对客户问题及其应用场景的长期研究经验所达成的深度理解，在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上形成了两大核心技术——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技术，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数据采集方面，公司业务所用数据包括独立采集数据和大数据。独立采集数据包括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并与客户沟通确定数据采集方案。独立采集数据中，对于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由公司确定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实地执行时采取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对于交互数据，则由公司在线自行采集，公司会根据不同问题需求设计不同的触发方式、交互的游戏化形式与内容、激励方式等方案以促进高质量的数据采集。大数据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外购大数据根据研发需求进行采购，数据或加工形成的数据集存储于公司数据库中，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在数据库中选取、匹配；客户内部大数据由客户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数据分析方面，公司整合了经典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底层算法，针对不同业务场景中的问题单元，开发出应用算法模块，通过不同应用算法模块的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发行人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数据采集	样本调查数据	支持复杂调研逻辑、具备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功能的“Q 系统”	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包括客户的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等）、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和舆情监控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消费者态度数据）	评估员报时 App、汽车调查微信公众平台	智能手机/PAD 调查数据采集平台	传统采集技术/线下数据采集系统 新型采集技术/调研吧
	交互数据	基于“答对”的多触点高并发采集，与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超能交互系统”		-	-	-
	巡查数据	针对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场景的综合巡查工具“超能巡查”		渠道 QC 软件	神秘顾客质量控制流程体系	渠道巡检系统
	大数据	向银联智策、智慧足迹、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采购的外购大数据；文本数据、内部管理系统数据等由客户提供的客户内部大数据	主要为客户方提供的交易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和企业内运营管理数据	公开信息采集抓取技术/互联网数据采集平台，与百度、银联等合作取得大数据	采用舆情监测技术、SEO 搜索引擎优化技术及 HTML5 等技术实行全天候的网络舆情监测	-
数据分析	基于统计分析模型	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指标权重相关分析算法、KAM-KANO 指标属性分类、对标找差算法、最优策略联合分析等基础算法模块	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运营效能分析与优化应用技术、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	P-KANO 模型、口碑影响力转换模型、客户价值判定模型等	神经营销学应用分析系统	客群研究模型、品牌研究模型、满意度研究模型
	基于大数据算法	品牌簇、数据空间站、等时圈计算、设施叠置率分析、品牌 DNA 识别、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大数据应用技术、用户行为深度数据挖掘技术、客户体验管理理论等		数据算法模型、数据分析模型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	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技术、分类预测等系列预测算法、图片视频识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卓思客户之声处理系统/数据挖掘技术、文本挖掘技术等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主要体现如下：

（1）经验优势。公司依托 20 多年调研咨询经验，对于客户解决特定管理问题的数据框架、内容、类型、来源拥有更为全面的积累。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

（2）数据集成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多种数据采集场景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多源数据集成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自动化、场景化”。以交互数据为例，公司自主研发的“答对”能够通过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线下二维码、内嵌于企业客户管理系统等多种不同渠道实现与用户的交互，并且针对每个用户的触点行为差异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自动推送数据采集要求，从而满足不同数据采集场景的需要。以“巡查数据”为例，公司实现了基于城市管理巡查场景的图像、音频、文本、地理位置信息一体化的数据采集系统，全面提升巡查数据的采集效率与传输效率。

（3）模型优化。公司对于经典统计分析开发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模型。公司在经典统计分析模型的基础上，完善和发展了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指标权重相关分析算法、KAM-KANO 指标属性分类、对标找差算法、最优策略联合分析等基础算法模块，极大提升经典统计算法在公司数据分析中的调用速度，丰富了在公司评估类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中的算法使用场景。

（4）多格式数据处理。公司具备同时多种来源、格式数据的规模处理、分析能力。公司采集与采购的数据，覆盖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多种内容，涉及文本、图片、视频等不同格式，公司使用自然语言处理（NLP）、图像识别、空间数据挖掘等多种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技术对相应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具备了覆盖各类来源、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与分析能力，满足了不同应用场景数据分析与问题解决的需要。

（5）算法开发模块化。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通过模块化的应用，大幅提升了算法的开发效率和应用效果。

（6）前沿算法。公司同时关注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将其与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不断的进行深入融合，引入了空间维度的数据，基于支持向量机、随机森林、时间序列等大数据算法，开发出一系列基于大数据的基础算法模块。为了更好的描述数据内在的逻辑，解决客户问题，公司进一步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文本分析算法模块和图片视频算法模块，不断提升公司对多源数据的基础分析能力。

（7）软件化。公司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如公司将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分别与“超能巡查”、“答对”组合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超能巡查系统”、“超能交互系统”。两个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不仅能够实现数据的采集与加工处理，同时基于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实现数据快速分析，助力客户的科学决策；上述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同时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指导并推进行动，形成了数据应用闭环，助力客户实现快速响应。

（8）平台化。公司还将数据采集与分析一体化，形成数立方平台，全面实现数据采集、处理、集成、分析、调用以及加密管理的平台化，提升了数据管理效率。

4、与国内外竞争企业比较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上立足于中国本土市场，持续创新研发，贴近市场，深度理解国家各个具体领域出台的政策性文件需求，前瞻性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运用前沿技术及时响应快速发展而多变的市场新趋势、新需求，对潜在客户、相关竞争替代性产品现状、未来市场趋势、政策发展方向、技术可行性进行分析，以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1）业务领域

商业领域方面，行业内的主要内外资企业在业务范围上与公司比较接近，都是围绕商业企业的用户、产品、品牌、渠道等营销领域展开服务。其中尼尔森擅长媒介监测，公司不涉及此类业务。公司为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中的知名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在商业地产、快递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创新产品与服务体验与其他内外资企业有一定差异性。

公共事务领域方面，由于公司起步较早，拥有深度的专业理解，积累了丰富的、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专业模型与算法，开发并形成了针对不同业务场景的产品与服务，使公司在这一领域形成了的市场竞争优势。外资企业较少涉及公共事务领域。慧辰资讯、信索咨询、立信数据在公共事务领域的业务范围与公司有一定重叠，如公众满意度评估、窗口行业服务咨询、政策绩效第三方评估、普查核查等，但公司在公共事务的业务领域更为广泛。公司所从事的公共事务领域的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与公安、文化旅游、“一带一路”等业务，外资企业较少涉及，其他内资企业仅覆盖部分领域。因此从业务范围和产品上，主要内外资企业与公司的市场有一定的差异性。

（2）终端客户性质

行业内的主要外资企业在服务客户行业上与公司的商业领域比较接近，快消、金融、汽车、通讯、地产、医药保健等行业客户都是行业内企业的共同客户，但在公共事务领域，行业内的外资企业业务开展较少。行业内主要内资企业中，卓思数据比较专注汽车行业，艾瑞咨询比较专注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慧辰资讯、信索咨询、立信数据的客户行业上则既有商业领域，又有公共事务领域。但公司报告期内公共事务领域收入占比在 50%左右，规模接近 2 亿元。公司在公共事务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品牌与影响力，形成了公司在这一市场领域的优势。

（3）核心技术

尼尔森有围绕媒介研究的系列工具与分析模型，益普索有围绕线上调研的系列工具与分析模型。内资企业亦有围绕数据采集的特色工具与数据分析模型。公司除

多源数据在线集成技术外，还注重基于研究模型的不断算法化、模块化、软件化研发，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满足了客户在数据辅助决策方向上的软件化需求，提升了复用率。

（4）产品交付形式

除了行业内国内外企业所能交付的传统的决策分析报告类产品外，尼尔森拥有围绕媒介研究监测的产品解决方案，益普索拥有针对新品牌或新产品、价格与促销、广告推广方案的快速创意测试解决方案，慧辰资讯则拥有客户关系维护（CRM 智能解决方案）、客户体验管理（CEM 互动营销）等数据应用解决方案。而公司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则是针对具体业务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的软件产品。随着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不断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业务场景不断丰富，使得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能够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与国内外竞争企业相比，公司拥有独特的业务领域和客户市场定位，深度理解国家政策，依托 20 多年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调研咨询经验积累，拥有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模型；基于研究模型，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等前沿算法，开发算法模块；针对应用场景将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同时，公司的多源数据在线集成技术，使公司具备同时针对多种来源、格式数据的规模处理、分析能力；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数立方平台，可以将数据采集与分析一体化，全面实现数据的采集、处理、集成、分析、调用以及加密管理。公司汇集来自行业研究、数据科学、软件工程三个领域的专业团队，通过有效的内部流程与协作，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形成了新的业务特色与增长点。

综上，与内外资企业相比，在公共事务领域，公司凭借深刻的行业理解、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影响力，形成了独特的行业竞争

优势。同时，公司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助力实现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形成了新的业务特色与增长点，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具有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1、按主要服务类别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8,723.69	49.49%	18,536.18	48.62%	18,788.81	53.85%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9,113.01	50.51%	19,588.59	51.38%	16,102.88	46.15%
合计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共事务业务与商业业务各年占比略有波动，整体来看两者均衡发展。

2、发行人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服务于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通过调查研究、数据分析，直接或间接为其决策提供支持服务。

公司的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服务于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的大型企业，通过调查研究、数据分析，为其商业决策提供支持服务。

3、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的定价模式和依据及主要服务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通常为项目制，不同项目由于工作内容不同、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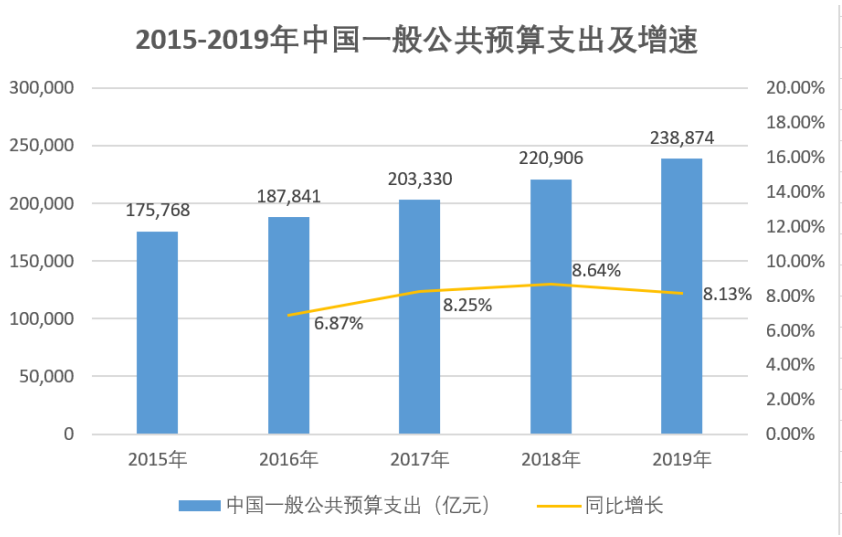
杂程度不同、时间长短不同、工作量大小不同，项目合同金额差异较大，难以进行量化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和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两类业务定价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决策支持服务，业务运作以项目制为主。总体来看，调研咨询行业参与者众多，公司综合考虑研究目标、项目因素、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因素确定销售价格，是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具体来讲，公司承接项目时一般会基于客户委托和历史经验初步拟定项目整体预算，综合考虑数据采集的样本量、采集难度、样本分布广度、项目人员投入、项目复杂程度、项目规模等因素，加上合理的利润率水平进行报价；同时公司会兼顾不同行业或领域客户的预算水平、支付能力、行业地位、项目合作历史和未来订单可持续性等对报价进行调整，具有标杆意义的战略项目公司会牺牲部分利润承接；另外，项目竞争激烈程度、竞争对手情况也会影响公司报价水平。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根据客户招投标文件和要求确定项目价格，客户确定招标公示价格时亦会考虑预算水平、市场状况等因素。

对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公司除考虑上述因素外，基于产品（服务）的应用价值、目前研发投入水平、交付实施投入与复杂性等因素也会影响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水平。

4、政府预算变化对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提供政策现状与社会需求调研、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政策实施改进方案等服务，有效助力其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的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公共预算支出均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推动了公共事务领域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的需求增长。



同时，随着社会发展和进步，政府治理职能日趋艰巨和复杂，要求政府治理具有政策创新力、高效执行力、资源汲取力、广泛协商力和有效管制力。政府花钱要有绩效评估，成为政府公共预算支出管理的共识。政府越来越多利用和采购第三方数据分析评估与决策支持，来强化公共预算的重点安排，成为政策落地执行效果闭环管理的重要一环。公司公共事务服务主要涵盖绩效评估、满意度评价等项目，涉及营商环境评估、纳税服务满意度评价、食品安全评估、公众安全感评估等当前政府工作重点。在政府大力推动第三方评估和决策科学化的背景下，2014 年以来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322.28 万元，增长比例 29.88%，2019 年受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未能实现持续增长，2020 年尽管受疫情影响，公司公共事务业务仍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

2020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衰退和全球疫情冲击影响，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增加。2020 年中央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50%以上。

从具体部署来看，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2020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提出“规范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

调整完善”；2020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中对于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提出“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要求“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这些部署都突出了当前条件下国家重视第三方评估工作的作用。同时，2020 年还是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目标完成年。

财政支出压力增加和预算变化可能使政府推迟部分项目实施时间，或影响项目实施后财政拨款审批进度等，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占政府预算支出比例较小，对提升政府公共预算支出水平，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预计政府预算安排应急型紧缩对于公司收入影响也相对有限。

（二）按收入分层、业务类型披露的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披露的原则，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按收入分层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收入金额 100 万以上前五大客户及其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0.35	5.52%	2003 年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472.00	3.89%	2012 年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82.37	2.33%	2002 年
	4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43.86	1.70%	2012 年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29	1.56%	2007 年
	合计		**5,678.86**	**15.01%**	
2019 年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0.10	4.33%	2003 年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98.18	4.19%	2012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851.71	2.23%	2006 年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89.73	2.07%	2002 年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29	1.63%	2007 年
	合计		**5,513.01**	**14.46%**	
2018 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68.94	4.50%	2012 年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016.01	2.91%	2012 年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7.08	2.08%	2003 年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82	1.86%	2007 年
	5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41.99	1.84%	2003 年
	合计		**4,601.83**	**13.19%**	

上述客户中商业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亿元	1999 年 7 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中国移动 2019 年营业收入 7,459 亿元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0 亿元	2011 年 6 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99.62%）、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0.38%）	员工 13 万人，资产总额 4,578.3 亿元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570 亿元	1983 年 12 月	国务院（100%）	无公开信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35 亿元	1987 年 4 月	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5.37%）	2019 年营业收入 1,875.84 亿元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 亿元	1992 年 12 月	无限极（香港）有限公司（100%）	2018 年营业收入 238 亿元
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仍注册	1983 年 7 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2020 年《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排名中位列 79 位，2019 年集团整体营业额 6,550 亿元

（2）收入金额 50 万-100 万（含）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1	上海臻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7.37	0.26%	2019 年
	2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96.23	0.25%	2020 年
	3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94.10	0.25%	2019 年
	4	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	93.87	0.25%	2019 年
	5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93.30	0.25%	2020 年
	合计		**474.88**	**1.26%**	
2019 年	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	98.90	0.26%	2018 年
	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6.06	0.25%	2017 年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95.70	0.25%	2002 年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5.47	0.25%	2007 年
	5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93.43	0.25%	2013 年
	合计		**479.57**	**1.26%**	
2018 年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94.40	0.27%	2008 年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29	0.27%	2008 年
	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3	0.27%	2009 年
	4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93.40	0.27%	2018 年
	5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93.21	0.27%	2015 年
	合计		**469.02**	**1.34%**	

上述客户中企业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1	上海臻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上海黾兢贸易有限公司（100%）	阳光城旗下建筑设计公司
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亿元	1988 年 9 月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100%）	2019 年营业收入 1,636.5 亿元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81.35 亿元	1990 年 11 月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5.67%）、财政部（39.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4.43%）	2019 年营业收入 2,095 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00 亿元	2004 年 6 月	广东省政府（38.40%）、中国人寿（32%）、国家电网（26.4%）、海南省政府（3.2%）	2019 年营业收入 5,683 亿元
5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6 亿元	2013 年 1 月	赖梅松（35.93%）等 41 名股东	2019 年营业收入 211.1 亿元
6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6 亿元	1996 年 8 月	国务院（100%）	2019 年营业收入 745.165 亿元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20 亿元	1991 年 5 月	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8.82%）	2019 年营业收入 3,855 亿元
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9 亿元	1992 年 9 月	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37.70%）	2019 年营业收入 2,360 亿元

（3）收入金额 50 万（含）以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1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0.13%	2018 年
	2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49.33	0.13%	2014 年
	3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9.27	0.13%	2016 年
	4	厦门市湖里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49.06	0.13%	2019 年
	5	北京大生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47.78	0.13%	2020 年
	合计		**245.44**	**0.65%**	
2019 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49.06	0.13%	2017 年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0	0.13%	2018 年
	3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7.61	0.12%	2019 年
	4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47.29	0.12%	2018 年
	5	深圳市关爱行动组委会办公室	47.17	0.12%	2015 年
	合计		**239.03**	**0.62%**	
2018 年	1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53	0.14%	2018 年
	2	山东省教育厅	49.06	0.14%	2016 年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49.05	0.14%	2014 年
	4	Bio Informatics Inc	48.95	0.14%	2016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5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48.77	0.14%	2018 年
	合计		**245.36**	**0.70%**	

上述客户中企业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1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0 亿元	2001 年 12 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	国家电网直属科研单位
2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0%	VIVO 手机销量前列
3	北京大生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114.2857 万	2011 年 7 月	黄佳佳 73.75%、舒婷 26.25%	运营在线英语教育品牌“51Talk 无忧英语”，2019 年营业收入 21,193.39 万美元
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财政部（100%）	无公开信息
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30%）	2019 年营业收入 148.7 亿元
6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12.2 亿元	2007 年 11 月	永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9.02%）、日本永旺株式会社（40.98%）	永旺（香港）百货有限 2019 年营业收入 12.89 亿美元
7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 亿元	2004 年 2 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5.1%）、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公司（24.9%）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2019 年总资产 227.58 亿元
8	Bio Informatics Inc	-	-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2、按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472.00	3.89%	2012 年
	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367.92	0.97%	2020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3	中国科普研究所	328.40	0.87%	2018 年
	4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303.62	0.80%	2016 年
	5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83.00	0.75%	2019 年
	合计		**2,754.94**	**7.28%**	
2019 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98.18	4.19%	2012 年
	2	国家邮政局	447.17	1.17%	2007 年
	3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337.41	0.89%	2018 年
	4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19.69	0.84%	2015 年
	5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96.23	0.78%	2016 年
	合计		**2,998.68**	**7.87%**	
2018 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68.94	4.50%	2012 年
	2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77.54	1.37%	2015 年
	3	中国消费者协会	392.78	1.13%	2015 年
	4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363.81	1.04%	2016 年
	5	国家邮政局	294.81	0.84%	2007 年
	合计		**3,097.88**	**8.88%**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决策支持服务，业务运作以项目制为主，项目完成后客户根据业务需求、评估效果决定后续项目实施计划，部分项目合作可能会间隔一定时间。大中型客户由于决策支持需求旺盛、业务需求和主体更为多元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调研为其决策提供支持已形成业务常规机制，各年总体预算水平较为稳定。但由于客户各年业务发展重心不尽相同，预算分配也会存在差异，部分客户还存在分散采购的内部管理要求，这就使得部分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或者由于各年采购金额不同使得排名有所差异。

（2）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0.35	5.52%	2003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年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82.37	2.33%	2002 年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43.86	1.70%	2012 年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29	1.56%	2007 年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576.14	1.52%	2006 年
	合计		**4,783.00**	**12.64%**	
2019 年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0.10	4.33%	2003 年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851.71	2.23%	2006 年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89.73	2.07%	2002 年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29	1.63%	2007 年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22.84	1.63%	2012 年
	合计		**4,537.67**	**11.90%**	
2018 年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016.01	2.91%	2012 年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7.08	2.08%	2003 年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82	1.86%	2007 年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41.99	1.84%	2003 年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79.09	1.66%	2005 年
	合计		**3,611.98**	**10.35%**	

上述客户中，除前述按收入分层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中介绍的客户外，其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67 亿元	2003 年 5 月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0%）	旗下现有东风、日产、启辰、英菲尼迪四大品牌，2019 年整体销量 154 万辆

公司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内与公司合作稳定，由于各年销售金额不同导致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

近三年公司对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6.01 万元、622.84 万元和 643.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1.63%和 1.70%。无限极是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旗下成员，成立于 1992 年，专门从事中草药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9 年公司对无限极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客户业务经营需求下降导致。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披露的数据，2018 年、2019 年其对无限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8.77 万元和 78.17 万元，2019 年销售收入亦有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新增前五大客户及获取业务的方式

公司获取客户合同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及获取业务的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新增客户单位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收入前五客户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中国科普研究所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收入前五客户	中国烟草总公司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或商务谈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或商务谈判

4、新增客户占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27,943.03	73.85%	26,558.68	69.66%	24,695.22	70.78%
新客户	9,893.67	26.15%	11,566.09	30.34%	10,196.47	29.22%
合计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收入占比在 70%左右，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在 30%左右。公司重视老客户维护与发展，同时兼顾新客户的开发。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客户多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业务机会。

（三）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获客方式获取的项目收入和数量

报告期，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获取业务合同，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其中，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方式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项目，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二是部分企业采取公开招程序标或者参照政府采购对特定项目执行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程序；商务谈判为商业业务中经客户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后确定与公司合作，以及基于既往项目业绩直接与公司确定委托关系，并通过谈判确定商务合同内容。报告期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获取的客户收入金额、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608	22,751.04	678	22,204.94	689	20,727.75
其中：公开招投标	88	9,277.92	120	9,196.89	102	7,281.03
商务谈判	862	15,085.66	643	15,919.83	631	14,163.93
合计	**1,470**	**37,836.70**	**1,321**	**38,124.77**	**1,320**	**34,891.69**

（1）公共事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按获取订单方式列示的各年签订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个）	公开招标	67	67	70
	竞争性谈判	96	64	47
	单一来源采购	16	12	11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401	494	486
	合计	**580**	**637**	**614**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公开招标	6,268.70	5,336.62	6,728.52
	竞争性谈判	5,200.79	3,354.15	2,931.14
	单一来源采购	841.30	654.17	643.62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8,388.65	10,115.21	8,778.32
	合计	**20,699.44**	**19,460.14**	**19,081.60**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万元，不含税）	公开招标	5,678.93	5,852.40	5,499.45
	竞争性谈判	4,073.02	2,840.20	3,426.27
	单一来源采购	783.30	579.27	561.25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8,188.44	9,264.32	9,301.85
	合计	**18,723.69**	**18,536.18**	**18,788.81**

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为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公开招投标限额，亦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大额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约项目订单数量较多，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各期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8.06 万元、20.48 万元和 20.92 万元。

（2）商业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业务按获取订单方式列示的各年签订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个）	公开招标	58	41	33
	竞争性谈判	7	4	4
	单一来源采购	2	-	-
	商务谈判	837	647	618
	合计	**904**	**692**	**655**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公开招标	4,681.52	4,293.86	2,817.69
	竞争性谈判	442.60	422.85	194.60
	单一来源采购	211.56	-	-
	商务谈判	14,703.13	16,534.52	14,985.91
	合计	**20,038.81**	**21,251.23**	**17,998.20**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万元，不含税）	公开招标	3,598.98	3,344.49	1,781.58
	竞争性谈判	228.79	324.27	113.12
	单一来源采购	199.58	-	44.25
	商务谈判	15,085.65	15,919.83	14,163.93
	合计	**19,113.00**	**19,588.59**	**16,102.88**

注：商业业务中部分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为部分国有企业参照政府采购对特定项目执行的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各期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24.25 万元、25.56 万元和 17.57 万元。

2、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比较情况

（1）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

除公开招投标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还通过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等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25	10,950.22	26.62%	108	9,630.48	23.66%	103	9,546.21	25.75%
竞争性谈判	103	5,643.39	13.72%	68	3,777.00	9.28%	51	3,125.74	8.43%
单一来源采购	18	1,052.86	2.56%	12	654.17	1.61%	11	643.62	1.74%
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401	8,427.23	20.49%	494	10,115.21	24.85%	486	8,778.32	23.67%
商务谈判	837	15,057.11	36.61%	647	16,534.52	40.61%	618	14,985.91	40.42%
合计	**1,484**	**41,130.81**	**100.00%**	**1,329**	**40,711.37**	**100.00%**	**1,269**	**37,079.8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获取订单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公共事务客户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等履行采购程序。

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均为政府采购的法定方式。较公开招投标而言采购周期更短，确定供应商方式更加灵活，客户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业务需求自主选择使用。其中，竞争性谈判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单一来源采购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百分之十的。

公共事务业务采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约项目为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未达公开招投标限额，亦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项目，按照各地政府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共事务业务中采用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8.06 万元、20.48 万元和 20.92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商业业务获取订单方式的合理性

发行人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服务于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知名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该等项目无需按照招投标法及其配套制度履行招标程序，公司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部分客户基于对发行人行业经验和声誉的认可，及项目稳定性、持续性、时效性、便利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经多方报价（或议价）及遴选后确定发行人为受托方，或直接确定发行人为受托方。该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合同金额通常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业务中采用商务谈判签订的项目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24.25 万元、25.56 万元和 17.57 万元，公司商业业务部分项目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商业业务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2）获取订单方式同行业比较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订单获取方式
慧辰资讯	慧辰资讯通过客户推荐或市场宣传获得商机后，通过竞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两种方式签署合同。
卓思数据	卓思数据未披露订单具体获取方式。其业务开拓模式为：以销售为主导的业务开拓模式（通过交流了解汽车品牌厂商产品服务需求，通过竞标等方式获取新业务）和以技术团队主导的业务开拓模式（通过诊断现有客户面临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信索咨询	信索咨询未披露订单获取方式具体数据。其大部分销售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小部分销售合同通过投标程序获取；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内部邀标，投标标的来源主要是政府招标平台或通过上门拜访客户、电话拜访客户获取。
立信数据	立信数据销售渠道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对于需经过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得。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卓思数据和信索咨询均未披露订单获取方式具体数据。根据立信数据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分别为 2 个、14 个和 14 个，主要招投标项目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0.79%、29.37%和 26.69%。立信数据未披露 2017 年至今订单获取方式的具体数据。

根据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信息，其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统计为竞标方式获取合同，将单一来源采购、比价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统计为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方式获取合同，将未经上述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的统计为客户推荐方式获取合同。慧辰资讯未披露 2020 年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签订合同情况，其 2018 年、2019 年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竞标	263	18,756.52	45.58%	129	12,165.76	31.43%
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	808	18,044.93	43.85%	900	25,400.18	65.62%
客户推荐	138	4,345.84	10.56%	68	1,140.36	2.95%
合计	**1,209**	**41,147.29**	**100.00%**	**1,097**	**38,706.30**	**100.00%**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列示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签约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682	24,176.86	59.40%	651	22,093.89	59.59%
商务谈判	647	16,534.52	40.61%	618	14,985.91	40.42%
合计	**1,329**	**40,711.37**	**100.00%**	**1,269**	**37,079.80**	**100.00%**

根据慧辰资讯订单获取方式分析，其 2018 年、2019 年通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和客户推荐获得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68.57%和 54.41%，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得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2%和 40.61%，主要是由于公司公共事务业务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具有合理性。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

发行人商业业务主要服务于消费品、金融、汽车、房地产、TMT、物流等行业知名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主要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该等项目无需按照招投标法及其配套制度履行招标程序。

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如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发办〔2016〕9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主要遵循以下类别及限额要求：

采购方式	年度范围	适用条件
公开招标	2017-2018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019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020 年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分散采购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2017-2018 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2019 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2020 年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此外，发行人业务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文件中也规定了各地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金额标准。

报告期，公司在不同业务地区所获取的项目中，其中金额在应当公开招投标标准金额以上的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不存在主要业务合同因此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中止、终止合同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对接人或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合计金额 1,693.78 万元。公司中止项目不存在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止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目前状态
1	无限极（中国）	体型管理新产品+	145.00	69%	客户整体推后项目	2020 年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目前状态
	有限公司	方案人体功效测试项目			执行周期	已验收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关节健康产品人体功效测试及生产方案研究	100.28	100%	研究内容变化，客户整体推后项目执行周期	2019 年已验收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中医衰老量表”及相关产品测试项目	90.00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9 年已验收
4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祛黄褐斑功效因子人体功效留置测试项目	81.39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8 年已验收
5	WAL-MART FINANCIAL SERVICES ATTN	沃尔玛中国区品牌声誉研究项目	79.61	10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18 年已验收
6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76.00	6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 年已验收
7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万象城消费者研究项目	75.80	100%	客户内部结构调整，对接人变更致使验收延迟	2018 年已验收
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UV 南德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	54.60	100%	客户需求变化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 年已验收
9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中老年护眼产品留置功效研究	51.00	100%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项目中止，后恢复继续执行	2020 年已验收
合计			**753.68**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签约后因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合计金额 221.73 万元。公司终止项目不存在属于应招标未招标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止项目（合同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终止原因
1	宝沃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宝沃海外菲律宾市场调研（BX7 上市）	89.50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指数项目	64.31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终止原因
3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区文化类社会组织与社会办文化设施信息核查	39.50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
合计			**193.31**	

（3）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所有项目均经审批立项后根据项目编号核算有关成本支出，按照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成本归集方式进行会计核算，中止或终止项目与其他项目并无差异。中止项目大多由于客户对接人或业务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延期，待后期项目恢复执行并根据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终止项目一般因客户业务需求变化导致项目取消，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取得的款项或可获得的补偿，在项目终止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公司中止/终止项目收入确认与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项目合同对中止/终止情形的主要约定

公司（乙方）与不同客户（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尽相同，通常签署的协议中对涉及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除非乙方认可或属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首付款，甲方每延迟支付一个工作日，应支付相当于项目调研费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中止协议履行，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如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及相当于项目调研费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②因自然灾害、政策因素或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而导致不能完全执行时协议应予终止。鉴于协议项下的首付款系属于项目前期执行的实际费用，如存在下列情形公司（乙方）无需退还客户（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的；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的。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中止或终止项目均是由于客户业务需求变化或客户对

接人变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由于发行人原因致使合同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和业务需要做出延迟或终止项目执行的决策，双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共同推进项目执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主要客户因中止或终止情形发生纠纷。

5、报告期内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取得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报告期公司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数量（个）	130	148	234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4,205.03	6,164.89	6,049.7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1%	16.05%	17.34%

（1）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具有合理性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部分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在确定公司为项目合作方后，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其会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经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开始项目实施。项目开始执行后，公司会有专门人员跟进合同签署进程，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的情况。经查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创业板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部分拥有与发行人类似客户的公司，由于客户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也存在未签署合同提前实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未签署合同提前实施的原因
天阳科技	已上市	主要客户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内部控制严格、风险意识较

（300872）		强、审批环节较多，导致项目签约流程复杂、签约周期较长
创智和宇	在审	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大型国有企业，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相对较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客户希望项目组尽快启动工作，后续再签订合同的情形
普联软件	上市委会议通过	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

综上所述，公司未签署合同提前执行项目具有合理性，符合客户结构和项目制业务特点。

（2）公司能够保障该类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公司能够保障尚未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具体如下：

①从客户结构及需求角度看，公司提前实施项目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知名企业，其信用程度较高，且大多为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老客户。该类项目确定性强，且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前均经客户认可或同意，对方以邮件或提前启动函等形式通知公司启动项目执行工作，避免影响项目周期。公司秉承以服务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理念，综合考虑客户信誉度、过往合作关系、项目交付时间及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经客户认可或同意等因素，并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是否需要在签署合同前启动项目。

②从公司项目内部管理角度看，尚未取得正式签署合同但确需提前实施的项目，经公司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执行。公司建立了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提前实施项目与其他项目管理要求相同，项目经审批立项后，项目组根据与客户商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制作启动会文件并召开交接会，会后编制项目预算并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启动执行工作。提前实施项目启动后，公司亦会持续关注项目状态和进展，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投入，并由专人跟踪合同签署进程，督促客户尽快完成合同签署。

③从该类项目执行结果看，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提前实施项目均已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结项验收函，公司不存在未签订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提前实施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其中超过 90%的项目已实现全额回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未

因项目提前实施情形发生纠纷。

（3）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提前执行的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提前执行项目的数量与合同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提前执行项目数量（个）	16	40	36
提前执行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61.08	1,385.87	2,363.67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万元）	15,795.00	15,279.57	13,836.14
提前执行项目占期末在手合同的比例	3.55%	9.07%	17.08%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核算，无论项目是否提前执行均采取统一的核算方法。项目经立项审批后生成项目编号，后续与项目有关各项成本支出均根据项目编号进行归集。公司成本归集准确、合理，成本归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公司建立了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获取、项目管理、回款及费用支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尤其对销售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控制，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确保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公司员工手册明确规定，公司与员工均不得向权威部门人员提供现金及高价值的实物赠礼，不进行豪华宴请，不因谋求项目的原因而向具体经办人员提供贿赂，形成了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的良好公司文化氛围，树立了公司在客户中独立、审慎第三方的专业形象。公司在员工培训中，明确要求员工在与客户交往中，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严禁触碰商业贿赂高压线。

（3）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系统审计和监督，以严肃公司财务纪律，促进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4）从项目具体执行看，发行人签署的部分重要合同中附带有廉洁诚信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其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对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主要客户在接受访谈时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法、规范，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从未且将不会向或从任何与公司具有交易或合作关系的，或寻求商业交易机会的供应商、客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任何国家工作人员，给付、索求或接受任何未如实入账的中介费、佣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若有违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无论本人是否在职，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业务交付形式	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年度	1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决策分析报告	1,322.94	1,391.00	100.00
	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决策分析报告	367.92	195.00	50.00
	3	中国科普研究所	中国科普研究所“2020年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入户调查实施项目	2020年6月	2020年11月	决策分析报告	328.40	348.11	100.00
	4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项目	2020年6月	2020年11月	决策分析报告	303.62	321.84	100.00
	5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营商环境评价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决策分析报告	283.00	299.98	100.00
	合计						**2,605.88**	**2,555.93**	
2019年度	1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2018年4月	2019年4月	决策分析报告	1,106.84	1,173.26	100.00
	2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背街小巷专项整治问题复核项目	2019年1月	2019年11月	决策分析报告	319.69	338.87	100.00
	3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昌都市 2016-2018 年脱贫攻坚整合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2019年2月	2019年6月	决策分析报告	271.70	288.00	100.00
	4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2019年营商环境跟踪评估项目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决策分析报告	245.28	260.00	100.00
	5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测评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3月	决策分析报告	224.53	238.00	100.00
	合计						**2,168.04**	**2,298.13**	
2018年度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决策分析报告	1,016.39	1,077.37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业务交付形式	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三方检查施工现场扬尘项目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10 月	决策分析报告	477.54	506.19	100.00
	3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项目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63.81	385.64	100.00
	4	中国消费者协会	2018年7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45.62	366.36	100.00
	5	经济日报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2017）项目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决策分析报告	240.94	255.40	100.00
	合计						**2,444.30**	**2,590.96**	

注：累计回款金额统计时间截止报告期期末。

发行人公共事务业务前五大项目回款情况良好，除“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外，其他基本均已全部回款。“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回款比例 50.00%，回款比例偏低，主要系项目 12 月底结项验收，剩余合同款项信用期内尚未收回所致。

2、商业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业务交付形式	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96.03	419.80	100.00
	2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二期）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321.74	-	-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S3 产品策划项目-紧凑型 SUV 产品概念设计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决策分析报告	266.69	282.69	100.00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7 换代项目产品定义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258.93	-	-
	5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客户满意度调研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240.60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业务交付形式	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合计						**1,373.85**	**702.49**	
2019 年度	1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红旗 HS5 &HS7 上市前产品力与用户验证调研项目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决策分析报告	557.45	590.90	100.00
	2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寿险调研采购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57.29	378.73	100.00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8-2019 年客户满意度和 NPS 调研行支撑项目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39.01	359.35	100.00
	4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337.39	381.27	90.26
	5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CS 调查-在线调查项目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280.38	297.20	100.00
	合计						**1,871.52**	**2,007.45**	
2018 年度	1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一汽马自达消费行为及满意度调研项目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54.84	376.13	100.00
	2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东风日产专营店神秘顾客及 QC 检核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02.01	320.13	100.00
	3	上海翔昀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景瑞客户需求研究服务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174.53	185.00	100.00
	4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吉利汽车服务第三方调研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159.15	168.70	1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网点服务监测及《信服画报》制作服务项目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决策分析报告	155.66	165.00	100.00
	合计						**1,146.19**	**1,214.96**	

公司商业领域前五大项目回款情况良好，除“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二期）”项目、“H7 换代项目产品定义”项目和“一汽解放客户满意度调研”项目外，其他基本均已全部回款。上述未回款项目均为 2020 年 12 月结项验收，合同款项在信用期内，截至 2021 年 2 月末，“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二期）”已收回款项 125.43 万元。

（五）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决策支持和数据分析前五大客户差异情况分析

决策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两者具体交付形态不同，但目的均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决策支持服务，在各行业领域积累了大量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随着数据科学技术和客户需求的发展，公司逐步开发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实现了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不断丰富服务方式和手段，服务范围和内容也进一步扩展和提升，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如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软件产品客户，同时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也位列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另一方面，公司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1）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目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项目规模较小，数量较少，虽然多个客户都是从公司在数据分析报告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中发展出来，但收入金额还不足以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范围；（2）软件产品部分前五大客户为上海贯信在时尚和鞋服领域服务的客户，公司虽与该领域客户存在业务合作，但时尚和鞋服领域并非公司以报告为提交物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的优势行业，此领域客户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2020 年	1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424.54	10.66%

	2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326.76	8.20%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80	7.65%
	4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216.98	5.45%
	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97.63	4.96%
	合计		**1,470.71**	**36.91%**
2019 年	1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337.39	16.35%
	2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38	13.59%
	3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218.87	10.61%
	4	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94.79	9.44%
	5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177.35	8.60%
	合计		**1,208.78**	**58.59%**
2018 年	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86	41.11%
	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8	40.26%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32.83	10.01%
	4	中华商标协会	28.30	8.63%
	合计		**328.07**	**100.00%**

注：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按数据类别划分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采购活动系数据采购，包括独立采集数据采购和大数据采购两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数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采集数据采购	8,593.52	97.21%	9,858.39	96.15%	9,396.19	93.31%
大数据采购	246.23	2.79%	394.90	3.85%	674.18	6.69%
合计	**8,839.74**	**100.00%**	**10,253.29**	**100.00%**	**10,070.37**	**100.00%**

公司报告期大数据采购有所减少，一方面是由于消费类数据供应商在整合优化数据源，公司待其优化完成后会增加相关数据采购；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整合了大数据供应商资源，对于同一类别的大数据进行集中采购所致。

2、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通常为项目制，独立采集数据多种多样，不同数据由于采集方式不同、复杂程度不同、工作量大小不同、地区不同，不同项目成本差异较大，难以进行量化比较。

3、外购独立数据与自行采集数据成本比较

数据采集实地执行主要有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两者在业务执行主要环节对比情况如下：

执行环节	自行采集	供应商采集
项目培训	项目执行方案确定后，给员工培训项目执行说明	发行人给供应商督导人员培训，并参加供应商访问员培训会
试访问	每位员工完成一份模拟访问，督导逐一查看并就问题点再次培训沟通	逐一查看供应商完成情况，并进行抽查
现场管理、进度管理和配额控制	公司自行全程参与和负责；定期汇总项目现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根据进度统计检查配额完成情况并逐一沟通	供应商负责现场管理，公司不定时检查，对问题点提出改进要求；定期汇总项目现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公司与供应商统一沟通配额管理
质量管理、数据复核	数据一审、二审均由公司完成，复核审查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逐一沟通并加强培训；审核和检查标准与供应商一致	供应商负责一审，公司负责二审，复核审查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统一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处理；数据质量出现问题，按照奖惩规则执行

总体来看，自行采集由于是公司员工自行负责实地执行工作，员工管理安排较为直接，进度更易管控，但管理成本和员工薪酬较高；供应商采集则由其在公司管控下进行，公司现场管理成本低，但需要考虑供应商合理利润。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自行采集与供应商采集成本整体差异不大，自行采集数据并不能显著降低成本。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1,105.54	12.51%

2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352.12	3.98%
3	北京泰和汇智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246.99	2.79%
4	上海库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241.01	2.73%
5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203.77	2.31%
合计			**2,149.43**	**24.32%**
2019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1,328.47	12.96%
2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874.42	8.53%
3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261.60	2.55%
4	上海库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242.51	2.37%
5	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197.82	1.93%
合计			**2,904.83**	**28.33%**
2018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2,129.30	21.14%
2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564.40	5.60%
3	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188.68	1.87%
4	北京双华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采集数据	187.58	1.86%
5	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大数据	182.31	1.81%
合计			**3,252.27**	**32.30%**

注：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名称变更为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	2003 年 12 月	2018 年	陈水木 100%	否
2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	2014 年 02 月	2016 年	陶雁翎 60%、黄燕虹 20%、罗英凯 20%	否
3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920 万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45.83%，TELEFONICADIGITALESPANA,S.L.37.50%，宿迁新东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67%	否

4	上海库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ITWPACQUISITIONSLIMITED90.00%，王长伟 5.95%，潘昊 3%，施健 1.05%	否
5	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	2018 年 07 月	2018 年	雷小玲 100%	否
6	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否
7	北京双华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理记祥 51%、理春华 49%	否
8	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2 年 12 月	2016 年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北京银方智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否
9	北京泰和汇智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 万	2016 年 9 月	2019 年	刘增禄 60.00%、刘泠杉 40.00%	否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精诚”），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陶雁翎持股 60%、黄燕虹持股 20%、罗英凯持股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雁翎。广州精诚主营业务为市场调研、项目外包、劳务派遣、人才租赁等，年营业额 3 亿元左右，业务范围主要在全国一线城市，主要客户包括：益普索、捷孚凯市场研究集团、埃森哲、爱施德（002416.SZ）、全家便利店、耐克等。广州精诚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时代”），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陈水木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陈水木。广州时代主营业务为：市场调研、项目外包、业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年营业额 3 亿元左右，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城市，主要客户包括：经纬市场调研、广东精地规划、箭牌家居、百事可乐、白马广告等。广州时代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广州精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有较强的服务能力，由于公司在上述地区业务量较大，导致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为减少采购集中度，公司也在寻找求更多具有全国性资源、运作规范、在业内有良好口碑的服务商进行合作，2018 年下半年与广州时代开展合作后，效果良好，且其业务规模更大、服务范围更广，公司在 2019 年加大了对其采购力度。

此外，公司也逐步扩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使得上述两家公司合计采购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除已经披露的上海聚零政、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及北京马蹄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前财务总监梁惠仪 2017 年 8 月从公司离职，2017 年 9 月加入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已离职），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主要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8 年，广州时代、高德云图、北京双华祥瑞科技有限公司、银联智策新增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2019 年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库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2020 年北京泰和汇智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上述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新增进入前五名的原因	订单持续性
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按照提供样本量结算	2 年	当年业务增加	仍将保持合作
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根据提供数据报告次数结算并保证最低消	3 年	当年业务增加	仍将保持合作

		费次数			
北京双华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按照提供样本量结算	5 年	当年业务增加	仍将保持合作
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根据采购数据服务量结算	4 年	当年业务增加	仍将保持合作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根据提供的数据服务量结算	2 年	当年业务增加	仍将保持合作
上海库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按照提供样本量结算	3 年	当年业务增加	仍将保持合作
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按照提供样本量结算	2 年	当年业务增加	仍将保持合作
北京泰和汇智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按照提供样本量结算	2 年	当年业务增加	仍将保持合作

广州时代、北京双华祥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库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样本调查数据供应商。其中，广州时代具体情况详见前述“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北京双华祥瑞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样本调查数据采集，以拦截访问、深访等为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58 万元、163.28 万元、91.48 万元，采购金额随着各年项目的变化有所波动；上海库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线调研（online），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95 万元、242.51 万元、241.01 万元，随着公司对在线调研需求增加而有所增长；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话调研（CATI），因公司 2019 年中国移动满意度调查、江苏省公安工作群众评价、江苏省税务系统纳税人满意度评价等项目存在电话调研需求，导致当年采购金额较大；北京泰和汇智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2019 年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20 年当年采购金额较大进入前五名供应商。

高德云图、银联智策、智慧足迹为大数据供应商，公司各年根据研发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导致各期采购金额有所波动。

（三）独立采购数据供应商与主要客户所处地域差异情形分析

1、独立采购数据供应商与客户所处地域分析

公司客户项目需求涉及的区域分布广泛，与其注册地并无必然联系，公司基于客户委托目的、业务需求选择适合的供应商，供应商的选择主要视客户业务需求所在地而定，与客户地区分布存在某种程度的差异。具体来讲：（1）公司众多

客户如部委机关、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等总部办公或注册地址集中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其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2）受执行成本、资源调配等因素限制，独立数据采集供应商多以区域性代理执行机构为主，兼有部分机构服务能力可以覆盖全国多个地区；（3）从执行方式看，在线调研（包括电话调研（CATI）、线上座谈会、线上社区等）类执行方式，对供应商无区域限制，而实地执行（拦截访问、座谈会、渠道检测与优化等）类项目，一般以客户、样本或终端所在地供应商为主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华东、华南三个地区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41%、80.59%和 78.13%，三地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81.03%、79.58%和 77.66%，两者基本匹配。华北、华东和华南三地经济发展水平高，政府服务意识强，调研咨询需求旺盛，也发展了大批以数据采集实地执行工作为主要业务模式的数据采集供应商，公司业务符合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3,383.18	35.37%	14,357.68	37.66%	13,794.13	39.53%
华东	9,675.13	25.57%	10,054.06	26.37%	8,765.20	25.12%
华南	6,504.91	17.19%	6,312.56	16.56%	6,545.62	18.76%
其他地区	8,273.48	21.87%	7,400.46	19.41%	5,786.74	16.59%
合计	**37,836.70**	**100.00%**	**38,124.76**	**100.00%**	**34,89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集供应商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2,228.49	25.93%	2,445.42	24.81%	2,065.33	21.98%
华东	1,838.75	21.40%	1,962.81	19.91%	1,631.54	17.36%
华南	2,606.33	30.33%	3,436.62	34.86%	3,917.46	41.69%
其他地区	1,919.94	22.34%	2,013.54	20.42%	1,781.86	18.96%
合计	**8,593.52**	**100.00%**	**9,858.39**	**100.00%**	**9,39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集供应商华南地区较为集中，与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前五大供应商中广州精诚和广州时代均位于华南

区，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全国主要城市均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而公司在上述地区业务量较大，导致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所致。

2、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供应商所处地域对比分析

客户名称	地区	主要供应商及所处区域	客户与供应商地域差异分析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北京	广东、北京	以公司员工自行采集数据为主，根据需要配以少量供应商数据采集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	全国范围内	采取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供应商无地域限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中国烟草总公司	北京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四）向供应商采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独立采集数据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和方案设计向供应商采购独立采集数据，采购价格由样本数量和样本单价决定。由于数据采集工作为非标准化业务，样本单价受采集内容和执行方式、受访群体渗透率、实施区域以及完成时间要求等各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1）采集内容和采集方式：不同的采集内容和采集方式对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如：对于电话调查（CATI），如果委托方提供被访对象名单、问卷内容简单、访问时间较短则价格较低，如需供应商自行寻找样本，或访问时间较长则拒访率提高，报价会有所提高；对于明检、暗访等渠道检测类项目，单人或是双人执行、所需配备交通工具、检查人员资质等要求不同，价格差异也较大。另外，对受访者分布的要求不同（如性别、年龄、学历及相关项的交叉数量等），数据采集过程中是否需要租赁场地，也会影响供应商报价的高低。

（2）受访群体渗透率：即被调查的对象（总样本）中，一个品牌/品类/子品牌的产品，使用/拥有者的比例，对研究对象的获取难易程度影响较大，从而直接影响采购价格。渗透率越低，说明该种被研究对象越“稀少”，获取的难度越

大，成本也越高。

（3）实施区域及完成时间的要求：不同区域市场发展水平不同，平均工资水平不同，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源也不尽相同，同时偏远地区差旅交通成本增加会提高采购价格；此外，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紧迫则意味着供应商需要短时间内调动的资源越多，成本则会随之提高。

（4）样本量：样本量不仅影响采购总价，也与样本单价存在直接的关系。需要采集的样本量增加，供应商执行项目所需的培训、管理、物料准备等固定成本分摊到单个样本的费用会减少，采购单价也会随之降低。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评估与优化研究、巡查监测、客户体验与满意度研究、用户与产品需求研究、服务与渠道监测、营销策略和其他研究等。主要项目类型对应的采购单价区间如下：

项目类型	访问类型	采购单价区间（含税）
评估与优化研究	有名单的 CATI	10-50 元/个
	无名单的 CATI	15-90 元/个
	面访	25-350 元/个
	暗访	75-550 元/次
巡查监测	明检	60-300 元/次
	暗访	75-550 元/次
用户与产品需求研究	面访	25-350 元/个
	在线调查	5-50 元/个
	车展	10-40 万元/场
营销策略	座谈会	2,600-8,500 元/场
	深访	1,000-3,800 元/个
	工作坊	6,000-50,000 元/场
其他	普查	15-350 元/个

公司与独立数据采集供应商根据数据样本的特性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市场竞争充分，样本价格透明度较高，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其不同访问类型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访问类型	采购单价区间（含税）	慧辰资讯披露数据	比较情况

评估与优化研究	有名单的 CATI	10-50 元/个	10-60 元	相差不大
	无名单的 CATI	15-90 元/个	-	慧辰资讯未披露
	面访	25-350 元/个	-	慧辰资讯未披露
	暗访	75-550 元/次	120-350 元	公司业务类型更为多元，采购单价区间更广
巡查监测	明检	60-300 元/次	80-300 元	相差不大
	暗访	75-550 元/次	120-350 元	公司业务类型更为多元，采购单价区间更广
用户与产品需求研究	面访	25-350 元/个	-	慧辰资讯未披露
	在线调查	5-50 元/个	-	慧辰资讯未披露
	车展	10-40 万元/场	5-30 万元	相差不大
营销策略	座谈会	2,600-8,500 元/场	3000-8000 元	相差不大
	深访	1,000-3,800 元/个	1200-3000 元	相差不大
	工作坊	6,000-50,000 元/场	-	慧辰资讯未披露
其他	普查	15-350 元/个	-	慧辰资讯未披露

2、大数据

公司大数据采购主要取决于研发投入的需要。与样本调查数据不同，在大数据服务领域，数据供应商规模大、数据标准化程度高；特定数据领域供应商数量有限，即便数据适用场景相似，数据内容也因数据供应商的加工方式不同也有所差异，因而同一领域不同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策略也不尽相同。大数据采购价格均为供需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

影响大数据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有：

（1）数据质量：基础数据信息完整度、错误率、数据精度等，以及基于应用场景，数据加工后的有效性与适用性；

（2）数据覆盖广度：既包括大数据覆盖的地理空间区域的广度（如全国性与区域性覆盖），也包括数据主体规模体量（如三大运营商市场占有率差异不同，人群覆盖度不同）；

（3）数据时效性：既包含数据本身的时效性，也包括基于发行人业务模型，供应商提供数据服务的时效性；

（4）采购量：大数据体量大，并随时间延续不断积累。在低密度数据中通过数据清洗、建模提取有价值的信息，这一过程边际成本快速降低。因而批量、

常态化的标准内容大数据采买大幅降低数据成本。

公司与大数据供应商根据公司需求和供应商的市场策略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确定是否需要获取其同意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需要深刻理解业务问题，明确关键的要素和指标，通过深入研究明确项目数据需求，并收集多源数据作为数据分析研究的基础。因此，为满足项目所需数据需求，发行人会根据项目情况采购独立采集数据及大数据。

1、独立采集数据采购

针对独立采集数据采购，公司与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通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工作及成果的要求、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等事项。在执行具体项目时，再签订项目委托协议，约定具体的项目内容、工作量、结算价格和合同金额等事项。

对于具体项目，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求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内容、数量，选择符合要求的合格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项目开展后，公司首先根据项目需要编制执行说明，明确采集规则、采集方法、工具系统、质量标准及质量检验标准，并对供应商执行人员进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执行人员负责实地采集，公司安排督导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监督、指导；供应商提交数据后，公司对数据进行复核、验收，对于不合格数据，退回或者要求供应商进行补充。验收后合格的数据，将作为决策支持服务中的数据基础，应用于所属项目的数据分析，最终研究成果交付给客户。

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是否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项目合同具体约定，若项目合同中未就独立采集数据采购进行限制性约定，则公司可根据需要自行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若项目合同中对独立采集数据采购涉及的部分或全部流程进行限制性约定的，则公司在实际执行项目时涉及突破该等限制性约定的，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二十大合同中，不存在对于独立采集数据采购全部流程进行限制性约

定的情形。针对部分项目合同对于独立采集数据采购涉及的部分环节进行限制性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执行过程中与相关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全面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工作方法、执行方式及交付的工作结果符合客户要求，双方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在与客户签订的书面合同具有明确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外购独立采集数据的行为应当获得客户的同意，发行人已在相关项目执行过程中与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此取得了客户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和客户未因外购独立采集数据事宜出现纠纷、仲裁或诉讼情形。

2、大数据采购

大数据采购指公司与智慧足迹、银联智策、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公司达成采购协议，采购脱敏后的消费、位置、舆情等数据信息。为满足公司研发所需大数据要求，公司每年度会制定大数据采购计划并采购相应大数据。公司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后，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并存储至数立方相应数据库。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项目需求，自数立方中调取相应大数据，用于进行项目研究。

此外，若因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收集针对该项目的特定大数据，公司则将在与客户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大数据采集事宜。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前二十大合同中，公司与客户仅就调研方法、服务进度、服务成果的质量等进行了约定，并未限制大数据的取得方式。因此，发行人外购大数据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

（六）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发生交易（当年或前 1 年成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原因
1	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话调研（CATI），实际控制人雷小玲此前在其他公司任职，从事电话调研业务，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2018 年 7 月独立创业成立该公司。
2	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高德云图是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从事地图、定位、导航等相关数据服务，为商业地产运营企业、商业地产咨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原因
		机构、零售企业等客户提供商圈客流指数、客户群体画像等统计数据集，是该领域少数拥有庞大数据的供应商之一。

除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以外，各期前 20 名供应商中，报告期成立且成立时间较短（当年或前 1 年成立）就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原因
1	苏州优诺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苏州优诺市场调研有限公司负责人原为江苏省某调研公司的核心骨干，统筹项目管控能力较强，当地资源丰富，执行质量过硬，原公司转型后离职创立该公司。
2	黑龙江省哈工管数据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黑龙江省哈工管数据评估有限公司在当地拥有较强的政府数据和企业数据采集资源，公司执行哈尔滨平房区营商环境项目时，主要向其采购数据。
3	广州市贝斯达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广州市贝斯达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温小欢原为广州某调研公司业务负责人，合作多年，资源和当地执行能力稳定，离职独立创业后继续合作。

公司供应商主要从事样本数据采集的实地执行工作，从业人员依托原有的业务经验或客户资源即可较为容易地创办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上述新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数据采集供应商，其创始人在原就职企业时即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数据质量能够满足要求，自己创办公司后，发行人鉴于以往的合作经验或经推荐尝试后，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七）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注册资本通常较小，主要原因为：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主要依托人力资源开展业务，不需大额资金投入，且对办公场地等要求较低。行业内以数据采集实地执行工作作为主要业务模式的供应商通常注册资本较小，数量较多，分散在全国各地，大多以区域性业务为主。企业在选择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时并不关注其注册资本的规模，而是关注其业务执行能力，与团队曾经的合作经验，以及其在特定领域的资源等。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八）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情况较少

公司独立数据采集供应商从事数据采集的现场执行工作，属于调研咨询行业，

大数据供应商为数据智能公司。相关供应商在提供数据样本的同时，可能接受部分客户委托执行数据分析研究项目，从而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或者直接向部分客户提供数据采集服务。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和各个行业的知名大型企业，对供应商的公司资质、研究能力、业务经验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主要独立数据采集供应商难以满足这些客户要求，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情况较少。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情形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通过外购或自行采集数据，进行自主研究，形成工作成果向客户交付，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情形。

公司外购独立采集数据主要为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公司根据合格样本的数量和不同样本的单价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对于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数据由供应商“生产”，公司以采购的数据作为“原材料”进行下一步的分析研究工作。行业内以问题研究为主要工作内容的调研咨询公司将向数据供应商采购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已成为行业内通行的做法。

数据采集并非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含量较低，人员专业性要求不高，公司可以通过外购取得。公司核心业务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以独立采集数据为“原材料”，通过深入分析研究，找到恰当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决策支持。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构成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008.52	725.30	283.22	28.08%
通用设备	174.78	136.41	38.37	21.95%
运输工具	135.28	130.11	5.17	3.82%
合计	1,318.58	991.82	326.76	24.78%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公司核心技术为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与垂直应用算法，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始终围绕上述两项核心技术，对现有技术、算法进行优化升级，并继续研发应用于其他业务领域的算法，同时将相关技术、算法进行模块化、软件化，并申请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过程中所需硬件资源主要为服务器、网络设备、笔记本电脑及台式机等硬件设备，对硬件设备的成新率并无特殊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电子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慧辰资讯	**501.72**	**326.74**	**174.98**	**34.88%**
卓思数据	353.24	250.59	102.65	29.06%
信索咨询	**278.90**	**253.99**	**24.90**	**8.93%**
立信数据	**242.18**	**195.45**	**46.73**	**19.30%**
平均	-	-	-	**23.04%**
发行人	1,008.52	725.30	283.22	28.08%

注：1、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2、卓思数据为 2019 年 6 月末数据，此后无公开财务数据信息。

公司电子设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外，公司研发设备更新升级计划主要为随着数据量的增多，为保障大数据运算所需而采购的配置了计算频率更高、效率更高的 CPU 及大量内存的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并同步升级网络设备，此外，考虑提升性能和灾备需求，公司计划新增部分存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硬件设备的通用算力约为 268 Core CPU 3072G 内存 440TB 对象存储规模，深度学习算力约为 680 TFlops/120G VRAM。通过在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方面的更新升级，公司计划 2021 年底通过硬件设备达到 296 Core CPU 3840G 内存 300TB 对象存储规模的通用算力，

1000 TFlops/180G VRAM 的深度学习算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慧辰资讯的计算服务器单机配置为多核 CPU（12-24 核）/内存 64-128GB/硬盘 4-6TB，共 30 个计算节点，超过 400 个核心的计算能力，基础存储能力超过 130TB。深度学习服务器 FP64 计算总性能为 1750G FlOPS。

发行人研发相关电子设备更新升级的规划可以更好的支撑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

2、租赁房产情况

（1）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北京调查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7、8 层	2,626.53	2019.12.01-2022.11.30
2	北京调查	张旭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9 层 901 室	150.71	2021.05.05-2022.05.04
3	北京调查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3 层 301-302	552.85	2021.03.01-2022.11.30
4	上海指标	上海众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301-1308 室	1,247.92	2019.09.20-2022.09.19
5	上海调查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3-04	159.68	2019.07.01-2021.06.30
6	广州零点	广州奥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5-2709	455.68	2019.07.01-2021.06.30
7	广州零点	陈霭坚	昆明市呈贡新区吴家营中心片区彩云南路 598 号七彩云南第壹城 8 号地块 10 号楼 9 层 902 号	305.04	2021.03.01-2023.02.28
8	武汉品数	杨启山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601 号、1602 号	96.62	2019.01.10-2022.01.09
9	上海贯幸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号楼 9 层 B 区	738.53	2020.07.01-2023.06.30
10	北京贯信	北京市挑补绣花厂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29 号 1 号楼 1108 房间	44.00	2020.11.24-2021.11.23

注：根据北京调查与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及北京调查、零点有数、

北京远景、北京指标与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确定北京调查作为合同签署主体与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北京调查、零点有数、北京远景、北京指标为实际承租人按实际承租面积支付租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2、3、7、8、9、10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第 8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杨启山已与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取得房产证，该项租赁房产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承租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背景与合理性

武汉品数系发行人在武汉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武汉地区的业务开展、客户联络等工作。武汉品数租赁的承租的“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601 号、1602 号”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位于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毗邻汉口火车站，交通便捷，办公环境、配套设施等符合公司开展调研咨询业务的需要。虽然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出租方已与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出租方确认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考虑到武汉品数租赁上述房产系用于日常办公使用，可替代性强且搬迁风险及搬迁成本较低，经多方面综合考量，公司认为租赁瑕疵风险可控，决定承租该项房产。

针对武汉品数承租的上述房产，虽然出租方已与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故武汉品数存在因出租方权利瑕疵而面临搬迁的风险。武汉品数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因租赁瑕疵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未影响到武汉品数的实际使用；武汉品数承租上述房屋系用于日常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且搬迁成本较低。

因此，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武汉品数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其中，武汉品数租赁房产系因出租方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上海调查承租的上海指标分租房产系因子公司之间内部分租，故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其余房产系因出租方不愿配合办理备案手续，故公司无法单方办理租赁备案

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相关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并由此导致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就零点有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实际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支出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史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自发行人前身零点双维设立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及搬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主要办公地址
零点双维、北京分析	2012.2-2013.7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公司名称	期间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远景、北京指标	2012.2-2013.10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冠城大厦
北京调查	2016.2-2017.2.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泉新新家园 12 号楼
	2017.2-2017.11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 10 号楼 11 层
	2017.11-2019.2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 号 10 号楼 17 层
武汉品数	2016.8-2018.12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618 号

自零点双维设立至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关系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状态，除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发生办公地址变更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强制搬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难以租赁到办公场所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5）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为行业惯例

公司属于调研咨询行业，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同时，公司产品的交付形式为决策分析报告或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工作场地没有特别要求，一般商务写字楼即可满足公司人员日常办公的需要，因此发行人选择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租赁房产作为主要办公场地为行业惯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办公场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房产占所有办公场地的比例
慧辰资讯	8,351.49	100%
卓思数据	2,250.51	100%
信索咨询	1,900.32	100%
立信数据	2,679.51	100%
发行人	6,182.11	100%

注：办公场地面积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披露时点数据。

卓思数据与信索咨询未公开披露租赁房产价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地区租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天

地区	名称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注1]
北京	慧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	2018.04.01-2	1,734.00	3.80

地区	名称	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单价[注1]
	资讯	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1 室	021.03.3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1 室	2018.04.01-2021.03.31	500.00	3.8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集团科技创业园）南楼 1 层 102 室	2020.02.01-2021.03.31	376.00	3.8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2 号楼第 20B 室	2018.08.03-2020.08.02	307.34	8.21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3 号楼地上第八层	2019.04.23-2022.04.22	2,800.00	7.00
		小计		**5,717.34**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七、八层	2019.12.01-2022.11.30	2,626.53	4.69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3 层 301-302	2018.03.01-2021.02.28[注2]	552.85	4.59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29 号 1 号楼 1108	2020.11.24-2021.11.23	44.00	4.36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9 层 901 室	2020.05.05-2021.05.04	150.71	7.00
		小计		**3,374.09**	
上海	慧辰资讯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OA）31-01*04 室（实际楼层 A28-01*04 室）	2017.07.20-2020.12.19	1,143.70	5.60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 A8-01/02/03/04（实际室号：A8-01/02/03/04）	2018.03.01-2020.12.31	1,143.70	4.53
		小计		**2,287.40**	
	发行人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301-1308 室	2019.09.20-2022.09.19	1,247.92	5.83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号楼 9 层 B 区	2020.07.01-2023.06.30	738.53	1.00[注3]
		小计		**1,986.45**	
广州	慧辰资讯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901、2902、2903 房	2019.08.15-2024.08.14	346.75	3.64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3-04	2019.07.01-2021.06.30	159.68	3.13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 2705-2709	2019.07.01-2021.06.30	455.68	3.13
		小计		**615.36**	
昆明	立信数据	昆明市金碧路大德大厦 23 楼 4、5 号房屋	2015.10.11-2016.10.10	168.00	1.08[注4]
	发行人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大厦 2 号楼 8 层 08/09 号房屋	2020.01.01-2020.12.31[注5]	109.59	1.83
武汉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区贺家墩村福星惠誉福星城第 1 幢 1 单元 1601 号、1602 号	2019.01.10-2022.01.09	96.62	2.76

注：1、部分合同不同年度或期间的房租单价不同，上表中选取有披露信息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价进行比较。

2、公司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878 东区 3 层 301-302 房产已续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9 层 901 室房产已续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3、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3 号楼 9 层 B 区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贯幸向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的房屋，根据租赁合同，房租单价为 5.50 元/平方米/天，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扶持园区内入驻企业发展给予上海贯幸房租优惠，优惠后的房租单价为 1 元/平方米/天。

4、立信数据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及周边省份，仅昆明市与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有重合，同时其租赁房产之公开披露信息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5、广州零点租赁的云南省昆明市办公地址已续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有办公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同时在不同地区的租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6）如果发生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搬迁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主要表现为：

①发行人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

鉴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系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工具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经营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城市有充足的办公用途物业可供租赁，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发行人亦可较快找到其他可替代性房产并组织实施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轻资产运营的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工具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生产和办公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区域发展程度较高，搬迁、运输、装修等行业的专业从业人员较多，服务水平良好。发行人若启动搬迁程序，能够及时寻找到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在合理时间内协助完成搬迁工作；同时，新租赁物业的装修可在现租赁物业的腾退通知期内同时推进。上述条件可以确保发行人能够及时更换经营场所，持续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日常经营活动的中断。

因此，即使发生需要搬迁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搬迁导致发行人无法履行未来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而导致相关的法律风险。

（7）发行人搬迁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出现的瑕疵房产无法租赁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详实的搬迁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①设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公司接到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通知或发生其他导致营业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时，应立即成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行政总监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中行政总监负责搬迁统筹协调工作，营销总监统筹客户告知与联络工作，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搬迁工作及相关客户维护工作。

②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与现租赁物业出租方协调腾退期限，寻找新的租赁地点，制定部门搬迁工作方案；组织、策划公司搬迁的全面工作；负责搬迁时的物资防护工作；协调搬迁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等。

③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准备工作包括：a.确定租赁地点后，按照平面图布局，对新址各部门办公区域进行分配；b.组织小组成员到新址进行实地考察，安排家具购置及装修事宜；c.对新址的各部门工作点进行统一编号、家具摆设规划、粘贴标识、对新址进行场地和装修保护等；d.确定搬迁具体时间，与搬家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发布《搬迁注意事项的通知》。

④搬迁具体要求：

A.各部门应按《搬迁注意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前打包整理办公设备与文件资料，对部门重要文件资料、个人电脑数据需提前一个月完成整理及归档，电子资料须做好数据备份。所有与公司有关的纸质、电子资料一律不允许丢弃，对于需要销毁的需做好登记，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在法务主管的监督下统一销毁。

B.IT 人员负责与电信协调办公电话移机、宽带开通等事项，应提前 10 日完成新址电话、网络及电子设备的接入、测试及调整工作，确保已搬入的各项电子设备正常运行。

C.搬迁完成后，各部门主管人员负责清点本部门办公设备、文档材料是否完

整，将统计结果报由部门负责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软件	1,026.55	604.62	421.92
软件著作权	1,056.76	136.06	920.70
合计	**2,083.31**	**740.68**	**1,342.62**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7**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主要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和注册种类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零点有数		第 35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2	零点有数		第 41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3	零点有数		第 42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4	零点有数		第 9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5	零点有数		第 35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6	零点有数		第 42 类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7	零点有数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 -2028 年 02 月 20 日
8	北京调查	零点	第 35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 -2029 年 01 月 27 日
9	北京调查	Dataway 零点有数	第 35 类	2016 年 10 月 07 日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0	北京调查	零点有数 Dataway	第 35 类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27 年 02 月 27 日
11	北京调查	零点有数 Dataway	第 9 类	2018 年 09 月 28 日 -2028 年 09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12	北京调查	Dataway 零点有数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21 日 -2028 年 02 月 20 日
13	北京调查	微聚吧	第 35 类	2017 年 09 月 07 日 -2027 年 09 月 06 日
14	北京调查	BLACKAPPLE YOUTH 黑苹果青年	第 16 类	201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15	北京调查	BLACKAPPLE YOUTH 黑苹果青年	第 35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6	北京调查	BLACKAPPLE YOUTH 黑苹果青年	第 38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7	北京调查	BLACKAPPLE YOUTH 黑苹果青年	第 41 类	2014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8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16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9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35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38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1	北京调查	大学生黑苹果	第 41 类	201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2	北京调查	零点数立方	第 35 类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28 年 06 月 13 日
23	北京调查	零点数立方	第 42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29 年 05 月 20 日
24	北京远景	要火	第 42 类	201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5	北京远景	要火	第 35 类	201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6	北京远景	零点 e 动	第 42 类	2013 年 06 月 14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7	北京远景	零点 e 动	第 35 类	2013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8	北京远景	微聚吧 Micro Interactive Club	第 9 类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9	北京指标		第 35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30	北京指标	Horizonkey	第 35 类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1	北京指标	零点指标	第 35 类	2013 年 05 月 14 日 -2023 年 05 月 13 日
32	北京指标	零点指标	第 41 类	201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7 日
33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 16 类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34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 41 类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35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 38 类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36	北京指标	白领黑苹果	第 35 类	2012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3 日
37	北京调查	Dataway 零点有数云评估	第 35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7 日
38	北京调查	Dataway 零点有数云评估	第 42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7 日
39	北京调查	Dataway 有数决策云脑	第 9 类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030 年 11 月 13 日
40	北京调查	Dataway 有数决策云脑	第 35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7 日
41	北京调查	Dataway 有数决策云脑	第 42 类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7 日
42	北京调查	零点优服通	第 42 类	2021 年 02 月 14 日 -2031 年 02 月 13 日
43	北京调查	Dataway 知识智谱	第 42 类	2021 年 01 月 28 日 -2031 年 01 月 27 日
44	北京调查	Dataway 零点有数云评估	第 9 类	2020 年 12 月 07 日 -2030 年 12 月 06 日
45	北京调查	零点数优城	第 35 类	2021 年 02 月 28 日 -2031 年 02 月 27 日
46	北京调查	零点优场通	第 35 类	2021 年 02 月 14 日 -2031 年 02 月 13 日
47	**北京调查**	Dataway 零点知识智谱	**第 9 类**	**2021 年 03 月 28 日 -2031 年 03 月 27 日**
48	**北京调查**	Dataway 零点知识智谱	**第 35 类**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31 年 04 月 06 日**
49	**北京调查**	Dataway 零点知识智谱	**第 42 类**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31 年 04 月 06 日**
50	**北京调查**	零点优商通	**第 35 类**	**2021 年 02 月 14 日 -2031 年 02 月 13 日**
51	**北京调查**	零点优服通	**第 35 类**	**2021 年 04 月 07 日 -2031 年 04 月 06 日**
52	**北京调查**	零点优场通	**第 42 类**	**2021 年 03 月 21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申请类别	注册有效期
				-2031 年 03 月 20 日
53	北京调查	零点优文通	第 35 类	2021 年 02 月 21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54	北京调查	零点优文通	第 42 类	2021 年 02 月 21 日 -2031 年 02 月 20 日
55	北京调查	零点数优城	第 9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 -2031 年 03 月 06 日
56	北京调查	零点数优城	第 42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 -2031 年 03 月 06 日
57	上海贯信	贯信	第 42 类	2017 年 01 月 07 日 -2027 年 01 月 0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9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1	2016SR053476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1.0	零点有数	原始取得	2015.12.01
2	2016SR080918	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	零点有数	原始取得	2015.12.24
3	2016SR08086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1.0.8	零点有数	原始取得	2016.01.06
4	2019SR0332665	成本管控系统 V1.0	零点有数	原始取得	2019.03.05
5	2019SR0330966	人流检测系统 V1.0	零点有数	原始取得	2019.03.06
6	2016SR080598	数立方多元数据搜索平台 V1.0	零点有数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2016SR080891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零点有数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2016SR080919	人员招募系统 V1.0	零点有数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2016SR378874	语萃文本分析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4.02.01
10	2016SR378838	线上座谈会-信息交互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4.04.01
11	2016SR378498	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5.02.01
12	2016SR378506	零点在线社区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5.03.01
13	2016SR378457	手机 H5 互动游戏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5.08.05
14	2016SR361709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2.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6.03.01
15	2016SR387667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 V2.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6.03.01
16	2016SR387579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2.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6.03.01
17	2016SR362384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6.06.30

序号	登记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18	2016SR361525	房 e 评住房需求预测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6.06.30
19	2016SR361519	趋势预测消费趋势追踪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6.06.30
20	2016SR378461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6.10.15
21	2016SR378469	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6.10.30
22	2017SR598735	城 e 评城市发展状况评估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7.02.06
23	2017SR597371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7.03.26
24	2017SR60161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3.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7.04.08
25	2017SR598359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2.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7.04.15
26	2017SR599085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7.05.25
27	2017SR597657	餐 e 评餐饮选址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7.05.30
28	2017SR597221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2.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7.05.30
29	2019SR0976920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8.02.22
30	2018SR622609	零点超市幸运机软件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8.02.24
31	2018SR621567	有数罗盘软件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8.04.30
32	2019SR1331556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2.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8.04.26
33	2019SR0069523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4	2018SR760323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8.07.27
35	2018SR757748	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8.07.27
36	2018SR864114	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8.08.01
37	2019SR133525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5.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8.11.01
38	2019SR0673317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8.12.01
39	2019SR0252582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8.12.29
40	2019SR0252600	视频识别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01.01
41	2019SR0674684	满意 360 可视化分析平台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01.01
42	2019SR098094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 API 接口触发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03.22
43	2019SR0980962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03.22
44	2018SR621725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序号	登记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45	2019SR0673332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6	2019SR068033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7	2020SR0297040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3.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12.18
48	2020SR0297054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3.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20.02.05
49	2020SR0295764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20.01.20
50	2020SR0297057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2.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12.25
51	2020SR0296955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11.20
52	2020SR0296958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12.30
53	2020SR029695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12.15
54	2020SR0297001	超能店长智慧管理平台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12.20
55	2020SR0296961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20.02.10
56	2020SR0389016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7	2020SR0510224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8	2020SR046228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示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11.11
59	2020SR0758457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19.08.22
60	2020SR0826010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20.06.15
61	2020SR0911241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2	2020SR0978702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3	2020SR1513808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2.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4	2017SR707668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 V3.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16.12.31
65	2018SR582596	无限极健康食品产品快速测试平台 V1.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17.12.31
66	2018SR44242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4.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18.03.01
67	2018SR583891	汽车数据查询系统 V1.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18.05.10
68	2020SR0295798	零点自动化分报告软件 V1.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19.11.28
69	2020SR0295758	零点数据分析增效工具软件 V1.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19.12.05
70	2020SR0572729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20.03.20

序号	登记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V1.0			
71	2020SR0572737	卷烟包装图片识别系统 V1.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20.04.20
72	2020SR1553833	卷烟货源投放软件 V1.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20.09.21
73	2020SR1553832	零点地理编码软件 V1.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2020.09.21
74	2020SR1706105	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2020.09.28
75	2020SR1683092	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 V1.0	北京远景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6	2020SR1683091	零点敏感词过滤软件 V1.0	北京调查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7	2017SR026226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2016.06.30
78	2012SR13503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9	2012SR016129	贯信 Lifecyle RCP 平台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0	2015SR110379	贯信店铺订货审核管理 APP 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2013.12.31
81	2015SR110349	贯信店铺会员管理 APP 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2013.12.31
82	2017SR026001	贯信麦加批发管理平台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2016.06.30
83	2015SR110358	贯信鞋服行业订货报表分析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2013.12.31
84	2015SR110203	贯信鞋服行业配码订货管理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2014.12.31
85	2015SR238387	贯信移动 Portal 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2014.12.31
86	2020SR0971548	贯信直播订货平台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2019.10.21
87	2020SR0972296	贯信大商品运营平台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2019.11.12
88	2020SR0971329	贯信板墙陈列订货平台软件 V1.0	上海贯信	原始取得	2019.12.23
89	2019SR0822388	贯幸加盟主数据管理平台分析软件 V1.0	上海贯幸	原始取得	2018.12.28
90	2019SR0821482	贯幸商品库存寻源软件	上海贯幸	原始取得	2017.12.26
91	2019SR0822152	贯幸智能补货调拨系统 V1.0	上海贯幸	原始取得	2018.12.21
92	2019SR0825444	贯幸订货平台报表分析软件 V1.0	上海贯幸	原始取得	2016.12.16
93	2019SR0824379	贯幸服装订货平台系统接口中间件软件 V1.0	上海贯幸	原始取得	2016.12.23
94	2014SR150416	贯幸 ipadStore 店铺管理软件 V1.0	上海贯幸	原始取得	2014.07.01
95	2014SR150169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上海贯幸	原始取得	2014.06.10

序号	登记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96	2017SR026003	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	上海贯幸	原始取得	2016.06.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涉及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27 项、垂直应用算法及基础算法 55 项、数立方数据处理基础技术 4 项、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系统 7 项及内部管理工具 3 项。

各项软件著作权的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1	样本调查数据在线集成技术（6 项）	2016SR378498	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	针对调研问卷服务提供的线上定量问卷快速设计系统，广泛应用于项目问卷设计环节。
2		2019SR0976920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1.0	访问人员使用的针对样本进行调研访问的工具，广泛应用于项目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3		2020SR0297054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 V3.0	
4		2020SR0295764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为客户与被检查单位提供成绩申诉、结果查看等功能的在线管理工具，主要应用于商业服务中卖场管理与优化领域的神秘客检查结果申诉环节。
5		2020SR0911241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1.0	移动端用户体验感知评价与建议数据采集工具，主要应用于政务服务、商业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领域的样本调查数据集成。
6		2020SR1513808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 V2.0	
7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5 项）	2016SR080918	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	相关功能已融合至“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中。
8		2016SR378469	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	
9		2017SR597371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 V1.0	针对检查、评测、整改核查等应用场景的移动端巡查数据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中城市管理及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巡查数据集成。
10		2019SR1331556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2.0	
11		2020SR0297040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 V3.0	
12	交互集成技术（16 项）	2016SR378838	线上座谈会-信息交互系统 V1.0	电脑端消费者线上视频讨论工具，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
13		2016SR378506	零点在线社区系统 V1.0	电脑端线上论坛研究平台，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目。
14		2016SR378457	手机 H5 互动游戏系统 V1.0	整合 2048 等热门小游戏原型的信息采集与品牌传播工具，相关功能融合至“答对”。
15		2016SR053476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1.0	移动端交互采集数据的产品，相关功能融合至“答对”。
16		2016SR387579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2.0	
17		2016SR08086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1.0.8	移动端数据交互采集系统，可以对接客户不同渠道、不同场景与用户的差异化交互需要，获取用户的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集成。
18		2016SR361709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2.0	
19		2017SR60161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3.0	
20		2018SR442424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4.0	
21		2019SR1335251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 V5.0	
22		2018SR622609	零点超市幸运机软件 V1.0	“答对”针对商超领域的数据集成模块。
23		2018SR864114	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	“答对”针对标签收集场景的数据集成模块，相关功能融合至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
24		2019SR0980962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	针对用户交互行为的个性化激励模块，与“答对”链接使用，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5		2019SR098094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 API 接口触发系统 V1.0	针对客户内部多渠道的接口触发系统，与“答对”链接使用，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6		2020SR0462288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示系统 V1.0	与“答对”链接使用，实现不同客户权限差异化数据查询权限与展示范围，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
27		2020SR0826010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快速识别授权用户中“低满意用户”、“高潜力用户”等类型用户并分发或预警，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交互数据采集 SaaS 服务，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28	大数据基础算法（8 项）	2016SR378874	语萃文本分析系统 V1.0	针对大数据中的文本数据，实现格式转换、数据过滤、分布统计等相应功能。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与商业服务领域项目的文本数据分析。
29		2019SR0252600	视频识别系统 V1.0	基于视频数据，对目标物、人流走向或行为进行识别检测，进而实现目标统计、事件预警等功能。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30		2019SR0330966	人流检测系统 V1.0	基于视频流数据，实现视频中人流数量及方向的量化统计。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1		2020SR0572729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V1.0	使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实现不同类别垃圾快速准确的识别，可与“超能巡查”结合使用。
32		2020SR0572737	卷烟包装图片识别系统 V1.0	使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算法，实现香烟品牌快速判别，可与“超能巡查”结合使用。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3		2020SR0296961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基于地理点位数据进行聚类分析，实现地理点位的点簇聚类分组。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34		2020SR1553832	零点地理编码软件 V1.0	基于文本对于地址的描述，将之批量转换为地址经纬度数据。主要应用于含有文本地址信息的文本数据分析。
35		2020SR1683091	零点敏感词过滤软件 V1.0	在文本数据中，对色情、暴恐、反动、广告等垃圾文字及敏感词进行识别、过滤。可为“超能交互”等系统调用使用。
36	政务服务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 项）	2018SR760323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对政务服务大厅及窗口单位进行评估的平台产品，由“超能巡查”及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而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政务服务评估领域。
37		2020SR0389016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基于热线、网格上报等数据的智能分析系统，实时分析市民主要诉求，助力城市精细化治理，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38	城市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 项）	2017SR598735	城 e 评城市发展状况评估系统 V1.0	整合网络舆情、城市功能设施等多源数据，对不同城市发展状况动态评估监测系统。
39		2019SR0673317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农村生活垃圾验收场景平台，由“超能巡查”及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而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城市卫生管理领域。
40	营商环境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 项）	2019SR068033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0	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战略而开发的，集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监控-可视化展示-优化提升等功能在内的平台系统。 广泛应用于公共事务营商环境领域。
41		2020SR0296952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42	法治与公安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6 项）	2018SR621725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基于警方接警/处警文本数据提取出关键要素信息并多维分析，发现新警情并提示做好应对，应用于公安系统警情分析场景、法治与公安领域其他产品及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中。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43		2019SR0673332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1.0	基于警情文本数据等警情数据，提取关键要素信息，实现基于空间的网格化案件规律分析，主要应用于公共事务法治与公安领域的部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交付项目。
44		2020SR0296955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45		2020SR0296958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派出所勤务内务数据及物联网数据汇聚展示分析及统一工作平台，便于民警内部信息传递、高效工作，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6		2020SR0510224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可实现信贷理财、招聘兼职、冒充身份等 12 个诈骗小类的高危受害人识别，协助警方进行精准前置干预，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7		2020SR0978702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公安系统集消息中心、决策辅助、智能分析、智能预警、智能预测、智能评估六大功能的分析指挥调度平台产品，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48	产品定位与开发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8 项）	2016SR361519	趋势预测消费趋势追踪系统 V1.0	基于电商产品的卖点、特征、销量等信息，提炼社会消费价值，监测消费趋势走向，相关算法技术应用于“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等产品的预测模块。
49		2018SR582596	无限极健康食品产品快速测试平台 V1.0	可与样本库对接，快速筛选目标客户、发送测试问题及快速收集反馈，相关功能亦融合至“‘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等产品中。
50		2016SR361525	房 e 评住房需求预测系统 V1.0	基于城市经济、人口、产业等多维数据，分析未来城市住宅地产需求走势。
51		2018SR621567	有数罗盘软件 V1.0	针对连锁企业终端的周边资源特征的分析软件，相关功能融合至“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中。
52		2019SR0069523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基于生活方式-产品需求的关系，预测住宅地产领域客户产品需求，指导产品的精细化开发。
53		2016SR362384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1.0	针对新车上市监测的舆情产品，快速识别对产品、服务的多维评价、新车故障等问题。
54		2017SR597221	车 e 评汽车社交内容分析软件 V2.0	
55		2018SR583891	汽车数据查询系统 V1.0	汽车行业数据多维查询平台。
56	客户定位与描摹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 项）	2018SR757748	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	基于运营商大数据环境，快速完成用户群体标签化，自动生成用户画像基础报告，主要应用于商业服务客户定位与描摹领域项目。
57		2020SR0758457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基于智慧足迹的数据环境，针对特定区域目标人群实现快速群体画像分析。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58	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3项）	2017SR597657	餐 e 评餐饮选址系统 V1.0	餐饮领域的选址平台，以消费数据为核心，综合反映商圈总体价值，实现餐饮快速商圈选址，相关算法应用于各业态选址类项目中。
59		2020SR1706105	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 V1.0	基于人口、竞争业态等数据，为相关业态提供店铺选址参考。该软件与“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链接使用，提供选址功能。
60		2020SR1683092	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 V1.0	提供社区周边相关信息查询服务，登录后可以查询社区周边人群特征、关联业态分布等信息。
61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22项）	2015SR110358	贯信鞋服行业订货报表分析软件 V1.0	基于买手的订货数据，实时进行核心维度的报表展示，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2		2015SR110349	贯信店铺会员管理 APP 软件 V1.0	时尚服饰领域的会员管理系统。
63		2015SR110379	贯信店铺订货审核管理 APP 软件 V1.0	时尚服饰领域的订货管理系统。报告期前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4		2014SR150169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在线展示订货产品在橱窗的动态与静态陈列，进而实现精准订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线下订货会场景。
65		2014SR150416	贯幸 iPadStore 店铺管理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巡店人员使用的门店管理软件，相关功能模块融入至“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产品。
66		2015SR238387	贯信移动 Portal 软件 V1.0	各种移动端应用的统一门户，相关功能模块融入至“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产品。
67		2015SR110203	贯信鞋服行业配码订货管理软件 V1.0	每箱货品的最佳尺码搭配计算，实现订货精细化管理，相关功能融合至“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产品。
68		2017SR026003	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	帮助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公司在线上的订货交易，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69		2017SR026001	贯信麦加批发管理平台软件 V1.0	协助批发商管理货品的进销存。
70		2017SR026226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公司的在线订货系统，代理商基于自身销售与库存进行快速补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网上订货会场景。
71		2019SR0825444	贯幸订货平台报表分析软件 V1.0	报表分析工具，帮助买手精准订货，帮助品牌公司实时掌握订货数据，相关功能融合至“贯幸企业电子商务软件 V1.0”产品。
72		2019SR0824379	贯幸服装订货平台系统接口中间件软件 V1.0	数据接口平台，使客户各系统之间的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并保持一致性，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3		2019SR0821482	贯幸商品库存寻源软件	时尚零售行业库存管理软件，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4		2019SR0822152	贯幸智能补货调拨系统 V1.0	时尚零售行业补货调拨系统软件，主要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的补货调拨场景。
75		2019SR0822388	贯幸加盟主数据管理平台分析软件 V1.0	时尚零售行业品牌加盟商管理软件，主要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加盟商管理场景。
76		2020SR0297001	超能店长智慧管理平台 V1.0	基于货品供销存表现等数据，为店长推荐主推产品，并给出陈列与折扣建议，前瞻性技术储备，目前尚未开展使用。
77		2012SR016129	贯信 Lifecyle RCP 平台软件 V1.0	时尚领域货品与供应链管理应用基础平台，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
78		2012SR13503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在订货会过程中，基于货品属性提供货品上下装搭配推荐、门店陈列推荐等。广泛应用于时尚零售行业的货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线下订货会场景。
79		2020SR0972296	贯信大商品运营平台软件 V1.0	基于商品数据、供销存数据等数据，提供铺货、补货等商品运营环境的智能解决方案，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0		2020SR0971329	贯信板墙陈列订货平台软件 V1.0	基于客户上传的门店板墙平面图，对各板墙功能进行标注，可与各订货会相关软件产品链接，实现基于板墙订货，并动态展示陈列效果，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1		2020SR0971548	贯信直播订货平台软件 V1.0	以线上直播的方式，帮助品牌商与买手在线远程订货，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2		2020SR1553833	卷烟货源投放软件 V1.0	以零售终端历史销售数据为基础，结合店面属性等数据，建立模型为重点品规自动生成以周为单位的货源投放策略并将之程序化。目前属销售推广期。
83	数据处理基础技术（4 项）	2016SR080598	数立方多元数据搜索平台 V1.0	数立方的搜索功能模块，主要搜索自投项目数据。报告期内使用频度较低。
84		2019SR0252582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1.0	数立方的数据综合管理平台，管理公司各类数据资源，实现多类数据的快速探查。
85		2020SR0297057	自有数据管控系统 V2.0	
86		2020SR0295758	零点数据分析增效工具软件 V1.0	基于 excel 的宏程序软件工具包，可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化分析，提高数据处理、清洗、分析的工作效

序号	技术领域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应用情况
				率。
87	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7 项）	2016SR387667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 V2.0	数立方的脱敏数据基础分析与分析结果可视化的模块，相关功能融合至“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及公司多个软件产品的可视化模块中。
88		2017SR707668	数立方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 V3.0	
89		2016SR378461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1.0	数立方的数据可视化工具模块，内置多种可视化样式，可以基于数据需要选择不同的展示方式。
90		2017SR598359	数据洞察看板研究分析系统 V2.0	
91		2020SR0295798	零点自动化分报告软件 V1.0	批量标准报告生产工具，支持多种 office 原生图表生成、数据地图可视化，主要应用于有批量报告撰写需求的项目。
92		2019SR0674684	满意 360 可视化分析平台 V1.0	针对感知评价数据，可以从地域、时间等不同维度分析满意度表现，主要应用于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项目。
93		2017SR599085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直观展示不同服务流程中的表现与问题，形成服务设计初步改进关键点，主要应用于服务体验管理与优化项目。
94	内部管理工具（3 项）	2019SR0332665	成本管控系统 V1.0	公司内部的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95		2016SR080919	人员招募系统 V1.0	公司样本调查项目的合格受访者招募管理系统。
96		2016SR080891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公司内部样本调查数据供应商管理系统。

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或取得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实际业务过程中，解决客户的业务问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发出的对该等知识产权进行确权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提出主张的明确意思表示。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风险。

4、发行人未取得上海贯信控制权前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其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情形

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主要为时尚和鞋服领域零售企业提供市场分销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主要服务领域为货品与供应链管理，涉及商品企划、订货会、

补货、调拨等诸多供应链管理环节。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通过相应的信息系统产品，规范并优化总部、分支机构、经销商/加盟商、自营/加盟店铺业务流程；帮助客户实现实时管控、执行商品策略；实施低库存运作，提高定货、配货效率；合理建立货品生产采购计划；进行前瞻性市场分析。

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控制权前，在时尚零售行业提供服务主要涉及产品定位与开发、客户定位与描摹等服务领域，服务成果主要为决策分析报告。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控制权前，与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在客户服务内容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

发行人在取得上海贯信控制权前，未使用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5、上海贯信智能软件业务目前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

上海贯信客户多为时尚领域的知名品牌企业，其业务开展目前仅使用上海贯信品牌。发行人取得上海贯信控制权后，在部分时尚行业信息化论坛、推广等场合，以“上海贯信（零点有数旗下品牌）”联合出现，以提高客户认可度。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主要业务资质

（1）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认证

2019 年，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获得 CMMI-3 权威认证，成为调研咨询行业中少有的获得此项认证的公司，标志着公司在项目管理、支持管理、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的标准化。同行业公司中，慧辰资讯亦有此资质。

CMMI 的全称为：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原为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学会（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简称 SEI）制定的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的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后相关单位独立为法人实体，并纳入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为全球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

CMMI 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将软

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内容划分为 22 个方面，按照这 22 个方面的目标的完成程度分为 5 级——初始级、已管理级、已定义级、量化管理级、优化级，级别越高表示软件能力成熟度越高，即软件开发流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越高。CMMI 的各级标准中，达到 7 个目标以下是 1 级，2 级要达到 7 个目标，3 级要达到 18 个目标，4 级要达到 20 个目标，5 级要达到 22 个目标。

达到 CMMI-3 级（已定义级），表明该公司已将软件管理和工程两方面的过程文档化、标准化，并综合成该组织的标准软件过程，所有项目均使用标准软件过程来开发和维护软件。通过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企业不仅能够在同类的项目上得到成功的实施，在不同类的项目上也能够得到成功的实施。根据 CMMI 官网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球范围内取得 CMMI 3 级认证的组织共 7,205 家。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获得 CMMI-3 认证，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表明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支持管理、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满足了对应的 18 个方面的目标，实现了软件开发过程管理的标准化。

在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系统建设与技术服务类项目中，要求投标企业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CMMI-3 认证是重要的评分指标，甚至是评标入围的门槛性条件。如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订单数据的市场洞察分析系统招标中，招标内容为“市场预测分析模型设计及开发”及“市场监测预警分析及业务融合”，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CMMI 认证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全国教育调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内容为“全国教育调研平台”开发及维护，其中 CMMI-3 及以上等级相关认证为评标加分项。

随着工业互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客户需求逐渐从定期获取调研咨询报告扩展到搭建动态预警与实时响应数据智能平台，这也要求调研咨询行业内企业在深入理解客户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还要具备成熟的软件开发与系统建设能力。前述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的最终中标方为专业软件公司，同软件公司相比，公司在市场监测及预测分析业务方面具有全面的项目业绩和深刻的行业场景理解能力，取得 CMMI-3 认证为公司竞标此类业务提供了资质基础。目前系统建设与技术服务类项目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但符合公司从“数据分析”向“数据智能应用”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从而能够更好的帮助客户实现快速响

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数据智能应用”方面的投入，相关业务也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CMMI-3 认证是公司的重要资质，也是取得客户对公司软件交付与实施团队信任的保障之一。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 45001:2018 等标准认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零点有数 北京调查 北京远景	016ZB19Q30674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7 日
上海调查	19920Q00253R1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上海指标	19920Q00235R1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2 日
零点有数 北京调查	016ZB20E30901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零点有数 北京调查	016ZB20S31302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2、主要业务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零点有数	涉外调查许可证	国家统计局	国统涉外证字第 1559 号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2	零点有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 B2-20181081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06 月 27 日
3	北京调查	涉外调查许可证	国家统计局	国统涉外证字第 1053 号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17 日-2022 年 05 月 16 日
4	北京指标	涉外调查许可证	国家统计局	国统涉外证字第 1354 号	2019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07 月 28 日-2022 年 07 月 27 日
5	北京远景	涉外调查许可证	国家统计局	国统涉外证字第 1626 号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08 月 12 日-2022 年 08 月 11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6	广州零点	涉外调查许可证	国家统计局	国统涉外证字第 1641 号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2022 年 09 月 05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1004483，有效期三年。

4、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8 项软件产品证书，其名称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申请企业	认证时间
1	京 RC-2020-0264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2.0	工具软件	北京远景	2020.4.29
2	京 RC-2020-0551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 V2.0	信息管理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3	京 RC-2020-055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行业管理软件	北京远景	2020.5.29
4	沪 RC-2020-0873	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31
5	沪 RC-2020-0654	贯信 iPad 智能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信	2020.3.23
6	沪 RC-2020-0651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 V1.0	应用软件	上海贯幸	2020.3.23
7	京 RC-2020-0751	反诈之盾系统 V1.0	应用软件	北京远景	2020.6.27
8	京 RC-2020-1513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信息管理软件	北京远景	2020.9.29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了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主要由以下四项系列技术构成。

（1）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

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是公司针对线下面访、神秘顾客调查、线上样本收集等调查场景，基于互联网应用开发的问卷设计、调查引擎和数据处理系列技术。基于该项技术，公司开发了在线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和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以下简称“Q 系统”），两项技术成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在线定量问卷设计系统，是公司针对专业的调研问卷服务，提供的线上定量问卷快速设计系统。基于公司多年调研服务经验，公司将不同研究模型中的标准问题和常用问题布设在该系统中，研究人员可在线实现定量问卷的快速组题设计、文字选项修改、问题顺序调整、可选答案数量设计、问卷导出等相关工作，提升标准定量问卷设计的效率与质量。

“Q 系统”，是提供给专业的访问人员，针对专业抽样的样本进行调研访问的工具，支持丰富的问卷题型和灵活的问卷配置，满足复杂问题逻辑使用场景需要，利用多重数据安全机制，保证了数据的安全和真实。公司可以通过“Q 系统”快速在线查询、分析数据，生成报告，并将数据可视化呈现，极大地提高了调研咨询的工作效率。

（2）交互数据集成技术

交互数据集成技术，是公司针对客户及其用户灵活、持续、快捷的沟通需求，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自主研发的数据交互采集和加工处理的系列技术。基于该项技术，公司开发了“答对”。

“答对”通过接入企业或政府的用户管理系统或直接植入其服务流程，例如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布入政府服务大厅、内嵌于企业客户管理系统等，

将客户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并针对性地设计交互问题。在用户交互过程中公司获取其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非留痕数据，从而获取线上或线下服务流程中各关键点的用户交互数据。

针对每个用户的触点行为差异，“答对”可以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差异化的交互形式、差异化的交互内容、差异化的个性激励。同时，利用密钥技术、子入口、追踪码、微信开放式认证、空间位置信息、数据防刷、红包防盗技术，具备多种用户识别筛查、用户行为数据追溯、保障数据准确与安全的能力。

针对海量用户高并发场景，交互数据集成技术通过算力自动水平扩展、集群交互拥堵分流、云资源统一回收管理、自预警等多项技术，可以确保大规模并发访问时系统稳定可靠、交互顺畅快速的能力。

公司将“答对”、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超能交互系统”，该系统可以实施用户口碑声量监测、用户满意度追踪、低满意度预警、潜客购买确定度判别等，并支持交互数据分析结果的可视化展示，形成信息采集、分析、展示、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实现数据应用闭环。

（3）巡查数据集成技术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是公司针对检查、评测、整改核查等通用场景，如针对城市管理中垃圾暴露、物料乱堆乱放、违法占道等问题，基于移动互联网、深度学习算法，自主研发的移动端巡查数据采集、结构化、标签化等系列加工处理技术。基于该项技术，公司开发了巡查工具——“超能巡查”。

巡查员在巡查过程中运用“超能巡查”，可以采用录入、拍照、录音、录像多种方式，实时上报有关巡查问题的文本、图片、音视频格式等一手数据。“超能巡查”亦支持离线模式，无网络场景下依然能正常采集，联网后数据集中上传校验，满足极端环境下使用需求。

“超能巡查”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可以从上报数据中快速提取关键信息，加快数据审核速度；“超能巡查”还可以通过数据时间校验、空间位置与任务地理围栏比对、图片水印等多种方式实现数据多维校核、相互印证，确保数据真实性与有效性。

公司将“超能巡查”、不同场景下业务分析算法、可视化组件进行组合、封

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超能巡查系统”，该系统可以按照权责归属将问题及时分配到相应责任单位，实现“任务建项—问题上报—问题审核—问题分配—问题整改—整改核查—核查审核—结果申诉”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该系统也可以对巡查与整改数据进行实时可视化展示与分析，帮助管理者掌握问题分布规律、监督问题处理进度与效果。

（4）大数据集成技术

大数据集成技术是针对大数据的数据调取、清洗、结构化、标签化等系列加工处理技术。大数据主要包括外购大数据和客户内部大数据。

针对外购大数据，公司与银联智策、智慧足迹、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拥有基础大数据的公司达成采购协议，采购脱敏后的数据信息。

公司与智慧足迹和银联智策合作模式为：在遵循国家法规和供应商对数据信息保密要求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集成技术，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

客户内部大数据包括文本数据、内部管理系统数据等。以文本数据为例，公司在数据初步清洗、筛选后，结合专业知识库，使用算法将文本数据中关键信息结构化，并为结构化处理后的文本数据添加时间信息和空间坐标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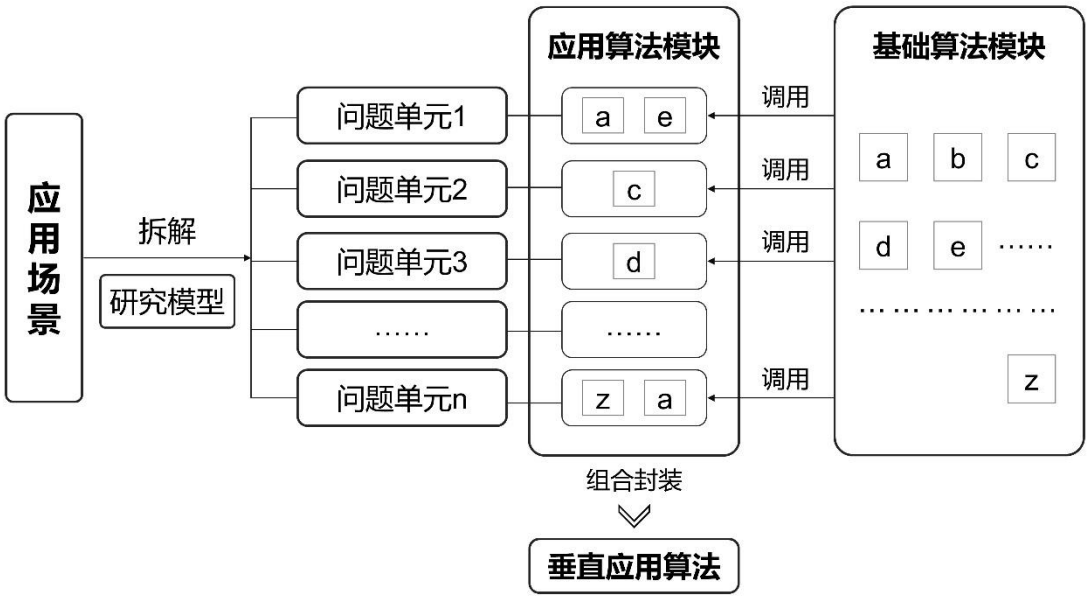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数据类别	数据内容	数据特点	技术方式	对应软著
1	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	样本调查数据	基于研究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并依据调查问卷获取的调研访问数据	1、基于统计方法计算样本量，少量数据即可推演整体； 2、数据采集的主动性和灵活性高； 3、数据内部逻辑性强，可对问题进行深度解析； 4、直接获取结构化数据，易于分析。	1、将标准问题和常用问题布设于系统，可在线实现定量问卷的快速组题设计与调整，提升标准定量问卷设计的效率与质量； 2、支持丰富的问卷题型和灵活配置，满足复杂问题逻辑场景需要，利用多重数据安全机制，保证了数据的安全和真实； 3、基于在线分析引擎，可对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可视化呈现。	线上定量研究问卷设计系统 V1.71 零点专业问卷调查引擎系统系列软著（V1.0、V3.0） “服务体验官”体验优化互动管理系统（V1.0、V2.0）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2	交互数据集成技术	交互数据	服务流程中涉及场所设施、品牌与营销、服务人员和产品内容等方面用户所反馈的主观态度、观点看法等数据	1、数据即时性强，可以进行即时数据流交互，并做出即时响应； 2、基于用户的个性差异，实现差异化的交互形式，获取差异化的交互数据； 3、可以方便获得受访者内心主观感受。	1、将服务流程中的各个关键点设计为交互触点，针对性设计交互问题，在用户交互过程中获取主观态度、观点看法； 2、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差异化的交互形式、差异化的交互内容、差异化的个性激励； 3、可以确保大规模并发访问时系统稳定可靠、交互顺畅快速； 4、可内置相应算法，形成信息采集、分析、展示、预警、干预的数据应用闭环。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系列软著（V1.0、V2.0） 微聚吧用户交互软件 V2.0 消费者个性标签收集系统 V1.0 答对社交问答软件系列软著（V1.0.8、V2.0、V3.0、V4.0、V5.0)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个性化激励系统 V1.0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API 接口触发系统 V1.0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多级数据权限查看及展示系统 V1.0 全触点用户交互系统之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系统 V1.0
3	巡查数据	巡查数据	巡查员进行巡查时获取的有	1、以巡查内容为框架、发现问题为目标，定向灵活采集信息，不受空间位	1、实时采集上报； 2、可调用深度学习算法快速识别图片、视频中的	小报告信息软件 V1.0.3 小报告交互软件系统 V2.0

序号	技术名称	数据类别	数据内容	数据特点	技术方式	对应软著
	集成技术		关巡查问题场景的文本、图片、音视频格式等数据	置、角度等限制； 2、可以同时采集多种格式的客观数据； 3、数据维度丰富，可基于时间、空间不同视角分析； 4、可基于数据做出快速响应。	关键信息，通过数据多维校核印证，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3、通过预设逻辑将上报问题分配至责任单位，以及对巡查与整改数据可视化，实现全流程管理闭环。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检测系统（V1.0、V2.0、V3.0）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4	大数据集成技术	客户内部大数据	政府热线与公安警情数据、客户投诉与评论数据、客户内部运营管理系统数据等客户内部数据		1、在客户内部环境中进行数据提取、初步清洗、筛选； 2、结合专业知识库将关键信息结构化； 3、添加时间和空间坐标等必要数据信息。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公安网格化地图系列软著（V1.0、V2.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反诈之盾系统 V1.0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零点地理编码软件 V1.0 零点敏感词过滤软件 V1.0 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的十余个供应链管理领域相关软著
		外购大数据	消费、位置、地图、舆情数据等	1、数据体量大，覆盖细分领域全量用户； 2、数据内容丰富、颗粒度精细，位置信息、消费信息等有客观和精准描述；可以基于不同维度描述群体特征； 3、数据更新较快，可以持续关注事件、人群的时间变化趋势。	1、在供应商脱敏数据处理环境中进行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符合公司需求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 2、使用导出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结合公司其他数据和算法，应用于不同业务场景中。	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 V1.0 地理围栏内的客户画像敏捷分析软件 V1.0

2、垂直应用算法

经过大量的项目实践，公司形成了独特的业务理解，积累了丰富且成熟的应用场景研究模型，并随着业务的发展而持续创新扩展。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



（1）基础算法模块

①使用常用统计分析方法开发的基础算法模块

统计分析方法，是指针对样本调查数据等数据量较小的结构化数据分析常用的分析方法，更强调对数据分布进行假设，以强大的数学理论支撑解释因果关系。常用的统计分析方法有频数分析、均值分析、相关分析、结构方程、线性回归分析等。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开发出适用的基础算法模块。

例如，公司基于均值分析、结构方程、相关分析等分析方法，开发出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指标权重相关分析算法等基础算法模块；再如，公司基于频数分析、相关分析、前沿距离法、多维尺度分析等分析方法，开发出 KAM-KANO 指标属性分类、对标找差算法、最优策略联合分析等基

础算法模块，这些基础算法模块可以在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的不同应用场景问题单元中选择调用。

②使用大数据算法开发的基础算法模块

大数据算法，是指针对海量数据分析常用的分析方法。大数据通常包括主体、时间、行为、空间等不同维度的大量信息，具有数据体量大、数据维度多、价值密度低等特点。常用的大数据算法有支持向量机、随机森林、时间序列等算法；同时，由于引入了空间维度的数据，也包含了空间分析领域常用的空间聚类、空间相关分析等算法。

公司运用大数据算法开发出一系列基础算法模块，如品牌簇、数据空间站、等时圈计算、设施叠置率分析、品牌 DNA 识别、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基础算法模块。这些基础算法模块可以在不同应用场景问题单元下被选择调用，以实现海量数据快速分析。

例如，公司在银联智策的实验室环境中，对 300 多个城市 300 多个典型品牌脱敏后的消费数据清洗整理，构建区分不同品牌的特征指标；基于消费者行为学的市场细分理论，使用网络聚类、随机森林、极端梯度提升(XGB)、判别分析等大数据算法，开发出“品牌簇”基础算法模块。“品牌簇”体现了不同品类的典型品牌之间的关系和特征，以及品牌在不同城市的发展递进轨迹。“品牌簇”可以在品牌形象分析与关联营销、新市场进入等不同应用场景问题单元下被选择调用。

再如，公司在智慧足迹的脱敏数据处理环境中，将每个城市切分成 250 米*250 米的网格，借助地理信息系统，使用网格分布式计算、空间索引、网格合并技术、空间聚类等大数据算法与技术，开发出“数据空间站”基础算法模块。“数据空间站”可以快速对网格内人群信息进行分布式汇总统计，分析不同商圈、区域的人群特征。“数据空间站”可以在城市网格化管理、商圈人群画像、网点最优布局与选址评估等不同应用场景问题单元下被选择调用。

③使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的基础算法模块

深度学习算法，是机器学习算法的一个特定领域，其依赖于分类明确、指向性强的大量高质量数据，通过隐层模型，进行自主学习。随着输入数据量不断积

累，深度学习算法可以自我迭代和进化。

公司深度学习算法，主要涉及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文本内容分类，以及视频与图片分析中的异常检测、动作识别、物体分类等不同类别。公司使用深度学习算法进行运算与模型训练、模型迭代，最终形成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技术、分类预测等基础算法模块。这些基础算法模块可以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问题单元被选择调用，以便从文本、图片、视频等海量非结构化数据中快速、智能地提取关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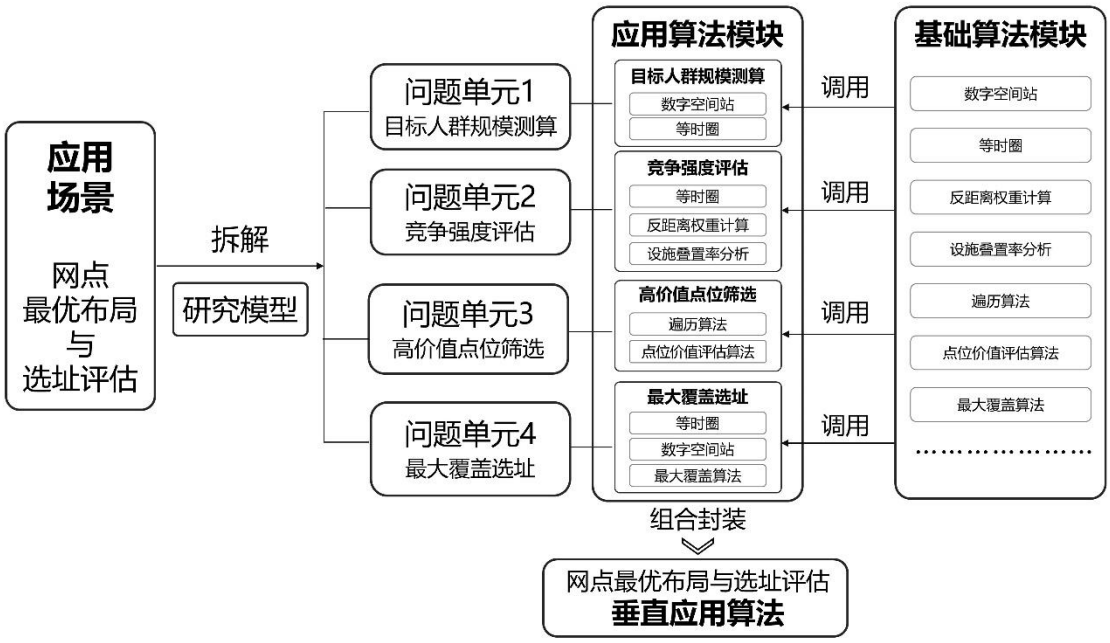
例如在文本分析领域，公司基于深度学习算法，以大量文本数据作为训练数据，开发了“分类预测”基础算法模块。当新的文本数据输入时，该基础算法模块可以对其所属事项类别进行判断，并结合人工反馈的结果自主学习、自我迭代并不断优化。

再如,在图像识别领域，公司基于大量一手图片作为训练数据，使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暴露垃圾识别、井盖监测、小广告识别等多个基础算法模块。当新的路面井盖丢失图片上传后，即可调用“井盖监测”算法模块对上报照片真实性自动判断，同时通过人工抽审的反馈结果可进一步迭代、优化该算法模块。

（2）调用基础算法模块，组合封装垂直应用算法

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通过算法模块的不同组合与快速调用，可以高效解决各种复杂场景下的问题。垂直应用算法还可以重复使用，解决众多不同场景下的同类问题。同时公司还不断创新，开发出更多基于新场景的垂直应用算法，创造性地为客户解决新场景下的问题。公司将部分垂直应用算法申请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

例如，在商业领域的网点最优布局与选址评估这一应用场景，包含四个问题单元：目标人群规模测算、竞争强度评估、高价值点位筛选、最大覆盖选址。针对每个问题单元，分别调取基础算法模块组合为相应的应用算法模块，最终将所涉及的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商业业态的“网点最优布局与选址评估”垂直应用算法。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部分常用垂直应用算法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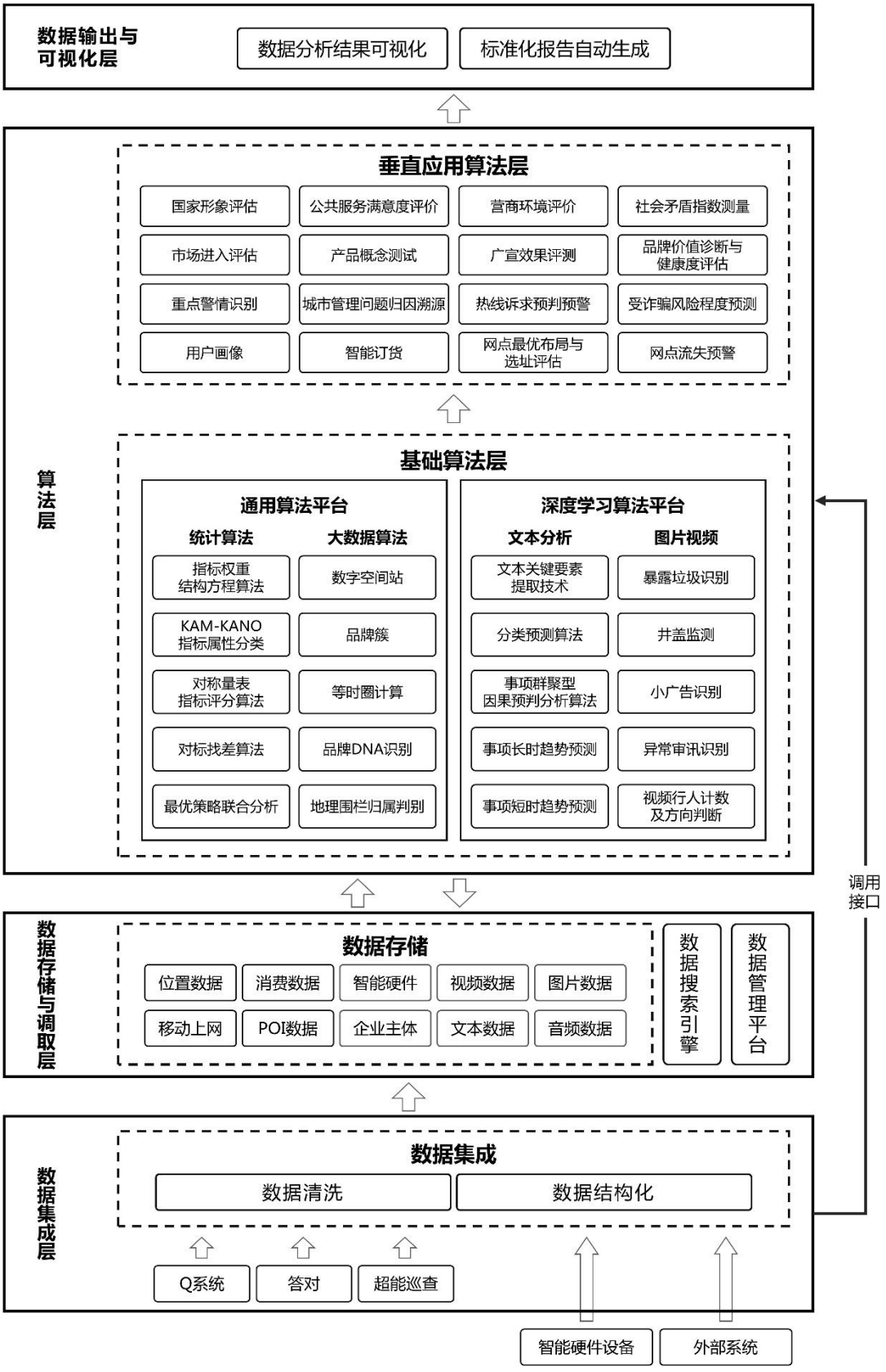
领域	主要垂直应用算法名称	对应软著
公共事务	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评测	零点优政通数据平台 V1.0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巡查宝问题实时检查与监测系统系列软著（V1.0、V2.0、V3.0） 优卫通环境检查、评测及分析系统 V1.0 垃圾巡检图片识别系统 V1.0 地理空间多进程聚类软件 V1.0 优商通营商环境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系列软著（V1.0、V2.0） 公安新警情洞察系统 V1.0 公安网格化地图平台系列软著（V1.0、V2.0） 数字派出所勤务内务管理平台 V1.0 反诈之盾系统 V1.0 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热线诉求归因溯源	
	热线诉求预判预警	
	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	
	城市管理问题归因溯源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	
	消费总体满意度评价	
	营商环境评价	
	社会矛盾指数测量	
	公共安全感测量	
	重点警情识别	
	受诈骗风险程度预测	
	群体身份认同	
	“一带一路”投资风险评估	
	国家形象评估	
商业	品牌价值诊断与健康度评估	产品密码客户洞见系统 V1.0 服务设计信息可视化系统 V1.0 贯幸 ipad 陈列订货软件等十余项订货调拨相关软著 神秘客管理系统 V1.0
	市场进入评估	
	广告宣传效果评测	
	用户画像	

领域	主要垂直应用算法名称	对应软著
	产品概念测试	卷烟货源投放软件 V1.0 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 V1.0 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 V1.0
	潜客识别	
	低满意度用户识别	
	重点改善环节识别	
	用户需求的产品匹配预测	
	产品测试	
	客户服务满意度评价	
	智能订货	
	智能补货	
	网点最优布局与选址评估	
	网点流失预警	

3、数立方平台

公司开发出集数据集成、传输、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技术平台——数立方，并作为两大核心技术的承载平台。数立方平台集成了位置数据、消费数据、智能硬件数据、文献数据、统计年鉴数据等多种内容数据，数据形式涵盖数据库数据、文本数据、图片数据、视频数据等多格式数据，供不同业务场景使用；同时，数立方平台通过不同应用算法模块的组合、封装，形成针对特定业务问题的垂直应用算法，供执行业务时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此外，数立方平台也内置了各种类型的可视化组件，能够交付可视化的研究成果。

数立方平台内容与功能构成如下图所示：


数据输出与可视化层
数据分析结果可视化
标准化报告自动生成
算法层
垂直应用算法层
国家形象评估
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
营商环境评价
社会矛盾指数测量
市场进入评估
产品概念测试
广宣效果评测
品牌价值诊断与健康度评估
重点警情识别
城市管理问题归因溯源
热线诉求预判预警
受诈骗风险程度预测
用户画像
智能订货
网点最优布局与选址评估
网点流失预警
基础算法层
通用算法平台
统计算法
大数据算法
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
数字空间站
KAM-KANO指标属性分类
品牌簇
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
等时圈计算
对标找差算法
品牌DNA识别
最优策略联合分析
地理围栏归属判别
深度学习算法平台
文本分析
图片视频
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技术
暴露垃圾识别
分类预测算法
井盖监测
事项群聚型因果预判分析算法
小广告识别
事项长时趋势预测
异常审讯识别
事项短时趋势预测
视频行人计数及方向判断
调用接口
数据存储与调取层
数据存储
位置数据
消费数据
智能硬件
视频数据
图片数据
移动上网
POI数据
企业主体
文本数据
音频数据
数据搜索引擎
数据管理平台
数据集成层
数据集成
数据清洗
数据结构化
Q系统
答对
超能巡查
智能硬件设备
外部系统

（1）数据集成层

数据集成层通过“答对”、“超能巡查”、“Q 系统”进行数据采集；通过大数据开源框架，对独立采集数据、客户数据和外购大数据进行汇聚和清洗；通过调用算法层相关接口将图片、视频、文本、数据库数据等数据进行结构化、标签化。

（2）数据存储与调取层

在数据存储层，对于需要快速访问海量数据的场景，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形成 HBase 数据库，数立方平台能快速在数十亿行数据中定位所需的数据并对其进行访问，以便实现快速高效的数据调取。

在数据调取层，数立方平台打通了内部多源数据，针对不同的业务需求和特定的数据存储方式，开发出了数据搜索引擎，实现了数据实时查询、计算和调取。

数据存储与调取层的控制台是数据管理平台，主要负责数据关联规则设置、数据存储与备份机制和查询规则设置等。

（3）算法层

算法层是公司数立方平台的核心层，分为基础算法层和垂直应用算法层。

公司将不同应用场景的业务问题拆解成为问题单元，针对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能够解决问题单元的基础算法模块，置于基础算法层以备方便调用。

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置于垂直应用算法层，供重复使用与快速调用。

（4）数据输出与可视化层

数立方平台的数据输出与可视化层，通过调取数据存储与调取层的数据库，或读取算法层运算后的数据分析结果，通过可视化组件或自动报告程序形成多种可视化的数据分析成果。

4、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各类主营业务实施与发展

的基础，报告期公司运用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87%、93.41%和94.53%。

5、核心技术中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

（1）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了样本调查数据、巡查数据、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采集、清洗、筛选、结构化、标签化等加工处理。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主要由样本调查数据集成技术、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巡查数据集成技术及大数据集成技术构成。公司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中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节前述“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在线数据集成技术”。

（2）垂直应用算法

经过大量的项目实践，公司形成了独特的业务理解，积累了丰富且成熟的应用场景研究模型，并随着业务的发展而持续创新扩展。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公司部分常用垂直应用算法详见本节前述“七、技术与研发情况（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2、垂直应用算法”。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对应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方式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使用到开源框架技术的部分，均遵循开源协议进行使用、编译和再发布，不存在被授权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使用的情形，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过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侵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技术纠纷。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针对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状况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因知识产权纠纷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除运用开源框架技术外，不存在使用第三

方公司技术、算法等情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始终围绕两项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与目标	所处阶段	人员投入（人）	预计研发投入
1	超能巡查（升级）	数据整改分配升级，由部门细化到个人；项目分配细化至指标节点，并实现在线做指标增删改；整改模块完善：任务单分类、逾期任务标识；案件列表字段自定义配置；数据通用分析模块增强；实现图片识别相关基础算法模块的快速调用，提高审核效率；并基于不同业务场景，不断开发相应功能，满足多场景应用需要。	研发升级	10	331
2	交互数据集成技术（升级）	升级交互组件标准化模块，适应更多场景灵活性组合配置需求；进一步开发延展、优化前端数据分发系统、后端自动预警系统、数据可视化等功能模块，满足多系统对接、多场景应用的需要。	研发升级	7	617
3	系统化高效评估系统	基于公司多年第三方评估经验的流程化评估工具线上系统，包含五个核心模块和两个关键知识库：评估指标模块、集数模块、自动分析模块、总结模块、对策模块，标杆库和政策库。最终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研发中	18	467
4	12345 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	基于 12345 热线的文本数据分析加工，分析市民诉求的时空分布，定位聚焦城市管理问题的重点、难点、热点、新点，对重点事项跟踪，并对未来趋势进行预测预判，助力实现精细化的城市运营与社会治理。	研发升级	18	427
5	决策云脑（公安领域）	以公安内部数据为基础，实现警情多维分析、警情预测、重点人群识别等多种公安应用，构建情报分析-指挥决策-精准行动的闭环应用体系，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行动的有效性。	研发升级	11	518
6	知识智谱	在特定的业务领域，界定相关概念并描述之间关联关系，实现事项之间的关系洞察和推理，应用于重点事项提示、多因素归因、主体定位等方向。	研发中	14	1,120
7	多源数据分析系统	以政务领域内部数据、评价数据等数据为基础，结合交互数据等数据资源，实现服务质效分析、企业诉求分析、业务主题指标监测等多个应用模块，助力政务部门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	研发中	12	860
8	商央管理平台	面向零售品牌提供一体化的商品智能策略推荐和运营管控平台，推动快反供应链和	研发升级	31	1,080

		DTC 精准营销的执行与优化。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24.57	69.74%	2,383.92	71.73%	1,626.50	64.17%
数据采购及服务费	1,020.81	19.64%	606.94	18.26%	728.34	28.74%
折旧与摊销	274.89	5.29%	157.22	4.73%	83.78	3.31%
房租物业费	127.75	2.46%	71.63	2.16%	32.67	1.29%
差旅费	94.93	1.83%	58.50	1.76%	36.02	1.42%
其他	54.09	1.04%	45.10	1.36%	27.35	1.08%
合计	**5,197.04**	**100.00%**	**3,323.31**	**100.00%**	**2,53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5,197.04	3,323.31	2,534.66
营业收入	37,836.70	38,124.77	34,891.6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4%**	**8.72%**	**7.26%**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12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4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占员工总数的 0.4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军、包利安、王瑾、朱叶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项目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通过职级晋升和员工持股措施提升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黏性，以此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的职

业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陈军、包利安、王瑾最近两年均在公司任职，朱叶峰为公司 2019 年收购上海贯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其加盟为公司增强软件开发实力，发展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增添了重要力量。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管理体系，通过《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研发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代码开发规范要求》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对研发部门与人员权责、研发流程、研发产品信息与知识产权、研发费用管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规定与说明，促进公司产品研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产品研发中，公司强调产品研发与技术储备源自市场需求，通过市场信息共享分析会等多种方式，收集一线业务人员反馈的市场趋势、共性需求，充分做好可行性研究后，才进行研发项目立项。在开发阶段，公司注重研发团队中业务人员、技术开发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的密切合作，有效融合业务需求、数据能力、技术实现，保证研发成果能够实现产业化。同时，研发过程中公司也注重潜在客户的积累，通过内部测试、客户试用测试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优化、迭代产品，实现研发过程与产品销售的无缝衔接。

2、公司内部形成了鼓励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

公司自创立伊始，就鼓励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模型创新、算法创新、流程创新，形成了积极的创新文化。

公司通过月度优秀员工、年终集团奖项评选的方式，鼓励在业务、研发、传播、销售等不同岗位上成绩卓著、勇于创新的个人与团队，重点奖励在新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新平台的研发、使用与销售、传播有优异表现的团队与个人。

在日常运营中，公司也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内部分享的方式，加强商务人员、

业务人员、数据分析人员、研发人员等不同岗位角色之间的互动，鼓励新产品、新技术的知识与应用普及。同时，公司也为团队成员积极创造参与外部专业交流的机会，鼓励员工参加业内有影响力的外部赛事，加强研发人员与业内人士深度交流与互动，在参与中精进技术、学习新知、扩展视野，在提高公司声誉与影响力的同时，也提升研发人员进一步创新的动力。

公司结合研发与技术储备需要，聘请了在视频处理、文本结构化处理等相关大数据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学者或一线工作者作为公司咨询专家，分享前沿知识与一线实操经验，指导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提高公司的综合创新能力，在研发团队内部形成良好的互动与积极创新的氛围。

3、注重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注重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投入专项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和研发核心人才团队的建设。同时，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专业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并与这些机构达成数据人才培养的合作计划。报告期内，与中国传媒大学大数据挖掘与社会计算实验室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大数据研究实验室。

通过多项人才建设举措的实施，公司逐步形成了一支综合素质高、研发能力强、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项目实战能力的研发团队。

4、注重研发投入

公司进行了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体系不断发展，形成了以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技术为核心，多项子技术不断发展的技术体系，相关技术不断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534.66 万元、3,323.31 万元和 5,19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6%、8.72%和 13.74%，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行之有效的员工激励制度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出一套相对稳定和行之有效的员工激励制度，

公司投入专项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和研发核心人才团队的建设。薪酬方面，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特点，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和年终激励措

施。

报告期内，按级别分类的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月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	高层	5.28	6.26	5.65
	中层	3.18	3.36	3.18
	普通	1.74	1.93	2.02
核心技术人员		5.59	6.57	6.01

注：公司高层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和数据交付中心及业务支持条线负责人/区域业务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总体或相应事业部、条线的整体管理工作；中层包括各事业部、研发中心和数据交付中心及业务支持条线下设部门/小组负责人，带领小组成员承担一个小组的工作目标；普通员工为公司除高层和中层之外的员工。

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竞争力。2020 年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上海贯信自 2019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薪酬水平略低于公司总体水平所致。

员工技能提升方面，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系列的岗位技能、相关产品、行业新知等课程培训，也会定期组织内部分享交流，提升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和见识，结合研发与技术储备需要，聘请在视频处理、文本结构化处理等相关大数据领域有丰富经验的学者或一线工作者分享前沿知识与一线实操经验。员工晋升方面，公司会定期评价员工的任职能力，实现员工个人内部职业发展的盘点和内部晋升。

除短期薪酬福利激励外，公司还制定了长期激励措施，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核心研发人员、技术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使其与公司长远利益进行绑定，参与公司经营收益分享，保持核心研发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此外，公司关注员工自我实现与发展，培养内部协同合作的工作文化；通过组织员工兴趣分享、技能比赛、周边合作等系列活动，在员工中间建立合作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年度	期末人数	当期离职人数	离职率
2020 年度	120	24	16.67%
2019 年度	113	13	10.32%
2018 年度	49	10	16.95%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收购上海贯信，新增部分研发人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离职率始终维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稳定性较高。

6、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一方面需要依托技术能力优秀的研发人员，持续开发和升级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另一方面需要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究咨询人员，解决客户不同场景下的复杂问题。

公司 2020 年末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零点有数
研发与技术人员（人）	197	158	104	37	210
研究与咨询人员（人）	246	-	-	50	342
营业收入（万元）	38,934.24	27,511.89	25,542.09	10,138.55	37,836.70

注：1、卓思数据未披露 2020 年信息，上表中以 2018 年数据代替；
2、根据相关公司披露信息，卓思数据、信索咨询员工结构中无研究与咨询人员。

公司 2020 年末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7	19.78%	56	11.64%	24	7.97%	14	5.51%	12.75%	250	28.06%
本科学历	314	58.04%	210	43.66%	185	61.46%	138	54.33%	53.71%	366	41.08%
大专学历	104	19.22%	166	34.51%	90	29.90%	77	30.31%	27.71%	198	22.22%
大专以下	16	2.96%	49	10.19%	2	0.66%	25	9.84%	5.83%	77	8.64%
合计	541	100.00%	481	100.00%	301	100.00%	254	100.00%	100.00%	891	100.00%

注：卓思数据未披露 2020 年信息，上表中以 2018 年数据代替。

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研究与咨询人员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人员配备和学

历结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机构及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除大得宏强（当时持股 1.6%）和上海冠维（当时持股 1.6%）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除李春义未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外，相关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相关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马旗戟先生、陈光先生、陈爱华先生，其中陈爱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尽职尽责，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慎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在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

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独立董事对相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逐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袁岳、张军、马旗戟、李春义、周林古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袁岳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应为会计专业人事，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陈爱华、陈光、周林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爱华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马旗戟、袁岳、张军、陈爱华、陈光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旗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陈光、陈爱华、袁岳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光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可以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1〕489 号《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 年 3 月 6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门一税简罚[2019]6000558 号），零点有数因 2018 年 9 月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被处以 600 元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0182 号、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0183 号和京朝一税简罚[2019]6000185 号），公司子公司北京调查、北京远景和北京指标因 2018 年 9 月印花税（技术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分别被处以 600 元罚款。

公司上述处罚主要由于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按照规定申报印花税，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杜绝此类违规情形的发生。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主要为对印花税未按时申报的处罚，性质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三板挂牌以来税收滞纳金缴纳情况

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被征收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补缴主体	缴送机关	补缴税种	应缴金额	补缴金额	滞纳金金额
1	零点有数	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	4.21	0.00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62.51	39.47	6.57

序号	补缴主体	缴送机关	补缴税种	应缴金额	补缴金额	滞纳金金额
		区税务局				
3	北京调查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182.59	19.20	0.89
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336.56	50.18	17.56
5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427.64	55.38	9.28
6	北京指标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3.06	3.72	0.62
7	广州零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2014 年企业所得税	40.50	7.44	5.65
8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37.55	2.98	1.72
9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114.31	2.54	1.38
10	上海贯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	2019 年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	1.23	1.23	0.06
11			2020 年 1 月增值税	1.73	1.73	0.01
12	广州贯信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2020 年 1-3 月个人所得税	0.06	0.06	0.00

注：2018 年北京指标企业所得税退税 6,603.63 元。

上述税收滞纳金发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补缴 2017 年 12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当期未及时缴纳税款；

（2）北京调查于 2017 年补缴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当年度汇算清缴对部分费用进行加计扣除，后续税务部门认定该部分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因此补缴该部分税款；

（3）发行人及北京指标补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北京调查补缴 2017 年及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广州零点补缴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和申报 IPO 期间会计差错更正重新申报产生的补缴税款；

（4）上海贯幸补缴 2019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为当年上海贯幸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续税务局核实认为上海贯幸不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要求，并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 2020 年 1 月增值税滞纳金，系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增值税申报表填写错误，上海贯幸更正申报报表产生的滞纳金；

（5）广州贯信补缴 2020 年 1-3 月个人所得税并产生滞纳金，系因广州贯信设立前期仅一名员工，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后续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公司及时按审计结果对以前年度税额进行了补缴，并缴纳了滞纳金，不存在偷税、逃税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滞纳金均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涉税事项的流程跟进及审核管理力度，明确财务部税务会计岗、财务经理岗对应涉税环节的具体职责，强化了审计部职责，并进一步规定了相关人员违反职责时需要承担的责任，就财务流程中涉税记录环节每月定时追踪、复核，形成内控核查记录。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零点集团财务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系列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的优化与管控。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办公场所使用权及经营设备等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

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公共事务业务负责人、商业业务负责人、数据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公共事务领域和商业领域的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智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智数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岳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外，袁岳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或园区管理等，非调研咨询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本企业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在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企业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且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薪酬及津贴

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在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智数，实际控制人为袁岳。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宁波智数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6.29%股份的股东
2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77%股份的股东
3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76%股份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

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北京调查参与出资设立的公益组织，袁岳担任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1）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零点青年公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10000583438775J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 538 号 3007 室
法定代表人	袁岳
开办资金	10 万元
业务主管部门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经营范围	开展青年公益创业活动，培养青年公益人才，评估并推动公益创业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承接青年公益组织的委托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成立登记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

（2）零点青年公益的设立审批情况及历史沿革

2011 年 6 月 20 日，北京分析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章程》，共同设立零点青年公益。零点青年公益系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开办资金 10 万元，其中北京分析出资占比 83.3%，基金会出资占比 16.7%。

2011 年 6 月 21 日，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的批复》（沪团委发〔2011〕137 号），同意成立零点青年公益。

2011 年 8 月 16 日，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为众永光会验〔2011〕第 205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零点青年公益已收

到北京分析与基金会缴纳的开办资金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签署《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议表》，经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成立零点青年公益。

2011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民政局向零点青年公益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零点青年公益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零点青年公益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开展青年公益创业活动，致力于培养青年公益人才，推动公益创业项目，承接青年公益组织的委托事项。零点青年公益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零点青年公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9.98
净资产	4.76
收入	36.17
费用	37.36

注：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发行人与零点青年公益无股权所属关系

零点青年公益系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 年修订）》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据此，零点青年公益制定了《上海零点青年公益创业发展中心章程》，约定零点青年公益的举办者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零点青年公益终止后，剩余财产将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办理税务注销、银行销户等手续，结清税款、利息；并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零点青年公益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因此，北京调查虽出资设立了零点青年公益，但并不享有零点青年公益的所有权和收益权。

北京调查虽系零点青年公益的举办者，但并不享有零点青年公益的所有权，

无股权所属关系，零点青年公益亦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及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袁岳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通过飞马投资持股 30%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否
2	上海医普拉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医院内 O2O 服务提供商	否
3	诊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飞马旅投资持股 13.83%；上海飞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17%	就医导医服务，生发、植发和发类产品，目前业务暂停	否
4	广州勇往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14%；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51%	线上益智类小游戏提供商	否
5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宸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23%；上海季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0%；南京晨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飞马股权投资持股 6.82%；飞马企业服务持股 1.53%；宁波镇海爱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9%	服饰、美妆等潮流产品集合店	否
6	北京嘉乐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家政中介业务、家政员培训及高端母婴护理业务	否
7	上海言几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文创产品	否
8	上海斯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岳担任董事	RiskRaider 风险雷达、API 数据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否

上述企业均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上海御养至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美容舒缓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否
2	北京天创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7.69%	北京中关村天使会合伙人合作的种子轮、天使轮投资基金	否
3	上海石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	4%	股权投资，为“舟山市普陀区石码头客栈有限公司”民宿项目持股平台	否
4	上海腾硕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5,000	3%	实验室仪器设备供应商，一站式实验室仪器设备方案集成商	否
5	义乌市体会箱包有限公司	500	2%	包配饰等生产与销售	否
6	上海众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85%	创新的企业招聘服务提供商,核心产品人人猎头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国内领先的众包招聘平台	否
7	梗有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2.9825	0.79%	二次元餐饮门店开发与管理	否
8	宁波镇海茗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9.01%	为“扬中好心人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专项设立的持股平台	否

上述企业均未生产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袁岳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7、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

马蹄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飞马旅股权投资共同投资的企业。2020年7月，公司将持有的马蹄铁股权转让给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除前述企业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零亚	北京调查曾持股60%，于2017年12月注销
2	上海前进	北京调查曾持股50%，张军曾担任董事长，于2017年12月注销
3	泉州智新	上海贯信曾持股35%，于2020年10月转让
4	宿渡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网络持股41.16%，于2019年10月注销
5	上海隆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通过飞马旅投资持股28.50%，于2018年6月注销
6	上海宿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网络持股49%，于2020年4月注销
7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袁岳曾通过飞马网络持股50%，于2019年3月转让
8	上海晨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乘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30%，于2019年1月转让
9	上海飞驴湾特制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持股20%，并担任监事，于2017年7月退出
10	北京言几又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于2017年12月辞任
11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11月辞任
12	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于2020年11月辞任
13	天津酷加科技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1月离职
14	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于2018年6月离职
15	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袁岳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8月离职
16	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义曾担任董事，于2017年5月离职
17	上海风之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义曾持股87%，于2018年11月注销
18	上海风之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义曾持股30%并担任董事长，于2019年4月注销
19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义曾通过国弘投资持股45%并担任董事长，于2020年4月注销
20	无锡领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春义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4月注销
21	上海智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10月注销
22	上海复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11月辞任
2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李春义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3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东莞凯美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周林古曾担任副董事长，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25	上海黄楚九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林古曾持股 15%并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
26	深圳澳华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林古曾持股 20%，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27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张军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职
28	北京今日中青信息策划有限公司	闫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9	深圳市零点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零点有数参与出资设立的公益组织，袁岳担任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此外，梁惠仪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辞任；殷恋飞 2017 年 8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辞任，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曾任董事的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町”）情况如下：

（1）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深圳乐町的工商档案，深圳乐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1	2012 年 6 月 6 日	闫惠民与谢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乐町，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闫惠民持股 90%，谢沛持股 10%
2	2012 年 10 月 15 日	闫惠民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90%股权转让给闫巨满	闫巨满持股 90%，谢沛持股 10%
3	2012 年 10 月 29 日	闫巨满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90%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闫慧民持股 90%，谢沛持股 10%
4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谢沛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10%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47.65 万元，北京中财瑞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瑞德”）认缴新增 47.65 万元注册资本	闫慧民持股 67.728%，中财瑞德持股 32.272%
5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中财瑞德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21.161%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 147.65 万元增加至 164.056 万元，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坤聚腾”）认缴新增 16.406 万元注册资本	闫慧民持股 80%，中财瑞德持股 10%，盛坤聚腾持股 10%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6	2015 年 4 月 8 日	闫慧民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1.111%股权转让给中财瑞德 闫慧民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1.111%股权转让给盛坤聚腾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 164.056 万元增加至 182.2844 万元，施攀攀认缴新增 18.2284 万元注册资本	闫慧民持股 70%，中财瑞德持股 10%，盛坤聚腾持股 10%，施攀攀持股 10%
7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中财瑞德将其所持深圳乐町 10%股权转让给邬卫国	闫慧民持股 70%，盛坤聚腾持股 10%，施攀攀持股 10%，邬卫国持股 10%
8	2016 年 2 月 4 日	深圳乐町注册资本由 182.2844 万元增加至 202.5382 万元，常熟市创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律咨询”）认缴新增 20.2538 万元注册资本	闫慧民持股 63%，盛坤聚腾持股 9%，施攀攀持股 9%，邬卫国持股 9%，创律咨询 10%
9	2018 年 6 月 19 日	盛坤聚腾、施攀攀、邬卫国及创律咨询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深圳乐町全部股权转让给闫慧民	闫慧民持股 100%

（2）深圳乐町董监高变化情况

期间	职务	人员姓名
2012.6-2012.9	执行董事	闫惠民
	监事	谢沛
	总经理	闫惠民
2012.9-2012.10	执行董事	闫巨满
	监事	谢沛
	总经理	闫惠民
2012.10-2014.12	执行董事	闫慧民
	监事	谢沛
	总经理	闫慧民
2014.12-2015.3	董事	闫慧民（董事长）、谢秋丽、李志刚、邬卫国、李晓平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2015.3-2015.4	董事	闫慧民（董事长）、谢秋丽、李志刚、邬卫国、戴虹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2015.4-2018.6	董事	闫慧民（董事长）、谢秋丽、李志刚、邬卫国、戴虹、施攀攀、袁岳

期间	职务	人员姓名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2018.6 至今	执行董事	闫慧民
	监事	黄建
	总经理	闫慧民

2015 年 4 月深圳乐町因认可袁岳的创业孵化辅导能力，聘任袁岳担任其外部董事，以协助规范公司治理，推动项目发展。后因深圳乐町发展方向调整，袁岳于 2018 年 6 月辞任了深圳乐町董事。袁岳仅曾担任深圳乐町董事，未曾持有深圳乐町任何股权。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协商定价	115.93	51.84	-
小计			**115.9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1%	0.14%	-
占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的比重			0.61%	0.26%	-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聚零政公司	数据采购	协商定价	-	-	4.84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数据采购	协商定价	4.72	59.98	36.63
小计			**4.72**	**59.98**	**41.47**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2%	0.24%	0.17%
占数据采购的比重	0.05%	0.58%	0.41%

发行人关联销售和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马蹄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	-	24.27

（2）股权投资

2018 年，公司和国弘华钜共同出资 600 万元对上海贯信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420 万元，持有上海贯信 7%的股权；国弘华钜出资 180 万元，持有上海贯信 3%的股权。

2019 年，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以 12.66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闻政持有的上海聚零政 50%的股权，收购后，上海聚零政成为北京远景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当期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 2018 年度替上海聚零政代收代发员工工资 52.78 万元。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场地搭建服务，金额共 5.85 万元（含税），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核算。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乐町服装有限公司	-	-	25.83	25.83	25.83	25.83

	小计	-	-	**25.83**	**25.83**	**25.83**	**25.83**
其他应收款	上海聚零政	-	-	-	-	20.01	0.20
	小计	-	-	**-**	**-**	**20.01**	**0.2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	25.64	3.44
	北京马蹄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1.46
	小计	-	**25.64**	**14.90**

（四）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2.22	974.32	724.33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上升，与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一致。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岳、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且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

4、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并保证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人/本企业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本企业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品数、宁波锐数、昆山国弘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关联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且保证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

4、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企业将促使并保证本企业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

4、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4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天健事务所将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891.68 万元、38,124.77 万元和 37,836.70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天健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天健事务所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告交付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结项函等支持性文件；

5）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和访谈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款项减值

（1）2019 年度、2020 年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309.91 万元和 8,169.06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80.19 万元和 225.9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729.73 万元和 7,943.11 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2017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642.7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70.2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72.55 万元。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

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通过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零点有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152,936.45	266,961,170.78	264,571,20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947,886.80	3,366,575.88	3,657,000.00
应收账款	79,431,070.66	77,297,273.81	52,725,492.08
预付款项	6,142,876.36	2,233,005.50	799,083.26
其他应收款	5,479,083.70	8,070,563.19	6,333,454.03
存货	39,531,116.55	48,323,840.96	53,422,173.05
其他流动资产	804,439.78	3,739,770.92	2,037,061.00
流动资产合计	**441,489,410.30**	**409,992,201.04**	**383,545,472.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776,325.98	22,876,092.62	8,353,71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0.00	4,300,000.00	-
固定资产	3,267,635.14	3,327,197.02	2,509,496.37
无形资产	13,426,234.61	14,141,643.22	3,905,725.56
商誉	16,781,573.37	16,781,573.37	-
长期待摊费用	11,161.41	78,128.97	235,87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9,608.30	6,979,368.01	4,049,50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42,538.81**	**68,484,003.21**	**21,854,314.61**
资产总计	**509,731,949.11**	**478,476,204.25**	**405,399,786.9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812,975.99	37,596,360.50	35,726,514.21
预收款项	-	59,273,344.64	53,592,468.0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54,319,877.67	-	-
应付职工薪酬	33,631,467.50	33,984,234.46	24,700,519.52
应交税费	20,092,431.62	17,117,388.73	18,664,543.55
其他应付款	1,856,829.10	2,168,868.29	1,548,412.70
流动负债合计	**141,713,581.88**	**150,140,196.62**	**134,232,458.0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3,234.94	2,654,467.2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3,234.94**	**2,654,467.25**	**-**
负债合计	**144,086,816.82**	**152,794,663.87**	**134,232,458.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179,830.00	54,179,830.00	52,521,006.00
资本公积	126,189,449.39	133,516,345.09	115,435,169.09
盈余公积	11,592,416.79	8,748,904.73	8,445,291.90
未分配利润	155,655,273.34	115,868,073.39	94,765,86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616,969.52	312,313,153.21	271,167,328.90
少数股东权益	17,178,162.77	13,368,387.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95,132.29**	**325,681,540.38**	**271,167,32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731,949.11**	**478,476,204.25**	**405,399,786.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8,366,993.63**	**381,247,670.50**	**348,916,835.89**
减：营业成本	225,464,693.32	255,006,925.14	239,430,868.50
税金及附加	2,379,020.15	3,827,847.33	3,236,404.71
销售费用	18,720,535.98	15,583,754.88	11,071,243.67
管理费用	27,957,861.98	31,014,546.67	28,384,517.36
研发费用	51,970,441.96	33,233,089.04	25,346,629.13
财务费用	-4,629,392.71	-5,712,845.57	-4,545,252.10
加：其他收益	5,087,023.01	3,828,167.74	2,659,690.95
投资收益	3,397,293.22	2,551,486.95	2,137,198.13
信用减值损失	-734,043.87	-1,868,423.08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01,214.21	-1,080,735.53	-3,796,276.88
资产处置收益	-21,643.42	-434.79	1,941.75
二、营业利润	**64,031,247.68**	**51,724,414.30**	**46,994,978.57**
加：营业外收入	378,569.84	23,333.80	1,012,807.81
减：营业外支出	392,074.28	982,772.16	315,630.68
三、利润总额	**64,017,743.24**	**50,764,975.94**	**47,692,155.70**
减：所得税费用	12,657,176.83	10,225,189.18	11,930,759.86
四、净利润	**51,360,566.41**	**40,539,786.76**	**35,761,395.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1,360,566.41	40,539,786.76	35,761,395.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57,686.51	37,349,320.64	35,761,395.84
2.少数股东损益	602,879.90	3,190,466.12	-
五、综合收益总额	**51,360,566.41**	**40,539,786.76**	**35,761,39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57,686.51	37,349,320.64	35,761,39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879.90	3,190,466.12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71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71	0.68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13,094.43	385,413,305.68	342,086,23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1,805.10	35,040.63	356,26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3,536.85	15,259,011.00	22,024,4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118,436.38**	**400,707,357.31**	**364,466,92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04,370.43	137,312,333.42	122,651,03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345,218.12	172,961,697.60	155,946,49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4,670.34	31,326,818.98	29,069,637.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3,127.78	28,773,193.75	37,218,34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97,386.67**	**370,374,043.75**	**344,885,5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1,049.71**	**30,333,313.56**	**19,581,41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2,000.00	-	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059.86	272,625.25	1,737,81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00.00	8,514.83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43,032.50	29,533,761.92	12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09,692.36**	**29,814,902.00**	**127,929,81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1,604.07	2,600,180.35	3,458,55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2,000.00	16,500,000.00	5,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0,000.00	53,200,000.00	1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3,604.07**	**72,300,180.35**	**125,658,55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6,088.29**	**-42,485,278.35**	**2,271,26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6,974.50	15,943,496.33	16,106,44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853.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6,828.25**	**15,943,496.33**	**16,106,4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828.25**	**-15,943,496.33**	**-16,106,44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3.28**	**-86,285.81**	**34,36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87,516.47**	**-28,181,746.93**	**5,780,59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989,431.98	264,171,178.91	258,390,57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76,948.45**	**235,989,431.98**	**264,171,178.9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41,779.77	96,670,092.08	118,235,244.81
应收票据	5,699,891.80	3,173,075.88	3,657,000.00
应收账款	26,021,691.93	38,568,695.32	18,463,643.71
预付款项	5,135,944.59	52,390.96	93,747.17
其他应收款	484,448.03	1,498,742.10	22,279,738.86
存货	2,371,455.31	2,572,627.38	5,859,032.53
其他流动资产	90,453.40	147,114.99	134,681.99
流动资产合计	**149,045,664.83**	**142,682,738.71**	**168,723,08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407,481.35	133,704,604.16	95,951,87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	4,000,000.00	-
固定资产	301,765.61	441,698.06	362,993.15
无形资产	7,395.95	12,729.31	47,293.81
长期待摊费用	11,161.41	78,128.97	145,09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410.89	426,607.65	99,02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96,215.21**	**138,663,768.15**	**99,106,277.27**
资产总计	**301,641,880.04**	**281,346,506.86**	**267,829,366.3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091,497.84	26,504,291.61	22,264,352.06
预收款项	-	5,024,165.91	4,505,489.73
合同负债	5,233,203.83	-	-
应付职工薪酬	4,042,949.56	2,361,125.11	1,750,118.00
应交税费	1,200,067.18	2,940,761.72	1,561,073.07

其他应付款	424,837.48	174,984.49	239,787.44
流动负债合计	**36,992,555.89**	**37,005,328.84**	**30,320,820.3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992,555.89**	**37,005,328.84**	**30,320,82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179,830.00	54,179,830.00	52,521,006.00
资本公积	167,306,545.46	167,306,545.46	149,225,369.46
盈余公积	8,333,986.13	5,490,474.07	5,186,861.24
未分配利润	34,828,962.56	17,364,328.49	30,575,30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649,324.15**	**244,341,178.02**	**237,508,54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641,880.04**	**281,346,506.86**	**267,829,366.3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24,689.22**	**81,098,692.41**	**52,289,686.65**
减：营业成本	60,304,172.20	70,922,334.59	46,796,143.81
税金及附加	152,826.18	388,890.17	448,188.18
销售费用	3,472,292.32	1,845,069.43	1,273,261.08
管理费用	6,117,978.25	4,684,115.30	4,420,616.91
研发费用	2,274,807.47	2,885,193.57	1,517,736.66
财务费用	-2,806,871.14	-4,276,264.45	-3,418,590.73
加：其他收益	508,768.86	230,141.84	69,026.97
投资收益	25,140,627.19	1,512,732.84	21,043,328.99
信用减值损失	-34,955.71	-935,427.90	-
资产减值损失	-103,242.75	-491,778.41	-198,581.26
资产处置收益	-2,044.75	-	-
二、营业利润	**29,818,636.78**	**4,965,022.17**	**22,166,105.44**
加：营业外收入	1,500.66	0.30	991,439.78
减：营业外支出	65,725.81	880,453.00	656.50
三、利润总额	**29,754,411.63**	**4,084,569.47**	**23,156,888.72**
减：所得税费用	1,319,291.00	1,048,441.16	814,317.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净利润	**28,435,120.63**	**3,036,128.31**	**22,342,571.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435,120.63	3,036,128.31	22,342,571.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8,435,120.63**	**3,036,128.31**	**22,342,571.3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76,128.92	65,780,342.97	49,017,79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5,539.96	4,571,979.43	5,433,90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21,668.88**	**70,352,322.40**	**54,451,70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08,710.90	57,128,034.50	31,138,76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28,065.25	13,562,330.33	12,178,70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3,070.89	2,338,569.24	1,804,69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606.45	5,305,519.71	6,175,46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96,453.49**	**78,334,453.78**	**51,297,62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215.39**	**-7,982,131.38**	**3,154,07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0,000,000.00	17,043,32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0,000.00	500,000.00	51,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10,600.00**	**20,500,000.00**	**68,703,32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09.00	161,843.05	616,01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72,250.00	18,000,000.00	44,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6,159.00**	**48,161,843.05**	**95,816,01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4,441.00**	**-27,661,843.05**	**-27,112,68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00.00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6,974.50	15,943,496.33	16,106,44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9,886.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6,861.28**	**15,943,496.33**	**16,106,4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8,861.28**	**-15,943,496.33**	**-16,106,44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2.42**	**-6,486.9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47,492.69**	**-51,593,957.73**	**-40,065,04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41,287.08	118,235,244.81	158,300,29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88,779.77**	**66,641,287.08**	**118,235,244.8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零点远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微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上海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零点指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武汉品数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上海贯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北京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1、2019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与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聚零政 50%股权，自此上海聚零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19 年 9 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贯信 35%的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为 42%，为第一大股东，并且按照公司章程在贯信 7 名董事会成员中委派了 4 人，超过半数，实际控制其生产经营，自 2019 年 10 月起将其及其子公司上海贯幸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贯信软件有限公司、广州贯信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零点国际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销，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20 年 9 月，北京远景吸收合并北京微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微答注销，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2020 年度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交付方式分为决策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软件服务三类。以决策分析报告交付的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交付的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软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软件服务交付的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服务结束，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软件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提供的订货会服务，在客

户展会结束后即公司提供的软件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所采用的内外部支撑性证据为销售合同和服务记录。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式
慧辰资讯	向客户提供企业运营相关的数据分析和基于数据智能的解决方案，按照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不同阶段（如模型设计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客户研讨确认阶段），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同阶段的验收标准及与其工作量对应的收款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在完成阶段性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卓思数据	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在完成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服务内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信索咨询	主要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关策划、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等劳务服务，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以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的服务期限（实际执行期限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实际执行期限为准）为准，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立信数据	在市场调查报告、调查数据等相关调研成果交付客户并得到客户的认可，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卓思数据、立信数据等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相同，即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与慧辰资讯、信索咨询等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与慧辰资讯均根据客户的验收进行收入确认，不同之处在于：慧辰资讯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阶段成果（模型设计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客户研讨确认阶段），分阶段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相关产品在执行过程中亦分为设计阶段、数据集成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产品交付阶段，但公司仅在完成产品交付并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信索咨询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关策划、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等劳务服务，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等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已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取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

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票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1%	1%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

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f.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g.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

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之“（七）金融工具”之说明。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1%	1%	1%
7-12 个月	5%	5%	5%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

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软件著作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软件著作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

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	-28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0.00	280.00

五、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天健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91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5	-2.33	-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08	277.12	36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31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1	27.26	173.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9	-93.66	-2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10	79.37	-
小计	414.73	297.17	509.6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7.89	73.00	133.53
少数股东损益	-15.98	4.2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0.86**	**219.92**	**376.13**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6.13 万元、219.92 万元和 290.86 万元，主要为当期理财收益和政府补助收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公司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

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200.01 万元、3,515.01 万元和 4,784.9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将社保减免列为经常性损益主要依据如下：

（1）社保减免是国家为应对疫情冲击出台的普遍措施，社保缴纳与减免均属于日常经营相关业务

为降低新冠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国家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并于 2020 年 6 月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社保减免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并非针对公司个体实施的补助。同时，社会保险缴纳属于经营性业务，与日常经营直接相关，社保减免直接降低了公司的人工支出，根据业务性质，应作为经营性损益核算。

（2）社保减免政策是为了缓解新冠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社保减免政策的实施目的在于纾解企业困难，推动有序复工复产，稳定和扩大就业，社保减免政策的实施与新冠疫情导致的损失相辅相成，因此公司将由于疫情导致的损失和社保减免的影响均在经营性损益中核算。

新冠疫情一方面导致公司业务未能实现持续增长，尤其对公司商业业务客户冲击较大，甚至导致一定程度的下滑；另一方面，公司第一时间启动了“重大灾难影响与社会需求监测”，投入人力物力实施疫情相关的监测与研究，支持国家防疫抗疫工作。公司在疫情防控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有序的完成疫情控制和复工复业工作，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了 2020 年经营业绩整体稳定。

（3）社保减免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等 21 项内容。社保减免不符合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根据政府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减免，在申报社会保险时直接减免，不存在收到政府拨款的情况，不属于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因此社保减免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中所列示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

②公司享受的社会保险减免与投资事项、减值准备、重组等均无关，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的其他项目。

（4）部分上市公司及已过会企业将社保减免在经常性损益列示

公司享受的社保减免具有社会普遍性，国内各地区均实施了有效的社保减免政策。经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及近期首发过会企业多将社保减免列入经常性损益处理，部分举例如下：

①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地	所在地是否实施社保减免政策	披露处理情况
慧辰资讯	688500.SH	北京市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财富趋势	688318.SH	广东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指南针	300803.SZ	北京市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新炬网络	605398.SH	上海市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②近期创业板首发过会企业

公司名称	拟上市板块	过会日期	注册地	所在地是否实施社保减免政策	披露处理情况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8	广东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8	安徽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8	浙江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6	湖南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6	浙江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2021-01-26	广东省	是	社保减免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社保减免列为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3%、1%、免征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3.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1.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远景	15%	15%	15%
北京微答	5%	5%	-
武汉品数	5%	5%	-
北京贯信	5%	5%	-
广州贯信	5%	5%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北京微答、武汉品数 2017 年、2018 年亏损；北京贯信、广州贯信从 2019 年 10 月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北京微答 2020 年 9 月注销。

（二）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北京远景取得由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2053），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7 至 2019 年度北京远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 12 月，北京远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44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0-2022 年）。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品数、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上海贯信、北京远景、上海贯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指标、北京远景、广州零点、北京调查、北京指标、上海调查、上海贯信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10%扣除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0 年 3-12 月，武汉品数属于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国际商务、上海聚零政、西安零亚、北京微答、北京贯信、广州贯信属于湖北省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占各期公司税前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2	2.73	2.86
速动比率（倍）	2.79	2.37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6%	13.15%	1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3%	31.93%	3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9	5.46	6.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2	4.83	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00.69	5,413.77	5,037.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5.77	3,734.93	3,576.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84.91	3,515.01	3,20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4%	8.72%	7.26%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94	0.56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4	-0.52	0.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2	5.76	5.16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5.51%	0.94	0.94
	2019 年度	13.02%	0.71	0.71
	2018 年度	13.7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4.62%	0.88	0.88
	2019 年度	12.26%	0.66	0.66
	2018 年度	12.31%	0.61	0.6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影响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调研咨询机构类型多样，部分拥有深度行业理解和丰富数据分析经验的企业取得了领先地位。数据分析、建模和算法服务提供者，拥有算法技术或行业分析经验，通常对某类问题或应用场景有自己的解决方案；垂直领域的服务企业，对某一个行业领域有一定深度了解，能够用专项数据产品解决特定客户需求；随着大数据与实体经济各领域的融合不断加速，拥有数据源的部分企业致力于行业融合应用，将业务拓展至调研咨询行业。未来，拥有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又深谙互联网及大数据相关技术的公司，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需要针对客户问题和需求进行深入探究，寻找隐藏在现象数据背后的趋势、特征及相关性等信息，提炼关键洞察，配合各种数据分析技术，建构模型或开发算法，得到精准的分析成果或解决方案，以支持客户决策及其执行。

公司能否通过积累的行业经验、算法模型、客户资源，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优化整合多源数据的能力和算法开发能力，以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对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

2、研发投入和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研究人员、开发人员和数据分析人员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制约公司发展，核心人才则需具备行业业务经验和数据技术等方面综合能力。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专业技术和业务人才，持续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力。

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是公司目前两大核心技术，为保证足够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地投入研发资源，提高创新能力，以不断迭代技术和产品，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需求。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4.66 万元、3,323.31 万元和 5,19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7.26%、8.72%和 13.74%。

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壮大，预计人工费用支出会持续上升；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员工费用和研发投入的增加是影响成本费用的重要因素，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发行人以下指标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836.70	38,124.77	34,891.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0.76%	9.27%	10.27%
毛利率	40.41%	33.11%	31.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4%	8.72%	7.26%

期间费用率	24.85%	19.44%	1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5.77	3,734.93	3,5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72.10	3,033.33	1,958.14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情况较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减：营业成本	22,546.47	59.59%	25,500.69	66.89%	23,943.09	68.62%
税金及附加	237.90	0.63%	382.78	1.00%	323.64	0.93%
销售费用	1,872.05	4.95%	1,558.38	4.09%	1,107.12	3.17%
管理费用	2,795.79	7.39%	3,101.45	8.14%	2,838.45	8.14%
研发费用	5,197.04	13.74%	3,323.31	8.72%	2,534.66	7.26%
财务费用	-462.94	-1.22%	-571.28	-1.50%	-454.53	-1.30%
加：其他收益	508.70	1.34%	382.82	1.00%	265.97	0.76%
投资收益	339.73	0.90%	255.15	0.67%	213.72	0.61%
信用减值损失	-73.40	-0.19%	-186.84	-0.49%	-	-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0.05%	-108.07	-0.28%	-379.63	-1.09%
资产处置收益	-2.16	-0.01%	-0.04	0.00%	0.19	0.00%
二、营业利润	**6,403.12**	**16.92%**	**5,172.44**	**13.57%**	**4,699.50**	**13.47%**
加：营业外收入	37.86	0.10%	2.33	0.01%	101.28	0.29%
减：营业外支出	39.21	0.10%	98.28	0.26%	31.56	0.09%
三、利润总额	**6,401.77**	**16.92%**	**5,076.50**	**13.32%**	**4,769.22**	**13.67%**
减：所得税费用	1,265.72	3.35%	1,022.52	2.68%	1,193.08	3.42%
四、净利润	**5,136.06**	**13.57%**	**4,053.98**	**10.63%**	**3,576.14**	**10.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逐年增加，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签订及期末在手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在手合同金额	15,279.57	15,017.19	13,580.75
当期新签合同金额	40,738.25	40,711.37	37,079.80
当期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40,222.82	40,448.99	36,824.41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	15,795.00	15,279.57	13,836.14

注：2019 年 10 月上海贯信纳入合并报表，根据收购日其在手合同金额，调整增加 2019 年期初在手合同金额，导致 2019 年期初在手合同与 2018 年期末在手合同金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新签合同金额逐年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合同金额 15,795.00 万元，不存在期末在手合同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形。

1、2020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269.90 万元，增幅 36.13%，主要系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增长而引起的毛利率增长，以及享受国家因新冠疫情而推出的社保减免政策而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毛利率增长导致毛利额大幅增加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7,836.70	38,124.77	-288.07
毛利率	40.41%	33.11%	7.30%
营业毛利	15,290.23	12,624.07	2,666.16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7.30%，导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毛利增加 2,666.16 万元。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发展较快，收入占比提升，促进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答对和线上数据采集的应用，减少了数据采集成本；此外，公司根据

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降低了员工薪酬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不同产品交付形式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决策分析报告	33,852.51	89.47%	35.62%	36,061.47	94.59%	30.76%
其中：独立采集数据	17,109.03	45.22%	32.17%	21,914.07	57.48%	27.02%
多源智能数据	16,743.48	44.25%	39.15%	14,147.40	37.11%	36.55%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3,984.19	10.53%	81.10%	2,063.29	5.41%	74.19%
合计	**37,836.70**	**100.00%**	**40.41%**	**38,124.76**	**100.00%**	**33.11%**

注：决策分析报告业务根据数据来源不同，可分为独立采集数据业务、多源智能数据业务，其中多源智能数据业务区别于独立采集数据业务，使用了交互数据、大数据等数据。

公司各项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如下：

数据来源	2020 年度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 年度
独立数据采集	14.55%	-0.98%	15.53%
多源智能数据	17.33%	3.77%	13.56%
数据智能软件	8.54%	4.52%	4.02%
合计	**40.41%**	**7.30%**	**33.11%**

注：毛利率贡献为各项业务毛利率与其收入占比的乘积。

①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20 年软件业务对毛利率的贡献为增加 4.52 个百分点，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增长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因素。零点原有软件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 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零点原有软件业务	1,195.37	76.13%	66.19%	678.67	56.35%
上海贯信软件业务	2,788.82	101.41%	87.49%	1,384.62	82.94%
合计	**3,984.19**	**93.10%**	**81.10%**	**2,063.29**	**74.19%**

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随着软件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增加，

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020 年公司软件业务收入 3,984.19 万元，一方面是零点有数原有软件产品业务持续大幅增长，2020 年实现收入 1,195.37 万元，较 2019 年增幅 76.13%；另一方面是上海贯信收入增加 1,404.20 万元，上海贯信自 2019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仅包含其 3 个月的收入金额，而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包含其全年收入金额。

②多源智能数据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

多源智能数据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有所提高，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增加 3.77 个百分点。公司多源智能数据业务综合使用交互数据、大数据、样本调查数据等多源数据。其中：大数据多为公司数立方平台中的预处理大数据，其相关成本已计入研发费用；交互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植入客户的线上线下服务流程触点，这种线上自动化数据采集方式不需要访问员人工介入，成本较低。由于大数据、交互数据的使用，多源智能数据业务毛利率整体较独立数据采集业务更高。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客户更多尝试使用多源智能数据解决方案，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线上、高效、自动化的数据采集完成项目执行工作，并逐步体验到多源智能数据方案的价值。多源智能数据业务中，2020 年公司使用“答对”的业务收入 7,983 万元，相较 2019 年该类业务金额 4,689 万元，增加金额 3,294 万元，增幅超过 70%。

③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对毛利率的影响

除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和多源智能数据应用程度的提升导致公司毛利率提高外，在营业成本方面，2020 年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国家推出社保减免的优惠政策，降低了公司营业成本中员工薪酬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2020 年公司享受该项政策计入营业成本中员工薪酬节省约 959.83 万元，从而导致毛利率增加 2.54 个百分点。

（2）享受国家因新冠疫情而推出的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家推出了社保减免的政策，降低了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压力。公司 2019 年计提社会保险费 2,685.59 万元，2020 年计提社会保险费 1,115.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0.03 万元。根据国家社保减免政策及 2020 年各月员工情况测算，公司 2020 年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导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增加 1,251.45 万元。

2、2020 年及 2019 年下半年分月度的收入、净利润情况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下半年分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2020 年营业收入	581.67	619.30	2,658.22	974.59	3,881.80	18,641.74	27,357.32
2019 年营业收入	1,069.77	1,396.71	2,076.38	2,209.65	4,499.01	16,478.89	27,730.41
2020 年净利润	-397.59	-330.18	274.41	-228.85	785.53	5,678.67	5,782.01
2019 年净利润	-248.89	48.24	78.99	58.76	652.99	3,870.90	4,460.99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下半年合计营业收入和各个季度营业收入的差异不大，在每个季度的不同月度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受 2020 新冠疫情影响，客户每个季度的验收工作有所延后。

公司各月净利润有盈有亏，波动较大，主要受各月营业收入规模的影响。因员工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月之间较为均衡，当月验收结项项目较少时，会出现亏损的情形，同时，由于各月研发费用中数据采购及服务费发生不均衡，增大了各月净利润的波动。

综上所述，2019 年和 2020 年下半年各月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3、2020 年下半年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交付形式	收入
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	报告	367.92
2	中国科普研究所	2020 年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入户调查实施项目	报告	328.40
3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老庙敏捷供应链（二期）项目	软件	321.74
4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项目	报告	303.62
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S3 产品策划项目-紧凑型 SUV 产品概念设计	报告	266.69

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7 换代项目产品定义项目	报告	258.93
7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客户满意度调研项目	报告	240.60
8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全国教育调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	216.98
9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北京公交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项目	报告	211.06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黑龙江省卷烟消费市场调研服务	报告	207.08
合计				**2,723.02**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合计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公共事务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8,723.69	49.49%	18,536.18	48.62%	18,788.81	53.85%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9,113.01	50.51%	19,588.59	51.38%	16,102.88	46.15%
合计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公司致力于基于数据分析技术提供问题解决方案，服务于公共事务和商业两

大领域客户。整体来看，公司公共事务业务收入与商业业务收入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商业业务收入 2019 年增加 3,485.71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略有下降。

2019 年公司商业业务收入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商业业务方面的投入，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收购上海贯信，增加 1,384.62 万元商业业务收入。

2020 年公司商业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475.58 万元，降幅 2.43%，扣除上海贯信后，公司原有商业业务较 2019 年减少 1,879.78 万元，降幅 10.33%，部分商业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了项目的实施；而公共事务业务大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项目执行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3,383.18	35.37%	14,357.68	37.66%	13,794.13	39.53%
华东	9,675.13	25.57%	10,054.06	26.37%	8,765.20	25.12%
华南	6,504.91	17.19%	6,312.56	16.56%	6,545.62	18.76%
华中	1,362.87	3.60%	2,049.43	5.38%	1,540.66	4.42%
东北	2,698.57	7.13%	1,578.93	4.14%	1,184.18	3.39%
西南	3,004.29	7.94%	2,459.14	6.45%	1,712.02	4.91%
西北	750.34	1.98%	814.78	2.14%	408.75	1.17%
海外	457.41	1.21%	498.18	1.31%	941.13	2.70%
合计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地域为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服务意识相匹配。三个地区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80%左右。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交付形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交付形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决策分析报告	33,852.51	89.47%	36,061.47	94.59%	34,563.62	99.06%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3,984.19	10.53%	2,063.29	5.41%	328.07	0.94%
合计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以咨询报告形式交付为主，随着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快速增长，占比逐渐下降。2019 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 2,063.2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735.22 万元，其中因收购上海贯信导致增加 1,384.62 万元，公司原有业务增加 350.60 万元。2020 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 3,984.19 万元，收入占比超过 10%，一方面是零点有数原有软件产品业务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实现收入 1,195.37 万元，较 2019 年增幅 76.13%；另一方面是上海贯信收入增加 1,404.20 万元，上海贯信自 2019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仅包含其 3 个月的收入金额，而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包含其全年收入金额。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销售与服务业务目前规模不大，但其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收入金额和占比快速提升，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9 年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1	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422.40	337.39	16.35%	41.13
2	2019 年 CS 调查-在线调查项目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7.20	280.38	13.59%	-
3	B2B 商品运营系统开发	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194.79	9.44%	-
4	AI 智能商品运营管理系统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239.00	175.93	8.53%	160.06
5	网点流失预警数据模型及系统支持项目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7.00	119.81	5.81%	-
合计			**1,335.60**	**1,108.30**	**53.72%**	**201.19**

注：表格中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期末该项目应收账款的余额情况。

2020 年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0年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1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敏捷供应链（二期）项目[注]	418.10	321.74	8.08%	363.57
2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全国教育调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395.00	216.98	5.45%	151.00
3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adiFOX系统服务项目[注]	204.08	192.53	4.83%	162.60
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店订货系统购买项目	165.00	148.08	3.72%	-
5	广州市原上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商品运营系统项目	145.00	118.81	2.98%	134.26
合计			1,327.18	998.14	25.06%	811.42

注：1、表格中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期末该项目应收账款的余额情况；

2、“adiFOX系统服务项目”期末应收账款已于2021年第1季度全部收回；“敏捷供应链（二期）项目”2021年第1季度回款125.43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17.91	3.75%	4,076.88	10.69%	5,136.42	14.72%
第二季度	9,061.47	23.95%	6,317.47	16.57%	6,513.20	18.67%
第三季度	3,859.19	10.20%	4,542.85	11.92%	3,325.42	9.53%
第四季度	23,498.13	62.10%	23,187.56	60.82%	19,916.65	57.08%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客户为各级党政机关及各行业大型企业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客户的服务采购多以年度为周期，客户通常在四季度完成项目并验收确认，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2019年10月起公司将上海贯信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更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可比公司大多未披露季度收入数据，其上下半年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慧辰资讯			信索咨询		
上半年收入占比	**37.96%**	43.01%	40.43%	**38.30%**	37.51%	33.92%
下半年收入占比	**62.04%**	56.99%	59.57%	**61.70%**	62.49%	66.08%
	立信数据			卓思数据		
上半年收入占比	**21.10%**	37.44%	33.65%	-	-	37.13%
下半年收入占比	**78.90%**	62.56%	66.35%	-	-	62.87%
	平均			发行人		
上半年收入占比	**32.45%**	39.32%	36.24%	27.70%	27.26%	33.39%
下半年收入占比	**67.55%**	60.68%	63.76%	72.30%	72.74%	66.61%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可比公司慧辰资讯公开披露资料，其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800.34	**14.90%**	7,256.77	18.90%	6,583.39	18.28%
第二季度	8,978.21	**23.06%**	9,257.43	24.11%	7,977.48	22.15%
第三季度	7,939.16	**20.39%**	8,333.37	21.70%	7,455.08	20.70%
第四季度	**16,216.53**	**41.65%**	13,546.38	35.28%	14,006.76	38.88%

注：慧辰资讯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为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经审阅数据。

慧辰资讯的收入也具有季节性特点，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季度。慧辰资讯四季度收入占比低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其收入确认是根据提供服务的不同阶段（如模型设计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客户研讨确认阶段），分阶段取得客户确认并确认收入，而公司项目并未与客户约定分阶段验收，因此慧辰资讯收入分布在各季度之间更趋分散。

（5）合同签订和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个）	公共	580	637	614
	商业	904	692	655
	小计	**1484**	**1,329**	**1,269**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公共	20,699.45	19,460.14	19,081.60
	商业	20,038.80	21,251.23	17,998.20

项目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小计	**40,738.25**	**40,711.37**	**37,079.80**
当年实现收入合同数量（个）	公共	565	632	653
	商业	905	689	667
	小计	**1,470**	**1,321**	**1,320**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万元，不含税）	公共	18,723.69	18,536.18	18,788.81
	商业	19,113.01	19,588.59	16,102.88
	小计	**37,836.70**	**38,124.77**	**34,891.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签订合同数量与金额、完成项目数量与金额均呈稳步增长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商业业务签约金额和实现收入金额略有下降。

公司 2018 年签订合同数量为 1,269 个，当年实现收入合同数量为 1,320 个，实现收入合同数量大于签订合同数量，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在 2018 年验收确认收入所致。2018 年实现收入项目的相关合同签订年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签约年份	合同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14 年	1	75.11	0.22%
2015 年	5	99.84	0.29%
2016 年	25	671.61	1.92%
2017 年	323	11,387.17	32.64%
2018 年	966	22,657.96	64.94%
合计	**1320**	**34,891.68**	**100.00%**

公司 2018 年收入对应的合同签约年份在 2017 年以前的合同共 31 个，金额为 846.56 万元，占 2018 年收入金额比例为 2.43%，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项目自身特点或客户需求变动等原因导致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使得部分项目签约时间较早，但在 2018 年经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年份	收入金额	占比	执行周期较长的原因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进口家具消费者研究	2016 年	84.91	10.03%	项目本身设计执行周期长
2	无限极（中国）	祛黄褐斑功效因	2016 年	76.78	9.07%	客户未按时提供测试产品

	有限公司	子人体功效留置测试项目				
3	Wal-Mart Stores，Inc.	沃尔玛中国区品牌声誉研究（二期）	2014 年	75.11	8.87%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4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万象城一期消费者调研需求	2016 年	71.51	8.45%	客户内部结构调整，对接人变更致使验收延迟
5	普陀公安分局	平安指数研究项目	2016 年	46.23	5.46%	与客户的沟通时间较长
6	防城港市文化委员会	防城港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制度设计课题研究项目	2016 年	45.09	5.33%	项目本身设计执行周期长
7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朝阳区文化企业信息核查	2016 年	44.97	5.31%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	2016 年	42.24	4.99%	项目本身设计执行周期长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网点布局优化信息数据服务	2016 年	40.72	4.81%	项目本身设计执行周期长
10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万象城消费者体验优化研究项目	2016 年	35.85	4.23%	主体研究工作完成后，由于客户原因导致项目验收延期
合计				**563.40**	**66.55%**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成果交付客户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归属期间正确。

（6）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形成的原因

根据《涉外调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境内直接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不得通过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均为客户委托的境内市场调查项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拥有涉外调查许可证，拥有执行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境外客户委托公司实施调研项目形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公司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lobal Research	430.25	94.06%	290.48	58.31%	489.24	51.98%

单位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nnovations Team						
ORB International	-	-	106.48	21.37%	200.45	21.30%
其他	27.16	5.94%	101.22	20.32%	251.45	26.72%
合计	**457.41**	**100.00%**	**498.18**	**100.00%**	**941.13**	**100.00%**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位于美国，提供数字化创新与转型研究等解决方案，其主要委托公司在境内进行国际产品品牌认知的调研；ORB International 主要委托公司实施个人储蓄与消费行为习惯研究项目。

3、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10.46 万元、5,429.62 万元和 4,367.35 万元，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和企业集团指定统一付款，报告期内合计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99.42%、99.74%和 99.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	3,966.11	90.81%	4,554.68	83.89%	2,301.32	84.91%
企业集团指定统一付款	388.76	8.90%	860.58	15.85%	393.48	14.52%
行业协会指定会员单位付款	-	-	9.24	0.17%	-	-
企业员工或股东代付款	12.47	0.29%	5.12	0.09%	15.65	0.58%
合计	**4,367.35**	**100.00%**	**5,429.62**	**100.00%**	**2,710.46**	**100.00%**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1.31**		**38,541.33**		**34,208.62**	
第三方回款占比	**10.95%**		**14.09%**		**7.92%**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通过财政专户统一付款、或通过上下级单位支付合同款。根据《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和单位支付相结合，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专款专用。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符合政府预算管理要求。企业集团指定统一付款主要为客户根据集团资金、业务安排指定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代

为付款，如地产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金融企业总分行之间等。行业协会指定会员单位付款主要为某保险行业协会委托公司进行的某地区财险理赔服务测评研究，根据合同约定由调查所覆盖的各保险公司支付合同款。企业员工或股东代付款主要为部分项目根据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时指定由员工或股东等自然人代付款，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餐饮等行业的中小企业。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和企业集团指定统一付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卓思数据、信索咨询和立信数据未披露第三方回款金额。慧辰资讯报告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154.07	177.13
营业收入（万元）		38,393.94	36,022.7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49%

注：慧辰资讯未披露 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和比例高于慧辰资讯，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不同所致。2018 年、2019 年公司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788.81 万元和 18,53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5%和 48.62%；慧辰资讯政府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677.28 万元和 86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和 2.25%，公司政府客户收入金额、占比均大幅高于慧辰资讯，使得公司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和比例均较高。

4、报告期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8 万元、0.08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8 年 0.8 万元为自然人唐伟峰委托执行的项目，采取了现金收款的方式，2019 年 0.08 万元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的“风控硬件考核明访项目”尾款，因金额较小应客户要求直接以现金形式收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 万元、0.08 万元和 0 万元，

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紧急催款，公司采用现金支付。

上述现金收款和付款占当期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比例极小，为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个别交易。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金收款和付款占当期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极小，为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个别交易，发行人现金交易真实、合理，金额极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从事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的企业类型多样，面对的客户需求差异较大。行业内部分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服务，部分企业则针对特定细分领域或所处区域为客户提供服务，亦有部分企业以数据采集和实地执行为主要业务，但可以依赖自身区域资源优势取得客户订单。上述行业情况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0.88 万元、210.83 万元和 61.64 万元，采购金额分别为 62.90 万、159.89 万元和 107.20 万元。其中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北京策永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	31.92
2	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26.45	194.79	-
3	中国政法大学	30.19	16.04	
合计		**56.64**	**210.83**	**31.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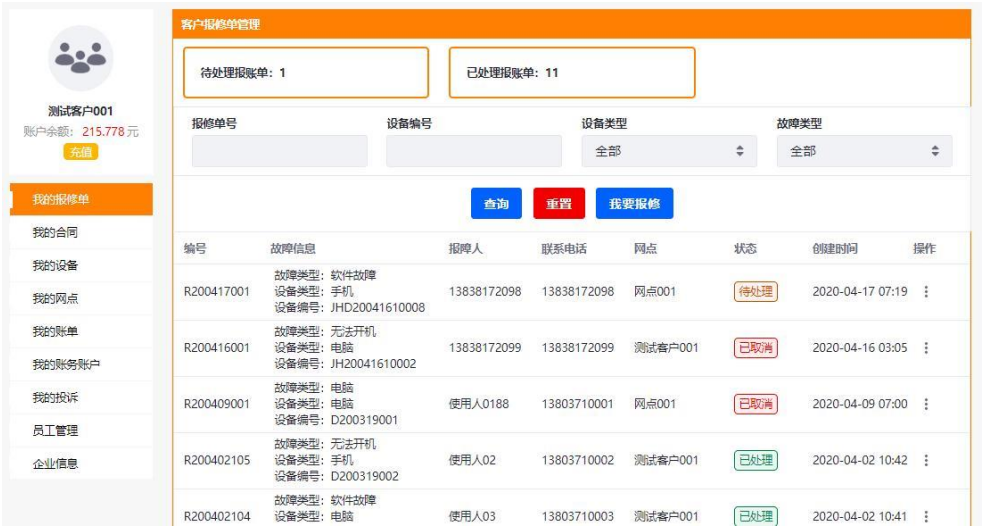
①上述客户中，北京策永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满意度调研实地调查执行服务，同时其委托公司为朝阳区群众文化需求调研提供研究咨询服务。

②上述客户中，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瑞”）主要为展馆、会务提供设备租赁服务，与广州建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建河数码”）同受自然人吕金宏控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贯信为上海尚瑞开发

商品运营 ERP 系统，用于上海尚瑞、广州建河数码及其他集团公司的 IT 租赁设备维修、管理，2019 年及 2020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收入金额为 194.79 万元和 26.45 万元；广州建河数码为上海贯信提供 IT 设备租赁等服务，2019 年及 2020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购金额为 122.30 万元和 81.53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

上海尚瑞作为展馆会务服务供应商，其发展过程中，需要推动自身业务数字化，有意开发会务展馆服务中的设备产品管理以及业务管理 ERP 软件。在日常交流中，对方了解到上海贯信具有品牌经销商管理软件产品，经二次开发后可以满足其业务场景需求，遂委托上海贯信作为软件系统服务商。

该 ERP 系统可以为上海尚瑞及其关联公司全国各地服务商提供统一接入的平台，通过平台可以接单和派发任务，并具有为各地的会务、展览业务，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服务器、网络设备、iPad、电脑等租赁业务）、零售门店设备报修服务、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外包管理等功能模块。



③上述客户中，中国政法大学委托发行人提供中国司法文明指数调研和数据深度挖掘、北京市证据法治指数等服务；同时，公司 2018 年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评估-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专项评估项目，委托其提供评估支持，采购金额 2.9 万元。

（2）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是同行业公司的情形，该类客户 2018-2020 年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75.62 万元、0.80 万元和 43.35 万元。其中销售金额 20 万元以

上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北京策永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	31.92
2	杰迪保尔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21.16
合计		**-**	**-**	**53.08**

北京策永信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内容参见上述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杰迪保尔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为中国汽车、金融行业提供联合研究报告和定制研究服务，报告期内其委托公司完成长安马自达神秘顾客项目。

6、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7 年，国家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无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7、不同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分层（不含税收入）	执行周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决策分析报告	100 万以上	3 个月以内	629.02	1.86%	1,255.78	3.48%	1,434.28	4.15%
		3-6 个月	3,534.90	10.44%	2,812.42	7.80%	1,949.18	5.64%
		7-12 个月	5,651.98	16.70%	4,635.42	12.85%	4,371.35	12.65%
		1 年以上	2,135.14	6.31%	2,049.72	5.68%	769.51	2.23%
	50-100 万	3 个月以内	1,030.42	3.04%	2,272.80	6.30%	1,190.04	3.44%
		3-6 个月	1,521.70	4.50%	2,163.15	6.00%	3,057.87	8.85%
		7-12 个月	1,713.65	5.06%	2,904.68	8.05%	2,700.58	7.81%
		1 年以上	1,280.04	3.78%	246.31	0.68%	239.32	0.69%
	50 万以下	3 个月以内	5,684.97	16.79%	7,312.49	20.28%	7,483.98	21.65%
		3-6 个月	5,016.23	14.82%	6,230.06	17.28%	6,295.24	18.21%
		7-12 个月	4,267.60	12.61%	3,633.15	10.07%	4,760.77	13.77%
		1 年以上	1,386.84	4.10%	545.50	1.51%	311.50	0.91%
	小计		**33,852.51**	**100.00%**	**36,061.48**	**100.00%**	**34,563.62**	**100.00%**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100 万以上	3 个月以内	483.87	12.14%	194.79	9.44%	134.86	41.11%
		3-6 个月	423.63	10.63%	337.39	16.35%	132.08	40.26%
		7-12 个月	-	-	400.19	19.40%	-	-
	50-100 万	3 个月以内	725.34	18.21%	79.50	3.85%	-	-
		3-6 个月	159.25	4.00%	139.13	6.74%	-	-

项目	收入分层（不含税收入）	执行周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7-12 个月	61.72	1.55%	50.38	2.44%	-	-
		1 年以上	52.26	1.31%	-	-	-	-
	50 万以下	3 个月以内	1,407.26	35.32%	602.00	29.18%	-	-
		3-6 个月	294.70	7.40%	125.20	6.07%	32.83	10.01%
		7-12 个月	376.16	9.44%	72.03	3.49%	28.30	8.63%
		1 年以上	-	-	62.69	3.04%	-	-
	小计		**3,984.19**	**100.00%**	**2,063.29**	**100.00%**	**328.07**	**100.00%**
合计			**37,836.70**		**38,124.77**		**34,891.69**	

按执行周期汇总情况如下：

（1）决策分析报告

单位：万元

执行周期	收入分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50 万以下	5,684.97	16.79%	7,312.49	20.28%	7,483.98	21.65%
	50-100 万	1,030.42	3.04%	2,272.80	6.30%	1,190.04	3.44%
	100 万以上	629.02	1.86%	1,255.78	3.48%	1,434.28	4.15%
	小计	**7,344.41**	**21.70%**	**10,841.07**	**30.06%**	**10,108.30**	**29.25%**
3-6 个月	50 万以下	5,016.23	14.82%	6,230.06	17.28%	6,295.24	18.21%

执行周期	收入分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50-100 万	1,521.70	4.50%	2,163.15	6.00%	3,057.87	8.85%
	100 万以上	3,534.90	10.44%	2,812.42	7.80%	1,949.18	5.64%
	小计	**10,072.84**	**29.76%**	**11,205.63**	**31.08%**	**11,302.29**	**32.70%**
7-12 个月	50 万以下	4,267.60	12.61%	3,633.15	10.07%	4,760.77	13.77%
	50-100 万	1,713.65	5.06%	2,904.68	8.05%	2,700.58	7.81%
	100 万以上	5,651.98	16.70%	4,635.42	12.85%	4,371.35	12.65%
	小计	**11,633.23**	**34.36%**	**11,173.25**	**30.98%**	**11,832.70**	**34.23%**
1 年以上	50 万以下	1,386.84	4.10%	545.51	1.51%	311.50	0.90%
	50-100 万	1,280.04	3.78%	246.31	0.68%	239.32	0.69%
	100 万以上	2,135.14	6.31%	2,049.71	5.68%	769.51	2.23%
	小计	**4,802.03**	**14.19%**	**2,841.53**	**7.88%**	**1,320.33**	**3.82%**
合计		**33,852.51**	**100.00%**	**36,061.47**	**100.00%**	**34,563.62**	**100.00%**

报告期内，对于交付形式为决策分析报告的业务，执行周期在 3 个月以内和 3-6 个月的以收入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项目为主；执行周期在 7-12 月和 1 年以上的项目收入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占比较高。整体上来看，随着销售合同金额增加，执行周期随之递增。

（2）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单位：万元

执行周期	收入分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50 万以下	1,407.26	35.32%	602	29.18%	-	-
	50-100 万	725.34	18.21%	79.5	3.85%	-	-
	100 万以上	483.87	12.14%	194.79	9.44%	134.86	41.11%
	小计	**2,616.47**	**65.67%**	**876.29**	**42.47%**	**134.86**	**41.11%**
3-6 个月	50 万以下	294.70	7.40%	125.20	6.07%	32.83	10.01%
	50-100 万	159.25	4.00%	139.13	6.74%	-	-
	100 万以上	423.63	10.63%	337.39	16.35%	132.08	40.26%
	小计	**877.58**	**22.03%**	**601.72**	**29.16%**	**164.91**	**50.27%**
7-12 个月	50 万以下	376.16	9.44%	72.03	3.49%	28.3	8.63%
	50-100 万	61.72	1.55%	50.38	2.44%	-	-
	100 万以上	-	-	400.19	19.40%	-	-
	小计	**437.87**	**10.99%**	**522.60**	**25.33%**	**28.30**	**8.63%**
1 年以上	50 万以下	-	-	62.69	3.04%	-	-
	50-100 万	52.26	1.31%	-	-	-	-
	100 万以上	-	-	-	-	-	-
	小计	**52.26**	**1.31%**	**62.69**	**3.04%**	-	-
合计		**3,984.19**	**3,984.19**	**100.00%**	**100.00%**	**328.07**	**100.00%**

对于交付形式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各收入层级的项目执行周期受单个项目影响波动较大。

8、报告期各期跨年合同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各类业务需要在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但受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存在当期开始执行的合同在下一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跨年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年合同收入	收入占比	跨年合同收入	收入占比	跨年合同收入	收入占比
决策分析报告	11,694.86	30.91%	11,630.92	30.51%	12,355.61	35.41%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341.45	0.90%	47.17	0.12%		
合计	**12,036.31**	**31.81%**	**11,678.09**	**30.63%**	**12,355.61**	**35.41%**

报告期各期跨年合同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2,355.61 万元、11,678.09 万元和 12,036.3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1%、30.63%和 31.81%，报告期各期跨年合同收入及占比基本稳定。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成本、员工薪酬支出、交通差旅等其他成本支出。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0,399.25	46.12%	11,634.66	45.62%	12,413.78	51.85%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2,147.22	53.88%	13,866.03	54.38%	11,529.30	48.15%
合计	**22,546.47**	**100.00%**	**25,500.69**	**100.00%**	**23,94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变动趋势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交付形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交付形式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决策分析报告	21,793.28	96.66%	24,968.21	97.91%	23,771.92	99.29%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753.19	3.34%	532.49	2.09%	171.17	0.71%
合计	**22,546.47**	**100.00%**	**25,500.69**	**100.00%**	**23,94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交付形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稳定增长，决策分析报告和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成本比例和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项目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采集数据成本	9,694.44	43.00%	11,174.38	43.82%	10,830.95	45.24%
其中：自行采集	875.53	3.88%	1,278.81	5.01%	1,096.15	4.58%
供应商采集	8,818.91	39.11%	9,895.57	38.81%	9,734.80	40.66%
其他直接成本	1,328.97	5.89%	1,927.09	7.56%	1,863.63	7.78%
间接费用	11,523.06	51.11%	12,399.22	48.62%	11,248.51	46.98%
其中：员工薪酬	10,410.26	46.17%	11,469.43	44.98%	10,558.44	44.10%
其他	1,112.80	4.94%	929.79	3.65%	690.07	2.88%
合计	**22,546.47**	**100.00%**	**25,500.69**	**100.00%**	**23,94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和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包括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自行采集成本主要是公司进行数据采集的员工的相关薪酬支出等，供应商采集成本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数据采购支出；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为项目人员相关薪酬支出等。

（1）独立采集数据成本

报告期内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分别为10,830.95万元、11,174.38万元和9,694.44万元，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

公司一方面逐步提升数据分析过程中的技术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了项目分析研究时间；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新技术应用的逐步推广，公司减少了样本调查数据的使用，加大了交互数据、大数据在业务中的应用。2020 年公司供应商采集成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独立采集数据主要用于决策分析报告业务，2020 年此项业务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大了交互数据、大数据等多源数据的使用，从而降低了独立数据采集成本。

自行采集成本分别为 1,096.15 万元、1,278.81 万元和 875.53 万元，2020 年公司自行采集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自行采集项目减少及享受国家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自行采集人员成本所致。

①报告期自行采集成本中负责数据采集员工的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自行采集人员平均数量（人）	118	130	131
计入生产成本的自行采集人员薪酬（万元）	814.25	1,093.02	1,064.02
自行采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月/人）	0.58	0.70	0.67

注：自行采集人员数量为当期各月平均人数。

数据采集执行工作对人员专业性要求不高，员工薪酬水平较低。2020 年自行采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现场数据采集工作量减少，绩效工资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和营业成本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存货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	555.50	741.29	773.42
加：生产成本中采集人员薪酬	814.25	1,093.02	1,064.02
减：营业成本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	875.53	1,278.81	1,096.15
期末存货中自行采集薪酬	494.22	555.50	741.29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采集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评估与优化	4,144.25	46.99%	3,983.22	40.25%	3,427.26	35.21%
巡查监测	2,160.63	24.50%	2,518.03	25.45%	2,496.21	25.64%
用户与产品需求研究	1,504.94	17.06%	1,813.61	18.33%	1,659.61	17.05%
营销策略	523.55	5.94%	715.54	7.23%	959.66	9.86%
其他	485.55	5.51%	865.16	8.74%	1,192.07	12.25%
总计	**8,818.91**	**100.00%**	**9,895.57**	**100.00%**	**9,734.80**	**100.00%**

上述供应商采集明细对应的内容具体如下：

类别	采集内容
评估与优化	通过对用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相应的服务状况进行评估，主要通过电话访谈、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相关领域的用户、专业人士进行访谈；同时也会有实地走访、观察、监测。供应商交付成果为原始数据和相关的录音、照片、录像等。
巡查监测	由经过培训的调查员，在规定的时间里去到服务终端，对事先设计的一系列问题逐一进行评估、评定的一种调查方式。主要有明检（亮明检查身份）和暗访（扮演成顾客）两种形式。供应商交付成果为原始数据、录音、照片、录像等。
用户与产品需求研究	主要通过面对面访问、线上调查的方式收集消费者对相关领域产品的使用体验、决策影响因素、产品需求等信息。供应商交付成果为原始数据和相关的录音。
营销策略	多采用座谈会、一对一深访和工作坊的方式进行研究，研究对象包括消费者、专业人士、学术专家等。供应商交付成果为录音、照片、录像、笔录等。
其他	信息的采集形式包括电话访谈、面对面访谈、线上抽样调查等形式，也涉及普查的方式，即供应商按照要求和规范对某一特定范围内的调查对象的总量进行调研。供应商交付成果为原始数据、照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项目供应商采集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③自行采集与供应商采集成本对比分析

数据采集实地执行主要有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两者在业务执行主要环节对比情况如下：

执行环节	自行采集	供应商采集
项目培训	项目执行方案确定后，给员工培训项目执行说明	发行人给供应商督导人员培训，并参加供应商访问员培训会
试访问	每位员工完成一份模拟访问，督导逐一查看并就问题点再次培训沟通	逐一查看供应商完成情况，并进行抽查
现场管理、进度管理和	公司自行全程参与和负责；定期汇总项目现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	供应商负责现场管理，公司不定时检查，对问题点提出改进要求；定期汇总项目现

执行环节	自行采集	供应商采集
配额控制	根据进度统计检查配额完成情况并逐一沟通	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公司与供应商统一沟通配额管理
质量管理、数据复核	数据一审、二审均由公司完成，复核审查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逐一沟通并加强培训；审核和检查标准与供应商一致	供应商负责一审，公司负责二审，复核审查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统一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处理；数据质量出现问题，按照奖惩规则执行

总体来看，自行采集由于是公司员工自行负责实地执行工作，员工管理安排较为直接，进度更易管控，但管理成本和员工薪酬较高；供应商采集则由其在公司管控下进行，公司现场管理成本低，供应商数据采集工作主要由兼职人员完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人工成本较低，但需要考虑供应商合理利润。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自行采集与供应商采集成本整体差异不大，自行采集数据并不能显著降低成本。

④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中的自行采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生产成本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	814.25	1,093.02	1,064.02
营业成本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	875.53	1,278.81	1,096.15
差异	-61.28	-185.79	-32.13

自行采集人员薪酬为公司进行数据采集的员工相关薪酬支出，发生时先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待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存在差异，主要系自行采集项目执行周期跨年导致发生的自行采集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与结转的自行采集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体现在不同期间所致。具体来看，主要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委托的“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项目所致。该项目的自行采集人员薪酬成本占全部自行采集人员薪酬成本的比例各期均在 70%以上，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结项结转营业成本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 月、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但项目开始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和 2019 年 4 月，当期结转营业成本的自行采集人员薪酬主要在上年发生并计入生产成本。从报告期整体来看，生产成本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与营业成本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的差异不大。

自行数据采集人员集中服务于几个特定项目，由公司分配每人每天参与的具体项目。公司按照工作日统计自行采集人员的出勤情况，相关人员每日仅在某一具体项目工作，公司按照工作日将其当月薪酬计入相应项目的数据采集成本。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工时核算体系，成本结转准确。

（2）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0,558.44 万元、11,469.43 万元和 10,410.26 万元。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费用中的员工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间接费用员工平均数量（人）	529	539	548
计入生产成本—间接费用的业务人员薪酬（万元）	10,215.93	11,321.34	10,602.95
间接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万元/月/人）	1.61	1.75	1.61

注：间接费用中员工数量为当期各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间接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稳定增长，2020 年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所致。

②职工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的员工薪酬情况，根据其公开信息，近三年公司整体员工薪酬情况与其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年度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12,329.02	-	2,891.47	2,383.41	5,867.96	17,862.22
	员工人数	541	-	301	254	365	914
	平均薪酬	22.79	-	9.61	9.38	16.08	19.54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12,229.63	-	4,522.00	2,188.74	6,313.46	17,492.28
	员工人数	459	-	424	253	379	844
	平均薪酬	26.64	-	10.67	8.65	16.67	20.73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0,008.99	7,590.06	3,793.10	1,814.89	5,801.76	15,687.19

年度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员工人数	441	353	449	236	370	808
	平均薪酬	22.70	21.50	8.45	7.69	15.69	19.41

注：1、上表中薪酬总额不包含辞退福利。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贯信自 2019 年 10 月纳入合并报表，为增加数据可比性，公司 2019 年薪酬总额及员工人数未包含上海贯信。

3、卓思数据、信索咨询、立信数据未披露员工平均薪酬情况，上表中员工平均薪酬按照其披露的当期计提的员工薪酬与年末员工人数计算而得。

4、慧辰资讯**2018 年、2019 年**平均薪酬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20 年**按照其年度报告披露的当期计提的员工薪酬与年末员工人数计算而得**。

5、卓思数据 2018 年末人数为 477 人，增幅超过 100%，为使计算的员工平均薪酬更加合理，上表中卓思数据 2018 年末员工人数按照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与慧辰资讯、卓思数据为薪酬水平较为接近，高于信索咨询和立信数据。除 2020 年受疫情及社保减免等因素影响有所降低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达到 20.73 万元；卓思数据 2018 年员工平均薪酬 21.50 万元，其于 2020 年 4 月在新三板摘牌，未披露 2019 年薪酬信息；慧辰资讯 2018 年员工平均薪酬 22.70 万元，2019 年员工平均薪酬增至 26.64 万元，增幅较大，但未披露增长原因，其 2020 年员工平均薪酬亦有所下降。

（3）自行采集成本中员工薪酬和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的划分

生产成本中员工薪酬按照其工作岗位进行划分，项目样本采集人员的薪酬计入自行采集成本，研究咨询、数据复核、数据分析等业务人员的薪酬计入间接费用。自行采集成本中员工薪酬可以清晰归属具体项目，计入直接成本；研究咨询、数据复核、数据分析等业务人员，由于同时从事多个项目，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再按照具体项目人工工时占当期总工时的比例分摊至各个具体项目。

公司自行采集成本中员工薪酬和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划分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其他直接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其他直接成本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交通费	613.40	46.16%	1,228.49	63.76%	1,089.02	58.44%
工本费	127.10	9.56%	135.29	7.02%	151.74	8.14%
招待费	68.25	5.14%	62.29	3.23%	79.34	4.26%
项目耗材	49.24	3.71%	77.60	4.03%	118.39	6.35%
其他	470.97	35.43%	423.42	21.97%	425.14	22.81%
合计	**1,328.96**	**100.00%**	**1,927.09**	**100.00%**	**1,86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直接成本主要由差旅交通费、工本费、招待费、项目耗材及其他构成。差旅交通费系项目人员发生的差旅交通、车辆租用等成本，工本费系与项目相关的复印费、打印费、快递费、制作费和录入费等，招待费系发生的项目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招待客户发生的食宿费用等，其他主要系通讯费、宣传费等。近三年公司其他直接成本基本稳定，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差旅交通费减少较多。

4、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分别为 10,830.95 万元、11,174.38 万元和 9,694.4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24%、43.82%和 43.00%，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类业务前五项目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大项目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各期前五大项目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58%、69.00%和 74.4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不同项目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项目对独立采集数据的需求和研究复杂程度差异导致的研究人员投入不同。

②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大项目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的占比

报告期内，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各期前五大项目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4%、61.20%和 63.56%，占比相对稳定，不同项目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项目对独立采集数据的需求和研究复杂程度差异导致的研究人员投入不同所致。其中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各年具体项目差异所致，且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类项目，相关项目不存在独立采集数据成本。

（2）同类项目报告期各期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报告期各期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0,399.25	11,634.66	12,413.78
独立采集数据成本	4,243.60	5,071.22	5,659.24
占比	**40.81%**	**43.59%**	**45.59%**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报告期各期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2,147.22	13,866.03	11,529.30
独立采集数据成本	5,450.85	6,103.16	5,171.71
占比	**44.87%**	**44.02%**	**44.86%**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前述主要项目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比，公司整体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偏低，主要是由于前述主要项目规模较大，其中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所致。前五大项目规模较大，所需样本量也较大，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相对较高，而规模较小的项目与之相反。

（3）公司大数据采购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外购的大数据主要包括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数据，公司运用大数据集成技术，在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储和处理环境中，对脱敏后的底层数据进行

数据清洗，利用模型及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公司专属的数据集或分析结果，储存在数立方平台中。

公司运用上述数据成果进行算法训练，开发出一系列大数据算法模块，如品牌簇、数据空间站、等时圈计算、设施叠置率分析、品牌 DNA 识别、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可以实现不同应用场景的大数据分析，对于有大数据分析需求的项目，在研究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可以直接引用数立方平台上的大数据分析成果。

综上，公司大数据采购主要目的是为了形成公司内部的专有数据集或分析结果，该等数据集或分析结果主要用于公司算法模块的训练，同时也为有大数据分析需求的项目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分析服务。故公司将大数据采购计入研发费用而非主营业务成本具有合理性，成本费用分类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不同交付形式的业务类型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根据不同交付形式分为决策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两大类。

（1）决策分析报告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对每一个项目确定唯一的项目编号，对于独立采集数据、差旅交通费等可以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的直接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项目编号归集计入具体项目成本；不能够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业务人员薪酬、场地租赁及资产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在间接费用中归集，再按照具体项目工时占当期总工时的比例将其分摊至具体项目。

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的结项函确认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

（2）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

①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对于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直接向客户销售，前期开发相关投入（职工薪酬、软件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对于需要进行定制开发的项目，与定制开发相关的成本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对于技术服务费、差旅交通费等能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上的成本，根据实际

发生的金额按项目编号归集计入具体项目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房租、折旧与摊销等不能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上的费用，在间接费用中归集，按照具体项目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将其分摊至具体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的结项函确认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

②软件服务

公司将软件服务业务相关的投入作为软件服务的成本，包括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设备租赁成本、项目人员差旅费以及办公费等。由于软件服务业务项目量较多，同时各项目的执行周期较短（一般 2-5 天左右），因此公司将软件服务业务归集的除设备租赁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在当期各个软件服务项目中按照工时（人*天）进行分配，设备租赁成本按照各个软件服务项目实际使用的天数（台*天）进行分配。软件服务项目执行结束后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

公司制定了采购及成本核算有关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并基于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确保成本核算完整性和准确性。主要措施和关键控制点如下：a、与供应商及时对账。供应商现场执行结束、采集的数据经复核确认质量合格后，采购部门负责与供应商对账并验收结算，财务部门根据验收结算情况计入生产成本；b、对于发票未到的已完成并验收结算采购项目，财务部门根据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对账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部分成本作暂估入账处理，确保成本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特点采用了按项目核算成本的方法，同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公司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结果，各项目成本能够清晰划分至具体项目，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不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

（3）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核算方法
慧辰资讯	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量并归集项目成本，信息费、劳务费及其他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存货，人工成本根据工时填列情况分摊至各项目。 在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项目立项后，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卓思数据	营业成本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员工薪酬、信息采集成本、项目办公费、项目差旅费。
信索咨询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信息采集费用、劳务费用、项目差旅费、会议展览费等。

公司名称	成本核算方法
立信数据	营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外包费、场地服务费、日杂费、电话费、其他等，人工成本不能分到具体项目的，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月末进行结转；能够明确项目的人工成本，直接进入项目成本，劳务费、差旅费和具体项目挂钩，直接进入项目成本，实际发生时在劳务成本借方归集，待项目结算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项目的直接相关成本。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整体来看，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按照项目核算，能够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按照具体项目进行归集，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先统一归集，再按照工时等标准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此外，从成本核算内容看，公司将所有业务人员薪酬均在项目成本（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则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所差异，其中：慧辰资讯在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项目立项后，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信索咨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信息采集费用、劳务费用、项目差旅费、会议展览费等，未包含业务人员薪酬支出，该部分业务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卓思数据、立信数据成本核算口径与公司基本一致。

（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领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8,324.44	54.44%	6,901.52	54.67%	6,375.03	58.23%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6,965.79	45.56%	5,722.55	45.33%	4,573.57	41.77%
合计	**15,290.23**	**100.00%**	**12,624.07**	**100.00%**	**10,948.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呈增长态势，公共事务业务毛利占比超过其收入占比，主要是由于公共事务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按领域划分的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44.46%	37.23%	33.93%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36.45%	29.21%	28.40%
综合毛利率	**40.41%**	**33.11%**	**31.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8%、33.11%和 40.41%。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7.30%，主要系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发展较快，收入占比提升，促进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答对和线上数据采集的应用，减少了数据采集成本；此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降低了员工薪酬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2）按产品交付形式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决策分析报告	35.62%	30.76%	31.22%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81.10%	74.19%	47.82%
综合毛利率	**40.41%**	**33.11%**	**31.38%**

2018 年-2019 年公司决策分析报告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毛利率水平提升较快，具体原因详见前述“（1）主营业务按领域划分的毛利率”。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由于报告期内该项产品尚处于培育阶段，且各个项目聚焦于不同的垂直领域，导致各期毛利率有所差异。由于上海贯信软件产品标准化程度更高，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到的相关软件模块，其研究、开发阶段的投入已计入研发费用，后续在向客户销售时仅有少量的人员实施成本，因此软件业务毛利率更高，2019 年 9 月起公司将上海贯信纳入合并报表，提升了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决策分析报告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业务类型不同导致，决策分析报告均为定制化生产，需要较多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以及研究咨询人员投入，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偏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为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其标准化研发部分成本已计入研发费用，仅有部分定制化开发成本和少量实施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不同数据来源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综合使用独立采集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难以区分某一项数据的使用比例，以下按照仅使用独立采集数据业务、使用了独立采集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不同组合的业务、使用数据基本为交互数据/大数据/客户数据的业务分为独立采集数据业务、多源智能数据业务、数据智能软件业务。报告期各期，三类业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独立采集数据	45.22%	32.17%	57.48%	27.02%	64.41%	28.67%
多源智能数据	44.25%	39.15%	37.11%	36.55%	34.65%	35.96%
数据智能软件	10.53%	81.10%	5.41%	74.19%	0.94%	47.83%
小计	**100.00%**	**40.41%**	**100.00%**	**33.11%**	**100.00%**	**31.38%**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采集数据”业务占主要部分，“多源智能数据”业务占比低于“独立采集数据”业务，但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数据智能软件业务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虽然占比较低，但发展较快，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各期，不同数据来源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如下：

数据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独立数据采集	14.55%	15.53%	18.47%
多源智能数据	17.32%	13.56%	12.46%
数据智能软件	8.54%	4.02%	0.45%
合计	**40.41%**	**33.11%**	**31.38%**

注：毛利率贡献为各项业务毛利率与其收入占比的乘积。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多源智能数据”业务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增加 2.62 个百分点和 3.76 个百分点；“独立采集数据”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高但毛利率偏低，随着收入占比的下降，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减少 2.94 个百分点和 0.98 个百分点；数据智能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增加 3.56 个百分点和 4.52 个百分点。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公司整体毛利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慧辰资讯	**40.93%**	39.12%	39.14%
卓思数据	**-**	-	33.88%
信索咨询	**26.00%**	29.34%	33.22%
立信数据	**37.38%**	39.08%	35.38%
平均	**34.77%**	**35.85%**	**35.41%**
零点有数	40.41%	33.11%	31.38%

注：卓思数据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无公开财务数据信息。下同。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成本核算口径差异所致。公司将所有业务人员薪酬均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则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核算有所差异，其中：慧辰资讯在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项目立项后，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信索咨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信息采集费用、劳务费用、项目差旅费、会议展览费等，未包含业务人员薪酬支出，该部分业务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卓思数据、立信数据成本核算口径与公司基本一致。

综合考虑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等因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慧辰资讯			信索咨询		
销售成本率	**59.07%**	60.88%	60.86%	**74.00%**	70.66%	66.78%
销售费用薪酬费用率	**10.02%**	9.92%	9.16%	**5.69%**	8.72%	10.03%
合计	**69.09%**	**70.80%**	**70.02%**	**79.69%**	**79.38%**	**76.81%**
	立信数据			卓思数据		
销售成本率	**62.62%**	60.92%	64.62%	-	-	66.12%
销售费用薪酬费用率	**3.39%**	3.31%	2.41%	-	-	2.37%
合计	**66.01%**	**64.23%**	**67.03%**	**-**	**-**	**68.49%**
	平均			发行人		
销售成本率	**65.23%**	64.15%	64.60%	59.59%	66.89%	68.6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薪酬费用率	**6.37%**	7.32%	5.99%	3.31%	2.48%	1.51%
合计	**71.60%**	**71.47%**	**70.59%**	**62.90%**	**69.37%**	**70.13%**

注：销售成本率=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薪酬费用率=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营业收入。

近三年，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占比提升，以及加大了答对和线上数据采集的应用，减少了数据采集成本等原因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前述“2、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不同数据来源对毛利率的影响”之分析。

（2）上海贯信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毛利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上海贯信开发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属于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模块软件，故选取同样采用模块化开发、终端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软件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要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方通	300379.SZ	中间件、信息安全软件等软件产品	**79.94%**	76.10%	75.41%
指南针	300803.SZ	个人投资者交易辅助软件	**84.63%**	85.83%	85.45%
福昕软件	688095.SH	PDF 电子文档应用服务软件	**96.37%**	94.82%	93.39%
财富趋势	688318.SH	证券行情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	**86.71%**	86.25%	87.24%
致远互联	688369.SH	企业级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77.06%**	76.07%	77.88%
平均			**84.94%**	**83.81%**	**83.87%**
上海贯信			**87.49%**	**82.94%**	**-**

注：上海贯信自 2019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毛利率为 10-12 月期间数据。

由上表可见，软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且产品应用范围聚焦程度越高，如福昕软件、指南针等，则毛利率越高。上海贯信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主要聚焦于鞋类、服装、配饰等时尚行业的企业级客户，聚焦程度较高，但同时涉及少量的企业定制开发与实施，因此毛利率居于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上海贯信前述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项目的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72.05	4.95%	1,558.38	4.09%	1,107.12	3.17%
管理费用	2,795.79	7.39%	3,101.45	8.14%	2,838.45	8.14%
研发费用	5,197.04	13.74%	3,323.31	8.72%	2,534.66	7.26%
财务费用	-462.94	-1.22%	-571.28	-1.50%	-454.53	-1.30%
合计	**9,401.94**	**24.85%**	**7,411.85**	**19.44%**	**6,025.71**	**17.2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7%、19.44%和 24.85%，逐年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逐年增加较多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54.14	66.99%	946.62	60.74%	525.81	47.49%
差旅费	177.79	9.50%	260.53	16.72%	242.57	21.91%
办公费	52.53	2.81%	90.20	5.79%	60.92	5.50%
业务宣传费	88.83	4.75%	61.55	3.95%	125.76	11.36%
业务招待费	59.65	3.19%	59.66	3.83%	66.13	5.97%
房租物业费	55.14	2.95%	32.81	2.11%	21.77	1.97%
折旧与摊销	3.66	0.20%	3.62	0.23%	3.96	0.36%
其他	180.32	9.63%	103.37	6.63%	60.19	5.44%
合计	**1,872.05**	**100.00%**	**1,558.38**	**100.00%**	**1,107.12**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4.09%和 4.95%，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

费等。2019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51.25 万元，2020 年增加 313.67 万元，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9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420.81 万元，增幅为 80.03%，一方面是由于营销人员薪酬水平提升，另一方面是由于推广数据智能软件产品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和前瞻性，公司将部分资深的行业研究人员转岗至售前咨询与市场拓展；2020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307.52 万元，其中上海贯信合并口径的变化（2019 年合并范围为 10-12 月，2020 年合并范围为全年），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185.07 万元，扣除上海贯信影响，公司薪酬增加 122.4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年中及 2020 年将部分资深的行业研究人员转岗至营销部门，其薪酬相应纳入销售费用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波动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0.68%和 0.47%，逐年小幅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没有随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为通过一系列品牌建设活动，树立了公司专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供应商形象，促进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客户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用分别为 125.76 万元、61.55 万元和 88.83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营销方式转变带来的。公司的营销主要是通过自主投入进行社会热点调研，并将自投的研究成果与媒体合作发布，通过该种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继续开展的社会公共热点议题的研究中，加大了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使用，减少了获取样本调查数据所花费的成本；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数据智能产品与服务的日渐成熟，公司的营销工作更多围绕着公司的数据智能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开展，自投社会公共热点研究项目有所减少，与之相关的调研成本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6.13 万元、59.66 万元和 59.65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范围和审批权限，导致了业务招待费的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职级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员工级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	数量（人）	12	6	2
	薪酬（万元/月/人）	5.02	6.38	4.90
中层	数量（人）	4	2	2
	薪酬（万元/月/人）	2.19	3.36	4.42
普通	数量（人）	29	23	23
	薪酬（万元/月/人）	1.18	1.26	1.0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稳定增长，2020 年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所致。

（3）销售费用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销售费用率总体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慧辰资讯	**13.43%**	13.16%	12.55%
卓思数据	**-**	-	5.46%
信索咨询	**10.09%**	13.29%	14.69%
立信数据	**6.55%**	6.33%	5.55%
平均	**10.02%**	**10.93%**	**9.56%**
零点有数	4.95%	4.09%	3.17%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与卓思数据和立信数据差异较小，与慧辰资讯和信索咨询相差较大。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扣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因素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慧辰资讯			信索咨询		
销售费用率	**13.43%**	13.16%	12.55%	**10.09%**	13.29%	14.69%
其中：职工薪酬费用率	**10.02%**	9.92%	9.16%	**5.69%**	8.72%	10.03%
扣除职工薪酬后销售费用率	**3.41%**	**3.24%**	**3.39%**	**4.40%**	**4.57%**	**4.66%**

	立信数据			卓思数据		
销售费用率	**6.55%**	6.33%	5.55%	-	-	5.46%
其中：职工薪酬费用率	**3.39%**	3.31%	2.41%	-	-	2.37%
扣除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率	**3.16%**	**3.02%**	**3.14%**	-	-	**3.08%**
	平均			发行人		
销售费用率	**10.02%**	10.93%	9.56%	4.95%	4.09%	3.17%
其中：职工薪酬费用率	**6.37%**	7.32%	5.99%	3.31%	2.48%	1.51%
扣除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率	**3.65%**	**3.61%**	**3.57%**	**1.64%**	**1.61%**	**1.66%**

扣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因素后，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主要是由于各自业务领域不同所致。公司与慧辰资讯业务规模和业务内容较为相似，扣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因素后，销售费用率相差 2%左右，主要为房租物业费在销售费用中的分摊金额差异所致，慧辰资讯每年在销售费用中分摊的金额为 600 万元左右，而公司营销人员较少，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分摊金额分别为 21.77 万元、32.81 万元**和 55.14 万元**，慧辰资讯扣除上述因素后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71%、1.78%**和 1.97%**，与公司基本相当。

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慧辰资讯			信索咨询		
销售人员数量（人）	-	16	21	-	380	401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万元）	-	327.32	434.94	-	2,381.86	2,048.1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	20.46	20.71	-	6.27	5.11
	立信数据			卓思数据		
销售人员数量（人）	**25**	26	19	-	-	21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万元）	**343.53**	275.88	151.72	-	-	653.1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3.74**	10.61	7.99	-	-	31.10
	平均			发行人		
销售人员数量（人）	**25**	141	116	45	32	27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万元）	**343.53**	995.02	821.97	1,254.14	946.62	525.8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3.74**	7.06	7.09	27.87	29.58	19.47

注：1、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当期各月平均人数，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为当期期末人数；

2、慧辰资讯未披露**2020年营销人员薪酬情况；信索咨询2020年度员工结构披露口径与以前年度发生较大变化，无法判断其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3、卓思数据未披露2019年及2020年1-6月销售人员数量及其薪酬，其2017年和2018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偏高。根据卓思数据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其会计核算发生调整，将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金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同时公司管理架构调整、部分业务管理人员费用归集口径发生变化，导致其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

总体来看，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信索咨询业务人员与销售人员合并披露，以此计算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偏低；卓思数据2017年存在重分类调整、公司架构调整及部分业务管理人员费用归集口径调整等事项，按照目前披露数据计算其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偏高；发行人与慧辰资讯业务规模和内容较为接近，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2019年提高较快，高于慧辰资讯，主要是由于营销人员薪酬水平提升，以及考虑到数据智能软件产品推广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和前瞻性，将部分资深的行业研究人员转岗至售前咨询与市场拓展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完整，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②销售费用构成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A.零点有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54.14**	**66.99%**	946.62	60.74%	525.81	47.49%	**58.41%**
差旅费	**177.79**	**9.50%**	260.53	16.72%	242.57	21.91%	**16.04%**
办公费	**52.53**	**2.81%**	90.20	5.79%	60.92	5.50%	**4.70%**
业务宣传费	**88.83**	**4.75%**	61.55	3.95%	125.76	11.36%	**6.69%**
业务招待费	**59.65**	**3.19%**	59.66	3.83%	66.13	5.97%	**4.33%**
房租物业费	**55.14**	**2.95%**	32.81	2.11%	21.77	1.97%	**2.34%**
折旧与摊销	**3.66**	**0.20%**	3.62	0.23%	3.96	0.36%	**0.26%**
其他	**180.32**	**9.63%**	103.37	6.63%	60.19	5.44%	**7.23%**

合计	**1,872.05**	**100.00%**	**1,558.38**	**100.00%**	**1,107.12**	**100.00%**	100.00%

B.慧辰资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02.30**	**74.65%**	3,806.82	75.33%	3,299.97	72.97%	**74.32%**
租赁及物业费	**558.75**	**10.69%**	559.31	11.07%	604.94	13.38%	**11.71%**
办公费	**366.30**	**7.01%**	272	5.38%	230.88	5.11%	**5.83%**
折旧与摊销	**21.71**	**0.42%**	27.81	0.55%	69.69	1.54%	**0.84%**
市场推广费	**205.01**	**3.92%**	98.24	1.94%	45.4	1.00%	**2.29%**
其他	**173.71**	**3.32%**	289.51	5.73%	271.55	6.00%	**5.02%**
合计	**5,227.78**	**100.00%**	**5,053.70**	**100.00%**	**4,522.42**	**100.00%**	**100.00%**

C.卓思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	-	-	-	-	653.10	43.52%	43.52%
差旅费	-	-	-	-	316.59	21.09%	21.09%
房屋租赁费	-	-	-	-	205.46	13.69%	13.69%
业务招待费	-	-	-	-	184.91	12.32%	12.32%
办公费	-	-	-	-	59.77	3.98%	3.98%
业务宣传费	-	-	-	-	28.23	1.88%	1.88%
折旧费	-	-	-	-	22.67	1.51%	1.51%
服务费	-	-	-	-	17.04	1.14%	1.14%
会议费	-	-	-	-	10.93	0.73%	0.73%
无形资产摊销	-	-	-	-	1.53	0.10%	0.10%
设计费	-	-	-	-	0.00	0.00%	0.00%
其他费用	-	-	-	-	0.56	0.04%	0.04%
合计	-	-	-	-	**1,500.79**	**100.00%**	**100.00%**

D.信索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占比
员工工资及社保等	1,453.09	56.38%	2,381.86	65.61%	2,048.12	68.27%	63.42%
差旅费、业务交通费	794.41	30.82%	902.49	24.86%	767.60	25.59%	27.09%
其他费用	329.69	12.79%	346.22	9.54%	184.37	6.15%	9.49%
合计	2,577.18	100.00%	3,630.58	100.00%	3,000.08	100.00%	100.00%

E.立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3.53	51.76%	275.88	52.26%	151.72	43.41%	49.15%
差旅费	65.19	9.82%	78.85	14.94%	57.23	16.38%	13.71%
招待费	108.98	16.42%	65.62	12.43%	51.77	14.81%	14.55%
招标费	102.52	15.45%	53.85	10.20%	43.51	12.45%	12.70%
业务宣传费	20.07	3.02%	31.96	6.05%	18.33	5.25%	4.78%
其他	23.35	3.52%	21.74	4.12%	26.90	7.70%	5.11%
合计	663.64	100.00%	527.90	100.00%	349.47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零点有数
职工薪酬	74.32%	43.52%	63.42%	49.15%	58.41%
差旅费	-	21.09%	27.09%	13.71%	16.04%
办公费	5.83%	3.98%	-	-	4.70%
业务宣传费	2.29%	1.88%	-	4.78%	6.69%
业务招待费	-	12.32%	-	14.55%	4.33%
房租物业费	11.71%	13.69%	-	-	2.34%
其他	5.85%	3.52%	9.49%	17.81%	7.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表中部分项目为空，是由于相关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低于慧辰资讯和信索咨询，主要是由于核算口径差异所致，详见前述“①销售费用率总体对比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办公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营销模式差异所致，公司销售模式变化详见前述“（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以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范围和审批权限，导致了业务招待费的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中房租物业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慧辰资讯和卓思数据房租物业费较高所致。公司按照营销部门所使用的房屋面积分配相应的房租物业费用；慧辰资讯和卓思数据未披露其房租物业费用分配方式，其中，慧辰资讯销售费用中的房租物业费用高于管理费用中房租物业费用，卓思数据销售费用中的房租物业费用与管理费用中房租物业费用相当；房租物业费的分配方式不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房租物业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84.76	70.99%	2,187.91	70.54%	1,922.37	67.73%
办公费	285.60	10.22%	352.90	11.38%	297.15	10.47%
房租物业费	141.61	5.06%	178.97	5.77%	172.45	6.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1.82	5.07%	131.28	4.23%	161.04	5.67%
折旧与摊销	72.98	2.61%	87.38	2.82%	105.78	3.73%
差旅费	55.90	2.00%	86.91	2.80%	96.28	3.39%
业务招待费	14.54	0.52%	8.45	0.27%	10.28	0.36%
其他	98.58	3.53%	67.65	2.18%	73.10	2.58%
合计	**2,795.79**	**100.00%**	**3,101.45**	**100.00%**	**2,838.4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物业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4%、8.14%和 7.39%，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房租物

业费等费用均有所增加；2020 年管理费用减少 305.67 万元，其中上海贯信合并口径的变化，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17.53 万元，扣除上海贯信影响，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减少 523.20 万元，其中由于管理人员社保减免、部分管理人员转岗至业务岗位等因素导致职工薪酬减少 325.08 万元，受疫情影响办公费用及差旅费支出减少 151.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职级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员工级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	数量（人）	12	12	13
	薪酬（万元/月/人）	5.83	7.03	6.15
中层	数量（人）	11	10	8
	薪酬（万元/月/人）	2.55	3.02	2.89
普通	数量（人）	65	59	46
	薪酬（万元/月/人）	0.93	1.03	1.09

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享受了社保减免政策，同时子公司上海贯信自 2019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薪酬水平略低于公司总体水平所致。

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费	61.41	43.17	54.01
律师费	15.82	5.31	52.64
券商费	26.40	23.58	22.41
评估费	-	33.02	-
其他	38.19	26.19	31.99
总计	**141.82**	**131.28**	**161.04**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由审计费、律师费、券商费和评估费等构成。2019 年公司律师费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成立法务部专职解决相关法务问题，从而使得外部法律顾问费变动较大；2019 年度发生的评估费系支付的收购上海贯信发生的资产评估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05.78 万元、87.38 万元和

72.98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等，并且按 3-5 年计提折旧，由于固定资产的自身属性决定了其折旧期限届满后仍可继续使用，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逐年下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慧辰资讯	**8.00%**	6.40%	6.38%
卓思数据	**-**	-	8.77%
信索咨询	**6.75%**	8.80%	13.21%
立信数据	**9.47%**	13.16%	16.25%
平均	**8.07%**	**9.45%**	**11.15%**
零点有数	7.39%	8.14%	8.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14%、8.14%和 7.39%，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立信数据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所致，剔除立信数据后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基本相当。立信数据管理费用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上述公司报告期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慧辰资讯	**38,934.24**	38,393.94	36,022.71
卓思数据	**-**	-	27,511.89
信索咨询	**25,542.09**	27,327.17	20,423.10
立信数据	**10,138.55**	8,338.43	6,292.32
平均	**24,871.63**	**24,686.51**	**22,562.51**
发行人	37,836.70	38,124.77	34,891.68

立信数据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其管理费用率也呈下降趋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534.66 万元、3,323.31 万元和 5,19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6%、8.72%和 13.74%，报告期研发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和研发所需数据采购及服务费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1）研发费用构成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职工薪酬、数据采购及服务费、折旧与摊销以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其中，数据采购及服务费主要为模型构建、系统开发及数立方平台建设采购的数据和技术服务费用。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24.57	69.74%	2,383.92	71.73%	1,626.50	64.17%
数据采购及服务费	1,020.81	19.64%	606.94	18.26%	728.34	28.74%
折旧与摊销	274.89	5.29%	157.22	4.73%	83.78	3.31%
房租物业费	127.75	2.46%	71.63	2.16%	32.67	1.29%
差旅费	94.93	1.83%	58.50	1.76%	36.02	1.42%
其他	54.09	1.04%	45.10	1.36%	27.35	1.08%
合计	**5,197.04**	**100.00%**	**3,323.31**	**100.00%**	**2,534.6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按照相关人员岗位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为研发支付的数据采购及服务费直接计入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根据研发人员使用的设备计入研发费用、房租物业费根据研发部门的房屋使用面积计算应分摊的部分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20 年研发费用增加 1,873.74 万元，其中上海贯信合并口径的变化，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1,525.35 万元，扣除上海贯信影响，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348.39 万元，增幅为 12.15%，主要是由于公司注重研发对公司业务长远影响，虽然 2020 年业务收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实现增长，但仍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公司制定一整套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研发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以及《零点有数产品研发内部报销管理规范》等，并基于实际情况不断更新细化要求。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确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和进度安排；负责

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评审、立项审批，论证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建立健全产品研发的技术规范及制度。研发中心在确立研发项目时，首先进行相关的论证，论证通过后立项。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相关采购需求，由专人来负责对数据采购、服务采购等进行供应商遴选和比价；供应商确定后，签订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交付义务，研发部门对交付结果并比照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负责采购的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提出付款需求，履行审批程序，财务部门做相应审核后，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并出具报告（包含研发加计扣除内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出具高新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不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样本调查数据在线集成技术	730.30	261.93	149.93	55.08	Q 系统已经完成 3.0 版本，并在使用中持续优化；神秘客管理系统已经申请 1.0 版本软著；同时基于线上采集需求，开发“服务体验官”取得软著；按计划持续优化开发。
2	交互数据集成技术	1,905.00	326.70	447.30	272.90	已形成多个系列软著，形成对接不同数据采集渠道、不同客户内部系统的立体覆盖能力。敏捷识别及智慧分发模块 1.0 版本已上线，可基于预设算法进行自动分发数据；基于客户不同应用场景，不断优化服务后台等相关模块与功能、开发新应用模块，并在用户交互访问领域持续发力。
3	巡查数据集成技术	896.20	292.09	172.49	64.98	完成 3.0 版本并申请软著，并基于应用场景在不断优化相关功能，对接不断更新的图像识别算法模块。后续将探索更多的应用场景，丰富产品功能。
4	大数据基础算法开发	2,215.10	349.21	884.11	207.41	已形成品牌簇、数字空间站两个核心成果及系列相关基础算法模块。“品牌簇”体现了不同品类的典型品牌之间的关系和特征，以及品牌在不同城市的发展递进轨迹；公司将每个城市切分成 250 米*250 米的网格，可以快速对网格内人群信息进行分布式汇总统计，分析不同商圈、区域的人群特征，业已形成多个相应算法模块并不断丰富。
5	数据处理基础技术	170.31	1.61	116.36	81.17	上线 DMP 平台，成为数据管理和基础统计调用工具。目前已经形成相应软著，并随数据源不断丰富而延展。
6	数立方平台数据输出与可视化	430.00	22.67	153.51	151.22	形成数据看板、零点自动化分报告软件等多个软著。初步满足可视化大屏快速搭建、批量报告生产需求，结合公司现有软件产品与服务不断开发新组件、功能。
7	政务服务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	2,699.9	812.45	-	83.55	已申请优政通软著，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已申请软著及软件产品认证，并基于政务数据初步架构知识图谱；针对税务行业特点，进行针对性立项，研发多源数据好差评、咨询诉求分析等相关算法及应用模块。各产品在使用中持续优化，后续进一步丰富垂直应用算法与产品功能。
8	城市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	24.80	9.43	-	44.24	完成城市体检评估体系；申请了“优卫通”软著。后续将结合业务拓展不断优化和研发。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9	营商环境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	995.00	99.94	165.86	258.06	初步形成以工商数据、企业感知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与营商环境评估算法体系，并申请相应软著，2.0 版本已申请软件产品认证。后续将持续研发相应功能模块、开发并优化相关垂直应用算法，满足营商环境评估与优化提升多场景需要。
10	法治与公安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	1,326.40	325.39	271.99	158.34	在文本结构化基础上开发了系列垂直应用算法，并申请新警情系统、网格化地图、勤务内务通、反诈之盾、情指行一体化平台等多个软著；网格化地图 V2.0、反诈之盾 V1.0、情指行一体化平台 V1.0 已申请相应软件产品认证。后续将进一步融合多源数据，构建新场景下的垂直应用算法。
11	产品定位与开发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	619.90	-	-	602.88	分别在住宅地产、商业地产、汽车、消费品等业务领域，形成对应的垂直应用算法系列，并申请了产品密码、车 e 评等相应软著。后续将结合业务拓展不断优化和开发。
12	客户定位与描摹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	380.00	9.43	3.30	316.95	用户画像自动报告工具软件申请软著。使用标签化技术等开发一系列基础算法模块，已形成针对运营商系数据、消费数据的多个应用算法模块，并进一步形成应用不同场景的垂直应用算法。
13	渠道布局与管理优化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	981.50	303.17	408.90	193.53	餐饮领域，融合多源数据形成餐 e 评商圈选址垂直应用算法，并将之软件化，并申请相应软著；社区商业领域，开发了一系列基础算法模块，形成了针对便利店、生鲜店等领域选址的多个垂直应用算法，并申请零点社区商业选址软件、社区商业数据服务平台等软著。后续将结合业务拓展不断优化和开发。
14	货品与供应链管理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	6,011.50	2,004.45	549.58	44.35	形成一系列垂直应用算法并形成相应软著。其中贯信 B2B 网上订货软件 V1.0 等 3 个产品申请软件产品认证；初步完成数据联合平台搭建工作，完成内部事件发布及通用预测模型选取与调参等模块开发；对原有商品运营管理相关算法模块进行升级；考虑疫情影响，在原有订货产品上增加订货直播模块解决远程订货问题。后续将持续优化已有产品和算法，并基于新的场景不断拓展。
15	文化旅游业务垂直应用系列算法	315.30	16.56	-	-	基于文化领域档案管理需求，开发完成“电子档案馆”功能模块，后续将基于业务拓展不断优化和开发新的功能模块，并申请相应软著。
16	内部管理工具	1,640.10	361.99	-	-	针对公司内部项目管理、业务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相关业务流程，设计并开发公司协作系统等业务管理系统，后续持续基于应用场景不断优化拓展。
合计		**21,341.31**	**5,197.04**	**3,323.31**	**2,534.66**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慧辰资讯	**8.50%**	6.90%	4.40%
卓思数据	**-**	-	4.53%
信索咨询	**3.99%**	4.68%	1.48%
立信数据	**5.44%**	3.22%	6.55%
平均	**5.98%**	**4.93%**	**4.24%**
零点有数	13.74%	8.72%	7.26%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率逐年增长，2018 年以来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持续加大对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收购上海贯信，增加了研发费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看好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454.53 万元、-571.28 万元和-462.9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存款利息收入较高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474.13	-588.95	-458.87
汇兑损益	0.28	8.63	-3.4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91	9.03	7.78
合计	**-462.94**	**-571.28**	**-454.53**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构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残疾人保障金	16.35	6.87%	153.65	40.14%	139.65	4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67	48.62%	116.34	30.39%	94.70	29.26%
教育费附加	51.58	21.68%	53.46	13.97%	42.70	13.19%
地方教育附加	34.38	14.45%	35.42	9.25%	26.70	8.25%
印花税	19.72	8.29%	23.74	6.20%	19.65	6.07%
车船税	0.20	0.09%	0.17	0.05%	0.24	0.07%
合计	**237.90**	**100.00%**	**382.78**	**100.00%**	**32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23.64 万元、382.78 万元和 237.90 万元，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残疾人保障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2019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税金及附加金额相应增加；2020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金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残疾人就业比例达标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65.97 万元、382.82 万元和 508.7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政府扶持资金和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度重大贡献企业奖励	12.00	-	-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	128.00	90.00
财政扶持资金	112.75	94.63	113.45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4.10	79.37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52	26.33	-
协同创新奖励	-	24.00	-
稳岗补贴	126.95	14.78	21.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28	6.89	34.88
其他	15.10	8.82	6.29
合计	**508.70**	**382.82**	**265.97**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3.72 万元、255.15 万元和 339.73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66	226.58	39.9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4.71	27.26	173.78
其他	8.36	1.31	-
合计	**339.73**	**255.15**	**213.72**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小、投资期限较短，兼顾账面资金收益和使用需要。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根据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盈利状况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损失。

4、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损失	-73.40	-186.84	-
合计	**-73.40**	**-186.84**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79.63 万元、-108.07 万元和-20.12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损失	-	-	-148.36
存货跌价损失	-20.12	-108.07	-231.27
合计	**-20.12**	**-108.07**	**-379.63**

注：原列示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 2019 年度转列信用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	-	99.14
无法支付款项	21.10	-	-
违约金收入	15.25	-	-
其他	1.51	2.33	2.14
合计	**37.86**	**2.33**	**101.28**

2018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改制和新三板挂牌补助。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支付的赔款支出和其他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对外捐赠	-	-	0.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4	2.28	0.41
赔款、罚款、滞纳金支出	34.85	7.66	25.54
其他	2.41	88.33	5.12
合计	**39.21**	**98.28**	**31.56**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项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未交数	485.94	455.01	474.63
本期应交数	1,779.81	1,644.76	1,344.0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已交数	1,621.86	1,613.83	1,363.64
期末未交数	643.89	485.94	455.01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未交数	1,074.03	1,302.90	1,182.80
本期应交数	1,337.43	927.41	1,341.94
本期已交数	1,203.69	1,156.28	1,221.83
期末未交数	1,207.77	1,074.03	1,302.90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6,401.77	5,076.50	4,769.2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0.44	1,269.12	1,192.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88	-114.57	36.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2	6.26	41.42
研发费加计扣除	-425.33	-166.17	-77.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39	-2.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3.59	3.94	8.77
其他	1.34	25.33	-6.05
所得税费用	1,265.72	1,022.52	1,193.08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4,148.94	86.61%	40,999.22	85.69%	38,354.55	94.61%
非流动资产	6,824.25	13.39%	6,848.40	14.31%	2,185.43	5.39%
资产总额	**50,973.19**	**100.00%**	**47,847.62**	**100.00%**	**40,53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态势。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1%、85.69%和 86.6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无需配置大量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公司资产结构合理，与经营规模和特点相符。2019 年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快，主要为收购上海贯信导致无形资产和商誉金额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415.29	68.89%	26,696.12	65.11%	26,457.12	68.98%
应收票据	594.79	1.35%	336.66	0.82%	365.70	0.95%
应收账款	7,943.11	17.99%	7,729.73	18.85%	5,272.55	13.75%
预付款项	614.29	1.39%	223.30	0.54%	79.91	0.21%
其他应收款	547.91	1.24%	807.06	1.97%	633.35	1.65%
存货	3,953.11	8.95%	4,832.38	11.79%	5,342.22	13.93%
其他流动资产	80.44	0.18%	373.98	0.91%	203.71	0.53%
流动资产合计	**44,148.94**	**100.00%**	**40,999.22**	**100.00%**	**38,354.55**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66%、95.75%和 95.8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2.74	0.04%	17.37	0.07%	11.48	0.04%
银行存款	30,303.33	99.63%	26,580.11	99.57%	26,404.99	99.80%
其他货币资金	99.23	0.33%	98.64	0.37%	40.65	0.15%
合计	**30,415.29**	**100.00%**	**26,696.12**	**100.00%**	**26,457.1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42.29	-	542.29	311.91	-	311.91	365.70	-	365.70
商业承兑汇票	59.67	7.17	52.50	25.00	0.25	24.75	-	-	-
合计	**601.96**	**7.17**	**594.79**	**336.91**	**0.25**	**336.66**	**365.70**	**-**	**365.7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从确认应收账款的时间开始计算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托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类别	背书转让	占比	贴现	占比	到期托收	占比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	-	1,005.1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1,005.16**	**100.00%**
2019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0.49	2.13%	-	-	942.93	97.8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年度	票据类别	背书转让	占比	贴现	占比	到期托收	占比
	合计	**20.49**	**2.13%**	**-**	**-**	**942.93**	**97.87%**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76.78	12.00%	-	-	563.17	88.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34.60	100.00
	合计	**76.78**	**11.38%**	**-**	**-**	**597.77**	**88.62%**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只有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未发生贴现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全部为到期托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76.78 万元、20.49 万元和 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很小。因此公司将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42.76 万元、8,309.91 万元和 8,169.0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减少，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以及商业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导致。

2019 年末增加 2,667.1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公司收购上海贯信增加应收账款 701.20 万元；另一方面，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70.91 万元，其中商业业务收入增加 3,404.81 万元，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截至报告期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7,367.12 万元，回款率 8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业务类型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共事务业务	1,975.43	1,507.54	1,198.56
商业业务	6,193.63	6,802.37	4,444.20
合计	8,169.06	**8,309.91**	**5,642.76**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78.42	92.77%	7,218.76	86.87%	4,980.68	88.27%
1-2 年	524.72	6.42%	695.23	8.37%	407.34	7.22%
2-3 年	61.41	0.75%	130.99	1.58%	61.42	1.09%
3 年以上	4.50	0.06%	264.93	3.19%	193.33	3.43%
应收账款余额	**8,169.06**	**100.00%**	**8,309.91**	**100.00%**	**5,642.7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5.95		580.19		370.21	
应收账款净额	**7,943.11**		**7,729.73**		**5,272.55**	

注：2019 年末余额包括当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贯信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其中：1 年以内 676.51 万元，1-2 年 3.20 万元，3 年以上 21.4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8.27%、86.87%和 92.7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①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披露的原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67.66	9.40	7.68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404.69	4.95	4.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16	3.16	2.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57	2.90	2.3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15.18	2.63	3.25
合计	**1,882.27**	**23.04**	**19.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2.36	17.60%	38.26
中国烟草总公司	317.70	3.82%	3.18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99.01	3.60%	2.99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76.96	3.33%	32.4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24.59	2.70%	2.25

合计	2,580.62	31.05%	79.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0	10.85%	6.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46	4.16%	2.34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218.58	3.87%	2.19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9.09	3.53%	8.57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85.40	3.29%	1.85
合计	**1,450.03**	**25.70%**	**21.08**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客户中的公共事务客户基本不会出现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而商业客户基本包含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主要是由于公共事务客户通常在年末前根据其预算情况向公司支付项目款。

②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对于预计不能收回或部分不能收回的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A.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49	2-3 年	10.49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10.49**		**10.49**	**100.00%**	

B.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49	1-2 年	10.49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10.49**		**10.49**	**100.00%**	

公司逾期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国企和大型知名企业，客户信用水平较好，公司已对预计不能收回或部分不能收回的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大多约定支付部分预收款和项目进度款，项目结项验收后 1-3 月支付余款。因项目款项结算条款的拟订主要依赖于与客户沟通、谈判的结果，不同项目之间结算条款不尽相同，不同客户信用政策也有所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4.80 万元、904.28 万元和 210.7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10.88%和 2.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169.06	8,309.91	5,642.7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289.43	2,226.46	1,417.5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18.74%	26.79%	25.12%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	1,078.65	1,322.18	922.71
逾期 1-2 年	170.85	529.84	246.05
逾期 2-3 年	35.43	157.22	55.42
逾期 3 年以上	4.50	217.22	193.33
截至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1,769.94	1,116.08
逾期账款期后回款占逾期金额的比重	-	79.50%	78.74%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 1,417.51 万元、2,226.46 万元和 1,289.4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5.12%、26.79%和 18.74%。近三年各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逾期一年以内，期后回款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78.74%和 79.50%。

A.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末	逾期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注]	占比
2018 年末	494.80	259.24	52.39%

2019 年末	904.28	583.52	64.53%
2020 年末	210.78	-	-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报告期末，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逾期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59.24 万元、583.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39%、64.53%，主要原因系客户因自身经营困难无法支付、客户项目对接人变更导致重新申请付款流程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B. 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期末，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余额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a、2020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说明
1	零售市场商家和消费者调查项目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40.38	-	-	已于 2021 年 1 月回款
	合计		**40.38**	-	-	

b、2019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说明
1	吉利中国汽车市场消费者调研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100.00%	已回款
2	2017-2018 年度绿地综合治理网格化监督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134.81	134.81	100.00%	已回款
3	安宁市政务服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58.50	58.50	100.00%	已回款
4	众美地产客户服务需求研究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	-	客户涉及纠纷较多，预计难以回款，已于 2020 年核销
5	倍安生活儿童家具全国消费者需求研究	东莞市恒大美森美实业有限公司	36.69	36.69	100.00%	已回款
6	深圳华润住宅市场品质高端客户专项研究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1.50	31.50	100.00%	已回款
7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公交运营优化咨询项目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	30.00	100.00%	已回款
	合计		**467.50**	**427.50**	**91.44%**	

c、2018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说明
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产品线研究项目客户调研	中铁房地产集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7.23	107.23	100.00%	已回款
2	众美地产客户服务需求研究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	-	同上
3	倍安生活儿童家具全国消费者需求研究	东莞市恒大美森美实业有限公司	35.19	35.19	100.00%	已回款
4	深圳华润住宅市场品质高端客户专项研究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31.50	31.50	100.00%	已回款
	合计		**213.92**	**173.92**	**81.30%**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慧辰资讯	平均	零点有数
6 个月以内	1.00%	5.00%	5.00%	1.00%	3.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10.00%	20.00%	17.5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其中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与慧辰资讯、卓思数据两家公司计提比例一致，略低于信索咨询、立信数据两家公司，主要系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上述公司中，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和各个行业的知名大型企业，慧辰资讯主要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类机构，卓思数据主要客户为各大品牌汽车厂商，信索咨询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快消、IT、零售、汽车企业，政府机构，各大商业银行等，立信数据客户主要来自于政府机构、IT 通讯、房地产与物业、快速消费品、汽车、医药、餐饮、零售商业等领域。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计算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2020 年度	7,328.11	-18.84	-0.29%
2019 年度	6,385.96	-31.36	-0.62%
2018 年度	4,817.85	-17.97	-0.38%

注：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期末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额×（3%-1%）。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影响金额占公司各期利润的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91 万元、223.30 万元和 614.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54%和 1.39%，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预付上市中介费用	484.74	78.91%
北京永泰东莹科技有限公司	33.02	5.38%
深圳市翰驿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66	2.71%
北京万联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15.50	2.52%
北京中翰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6.75	1.10%
合计	**556.66**	**90.62%**

公司预付款项 2020 期末数较 2019 年增长 390.99 万元，增幅 175.09%，主要系预付上市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63.40 万元、899.26 万元和 740.52 万元，按款项性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05.31	658.95	591.62
资金拆借	-	98.85	-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6.98	91.05	35.19
其他	118.23	50.40	36.59
合计	**740.52**	**899.26**	**663.40**

资金拆借主要为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贯信合并期初对股东的借款，相关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归还。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7.88	42.93%	724.82	80.60%	623.07	93.92%
1-2 年	262.15	35.40%	110.41	12.28%	24.89	3.75%
2-3 年	150.81	20.36%	19.89	2.21%	5.76	0.87%
3 年以上	9.68	1.31%	44.15	4.91%	9.68	1.46%
应收账款余额	**740.52**	**100.00%**	**899.26**	**100.00%**	**663.4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2.61		92.20		30.05	
应收账款净额	**547.91**		**807.06**		**63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92%、80.60%和 42.93%。2020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 2-3 年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因厦门启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子公司上海贯信预付款项 100 万元预计难以收回转入其他应收账款核算，账龄 2-3 年，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0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03	1-2 年	16.34%	24.21
		23.16	2-3 年	3.13%	11.58
厦门启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2-3 年	13.50%	100.00
上海众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29	6 个月以内	10.71%	0.79

北京连山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80	1-2 年	5.37%	7.96
北京博睿众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0	1-2 年	4.59%	6.80
合计		**397.28**		**53.65%**	**151.34**

2019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1.03	6 个月以内	13.46%	1.21
		23.16	1-2 年	2.57%	4.63
鲁钊杰[注]	资金拆借	80.85	6 个月以内	8.99%	0.81
上海众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29	7-12 个月	8.82%	3.96
北京连山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80	7-12 个月	4.87%	2.19
		1.50	1-2 年	0.17%	0.30
北京博睿众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00	7-12 个月	3.78%	1.70
		0.59	6 个月以内	0.07%	0.01
合计		**384.22**		**42.73%**	**14.81**

注：对鲁钊杰的资金拆借款为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贯信在合并期初形成，已于 2020 年 3 月归还。

2018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北京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92	6 个月以内	19.43%	1.29
		23.16	7-12 个月	3.49%	1.16
上海众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62	7-12 个月	11.25%	3.73
北京连山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8.49	6 个月以内	5.80%	0.38
北京博睿众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99	6 个月以内	3.62%	0.2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押金保证金	22.51	6 个月以内	3.39%	0.23
合计		**311.69**		**46.98%**	**7.03**

③报告期内股东/员工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贯信存在股东/员工借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股东/员工名称	借款金额	借出日期	收回日期	利息
上海贯信	鲁钊杰	59.55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1.31
		20.00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2.00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3 月	-
	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2.00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3 月	-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
	庄烨	12.00	2016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
合计		**97.55**			**1.31**

上述员工借款额较小，发生在上海贯信被公司收购之前，相关款项均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公司收购上海贯信后已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在执行的项目实际发生各项成本，包括独立数据采集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员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等各类成本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数据采集成本	1,423.80	35.40%	1,709.74	34.46%	1,946.24	34.84%
其中：自行采集	494.22	12.29%	555.50	11.19%	741.29	13.27%
供应商采集	929.58	23.11%	1,154.23	23.26%	1,204.94	21.57%
其他直接成本	215.37	5.35%	246.57	4.97%	359.22	6.43%
间接费用	2,382.89	59.25%	3,005.86	60.58%	3,280.97	58.73%
其中：员工薪酬	2,212.48	55.01%	2,755.81	55.54%	3,005.45	53.80%
其他	170.41	4.24%	250.05	5.04%	275.52	4.93%
合计	**4,022.06**	**100.00%**	**4,962.17**	**100.00%**	**5,586.4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数据采集成本和业务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独立数据采集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新技术应用的逐步推广，减少了样本调查数据的使用，加大了交互数据、大数据在业务中的应用所致。

①近三年各年末存货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586.42 万元、4,962.17 万元和 4,022.06 万元，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项目执行情况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项目数量、平均存货金额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执行项目数量（个）	320	365	354
存货余额	4,022.06	4,962.17	5,586.42
平均存货余额	12.57	13.59	15.78

由于项目开始时间、执行进度、项目规模、项目执行内容不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和金额有所不同。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个项目平均存货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末在执行项目数量和平均存货余额均有所降低，存货余额减少较多。

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库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73.11	96.30%	4,506.91	90.83%	5,344.73	95.67%
1-2 年	100.49	2.50%	328.94	6.63%	234.57	4.20%
2-3 年	48.47	1.20%	126.32	2.54%	7.12	0.13%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022.06**	**100.00%**	**4,962.17**	**100.00%**	**5,586.42**	**100.00%**

注：库龄从项目完工之日起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对应的金额较小。

③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

A.公共事务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收入	预收款项
2020年度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15个街道）	691.05	2020年4月	2021年4月	1,318.52	659.26
	2020年云南省州（市）营商环境评估	66.29	2020年7月	2021年3月	179.25	161.32
	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服务	62.91	2020年5月	2021年2月	181.13	126.79
	政务服务第三方测评	50.37	2020年2月	2021年2月	82.50	82.50
	2020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	48.47	2020年5月	2021年2月	66.04	59.43
	合计	**919.09**			**1,827.44**	**1,089.30**
2019年度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733.58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1,322.94	661.47
	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察访核验项目	97.34	2019年5月	2020年1月	223.06	223.06
	普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采购	86.14	2019年8月	2020年5月	94.34	-
	国际化营商环境评估	86.01	2019年5月	2020年4月	93.87	93.87
	中国消费者协会2019年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项目	68.78	2019年9月	2020年4月	112.01	89.61
	合计	**1,071.85**			**1,846.22**	**1,068.01**
2018年度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855.68	2018年4月	2019年4月	1,106.84	557.92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测评项目	115.77	2018年9月	2019年3月	224.53	224.53
	2018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110.82	2018年3月	2019年4月	160.19	128.15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境考评第三方调查机构采购项目	90.03	2018年3月	2019年4月	178.33	118.49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化坐席服务外	84.85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222.71	133.62

年度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收入	预收款项
	包”政府采购项目					
	合计	**1,257.15**			**1,892.60**	**1,162.71**

B. 商业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收入	预收款项
2020年度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195.86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396.04	198.02
	阳光城集团 2020 年梦享家客户满意度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73.70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103.40	31.02
	中南置地 2020 年神秘客项目	69.36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	122.58	85.81
	华润置地商业 2020-2021 年度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研项目	63.92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3 月	231.40	4.13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19 年-2021 年营业网点服务品质“神秘人”暗访调查	59.44	2019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	82.56	49.54
	合计	**462.28**			**935.98**	**364.39**
2019年度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222.33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396.03	198.02
	阳光城集团客户满意度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74.98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87.97	24.91
	一般消费者对产品品牌认知调研（秋季）研究	54.46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5 月	137.13	136.00
	中山市港口镇怡方都汇大厦项目商业二期客户调研	48.48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83.93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服务质量监测及客户年度满意度调查项目	43.06	2019 年 3 月	2020 年 5 月	69.81	34.91
	合计	**443.31**			**774.87**	**393.84**
2018	2018 年吉利汽车服务调研项目	246.09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2 月	236.89	119.72

年度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收入	预收款项
年度	2018 年寿险调研采购项目	89.53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	357.29	183.14
	华润置地商业 2018 年度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研项目	76.54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6 月	177.36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全省卷烟消费市场调查服务项目	72.94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260.37	
	中国建设银行 2018 年全行物理渠道服务质量调查项目	63.19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10 月	161.79	48.54
	合计	**548.29**			**1,193.70**	**351.40**

④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期后结转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及结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工项目账面价值	3,953.11	4,832.38	5,342.22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	4,505.80	5,250.97
期后结转比例	-	93.24%	98.29%

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期后已基本完工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⑤1 年以上库龄对应的未完工项目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对应的主要未完工项目（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进展情况如下：

A.2020 年末

公司 2020 年末不存在单个项目金额 30 万元以上、库龄 1 年以上的未完工项目。

B.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占 1 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的比例	库龄	项目进展
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47.88	10.52%	2-3 年	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项目暂停，已于 2020 年 11 月由客户验收
2018 年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查和神秘客监测项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0.93	8.99%	1-2 年	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已于 2020 年 11 月由客户验收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2019-2020 年销售神秘客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39.04	8.58%	1-2 年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由客户验收
背街小巷专项整治问题复核项目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32.31	7.10%	1-2 年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由客户验收，并已收回全部项目款
合计		**160.16**	**35.19%**		

C.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占1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的比例	库龄	项目进展
SL 测评体系验证实验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3.17	26.14%	1-2 年	项目已于2019年10月由客户验收，并已收回全部项目款
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46.39	19.19%	1-2 年	同上
海外房产销售服务设计项目研究	上海明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81	13.16%	1-2 年	项目于2019年3月由客户验收，并已收回全部项目款
合计		**141.37**	**58.49%**		

公司1年以上库龄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上述项目不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项目纠纷的情形。

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出现亏损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在部分行业/领域提高行业影响力，或者为建立/维系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承接部分战略性项目，报价较低，导致合同出现亏损；（2）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或执行过程中与计划出现偏差，导致工作量增加进而增加成本，使得合同出现亏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亏损合同数量分别为80个、49个和26个，占报告期公司合同数量的比重较低。

公司在承接项目前，会对项目编制详细的预算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会根据项目最新情况对预算成本进行梳理，如果合同预算成本超过合同收入，将预计损失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期末在执行的项目按其差额计提存货损失准备，对于期末待执行的项目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已执行项目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244.20万元、129.79万元和68.9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项目不存在预计合同亏损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完工项目账面余额	4,022.06	4,962.17	5,586.42
存货跌价准备	68.95	129.79	244.20

存货账面价值	3,953.11	4,832.38	5,342.22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20 年	129.79	20.12	-	80.96	-	68.95
2019 年	244.20	108.07	-	222.49	-	129.79
2018 年	249.43	231.27	-	236.49	-	244.20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均系随项目结项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290.00	150.00
房租费	80.42	80.38	53.11
待抵扣增值税	0.03	0.69	0.14
预交企业所得税	-	2.91	0.46
合计	**80.44**	**373.98**	**203.7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为提高留存资金财务收益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小、投资期限较短，兼顾账面资金收益和使用需要。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80.00	12.81%
长期股权投资	2,577.63	37.77%	2,287.61	33.40%	835.37	3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	2.64%	430.00	6.28%	-	-
固定资产	326.76	4.79%	332.72	4.86%	250.95	11.48%
无形资产	1,342.62	19.67%	1,414.16	20.65%	390.57	17.87%

商誉	1,678.16	24.59%	1,678.16	24.50%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	0.02%	7.81	0.11%	23.59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96	10.52%	697.94	10.19%	404.95	18.53%
合计	**6,824.25**	**100.00%**	**6,848.40**	**100.00%**	**2,185.4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无形资产等内容。2019 年对直真君智投资 1,500 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完成了对上海贯信的股权收购，导致商誉和无形资产大幅增加。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81%，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30.00
北京马蹄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	250.00
合计		**280.00**

公司子公司北京指标于 2016 年以货币资金增资的方式向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10%；公司于 2018 年向北京马蹄铁增资 250 万元，目前持股比例 9%。公司对上述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37 万元、2,287.61 万元和 2,577.63 万元，具体构成和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3%	733.30	628.82	550.43
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	14.94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40.00%	-	-	-
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	-	-	270.00
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42.00%	-	7.51	-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11.21%	1,844.34	1,651.27	-
合计		**2,577.63**	**2,287.61**	**835.37**

公司子公司北京调查 2015 年向上海闻政投资 4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 8.23%；2017 年北京远景与上海闻政分别出资 50%共同设立上海聚零政，2019 年 8 月，北京远景收购上海闻政持有的 50%股权，上海聚零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和业务重组情况”。

技慕驿动系公司子公司北京远景与 GMO RESERCH PTE.LTD.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北京远景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40%。由于技慕驿动成立后长期亏损，净资产已为负值，报告期内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 0。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贯信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出资 420 万对上海贯信进行增资，持有其 7%股权，其中 2018 年 12 月支付 270 万元，2019 年 5 月支付 150 万元。2019 年 9 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贯信股东上海贯芸增发 1,658,824 股股份，换取其持有的上海贯信 35%股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成为上海贯信第一大股东，并占据多数董事会席位，上海贯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贯信 2018 年参股设立，上海贯信原持有其 42%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张锦芳。

2019 年 5 月公司对直真君智投资 1,500 万元，持有其 12.50%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因直真君智引入外部股东，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11.2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账面价值波动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变动所致。报告期内，上海闻政、直真君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闻政			直真君智		
	2020 年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8,346.38	6,326.83	5,082.94	5,402.90	6,892.86	1,750.07
净利润	1,323.01	803.59	541.50	1,544.50	1,308.22	-907.34

注：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上海闻政，2019 年 5 月投资直真君智。

报告期内，上海闻政与直真君智经营情况总体良好，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430 万元，为对北京马蹄铁、深圳南方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50万元、150万元和3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9%、10%和10%；2020 年 7 月，公司将其持有马蹄铁股权转让给黑龙江企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降至 180 万元。公司未在以上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且不以出售为目的，由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将被投资单位分别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依据为：

计入科目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判断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3%	9.50%	10%	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20%，但在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	持股比例超过 20%，且在被投资单位派有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40%	40%	40%	持股比例超过 20%，且在被投资单位派有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42%	7%	一揽子交易，最终实现控制
	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	42%	-	持股比例超过 20%，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所持股权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	11.23%	12.50%	-	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20%，但在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北京马蹄铁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	9%	9%	持股比例未超过 20%，且未在该公司派驻董事，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所持股权
	深圳南方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10%	10%	10%	持股比例未超过 20%，且未在该公司派驻董事，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	10%	持股比例未超过 20%，虽在该公司派驻董事（已退出），但未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且投资目的不是为了长期持有

公司将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依据为：（1）持股比例超过 20%，包括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购聚零政剩余 50%股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2）持股比例虽然未达到 20%，但在对方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包括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3）2018 年末公司将上海贯信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系根据公司与国弘华钜、上海贯信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拟采取分步合并的方式对其进行收购。

公司将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南方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和北京马蹄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公司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的依据为：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投资单位不存在重大影响，投资目的为探索某些细分领域的业务发展。

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按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设备	283.22	86.68%	271.58	81.62%	209.31	83.41%
通用设备	38.37	11.74%	47.84	14.38%	24.12	9.61%
运输工具	5.17	1.58%	13.30	4.00%	17.52	6.98%
合计	**326.76**	**100.00%**	**332.72**	**100.00%**	**250.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95 万元、332.72 万元和 326.76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属于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1,318.58**	**1,264.46**	**807.03**
其中：电子设备	1,008.52	948.69	592.87
通用设备	174.78	173.64	139.53
运输工具	135.28	142.13	74.64
累计折旧合计	**991.82**	**931.74**	**556.08**
其中：电子设备	725.30	677.11	383.56
通用设备	136.41	125.80	115.41
运输工具	130.11	128.83	57.12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通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账面价值合计	**326.76**	**332.72**	**250.95**
其中：电子设备	283.22	271.58	209.31
通用设备	38.37	47.84	24.12
运输工具	5.17	13.30	17.52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421.92	31.43%	387.21	27.38%	387.18	99.13%
软件著作权	920.70	68.57%	1,026.95	72.62%	3.39	0.87%
合计	**1,342.62**	**100.00%**	**1,414.16**	**100.00%**	**390.57**	**100.00%**

2019 年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上海贯信，根据其资产评估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无形资产所致。相关软件著作权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为 1,051.00 万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919.6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2,083.30**	**1,911.47**	**719.06**
其中：软件	1,026.55	854.72	713.30
软件著作权	1,056.76	1,056.76	5.76
累计摊销合计	**740.68**	**497.31**	**328.48**
其中：软件	604.62	467.50	326.12
软件著作权	136.06	29.80	2.36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软件	-	-	-
软件著作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42.62**	**1,414.16**	**390.57**
其中：软件	421.92	387.21	387.18
软件著作权	920.70	1,026.95	3.39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678.16 万元和 1,678.16 万元，商誉为 2019 年收购上海贯信形成，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报告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贯信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788.82	3,562.53	1,920.48
净利润	288.80	680.67	-130.15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2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9,740.00 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 4,303.75 万元，公司商誉并不存在减值情形。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9,860.00 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 6,790.28 万元，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②公司收购上海贯信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的商誉情况

公司对上海贯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A. 2018 年 11 月增资

2018 年 11 月，公司向上海贯信增资 420 万元，根据公司与国弘华钜、上海贯信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基于公司投资目的和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采用“一揽子交易”方式实现对上海贯信的控制，本次投资为“一揽子交易”的第一步。

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为：

借： 长期股权投资 420.00 万元

贷： 银行存款 420.00 万元

B. 2019 年 9 月股权收购

2019 年 9 月，根据公司原与国弘华钜、上海贯信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公司与上海贯信及其他各方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换股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上海贯信 35%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上海贯信 42%的股权。同时，公司对上海贯信享有 51%的表决权比例，并可以委派董事会 7 名成员中的 4 名，因此对上海贯信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且公司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将上海贯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上海贯信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5,700.00 万元，对应 42%股权的公允价值则为 2,394.00 万元，扣除前次 7%股权已支付的 420.00 万元，本次 35%股权对应的取得成本为 1,974.00 万元。同时，上海贯信原股东上海贯芸以此为对价，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 165.8824 万股股份。

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应在购买日按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公司将本次增资支付的对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974 万元

贷： 股本 165.8824 万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08.1176 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即：1）在取得控制权之日，不需要对前几步中取得股权的投资成本按当日公允价值调整，合并成本为各次交易成本之和；2）在暂未取得控制权时，无需对已持有的股份进行权益法核算。公司对上海贯信的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情形，投资总成本超过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本期交易的投资总成本=1,974.00 万元+420.00 万元=2,394.00 万元

取得的上海贯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704.39 万元*42%=715.84 万元

商誉金额=2,394.00 万元-715.84 万元=1,678.16 万元

C. 2020 年 5 月股权受让及增资

2020 年 4 月，公司看好上海贯信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对上海贯信的控制，

采取以 416.00 万元受让 4%股权和以 1,061.225 万元增资的方式，合计增加对上海贯信 9%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达到 5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支付相关款项，上海贯信于 2020 年 5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针对股权受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母公司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作为不形成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公司本次收购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 长期股权投资 416.00 万元

贷： 银行存款 416.00 万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416.00 万

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上海贯信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2,259.01*4%=90.36 万元。

资本公积调减金额=416.00-90.36=325.64 万元。

b.针对增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继续向子公司增资的，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实际支付的增资金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本次增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061.225 万元

贷： 银行存款 1,061.225 万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增资额-（增资后子公司净资产*增资后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增资前子公司净资产*增资前对子公司持股比例）=1,061.225-（（2,259.01+1,061.225）*51%-2,259.01*46%）=407.05 万元。

③公司商誉减值相关内控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建立了有关商誉减值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B.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在充分考虑能够受益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基础上，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C.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结合可获取的内外部信息进行，充分关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规划等，以合理判断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D.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目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值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对于存在商誉减值的应将减值金额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少数股东的商誉之间进行分摊。

E.公司应当于每年末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估师事务所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评估，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④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由于公司商誉系企业合并形成，公司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评估，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3.59 万元、7.81 万元和 1.12 万元，金额和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7.91	121.26	801.87	198.64	643.94	158.94
可抵扣亏损	2,550.25	575.45	2,472.94	499.30	1,640.06	246.01
递延收益	85.00	21.25	-	-	-	-
合计	**3,123.16**	**717.96**	**3,274.81**	**697.94**	**2,284.00**	**404.95**

（二）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9	5.46	6.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2	4.83	4.10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卓思数据	-	-	2.25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索咨询	**3.35**	3.92	3.09
立信数据	**6.68**	4.68	5.33
慧辰资讯	**1.60**	2.03	2.45
平均	**3.88**	**3.54**	**3.28**
零点有数	4.59	5.46	6.80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和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优良。公司公共事务业务收入占比 50%左右，该类业务预收款比例较高，项目尾款回收及时，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卓思数据	-	-	27.20
信索咨询	-	-	-
立信数据	**12.60**	244.65	253.94
慧辰资讯	**10.47**	12.79	15.03
平均	**11.54**	**128.72**	**98.72**
零点有数	5.02	4.83	4.1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信索咨询报告期各期末无存货余额，不具有可比性；立信数据 **2018 年和 2019 年**存货核算内容为库存商品，不具有可比性。**立信数据 2020 年期末存货包含劳务成本，存货周转率随之下降。**

卓思数据期末存货为在执行项目成本，2018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业务运营效率提高，在当年营业成本增长 40.78%的情况下，期末存货余额下降 48.58%。

慧辰资讯期末存货为在执行项目成本，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由于：慧辰资讯根据提供服务的不同阶段（如模型设计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客户研讨确认阶段），分阶段取得客户确认并确认收入，导致其期末存货余额较低。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181.30	21.95%	3,759.64	24.61%	3,572.65	26.62%
预收款项	-	-	5,927.33	38.79%	5,359.25	39.93%
合同负债	5,431.99	37.4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63.15	23.20%	3,398.42	22.24%	2,470.05	18.40%
应交税费	2,009.24	13.86%	1,711.74	11.20%	1,866.45	13.90%
其他应付款	185.68	1.28%	216.89	1.42%	154.84	1.15%
流动负债合计	**14,171.36**	**97.78%**	**15,014.02**	**98.26%**	**13,423.25**	**100.00%**
递延收益	85.00	0.5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32	1.64%	265.45	1.7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32**	**2.22%**	**265.45**	**1.74%**	-	-
负债总计	**14,493.68**	**100.00%**	**15,279.47**	**100.00%**	**13,42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主要内容为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公司负债规模基本稳定。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为项目数据采集和资产购置应付未付款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采集款	3,181.30	3,721.33	3,561.20
长期资产款	-	38.30	11.46
合计	**3,181.30**	**3,759.64**	**3,572.6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72.65 万元、3,759.64 万元和 3,181.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2%、24.61%和 21.95%。2019 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决策分析报告业务较 2019 年减少 2,208.96 万元，同时客户更多尝试使用多源智能数据

解决方案，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线上、高效、自动化的数据采集完成项目执行工作，使得公司 2020 年数据采集成本下降，期末应付数据采集款也随之降低。

2、预收款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5,359.25 万元、5,927.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3%、38.79%，为在执行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项目款。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11.38	96.36%	5,258.59	98.12%
1-2 年	124.90	2.11%	99.99	1.87%
2-3 年	75.04	1.27%	-	-
3 年以上	16.01	0.27%	0.66	0.01%
合计	**5,927.33**	**100.00%**	**5,359.25**	**100.00%**

公司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为零，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已收到的合同预收款转列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一般可分为一次性收款、分阶段收款，根据客户需求、研究内容和执行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公司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和进度根据与客户的项目谈判情况确定，不同客户或项目不尽相同。其中分阶段收款项目，一般合同签订后收取 10%-50%，后续根据合同约定收取 30%-60%的进度款，项目验收通过后一定期间内收取剩余的 10%-60%。

（1）预收款项中主要项目情况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收比例（%）
2019 年度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1,402.31	661.47	11.16	50.00
	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察访核验项目	236.44	223.06	3.76	100.00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419.80	198.02	3.34	5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_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299.98	188.68	3.18	66.67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项目	185.45	139.96	2.36	80.00
	合计	**2,543.98**	**1,411.19**	**23.80**	
2018 年度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1,173.26	557.92	10.41	50.41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测评项目	238.00	224.53	4.19	100.00
	2018 年寿险调研采购项目	378.73	183.14	3.42	51.26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网格化坐席服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	236.07	133.62	2.49	60.00
	2018 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169.80	128.15	2.39	80.00
	合计	**2,195.86**	**1,227.36**	**22.90**	

公司根据客户结项验收单据载明的结项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待项目成果最终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客户验收完成时间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期间恰当。

（2）近三年各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情况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65 万元和 215.95 万元，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①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预收款项金额	占 1 年以上预收款项的比例	原因分析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UV 南德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	30.79	14.26%	因客户需求变化暂停，2019 年 9 月签署变更协议后重启，已于 2020 年完工验收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28.68	13.28%	由于客户需变化导致项目延期，已于 2020 年验收
首都体育学院	京津冀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与需求情况调查	16.48	7.63%	因客户内部对接问题项目暂停，待客户内部沟通一致后继续，目前项目正在执行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可用性研究和测试服务	12.95	6.00%	项目分 15 期，每期测试间隔时间长，项目周期较长，已于 2020 年验收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窗口服务质量监测	9.43	4.37%	具体研究内容需进一步明确，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已于 2020 年验收
合计		**98.33**	**45.53%**	

②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预收款项金额	占 1 年以上预收款项的比例	原因分析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28.68	28.49%	同上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湖中山客户细分调研	18.87	18.75%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验收延迟，已于 2019 年验收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责任支出划分改革项目	17.26	17.15%	由于客户需变化导致项目延期，已于 2020 年验收
上海明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外房产销售服务设计项目研究	14.86	14.76%	项目增加了补充协议。已于 2019 年验收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物业满意度定量研究	9.25	9.19%	由于客户需变化导致项目延期，目前项目正在执行中
小计		**88.92**	**88.34%**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与客户需求变动有关，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3）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卓思数据	-	-	12.58
信索咨询	**226. 70**	215.41	511.52
立信数据	**706. 98**	579.69	602.76
慧辰资讯	**674. 66**	498.31	329.67
行业平均	**536. 12**	**323.35**	**364.13**
发行人	5,431.99	5,927.33	5,359.25

近三年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业务中公共事务领域业务占比在 50%左右，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共事务项目通常预收款项比例较高。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慧辰资讯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当外，其他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预收款项金额亦较小。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慧辰资讯按照提供服务的不同阶段（如模型设计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客户研讨确认阶段）分阶段确认收入；信索咨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收入确认方法的不同也导致其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3、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5,431.99 万元，系预收项目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921.79	90.61%
1-2 年	476.05	8.76%
2-3 年	24.90	0.46%
3 年以上	9.25	0.17%
合计	**5,431.99**	**100.00%**

（1）合同负债中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账面余额	占比（%）	预收比例（%）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15 个街道）	1,397.63	659.26	12.14	50.00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	419.80	198.02	3.65	50.00
哈尔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营商环境评价	200.97	188.68	3.47	99.52
2020 年云南省州（市）营商环境评估	190.00	161.32	2.97	90.00
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服务	192.00	126.79	2.33	70.00
合计	**2,655.43**	**1,334.07**	**24.56**	

（2）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合同负债为 510.20 万元，主要项目明细

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预收款项金额	占 1 年以上预收款项的比例	原因分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发展中心	市场监管事业发展与政策研究经费-市场监管工作绩效评估系统构建研究项目	44.04	8.63%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执行周期延后
北京市文化局资产监管事务中心	2019 年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第三方测评项目	36.91	7.23%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执行周期延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食品安全数据研究-基于部分城市餐饮规模相关数据分析研究	29.72	5.82%	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项目暂停，目前项目正在执行中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脑健康项目功效留置测试	28.30	5.55%	具体研究内容需进一步明确，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佛山 12345 热线服务评估及提升研究项目	26.42	5.18%	客户内部验收流程较长，目前项目正在验收中
合计		**165.39**	**32.41%**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48.61	3,182.58	2,348.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53	215.84	119.01
辞退福利	-	-	2.38
合计	**3,363.15**	**3,398.42**	**2,47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70.05 万元和 3,398.42 万元和 3,363.1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导致人员数量增加和员工薪酬水平增长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66.45 万元、1,711.74 万元和 2,009.24 万元，近三年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07.77	1,076.94	1,303.36
增值税	643.92	486.63	455.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49	64.09	4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6	45.74	35.16
教育费附加	25.01	21.64	15.45
地方教育附加	16.68	14.72	9.85
其他	2.22	1.98	3.41
合计	**2,009.24**	**1,711.74**	**1,866.45**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4.84 万元、216.89 万元和 185.68 万元，主要为各项零星应付款项。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85.00 万元，2020 年期末递延收益为收到的 2020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补助款。

8、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49.29	237.32	1,061.79	265.45	-	-
合计	**949.29**	**237.32**	**1,061.79**	**265.45**	**-**	**-**

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上海贯信，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截至 2020 年期末，该项评估增值余额为 949.29 万元。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2	2.73	2.86
速动比率（倍）	2.79	2.37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6%	13.15%	11.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3%	31.93%	3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00.69	5,413.77	5,037.26

公司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为轻资产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货币资金充裕，无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无利息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偿债能力较强。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慧辰资讯	**7.46**	**7.29**	4.74	4.49	4.09	3.93
卓思数据	**-**	**-**	-	-	2.23	2.14
信索咨询	**1.64**	**1.55**	1.52	1.40	1.56	1.39
立信数据	**2.36**	**2.02**	2.11	2.09	1.76	1.72
平均	**3.82**	**3.62**	**2.79**	**2.66**	**2.41**	**2.29**
零点有数	3.12	2.79	2.73	2.37	2.86	2.44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情况与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慧辰资讯	**9.67%**	14.76%	20.72%
卓思数据	**-**	-	43.83%
信索咨询	**83.25%**	78.91%	58.61%
立信数据	**50.79%**	51.54%	55.46%
平均	**47.90%**	**48.40%**	**44.66%**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零点有数	12.26%	13.15%	11.32%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三）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2、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7,507,0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2 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7,507,0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2,521,006 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2,521,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4 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4,179,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形。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10	3,033.33	1,95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61	-4,248.53	22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8	-1,594.35	-1,61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8.75	-2,818.17	578.0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1.31	38,541.33	34,20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18	3.50	3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35	1,525.90	2,20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11.84**	**40,070.74**	**36,44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0.44	13,731.23	12,26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34.52	17,296.17	15,59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8.47	3,132.68	2,90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31	2,877.32	3,72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9.74**	**37,037.40**	**34,48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10**	**3,033.33**	**1,958.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208.62 万元、38,541.33 万元和 39,90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101.09%和 105.4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业务回款情况良好。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并且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的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77.14	-	923.53	1,448.60	1,949.76	5,072.10
	净利润	8,535.44	-	1,292.78	1,564.32	3,797.51	5,136.06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7.09	-	-1,380.63	1,245.81	197.42	3,033.33
	净利润	6,158.06	-	239.88	1,136.50	2,511.48	4,053.98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	931.30	1,303.62	-1,995.71	562.87	200.52	1,958.14

	流量净额						
	净利润	6,321.57	3,361.06	482.08	458.12	2,655.71	3,576.14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情况与行业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府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136.06	4,053.98	3,5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72.10	3,033.33	1,958.14
差额	**63.96**	**1,020.65**	**1,618.0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136.06	4,053.98	3,576.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53	294.92	379.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73	152.67	128.53
无形资产摊销	247.49	168.83	11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	15.77	2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6	0.04	-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4	2.28	0.41
财务费用	0.28	8.63	-3.44
投资损失	-339.73	-255.15	-21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02	110.21	-11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8.12	-7.03	-
存货的减少	859.15	401.76	26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9.79	-2,727.48	-1,29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32.27	813.90	-90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2.10**	**3,033.33**	**1,958.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618.00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1,260.86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528.66 万元，由于公共事务业务项目数量减少导致预收款项下降 1,471.63 万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020.65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2,314.92 万元，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 204.5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增加 610.95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63.95 万元，两者差异不大。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押金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4.13	588.95	458.8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6.08	277.12	365.11
押金保证金	1,036.72	571.72	1,054.07
保函保证金	106.77	41.42	260.56
其他	82.66	46.70	63.83
合计	**2,066.35**	**1,525.90**	**2,202.44**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A）	474.13	588.95	458.87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B）	404.60	303.45	265.97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C）	85.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D）	-	-	99.1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E）	123.52	26.33	-
其他应收款-期初押金保证金（F）	658.95	591.62	463.05
其他应收款-期末押金保证金（G）	605.30	658.95	591.62
本期支付的押金保证金（H）	983.07	639.05	1,182.64
其他货币资金-期初保函保证金（I）	97.17	40.00	251.14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保函保证金（J）	97.60	97.17	40.00
本期支付的保函保证金（K）	107.20	98.59	49.42
其他（L）	82.65	46.69	63.83
合计（M=A+B+C-D+E-F+G+H-I+J+K+L）	**2,066.35**	**1,525.90**	**2,202.44**
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35**	**1,525.90**	**2,202.44**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以及各项经营费用。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押金保证金	983.07	639.05	1,182.64
保函保证金	107.20	98.59	49.42
数据采购及服务费	1,111.51	498.73	849.71
房租物业费	324.53	310.68	251.65
差旅费	328.61	405.94	374.88
办公费	338.13	443.11	358.0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1.82	131.28	161.04
业务招待费	74.19	68.11	76.42
业务宣传费	88.83	61.55	125.76
其他	248.41	220.28	292.25
合计	**3,746.31**	**2,877.32**	**3,721.83**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以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A）	1,872.05	1,558.38	1,107.12
管理费用（B）	2,795.79	3,101.45	2,838.45
研发费用（C）	5,197.04	3,323.31	2,534.66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D）	10.91	9.03	7.78
计入费用的薪酬、折旧与摊销（E）	7,215.00	5,766.68	4,268.20
其他应收款-期初押金保证金（F）	658.95	591.62	463.05
其他应收款-期末押金保证金（G）	605.30	658.95	591.62
本期收回的押金保证金（H）	1,036.72	571.72	1,054.07
其他货币资金-期初保函保证金（I）	97.17	40.00	251.14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保函保证金（J）	97.60	97.17	40.00
本期收回的保函保证金（K）	106.77	41.42	260.56
应付数据采购费余额变动（L）	90.70	-108.21	121.37
其他（M）	-95.45	22.39	148.58
合计（N=A+B+C+D-E-F+G+H-I+J+K+L+M）	**3,746.31**	**2,877.32**	**3,721.83**
现金流量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31**	**2,877.32**	**3,721.8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20	-	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1	27.26	17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	0.85	0.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4.30	2,953.38	12,6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0.97**	**2,981.49**	**12,79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16	260.02	34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20	1,650.00	5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5.00	5,320.00	1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36**	**7,230.02**	**12,56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61**	**-4,248.53**	**227.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赎回和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等收到和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018 年投资北京马蹄铁 250 万元、上海贯信 270 万元；2019 年投资直真君智 1,500 万元、深圳南方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150 万元；2020 年收购上海贯信股权支付 416 万元、投资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4.2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70	1,594.35	1,61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68**	**1,594.35**	**1,61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8**	**-1,594.35**	**-1,610.64**

2018 年和 2019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款项。2020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预付上市中介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2.73 和 3.12，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2.37 和 2.79，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基于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通过持续研发和优化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技术，为公共事务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

随着调研咨询行业发展，未来将在经济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发行人已经在调研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具备全面的项目业绩基础、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同时拥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完善的技术体系，可以依赖自身拥有的深刻的行业场景理解能力和较强的数据运用能力，满足客户日益复杂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服务能力进行提升、服务范围进行拓展，对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进行补充和完善。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主要为收购上海贯信和上海聚零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和业务重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预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及所在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以及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盈利预测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天健审（2020）1025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与盈利预测差异不大，主要为营业收入略高于盈利预测，使得经营利润各项数据高于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审计数据	盈利预测数据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7,836.70	36,747.35	2.96%
净利润	5,136.06	4,363.72	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5.77	4,225.44	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4.91	4,058.82	17.89%

十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相关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事务所审阅。**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21〕6727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零点有数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6,974.24	50,973.19	-7.85%
负债总额	11,913.10	14,493.68	-17.80%
所有者权益	35,061.14	36,479.51	-3.89%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有所减少，主要为货币资金减少 6,133.77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1,341.05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1,375.51 万元。上述项目减少主要是由于受业务季节性影响，公司一季度业务规模较小，而支付员工薪酬仍保持正常水平，同时 2020 年年末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在一季度陆续进行支付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77.77	1,417.91	95.91%
营业利润	-1,935.32	-2,010.43	-
利润总额	-1,935.53	-1,998.59	-
净利润	-1,418.37	-1,545.0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44	-1,279.5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78	-1,408.96	-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95.91%，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规模较小，而今年有所恢复导致；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享受国家社保减免政策，同时今年研发费用仍保持较大增长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81	-2,902.5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8	2,795.6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5	-

公司2021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一季度业务规模较小，而支付员工薪酬仍保持正常水平，同时一季度支付上年末应付账款、应交税费较多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银行理财产品净赎回金额较大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2	12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1	11.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07	27.62
小计	85.38	167.5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0.75	33.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8	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34	129.4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5,157.74	5,157.74
2	“知识智谱”项目	16,569.28	16,569.28
3	“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8,067.86	8,067.86
合计		29,794.88	29,794.88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9,794.8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加快公司发展，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对上述项目根据其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不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改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1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备）[2020]49 号
2	“知识智谱”项目	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京门科信局备[2020]008 号
3	“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备）[2020]50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土建，实施地点为商用办公场所，项目实施主要使用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仅伴有职工生活污水和少量的生活垃圾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1）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2）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授权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3、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4）已归还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具体应用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与未来业务机会而制定。

（一）“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1、与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国家鼓励加快数字化转型，公司为了适应政企客户在评估、考核上的云化需求与公司创新应用建设的需要，在原有高效评估系统（Efficient Assessment System，简称 EAS）的基础上，结合云计算技术、自动化技术，构建基于云端的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移动评估平台及云流程平台，全面升级并实现 EAS 在相关政务或商务领域的智能开发、自动测试及大规模敏捷执行能力。

第三方评估服务是目前的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中的优势业务之一，近年来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为公司规模增长的主要着力点之一。

2、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并取得了 96 项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公司评估业务充分使用了两大核心技术尤其是在线数据集成技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公司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将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基础的技术保障。本项目重点围绕“评估流程自动化、集数系统接口化、人机界面交互化”，实现 EAS 云平台化，从技术角度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二）“知识智谱”项目

1、与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知识智谱”是满足公司未来核心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形成从多源数据到知识图谱、从知识图谱到决策智能的服务能力。比如公司在服务大量政务

热线、商业热线客户中，存在数量可观的居民或者消费者咨询、投诉、建议、查询等文本或图片等数据的处理需求，越来越强调处理自动化及高效率。这些需求往往是需要代办的事项，如政务领域噪音投诉的处理、商务领域退换货处理。这些“事件”信息的处理，需要借助于“事理知识图谱”而非一般的知识图谱来提高智能推理预测和多维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通过建设带有知识计算引擎性质的“知识智谱”平台，实现知识加工、知识获取、知识呈现与知识处理技术的突破，提升公司的概念识别、实体发现、属性预测、知识演化建模和关系发掘能力，集事理知识图谱原型开发、数据治理、技术迭代和成果呈现为一体，也是未来公司“有数决策云脑”业务开展的重要底层数据知识支撑系统。

2、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事理知识图谱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升级的重要方向，公司在近年发展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技术两个核心领域有了大量的积累并支撑了公司业务的效率提升，为了进一步提升垂直行业应用自动化与智能化的程度，探索知识图谱尤其是事理知识图谱技术，是公司技术升级的重要方向。事理知识图谱是以“事件”为核心的，应用上可通过抽象、泛化等技术实现类人脑的对于事件的知识建模、推理与分析决策，是图数据库技术、图形算法技术、知识要素抽取、要素处理、知识存储、知识表示和知识推理机制多个技术模块的逐步发展集成，是公司未来核心业务的支撑技术之一。

（三）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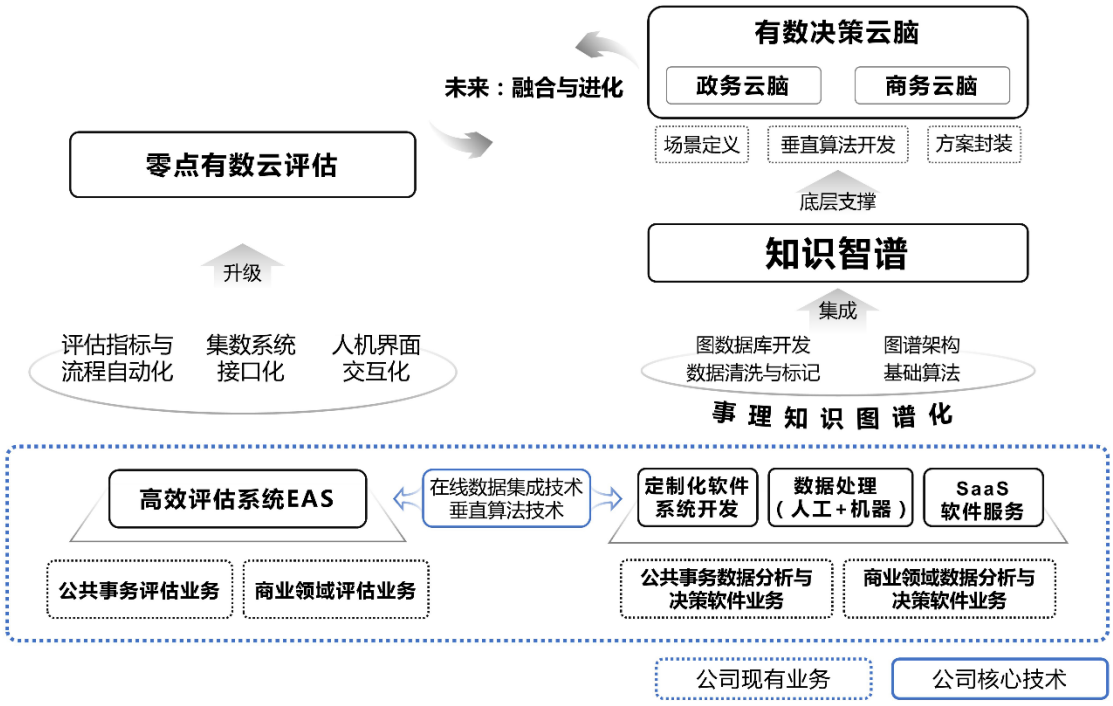
1、与现有主要业务的关系

“有数决策云脑”利用公司过去 20 多年积累下的数据驱动的辅助决策的品牌形象，结合政务以及商务评估业务经验与洞察，在知识图谱技术以及算法技术的支撑下，以“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算法软件化”的发展路径，形成基于数字化信息协同的数据智能决策辅助云系统，支持高信息融合度的策略辅助决策和基于最佳实践优化推荐的行动辅助决策的产品。作为辅助决策的数据智能应用产品，还可为第三方评估服务的“评促改”需求提供超越标准化解决方案的精准化智能解决方案，大幅提升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空间。

2、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过去几年以知识库的形式储备了大量文本数据，针对文本数据、统计数据储备基础技术与基础算法模块，并且拥有一支在 NLP、多源数据融合、基础算法方面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是未来技术发展的主流，公司将重视建设更多优质数据训练集，积极探索事理知识图谱基础技术与应用算法技术的研发，并将在垂直应用算法方面进行进一步行业场景探索，解决数据智能在政务领域和商务领域应用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构建公司的技术壁垒。

图：募集投资项目相互关系以及与现有核心技术和业务的关系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调查，项目总投资 5,157.74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通过扩大办公面积、购置软硬件设备以及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

研发和测试环境，实现公司由标准化与半自动化的评价指标模块、集数模块、自动分析模块、总结模块、对策模块和指标库、政策库等构成的高效评估系统云平台化。随着政府及企业客户在评估考核上的“云化”部署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原有评估服务需要适应客户需求变化，结合云计算、自动化技术，构建集开发、运维、自动化流程设置一体化的工作平台，形成贯穿全部工作模块的智能化评估流程，达成规模高效的项目管理目标。

“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将使数据传输交互更加便利，信息储存更加安全可靠，自动化分析处理技术水平大幅度提升，系统运转更加流畅，有效满足专业评估服务开展的云化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为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创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顺应国家数字化转型的号召，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的需要

发展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对“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等工作做出重大战略部署，鼓励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本项目的实施正是基于云计算技术对公司 EAS 的升级，满足客户在政务和企业绩效评估方面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响应了国家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单位进行数字化转型的政策导向。

（2）借助云计算实现业务流程变革，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的需要

传统的评估服务从客户需求理解到最终评估报告提交，全程需要大量资深专业人员的全面介入，人工成本较高。“零点有数云评估”项目，通过模块化的开发，一方面通过自动化、在线化和交互化的数据收集分析，使得基础员工也能够拥有快速案例学习、形成指标体系以及设定报告框架的能力；另一方面，平台具备分析报告自动生成的功能，将极大减少业务人员的简单重复劳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云计算技术和微架构的应用不仅将提升公司评估服务的工作效率和服务品质，也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运作成本，进而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将惠及更多三、四线地区政府部门以及对成本较为敏感的企业客户，从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评估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3）顺应客户需求变动趋势，实现公司评估业务发展的需要

绩效评估作为各级政府在年度施政安排时的重要公共管理决策参考依据，以及各类企业在进行年度规划或者质量体系论证时的重要商业决策指标，应用范围将更为广泛，对评估效率的要求将更高，评估任务也越来越具有工作范围广、数据采集多源化和评估周期时间短、频度高等特点，评估服务云化部署的需求日益突出。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 EAS 在相关政务或商务领域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有效地顺应客户需求变动趋势，并极大提升公司的业务开展效率。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评估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在公共事务领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第三方评估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探索，第三方评估分析服务采购需求将不断释放。

在商业领域，规模较大的全国性商业客户拥有大量的评估需求，如金融、地产和汽车行业或者特定行业的行业协会，通常将 ISO 等质量体系认证作为年度的重要工作。中国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数据表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份，我国企业获得质量体系论证证书数量为 527,466 张。而消费者满意度作为企业获得质量体系论证证书的一项重要内容，已成为头部企业的一项刚性需求，市场需求巨大。

（2）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前期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基础软件开发能力，通过了 CMMI-3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公司已取得的技术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的技术保障，具备基于在线分析性处理 OLAP 的海量数据预处理技术，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此外，公司具有大规模、多并发和全流程闭环的多源数据实时采集能力，拥有整合对接空间、消费、文本、物联网、图像视频音频和企业内部数据等多源数据的能力，并具备按照群族、企业、品牌、城市、区划和网格等多维颗粒进行数据融合的能力。同时，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集聚了一群对行业场景具有深刻认知并能够敏捷捕捉客户目标需求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可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

稳固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与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公司 EAS 云平台化，在技术上充分实现“评估流程自动化、集数系统接口化、人机界面交互化”的目标。基于 EAS 全面云化升级后的“零点有数云评估”系统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评估领域的市场份额。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入约 5,157.7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费用	322.74	6.26%
1.1	租赁费用	185.24	3.59%
1.2	装修费用	137.50	2.67%
2	软硬件设备费用	1,623.70	31.48%
2.1	硬件设备购置	1,301.50	25.23%
2.2	软件系统购置	322.20	6.25%
3	平台研发费用	2,965.70	57.50%
3.1	研发人员薪酬	2,480.10	48.08%
3.2	培训费用	37.00	0.72%
3.3	公有云平台费用	369.40	7.16%
3.4	其他费用	79.20	1.54%
4	预备费用	245.61	4.76%
合计		**5,157.74**	**100.00%**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装修及改造								
软硬件设备购置								
研发人员招募								
平台研发、升级								

7、场地规划

针对本项目，本项目拟在北京总部扩租 500 平方米进行建设。

（二）“知识智谱”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零点有数，项目总投资 16,569.28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

项目将建立一个中心一个基地——事理知识图谱架构与应用算法开发中心和数据治理与知识图谱基地。架构与应用算法开发中心的核心工作内容，是通过基础算法模块的优化，基于场景实验最终形成以“知识图谱数据库、算法与算法货架”为基础的具有知识计算引擎性质的事理知识图谱平台；数据治理与知识图谱基地的核心工作内容，是聚焦政务和商务数据标注、清洗等基础工作，不断丰富和扩展事理图谱的数据基础。

本项目主要包括事理知识架构图谱、事理驱动图谱和事项内部图谱三个子图谱的建设，包含五大应用方向的功能：重点决策事项提示、决策问题的多因素归因、决策问题的主体与客体定位、问题解决对策影响决策树和基于智能搜索的应用。

本项目是基于事理知识图谱构建的基本原理与该领域发展的最新趋势，结合公司现有业务中呈现的新需求打造的具有知识计算引擎性质的知识图谱平台，未来将成为公司“有数决策云脑”业务开展的重要底层技术支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是积累前沿事理知识图谱技术，构建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知识图谱作为一种新的知识表示方法和数据管理模式，目前正从“实体知识图谱”向“事理知识图谱”发展，是数据智能应用中“数据→知识→决策”的重要技术工具。

实体知识图谱是对“物体”属性图形化描述的图谱技术，而事理知识图谱是以“事件”的主体、客体、时间、因果等要素描述为核心，通过抽象、泛化等技

术实现类人脑的知识建模、推理与分析决策。

当前政务和商务领域都存在着海量的需要使用知识图谱技术加以利用的基础数据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力推动以事件认知和处理为核心的政务与商务领域数据智能化应用的发展。

公司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已呈现快速增长势头并将成为未来的核心业务之一。目前公司还借助“人工+机器”的方式对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中需要的数据与知识进行预加工和处理，随着这类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努力降低人工的参与，增加机器学习与机器处理的比例，进而提升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竞争力。

（2）是进一步扩展公司数据智能决策支持应用场景的需要

数据智能决策支持进一步发展，将得益于知识图谱的建立和支撑，尤其是事理知识图谱。目前以事件为核心的知识大多存放在无规则的原始文本或者其他事件类数据中，分析维度单一，难以实现事件之间的关系洞察和推理。许多行业或领域的知识多以知识库的方式储存，缺乏积累规则，导致其应用具有很大的局限，限制了知识图谱在决策支持中的应用。本项目将通过对政务或商务领域涉及到的决策事项划分的知识库进行融合，形成一个语义一致、结构一致和事项驱动的融合型知识图谱，实现各种跨实体、跨概念、跨事项的智能查询和分析，从而扩展公司数据智能决策支持的应用场景。

（3）是公司“有数决策云脑”业务开展的底层技术支撑

目前公司以定制化项目制的方式实验性探索数据智能决策支持软件化的“决策云脑”业务，并积极在个别城市的政务部门进行试点，试点已取得客户的积极认可。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产品化的方式拓展“决策云脑”业务。“决策云脑”的产品化与规模化，需要有事理知识图谱系统作为底层知识融合基础，以提升客户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智能化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所涉及的关键技术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探索共识

知识计算引擎将是本项目最为聚焦的核心技术，作为从“数据”到“知识”

到“决策”应用的关键技术，2012 年，中国工程院启动建设“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CKCEST)”项目，该项目是我国工程科技领域重要的大数据项目。从数据到知识、再从知识到决策是实现大数据支撑下知识服务的主要途径。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数据汇聚、知识加工、数据可视化等诸多关键技术的支撑。2015 年 4 月，浙江大学团队提出了知识计算引擎 KS-Studio 概念，并形成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本项目的技术研发应用场景更明确、从知识加工到成果应用的链条更完整、经受的成效检验更直接，因此会拆解出更多实操性更强、目标任务更明确的技术攻关点，未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协同攻关突破。

（2）知识图谱是受到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规划支持的重要技术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指出，需要建立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体系。围绕提升我国人工智能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求，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部署要以算法为核心，以数据和硬件为基础，以提升感知识别、知识计算、认知推理、运动执行、人机交互能力为重点，形成开放兼容、稳定成熟的技术体系。而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重点突破知识加工、深度搜索和可视交互核心技术，实现对知识持续增量的自动获取，具备概念识别、实体发现、属性预测、知识演化建模和关系挖掘能力，形成涵盖数十亿实体规模的多源、多学科和多数据类型的跨媒体知识图谱。而事理知识图谱，则是其中“关系挖掘能力”支撑下的新一代知识图谱。

（3）事理知识图谱的应用在数据智能决策支持上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以“事件”为核心进行信息抽取、语言资源建设和事理图谱建设等相关工作是人工智能新的制高点，“事件”、“事件抽取”、“事件关系”抽取和“事理图谱”是核心概念。经过国内外相关机构的研究、分析和定义，事理知识图谱领域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基础。在国际方面，美国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委员会最早提出了相关概念，将事件定义成“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发生的事情”，2015 年 Glavas and Snajder 提出了“Event Graphs”的概念，定义事件图谱是以事件为基础信息的新型结构化表示方式。在国内方面，哈尔滨工业大学刘挺教授等对于基于中文的事理知识图谱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在金融领域得到了初步的应用。

公司在与拥有大量文本数据的机构合作过程中发现，事理知识图谱未来在实现数据智能支持决策的规模性应用上的具有很大的价值，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涉及金融服务、民生政务、医疗服务和商业零售等各个细分领域。举例而言，在民生政府领域，某城市 12345 政务热线持续收到某小区居民涉及到噪音扰民、私拉电线、小面摊占道经营的系列投诉，投诉人主体和投诉对象客体呈现不一致。从政府管理而言，噪音扰民属于环保部门、私拉电线属于消防部门管理、占道经营属于市场监督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各个部门分别按照投诉线索上门处理，效果不佳。经过投诉事件本身的因果、时序分析，发现本质上是小面摊不规范经营导致的系列问题。由此可以看到，简单的行政委办条线知识库无法通过机器的分析找到核心原因，而事理知识图谱将能较好呈现各个投诉事件的时序、因果关系，从而通过归因分析，快速指导市场监督部门上门取缔不规范占道经营（指导决策），噪音扰民和私拉电线安全隐患则迎刃而解。

（4）公司拥有扎实的项目实施数据积累

在关键要素基础支撑上，事理知识图谱的技术架构表明，建立有效的事理知识图谱，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以事件本身的数据作为推理参数，同时还需要大量已结构化的数据作为推理支撑。目前公司围绕事理知识图谱的应用场景和技术实现做了一些基础性的推进工作。主要体现如下：①公司自成立以来多年业务经验积累，尤其是政务领域，以知识库的形式对接了大量行业知识文本并将之结构化。②并针对文本数据、统计数据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基础技术与算法模型，从而在推理参数设定上拥有一定的积累。③在事理知识图谱的架构上，公司拥有一支在 NLP、多源数据融合、大数据算法技术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是公司事理知识图谱未来发展的重要技术团队保障。基础数据积累、技术储备和人才团队搭建等方面的工作，将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

4、项目建设方案与内容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基础和相关技术，进行架构与算法开发中心及数据治理与事理知识图谱基地的建设。

（1）架构与算法开发中心建设

架构与应用算法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开发中心”）将大力引进各类分布式

数据库、高级图数据库以及算法人才，事理知识图谱开发与管理人才和云端架构解决方案高级人才。开发中心将统领公司“知识智谱”的研发思想，协调研发总部与各基地和交付中心的有机互动。开发中心将集知识图谱原型开发、技术迭代和成果呈现为一体，并完成场景实验，最终形成以“事理知识图谱数据库、算法与算法货架”为呈现形态的带有知识计算引擎性质的“知识智谱”平台。

（2）数据治理与知识图谱基地建设

数据治理与知识图谱基地将聚焦政务和商务数据标记、清洗和事理知识图谱标注等工作，将分为政务分基地和商务分基地，集数据治理和知识图谱初级编程为一体。基地包括办公、会议以及展示空间，人员涉及数据标记、数据清洗和知识抽取等基础技术人员。

政务分基地先期将聚焦政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公安警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督和税务等高频政务服务领域，依托现有热线投诉文本数据和政务服务指南，分类、分批的进行数据整理与标注，结合其他政务数据源进行初步编程，形成政务服务类事理知识图谱。

商务分基地先期将聚焦于新零售领域，依托公司相关业务单元在货品的订货、调拨和品类管理方面的优势，开发消费者细分、货品企划、智慧零售门店、物流等与供应链精准管理事项相关的事理知识图谱。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入约 16,569.2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费用	1,201.91	7.25%
1.1	租赁费用	676.91	4.09%
1.2	装修费用	525.00	3.17%
2	软硬件设备费用	4,837.60	29.20%
2.1	硬件设备购置	3,600.80	21.73%
2.2	软件系统购置	1,236.80	7.46%
3	平台研发费用	9,740.76	58.79%
3.1	研发人员薪酬	6,808.30	41.09%
3.2	培训费用	115.00	0.69%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3.3	数据标注费用	1,906.56	11.51%
3.4	云服务平台费用	623.00	3.76%
3.5	其他费用	287.90	1.74%
4	预备费用	789.01	4.76%
合计		**16,569.28**	**100.00%**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装修及改造												
软硬件设备购置												
研发人员招募												
平台研发、升级												

7、场地规划

本项目拟在公司北京市门头沟区租赁办公场地 2,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

（三）“有数决策云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调查，项目总投资 8,067.86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

本项目通过设立“有数决策云脑”行业方案开发、封装与交付中心，推广中心和培训基地等，实现公司“有数决策云脑”新业务的全面开拓。“有数决策云脑”是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新一代产品，是公司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发展方向，由“政务决策云脑”和“商务决策云脑”两部分组成，两个部分底层技术相通，应用开发独立，分别满足在政务领域“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商务领域“新经济行业供应链精准化”两大需求。

项目开展基于公司多年深入政务以及商务各领域的业务经验与洞察能力，按照“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算法软件化”的发展路径，建设数据智能决策辅助系统，服务客户基于高信息融合度的决策支持需求和基于优化做法推荐的决策执行指导系统需求。“决策云脑”项目将形成“落地交付闭环、推广应用放大和

人才梯队保障”一体化的业务新平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引导，助力我国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重大政务问题，降低成本，服务民生改善，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整体要求是“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在政务服务领域，面对市民庞杂的各类问题，政务服务资源供需矛盾逐步激化。本项目将建立一个具有较大扩展能力的智能决策支持平台，结合多个系列的应用政务算法，较大幅度提高政务处理效率，改善政务服务的资源供需矛盾。

（2）顺应国家“新基建”大潮，助力“新基建”的数据智能应用内容建设

“新基建”的展开，不仅仅包含了 5G 基站等基础硬件层、数据资源平台和数据治理系统等平台层，而且进一步扩及数据应用中台、数据训练集、行业算法模型、关键应用场景构成的终端应用层，而“决策云脑”正属于终端应用层中的决策支持模块。它既可以受益于硬件层和平台层建设的支持能力，又可以充实、丰富硬件层和平台层的应用内容，还可以带动更多的垂直应用算法开发和创新。

（3）深入挖掘数据智能决策支持价值，满足公司新业务开拓的需要

随着我国多源数据爆发增长，数据作为一种资产开始进入各行各业的核心业务流程，数据智能可以极大地提升决策与执行的效能，因此政务及商务领域的策略类决策和行动类决策都将越来越重视数据智能技术。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机器学习与持续进化的人机互动的基础上，跟随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将公司业务经验、客户工作经验与智能数据技术进行有效结合，贯彻公司业务“算法软件化”的发展战略，在“决策云脑”中形成决策支持分析系统与决策执行指导系统，全面拓展以“决策云脑”为主要产品形态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城市大脑”行业规模增长迅速，以应用类开发为特点的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自从阿里巴巴提出“城市大脑”概念后，首先在杭州市得到快速发展，并迅速成为一个百亿级别的行业。目前不少城市都已在建或正招标规划建设进行本市的“城市大脑”。“城市大脑”就是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物联网、数字孪生、VR、AR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城市交通治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网格防控、医疗卫生、旅游、环境保护、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领域构建的一个人工智能中枢，推动建设并打通各类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利用实时海量的城市数据，即时修正运行短板，优化城市公共资源，实现城市治理模式、服务模式和数字产业发展的高质量突破。“城市大脑”是支撑未来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基建设施，下游以场景应用为特点的各种开发需求不断涌现。相对于“城市大脑”，“有数决策云脑”更类似大脑皮层，即数据应用层。公司在城市数据智慧感知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对于具体政务场景剖析与知识图谱化能力，重视建设更多优质数据训练集，不断丰富公司政务类场景库与政务垂直应用算法库，满足政务客户依托城市大脑快速、高效、准确解决特定政务服务问题的需求。

与政务领域的城市大脑概念类似，在商务领域，也逐渐兴起了工业大脑、旅业大脑等行业大脑，利用所在领域的主体行为痕迹数据、物联数据、交互数据等，提升各行业的智慧决策能力。而“商务云脑”正是基于各类商务场景开发系列的垂直应用算法，形成具有智能处理能力的决策支持系统，从而有效地充实、丰富这些行业大脑的“大脑皮层”。

（2）公司优异的独立数据采集能力能够满足个性化的数据智能软件开发需求

公司作为调研咨询行业早期的开拓者之一，具备独立数据采集能力与研究咨询能力。在大数据应用建模与算法架构优化过程中，公司的数据采集、遴选与质量控制能力和经验，使其能够建设更多样本量较大的优质数据训练集；在模型与算法的应用过程中，某些具体的决策问题所需要的特定数据，客户并不必定全部掌握，也没有现成可以采购到的开放数据或者专项数据，在很多情况下需要通过

独立的数据采集来打“数据补丁”，从而满足建模与算法初期假设参数设定的需要。而对于政务或者商务中具体问题场景的决策模型建构，公司自带调研咨询行业基因，其完善的研究咨询方法论和工作流程，帮助公司可以快速拆解客户目标决策问题的类别、构成、关键影响要素和影响路径、可能的最优行动对策，这些“咨询基因”能够帮助公司满足客户数据智能决策支持系统软件的特定需求，开发团队可以在咨询团队的协作下快速形成有效的开发蓝图，指导其系统的开发与部署。

（3）从“提交报告”到“提交系统”趋势明显，是本项目发展的市场驱动力

公司自成立来，重视公司品牌传播与建设，在为政企客户提供支持数据分析决策支持业务中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形象。在民生政务领域，公司是众多部委、省市地区各委办局的合作单位，积累的大量案例和业务经验，并得到了客户的长期认可；在商务领域，公司建立了围绕“人、货、场、流”的新零售数据智能应用场景，开发或整合了数优客、数优品、优场通、机器订单、智能调拨和物流网点规划等数据智能决策支持产品，服务商业用户实现更加精准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产品与服务已经在政务及商务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效应，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稳固的客户基础。

在业务不断演进与发展中，相当一部分客户在原有的以年度或者一次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的基础上，希望有一个软件化的工作系统，能够更加快速高效、反复多次、持续不断地为管理决策提供更加个性化与智能化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其频次从有限次数逐渐变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这也是公司业务从以研究咨询报告为提交物，逐渐发展为研究咨询报告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并重的原因。

例如，时尚领域的订货决策，随着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时尚周期越来越短，柔性生产能力与物流响应越来越快，越来越多的服装服饰品牌公司的订货决策减少了传统订货会模式，30%-50%的订货量改为以快速响应消费者需求为特点的快速智能订货与智能调拨模式，这必须通过软件系统将此前的订货管理智慧固化，并不断调适参数来满足客户的动态订货决策需求。

4、项目建设内容与方案

依托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本项目将通过增加研发办公场地面积和购置软硬件设备来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的研发、测试环境，形成行业方案开发、应用推广、交付落地以及人才保障的产业化闭环。

（1）“有数决策云脑”平台开发

本项目的核心是“有数决策云脑”基于行业系列算法的应用方案封装。公司“有数决策云脑”分为“商务决策云脑”和“政务决策云脑”两大部分。从产品而言包含场景定义、垂直应用算法开发以及方案封装三个层次。在我国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与普及，多源数据爆发增长的大环境下，“有数决策云脑”以规模化的算法开发、封装、交付与优化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智能化决策支持服务与决策执行支持服务。

①场景定义

公司在以往工作历程中积累的以人群、场合、时序追踪为构成的研究模式，成为其场景洞察中的独特能力，结合到更多新型场景资源（涉及政务服务、警务服务、城市管理、社区服务、零售服务等领域），可以定义出可供分析解剖的多个系列的具体场景，并可为其模拟梳理出相应的问题类型、事件特征和发展逻辑。场景定义了算法应用的边界。

②垂直应用算法开发

垂直应用算法开发是指针对多类特定的政务与商务应用场景，开发出具有解决方案价值的一系列应用算法模块的集合。例如，基于门店历史销售金额、库存数量以及 CRM 客户信息以及商圈竞争程度等数据的智能调拨算法开发，又例如基于公安内网数据的电信诈骗被骗对象（预测）识别以及触发干预的系列垂直应用算法开发。

③方案封装

方案封装是指将数据库、垂直应用算法以及各类权限代码系统以及各类接口所有的行业场景解决方案，打包封装成为软件插件或者可以私有化部署的工作系统。

（2）“有数决策云脑”管理中心、方案中心

公司将现有的实验项目及其未来发展业务升级成为新的决策云脑事业部，事业部将设筹备与管理中心。

“有数决策云脑”架构与应用算法开发中心将配备方案架构师、算法工程师、人工智能开发工程师、前端开发工程师、应用开发工程师、应用咨询顾问等领域的高级人才。开发中心将针对政务和商务决策的多类关键场景，集聚开发和持续升级对应的垂直应用算法，充实应用算法货架。开发中心将核心产出产品封装为便捷、可调取的软件插件。

（3）推广与交付中心

本项目将设置决策云脑方案推广与交付中心，设计产品推广策略，组织和实施新产品营销和实际销售活动，设计产品的交付形式和后续服务流程，设定产品的售后服务策略以及产品升级服务方案。

（4）培训基地

培训基地配备实训系统教室、会议室、项目研讨室和休息空间等基础场地，可用于支持公司后备人员的基础培训、业务人员的进阶培训和客户方人员的运维实训。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入约 8,067.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费用	921.72	11.42%
1.1	租赁费用	609.22	7.55%
1.2	装修费用	312.50	3.87%
2	软硬件设备费用	2,252.70	27.92%
2.1	硬件设备购置	1,527.80	18.94%
2.2	软件系统购置	724.90	8.99%
3	平台研发费用	3,876.55	48.05%
3.1	研发人员薪酬	3,105.75	38.50%
3.2	培训费用	45.50	0.56%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3.3	公有云平台费用	588.20	7.29%
3.4	其他费用	137.10	1.70%
4	市场推广费用	130.00	1.61%
5	预备费用	359.05	4.45%
6	流动资金	527.85	6.54%
合计		**8,067.86**	**100.00%**

6、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装修及改造												
软硬件设备购置												
研发人员招募												
平台研发、升级												

7、场地规划

针对本项目，本项目拟在北京总部扩租 1,200 平方米进行建设。

8、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3,749.76
2	项目建成后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3,295.97
3	项目建成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2,471.98
4	投资利润率	40.85%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3.23 年

五、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志在建设成为卓越的数据智能应用服务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经验模型化→模型算法化→算法软件化”的数据智能服务发展战略，平衡公司成熟业务、升级业务以及前沿技术业务的发展，打通数据智能前沿技术在行业场景落地应用的“最后一公里”。

公司将继续优化以问题解决为导向的数据智能工作方式，深化“数据分析专

项服务在线化+数据智能垂直应用软件化”的业务模式，拓展业务覆盖区域和领域，服务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商业决策支持智能化。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新进展，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加强研究咨询人才与数据科技人才的融合，促进数据智能技术在行业场景的扎实落地，抓住国家重视“新基建”背景下，数据智能应用动力增强的黄金发展机遇，保持数据智能业务的前沿性。

1、产品开发计划

（1）聚焦“客户、用户价值平衡原则”，开发“决策层认可、执行层好用”的创新产品

调研咨询行业中有众多产品与服务应用，存在着决策层与执行层不同程度分离的现象，公共事务单位或者商业企业中，经常出现采购决策层是产品与服务的“客户”，而业务执行层是产品与服务的“用户”的情形。针对此类业务，公司将遵循“客户、用户价值平衡原则”，开发既满足决策者需要，同时又满足执行层工作人员便利使用的产品与服务。

（2）重视前沿技术的生产力转化，按照场景化、标准化、云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进行技术升级与研发

未来，公司将对现有数据分析服务核心业务系统云化升级，保持公司基础业务的优势。公司将基于业务需要与业务经验萃取，梳理公共事务与商业决策支持垂直应用场景，开发具有行业创新价值的事理知识图谱和知识计算引擎，通过场景分解、事理知识图谱加工应用、算法开发与封装，最终形成众多应用于特定场景的垂直应用算法的集合，使得产品使用端获得可感知的效率提升。

（3）核心业务产品开发方面，加强核心技术融合应用基础上的产品升级

核心业务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加大在线数据集成技术与垂直应用算法技术的融合，在公共事务领域重点优化升级优政通、优商通、数优警、数优城等系列产品，打造并持续升级具有丰富智慧城市和城市大脑的内容服务能力的“政务决

策云脑”；在商业领域重点优化升级商品营运、供应链营运决策的渠道网点管理、智能订货、智能调拨、智慧门店等系列产品，打造并持续升级具有丰富行业大脑与企业管理运行系统的数据智能应用服务能力的“商务决策云脑”。

2、市场开发计划

（1）树立标杆，纵向深耕

公司经过最近几年稳健的发展，实现了核心技术与行业应用场景的积累。在国家各种大规模“新基建”工程的带动下，数据源平台和算力资源都将有较大提升，数据智能应用场景大规模凸现，公司将进一步采用“树立标杆、纵向深耕”的方式开拓市场，抓住数据智能应用市场需求规模增长的黄金时机，实现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在公共事务领域，主要通过部委级项目和标杆性地区项目的示范效应来拓展市场。如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市委市府、各委办局的合作案例，将引导其他地区的效仿者寻求公司的服务；上一级机构使用公司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会极大推动这类服务在下一级机构的使用。在商业业务领域，重视各行业头部客户项目所发挥的标杆引领作用，带动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合作；同时以服务集团总部为抓手，深入集团内部成员企业，实现行业的纵向深耕。

（2）创新先行，以面促点，寻求规模化获客机会

公司将以创新研究成果为抓手，在公共服务绩效评价、政务数据智能、企业数字化、货品与供应链精准管理等领域，持续关注目标行业或相关细分领域的新趋势、新动态，通过行业论坛等形式发布，提升对相关行业的影响力，助力目标行业、目标领域的潜在客户在感知自身问题与发展机会，主动寻求公司服务，使得公司拥有规模获客的机会。

（3）拓展中西部市场

公司将在现有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三个区域中心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布局，进一步加大对中西部市场的业务覆盖，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效率。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打造研究咨询专业团队和数据科学专业团队深度融合的柔性组织模

式与机制；将进一步完善以管理部门为服务支持后端，研发部门为技术支撑中端、事业部为业务驱动前端的组织体系，有效配置并激励公司营销、业务、研发人才的发展。

公司将对所需要核心岗位的素质要求和任职模型进行梳理，制定各关键岗位人才储备池计划，进一步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同时通过不断的业务创新为员工提供专业上升通道。

公司将在现有激励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短期、中期、长期平衡的激励机制，优化配套任职资格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评估机制，采用外部引进、内部选拔等多种灵活方式进行后备人才的培养。

4、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在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和垂直应用算法两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强专业研发中心的建设。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路线，加大研发投入及软件著作权的积累，积极参与相关领域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智能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与在在线数据集成、图数据库、事理知识图谱等方面具备较强技术储备或研发能力的教学科研单位之间的技术合作，降低技术落地应用开发的成本，提升研发效率。

（三）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大力投入技术研发，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持续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研发投入占比持续增加，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管理体系，促进了公司技术研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内部形成了鼓励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公司自创立伊始，就鼓励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模型创新、算法创新、流程创新，形成了积极的创新文化。公司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建立技术内外交流机制，形成了持续创新的能力。

2、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出一套相对稳定和行之有效的员工激励制度

公司激励制度不仅包括覆盖全面的薪资福利制度，并且通过员工持股使得公

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和技术骨干与公司长远利益进行绑定。通过员工持股使得符合条件的核心人才能够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参与分享公司经营收益，有利于保持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通过多项人才建设举措的实施，公司逐步形成了一支综合素质高、研发能力强、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项目实战能力的员工团队。

3、重视品牌建设，形成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中国调研咨询行业早期探索者之一，重视品牌建设，积极参与行业论坛，支持行业能力建设，参与行业标准建设，在调研咨询行业形成较高的行业地位。在“新基建”与数据智能应用发展的新条件下，公司也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共享示范实验型创新案例，发布行业性研究成果，发起与参与构建行业客户互动平台和同业互动平台，倡导服务模式革新，强化公司创新型数据智能应用服务机构的品牌特质。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加强高端人才的投入与培养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现有技术团队的巩固优化，加强高端人才引进，继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以技术开发、算法研发等为重点，引进各类专业中坚人才，建立梯队人才培养计划，为公司长远发展做足储备，保持公司在技术方面的优势地位。

2、强化前瞻性技术的应用性转化研发

公司将强化有一定成熟度的前瞻技术的积累，重视前瞻技术的研发规划和研发实施，以需求为导向，技术为驱动，实现数据智能技术的经营成果转化，保持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

3、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通过持续深化信息化技术应用，提升公司研发、销售、品牌、财务、行政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效率，对企业各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管控和成本费用控制，实现公司经营效率的全面提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报告及审议和职责程序、信息保密等做了详细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对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如下：

1、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2、公司尽可能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3、公司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4、公司将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5、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

路畅通、认真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将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6、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7、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并需预先签署《承诺书》。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利润分配的方式和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

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政策分配的差异情况主要体现在：

1、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虽然规定了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但并未明确规定现金分红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规定，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还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仅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仅规定，公司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除了上述规定外，还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确认收入时点
1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2021年3月	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第三方现场检查服务项目	1,396.97	2021年4月5日至2022年4月4日	正在履行	尚未确认
2	北京调查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021年度至2022年度满意度调查及热线数据分析项目	506.00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尚未确认
3	北京调查	华润万象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华润置地商业项目2020-2021年度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研	527.10	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	正在履行	尚未确认
4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2020年3月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397.63	2020年4月5日至2021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2021年4月
5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2019年4月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402.31	2019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2020年4月
6	北京调查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1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839.59	2019年5月22日起24个月	正在履行	部分确认[注]
7	零点有数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红旗HS5&HS7上市前产品力与用户验证调研项目	590.90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9年3月
8	北京调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5月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第三方检查施工现场扬尘项目	506.19	2018年5月11日起5个月	履行完毕	2018年10月
9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2018年9月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182.79	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4日	履行完毕	2019年4月
10	北京调查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2017年4月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1,078.73	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2018年1月

注：该合同为两年期项目，其中第一年度收入于2020年5月确认，第二年度收入尚未确认。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协议。对公司报

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年度累计采购金额 3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广州零点、上海聚零政	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广州零点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4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5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6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广州零点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履行完毕
8	零点有数、北京调查、北京指标、北京远景、北京微答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调查、上海指标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0	广州零点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调查项目的实地访问服务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违法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 岳	张 军	李春义
周林古	陈晓丽	范 文
马旗戟	陈爱华	陈 光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国良　　曾慧超　　费洁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军　　陈晓丽　　周林古

刘　升　　闫　晶　　杨　轶

宋志远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袁岳

实际控制人：

袁岳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瑞波

保荐代表人：

铁维铭　　郭　鑫

法定代表人：

董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常军胜

董事长：

雷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赵玉刚　　解树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1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89 号）、《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10256 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6727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核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张雪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26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41000409

李东峰

资产评估师 郭宏 41000419

郭 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 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60 号、坤元评报〔2020〕289 号、坤元评报〔2020〕292 号、坤元评报〔2021〕1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潘华锋

柴 山

已离职

窦孜哉

朱林云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1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兹就《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资产评估师签字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本公司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窦孜哉系坤元评报〔2019〕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现已离职。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6 号、天健验〔2020〕151 号、天健验〔2020〕15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张雪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六月 十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010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6]000972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韩建旻 易 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21 日

离职说明

大华特字[2021]000009 号

韩建旻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韩建旻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72 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惠增强　　赵洪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21 日

离职说明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增强、赵洪潮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惠增强、赵洪潮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2017] 第 ZB11852 号《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八层

电话：010-53896410

联系人：周林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 7 号楼 18 层

电话：010-57058322

联系人：铁维铭、郭鑫